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3 年

第 6 号

目 录

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郭瑞民 (1)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3 第 10 号)	(4)
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	(4)
关于《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修订草案)》 的说明	余 敏 (20)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张 平 (23)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修订草案二次 审议修改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温贵钦 (2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食品安全条例(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 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26)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3 第 11 号)	(28)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 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28)
关于《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草案)》的 说明	张 平 (37)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 工作监督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麻晓芳 (40)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3 第 12 号)	(42)
贵州省街道人大工作条例	(42)
关于《贵州省街道人大工作条例(草案)》 的说明	郭 焱 (45)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街道人大工作条例(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麻晓芳 (47)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 6 号
12 月 20 日出版

主办单位：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省人大省政府大院内
邮政编码：55000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 6 号
12 月 20 日出版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3 第 13 号)	(48)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3 第 14 号)	(48)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贵州省土地登记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 决定	(49)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贵州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 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	(49)
贵州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	(58)
贵州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62)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	(72)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	(79)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90)
贵州省公路条例	(104)
贵州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	(113)
贵州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124)
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31)
贵州省红枫湖百花湖水资源环境保护条例	(141)
贵州省民用运输机场管理条例	(146)
贵州省森林条例	(156)
贵州省绿化条例	(160)
贵州省林木种苗条例	(164)
贵州省湿地保护条例	(172)
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	(177)
贵州省森林林木林地流转条例	(181)
贵州省反窃电条例	(186)
贵州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190)
贵州省电梯条例	(195)
贵州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	(208)
贵州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212)
贵州省合同监督条例	(224)
贵州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228)
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233)
贵州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239)
贵州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243)
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	(249)
关于《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贵州省土地登记条例〉等地方性 法规的决定(草案)》和《贵州省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等地方性 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姚智勇 (258)

主办单位：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省人大省政府大院内
邮政编码：55000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 6 号
12 月 20 日出版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贵州省土地登记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和《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麻晓芳（262）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贵阳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条例》的决议 ……（263）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阳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 温贵钦（263）

关于《贵阳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26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遵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遵义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等 4 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的决议 ……（265）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遵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遵义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等 4 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 温贵钦（265）

关于《遵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遵义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等 4 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66）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六盘水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议 ……（267）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六盘水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 温贵钦（267）

关于《六盘水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268）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毕节市多元化解纠纷条例》的决议 ……（269）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毕节市多元化解纠纷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 温贵钦（269）

主办单位：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省人大省政府大院内
邮政编码：55000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 6 号
12 月 20 日出版

关于《毕节市多元化解纠纷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270)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铜仁市红色遗址遗迹保护条例》的决议	(271)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铜仁市红色遗址遗迹保护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温贵钦 (271)
关于《铜仁市红色遗址遗迹保护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272)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镇远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决议	(273)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镇远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陈再天 (273)
关于《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镇远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275)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条例》的决议	(276)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陈再天 (276)
关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277)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279)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李豫贵 (280)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和我省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工作情况的报告	杨三可 (288)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的报告	潘大福 (297)

主办单位：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省人大省政府大院内
邮政编码：550004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 2023 年 1—10 月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林 宏 (300)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 报告	熊 杉 (306)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张乾飞 (321)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 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 报告	(326)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329)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贵州省人民防空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的综合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335)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3 第 15 号)	(338)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 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 的报告	(338)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339)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340)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议程	(341)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341)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请假人员名单	(341)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 6 号
12 月 20 日出版

主办单位：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省人大省政府大院内
邮政编码：550004

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3年11月29日)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郭瑞民

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徐麟书记、主任出席并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对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精神、做好人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会议传达学习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精神，审议了11件法规草案，通过了其中3件；作出了2个关于废止和修改有关法规的决定；审议批准了市（州）报批的7件法规；作出了关于召开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定；审议了1个执法检查报告和8个专项工作报告；表决通过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和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本次常委会审议通过了食品安全条例、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街道人大工作条例等；继续审议了农村供水条例草案、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司法鉴定条例修订草案和自然灾害防治条例草案；初次审议了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草案、慈

善条例草案、精神卫生条例草案。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条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重要指示精神，与上位法修改的主要内容紧密衔接，结合我省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网络食品经营、农村集体聚餐等社会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以法治方式强化我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决策部署，聚焦人大经济工作监督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一步明确监督的范围、重点、程序和方式，涉及年度计划和五年规划纲要审查执行、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重大项目建设、经济运行、地方金融等方面，为进一步提高我省经济工作监督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法治保障。制定的街道人大工作条例和修改的乡镇人大工作条例，是适应我省民主法治领域改革需要、加强地方人大工作制度建设两件重要法规，对于贯彻实施新修

改的地方组织法，改进和加强街道、乡镇人大工作，夯实人大工作的基层基础，将人大制度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对已经通过的法规，省人大常委会及省政府有关部门，要组织搞好宣传解读，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确保法规全面有效贯彻实施。对需要继续审议的法规，要认真研究审议意见，进一步加强调研论证，高质量完成好每一项立法任务。

会议听取审议了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执法检查，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预算执行、审计整改，全省环境保护及我省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以及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等报告。开展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执法检查，是省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题，推动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贯彻实施的一项重要举措。有关专门委员会要加强与省政府相关部门沟通联系，督促本次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到位，持续推动工作取得实效。关于规划纲要实施、预算执行、审计整改，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聚焦高质量发展要求，切实转化和运用中期评估成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采取更加有力的对策措施，推动《纲要》顺利实施。要认真贯彻预算法和预算审查监督有关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深化财

政体制改革，全力保障经济增长和社会大局稳定。要进一步健全审计整改工作落实机制，切实履行督促检查责任，强化审计成果运用，不断提高审计整改工作质效。推进我省生态环境保护，要全力巩固优良生态环境质量，狠抓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纵深推进污染防治攻坚，牢牢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做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这篇大文章。办理好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要与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相结合，积极回应民生关切，切实将高质量建议转化为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的实际举措。本次常委会期间召开了列席代表座谈会。我们要认真研究采纳代表对人大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坚持把代表工作作为人大工作的基础，密切常委会同代表、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把人大工作的根深深扎在人民群众之中。

同志们：

今年以来，在省委坚强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按照徐麟书记、主任提出的“四个强化”要求，紧紧围绕中心大局，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精心谋划并扎实推进“一要点五计划”，创新做好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为全省改革发展大局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人大贡献。

本次常委会是今年最后一次常委会，时值岁末年初，要抓紧做好今年各项收官工作，安排谋划好明年工作。下面，结合贯彻落实徐麟书记、主任对人大工作的指示要求，我再强调近期几项重点工作：一

是做好省人代会筹备工作。本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定，组织筹备好这个会议是我们下一步的重要任务。各有关方面要认真落实省委工作安排，紧盯重要节点和重要环节，加强组织协调，细化责任分工，注重协同配合，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大会顺利举行。二是深化“高质量发展，代表在行动”活动。“高质量发展，代表在行动”活动是一项长期的、系统性工作，与人大依法履职的各项工作密切相关。各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要以活动为重要抓手，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丰富工作内容，强化统筹协调，进一步凝聚全省各级人大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三是提前谋划明年“一要点五计划”。

要在认真总结好今年各项工作的基础上，提前思考谋划明年工作任务，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沟通联系，广泛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切实制定好明年的“一要点五计划”。

同志们，今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省十四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我们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把“两个确立”的政治共识转化为“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立足人大职能定位，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守正创新、依法履职，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全力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大局！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3 第 10 号)

《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已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

(2017 年 1 月 5 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0 年 9 月 25 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地方性法规
个别条款的决定》修正 2023 年 11 月 29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六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三章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

第四章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
饮和食品摊贩

第五章 餐饮具集中消毒

第六章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第七章 散装食品管理

第八章 网络食品经营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食品的贮存和运输，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省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地方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食品安全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应当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实行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二）依法推进食品安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以及共治机制建

设，建立健全行政监管、生产经营者自律、社会监督有机结合的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

（三）完善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将食品安全纳入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考核；

（四）加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配备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设备、设施，建设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公共平台，实现信息互通共享，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保障；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基层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议事协调机制，加强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建设，支持、协助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开展辖区内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及时报告食品安全情况。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承担下列职责：

（一）分析本地区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协调和指导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

（二）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综合监督管理制度；

（三）督促检查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四) 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食品安全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食品生产经营、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等监督管理职责。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餐饮具集中消毒等监督管理职责。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承担食用农产品生产活动和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教育、公安、民政、商务、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和旅游、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工作，鼓励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普及工作，倡导推行分餐制和使用公筷公勺等健康饮食方式，提高公众食品安全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公益宣传，并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有关食品安全的宣传报道应当真实、公正。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食品安全知识纳入安全教育内容。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

国家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对提供违法行为线索并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奖励。

举报人举报所在企业食品安全重大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加大奖励力度。举报人举报所在企业的，该企业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本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需要，制定和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规划，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尚未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地方特色食品，可以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后，该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由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审评委员会审查通过。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审评委员会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医学、农业、食品、营养、生物、环境等方面的专家以及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的代表组成，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科学性

和实用性等进行审查。

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在本企业适用，并报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收集、汇总，并及时向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通报。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培训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并依据各自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从业人员和从业人员等进行相关培训。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并公布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项目等事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公开、公平、择优、便民的原则，确定并公布开展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名录。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筹、协调、指导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利用工作，建立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利用工作机制，提升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效率。

第十四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临近保质期食品的消费提示制度，对其经营食品加强日常检查，对临近保质期的食品分类管理，在显著位置作特别标示或者集中陈列出售。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第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添加剂保管制度，指定专人保管，专柜（柜）或者专区贮存，并显著标示。

食品生产者应当建立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名称、使用量、使用日期等事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食品生产企业使用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落实专人采购、专人保管、专人领用、专人登记、专柜保存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召回食品应当制作召回记录，召回记录应当包含召回食品名称、商标、规格、数量、批次、生产日期、召回人、召回原因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入场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二）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员，查验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人员的健康证明；

（三）建立食品经营者档案，记载食

品经营者的基本情况、主要进货渠道、经营品种、品牌等信息；

(四) 设置信息公示媒介，及时发布市场内食品安全管理信息；

(五) 协助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学校、托育托幼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养老机构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应当做到明厨亮灶，公开食品加工制作过程。鼓励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食品来源、采购、加工制作全过程的监督。

第十九条 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应当在自动设备的显著位置展示食品经营者的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者电子证书、备案编号。

第二十条 产生餐厨废弃食用油脂的食品经营者、集中用餐单位应当将餐厨废弃食用油脂提供给经依法许可的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并建立产生和处理情况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餐厨废弃食用油脂作为食用油脂生产、销售或者使用。

第二十一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经营生食畜禽血及生食畜禽肉；

(二) 贮存、使用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等亚硝酸盐；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

第二十二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对其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对入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承担管理责任。

第二十三条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

(一) 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

(二) 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三)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四)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

(五)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产品；

(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产品；

(七)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

(八)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九)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十) 国家为预防疾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经营的;

(十一)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

第二十四条 进入批发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提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批发市场出具的统一格式的销售单据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法律、行政法规对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另有规定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不能按照前款规定提供材料的,应当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农户销售其自产自销的少量食用农产品,提供其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即可进入批发市场销售。

第二十五条 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在摊位或者柜台显著位置悬挂标示牌,标明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等内容,公示进货凭证、检验检疫合格证或者合格证明等材料。

批发市场出具的统一格式的销售单据可以作为进货者的进货查验记录凭证。

第二十六条 从事食用农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记录批发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

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二十七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 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承诺达标合格证查验等制度,配备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开展食用农产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用农产品检验工作;

(二) 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档案,记录销售者的基本情况和食用农产品的品种、进货渠道、产地等信息;

(三) 与进入市场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签订质量安全协议;

(四) 查验并留存进入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的合格证明;

(五)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六) 保证经营场所清洁卫生,对场地及设施设备定期消毒;

(七) 设置信息公示媒介,及时发布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和抽样检验信息;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管理职责。

第二十八条 提供食用农产品贮存服务的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 建立食用农产品贮存档案,如实记录贮存食用农产品所有人的名称、营业执照或者身份证明、联系方式、贮存的主要品种、进货渠道、产地等信息;

(二) 查验贮存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出库台账,记录食用农产品

的品名、产地、贮存日期、出库日期，进出库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三) 保证贮存、运输和装卸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不得将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四) 定期检查库存产品，发现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

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食品摊贩的备案管理。

第三十条 设立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生产经营场所建于住宅等非经营性用房内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生产经营场所内外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

规定距离；

(三) 生产加工设施、设备及生产工艺、流程能够满足食品安全要求和条件；

(四) 生活区、生产区及库房能够按照保障食品安全的要求相隔离；

(五) 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一条 设立小餐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固定经营场所，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 配备有效的冷藏、洗涤、消毒、排烟、防蝇、防尘、防鼠、防虫、存放垃圾或者废弃物等容器、设施；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管理，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核发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

设立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登记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发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申请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登记申请书；

(二) 营业执照；

(三)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书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到期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停止生产经营的，应当向为其办理登记手续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第三十五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生产加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在登记证书载明的食品类别范围内生产；

(二) 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包装材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三) 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不得交叉污染；

(四) 不得将食品接触有毒有害物质；

(五) 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六) 使用对人体安全、无害的洗涤剂、消毒剂，按照规定使用并妥善保管杀虫剂、灭鼠剂等，防止对食品造成污染；

(七) 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并

持有效健康证明；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六条 小餐饮食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在登记证书载明的经营项目范围内生产经营；

(二) 不得进行生食水产品、裱花类糕点制售；

(三) 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不得交叉污染；

(四) 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包装材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五) 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并持有效健康证明；

(六) 不得将食品接触有毒有害物质；

(七) 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八) 使用对人体安全、无害的洗涤剂、消毒剂，按照规定使用并妥善保管杀虫剂、灭鼠剂等，防止对食品造成污染；

(九) 不得在餐饮服务场所内饲养和宰杀畜禽类动物；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编制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生产登记分类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取、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相

关文件。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还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三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销售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食品，应当查验登记证书，并索取其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应当每年将生产的食品送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检验；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并记录处理或者销毁情况。

第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的食品应当有简易包装并附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一) 食品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
- (二) 成分或者配料表；
- (三) 贮存条件；
- (四)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 (五) 小作坊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六) 小作坊登记证编号；
- (七) 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实行季节性或者临时性生产加工的，应当在歇业、重新开业前二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不得接受委托生

产加工食品，不得分装食品。

第四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划定符合要求的临时区域（点）和固定时段供食品摊贩经营，明确场地管理者，设置标识牌，并向社会公布；划定的临时区域（点）和固定时段不得影响安全、交通、市容等。

学校、幼儿园周边禁止食品摊贩经营的区域，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城市管理部门划定；未划定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一百米范围内禁止食品摊贩经营。

第四十四条 食品摊贩应当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并在划定临时区域（点）和固定时段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备案情况通报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

第四十五条 食品摊贩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备案表；
- (二) 从业人员的身份证明和健康证明。

第四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城市管理部门划定临时区域（点）和固定时段内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城市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划定区域外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以及超出固定时

段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品行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辖区内的食品摊贩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食品摊贩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告知相关部门。

场地管理者应当制定食品摊贩规范经营的管理制度，记录入场食品摊贩身份信息、住址及联系方式等。

第四十七条 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有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销售、餐饮服务设施和废弃物收集设施；

(二) 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包装材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三) 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用具、容器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及食品安全标准；

(四) 用水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五) 按照要求对餐饮具进行清洗、消毒或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餐饮具；

(六) 在显著位置公示备案证明材料和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七) 配备防蝇、防鼠、防尘、保洁设施。

食品摊贩应当留存采购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凭证，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第四十八条 食品摊贩不得经营下列食品：

(一)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

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

(二) 生食水产品、裱花类糕点、自制泡酒、生鲜乳；

(三)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其他食品。

食品摊贩不得销售食品添加剂。

第四十九条 鼓励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从业人员制作、销售直接入口食品时佩戴口罩。

第五章 餐饮具集中消毒

第五十条 设立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生产场所（包括清洗、消毒、包装）总面积不得小于三百平方米且不得建于住宅楼内，距离可能污染餐饮具的污染源三十米以上；

(二) 生产车间设备布局、工艺流程符合相关卫生要求，不得存放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避免交叉污染；

(三) 设置成品检验室，配置能开展微生物检验的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检验设备和仪器；

(四) 具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清洗、消毒、包装、运输设备或者设施，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卫生规范；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一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餐饮具集中消毒的监督管理工作。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应当依法办理市

场主体登记，并在开业前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二条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生产经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现场检查，对集中消毒餐饮具进行定期抽检，现场检查或者抽检不合格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六章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第五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工作制度，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聚餐报告、登记的范围、内容、时限以及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等要求，强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和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指导和监督检查，做好对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和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的食品安全培训工作。

第五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下列农村集体聚餐管理职责：

(一)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活动前报告登记工作，并开展食品安全指导；

(二) 督促引导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承办者向村（居）民委员会事前报告；

(三) 对承办者的健康证明、食品安全培训等信息登记建档，并向社会公布；

(四) 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发挥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的作用。鼓励将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纳入村规民约。

第五十五条 举办者、承办者是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其举办或者承办的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负责。

第五十六条 举办农村集体聚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场所、设备设施和用水等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使用的餐饮具应当洗净、消毒、保洁；

(二) 主动接受、配合食品安全指导，并按照指导意见加工制作食品；

(三) 按照食品安全承诺书要求做好留样并记录；

(四) 不得在食品加工场所及就餐场所放置农药、鼠药等有毒有害物质；

(五) 使用醇基液体作燃料，应当加入颜色进行警示，并使用有危险化学品标签标识的容器贮存，防止作为白酒误饮；

(六) 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食品加工制作；

(七) 食品加工制作人员应当保持个

人卫生，穿戴清洁的衣、帽、口罩；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五十七条 农村集体聚餐的举办者、承办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 采购使用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二) 采购使用野生菌等高风险食品原材料；

(三) 使用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等亚硝酸盐，使用非食用物质加工制作食品；

(四) 提供无合法来源的散装白酒；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八条 鼓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固定的农村集体聚餐举办场所。

鼓励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和承办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农村集体聚餐报告管理、承办者登记管理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等。

第七章 散装食品管理

第五十九条 散装食品生产者采用的容器和外包装材料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标明食品的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六十条 散装食品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 具有与经营散装食品品种、规

模相适应的销售场所；

(二) 具有与散装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清洗、消毒、照明、温度控制、防尘、防蝇、防鼠等设施，销售直接入口无包装的散装食品还应当设置隔离设施和专用取用工具；

(三) 接触散装食品的设备、工具、容器等应当安全、卫生、无毒，可重复清洗和消毒；

(四) 经营者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

第六十一条 散装食品经营者标注的生产日期、保质期应当与食品出厂时标注的一致。

将不同生产日期的散装食品混装销售，应当标注最早的生产日期和最短的保质期。

第八章 网络食品经营

第六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在我省注册登记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省外注册登记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我省提供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服务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其在我省的实际运营机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向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备案；

(二) 建立并执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

(三) 设置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四)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入网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等材料进行审查，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

(五) 对入网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添加剂经营者营业执照以及入网交易食用农产品的个人的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登记，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六十三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取得许可或者登记。入网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许可或者登记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或者登记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除外；

(二)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三十个

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三) 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

(四)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

(五) 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并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保持一致。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应当在显著位置予以说明和提示；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六十四条 网络交易的食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能够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贮存、配送。

第六十五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小餐饮登记证，并按照载明的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对配送的食品应当使用封签或者一次性封口包装等方式进行封装。

鼓励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在经营者信息页面的显著位置以视频形式实时公开食品加工制作现场。

第六十六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网络食品交易相关数据和信息。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的工作机制，组织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制定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监督管理计划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内容的以外，还应当包括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抽样检验、餐饮具抽样检验和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监督管理等内容。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根据监督抽检计划，委托具有食品安全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实施抽样检验检测。

经检验确认的抽检结论，可以作为判定同一批次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的依据；检验结果确定有关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

政执法机关处罚的依据。

第六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旅游景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督促景区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食品安全规章制度并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旅游景区经营者应当加强对景区内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日常管理，定期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部门报告景区食品安全相关信息。

第七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教育和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托育托幼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养老机构和集中供餐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督促其建立食品安全规章制度并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教育、民政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学校、儿童福利机构、养老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和教育，提高学生和老年人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第七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可以根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推行建立电子信息追溯系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较大危害的食品，应当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和同级食品安全委员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食

品、使用餐厨废弃物回收加工食品等严重危害公众身体健康案源和案件线索的，应当及时通报和移交同级公安部门。

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分别制定本部门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

大型社会活动等的主办者应当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安全工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建立、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度，确定食品安全责任人，明确食品安全措施，及时消除食品安全事故隐患。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物。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贮存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等亚硝酸盐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或者登记证。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未经登记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登记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超出登记分类目录生产加工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的食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读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食品；违法生产的

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物。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备案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八十九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

义：

(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场地、从业人员较少、生产加工规模小、散装或者简易包装的食品生产加工场所；

(二) 小餐饮，是指达不到国家规定的食品经营许可条件，有固定经营场所，符合餐饮服务基本特征的小餐馆、小吃店、小饮品店等；

(三) 食品摊贩，是指在集中交易市场或者固定店铺以外，在划定临时区域(点)内和固定时段从事食品销售或者现场制售的食品经营者；

(四) 餐饮具集中消毒，是指符合条件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统一回收、集中

清洗、消毒、包装、配送餐饮具供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的行为；

(五) 农村集体聚餐，是指在农村和城乡结合部等地区，群众自发组织的、在餐饮服务单位以外场所举办的各类群体性聚餐活动；

(六) 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是指专门为各类农村集体聚餐承担组织、加工、制作及服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九十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通过电视、电话、邮购、直销等方式销售食品的，适用本条例的相关规定。

第九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修订草案）》 的说明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贵州省司法厅厅长 余 敏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对《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多次强调保障食品安全是重大政治责任。我省 2017 年出台了《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规范食品安全生产经营活动，保障食品安全方

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不断发展、改革不断深化，我省食品安全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上位法先后修正和修订后，我省《条例》的部分条款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二是农村集体聚餐、食品网络经营、校园食品安全、食品安全追溯等难点、堵点问题关注度不断提高，需要增设补充相应条款，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共筑食品安全防线，回应社会关切。三是我省食品安全工作实践中形成的一些经验做法，需要及时总结固化并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因此，为适应食品安全工作实际需要，有必要对《条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确保食品安全各项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二、修订过程

2023年2月，省人大财经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成立了《条例》（修订草案）起草小组，启动立法工作。先后赴四川、福建、贵阳、安顺、遵义、毕节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形成《条例》（修订草案）送各市州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省直相关部门及行业协会商会、有关市场主体代表征求意见，充分吸纳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通过省司法厅审查后形成送审的《条例》（修订草案），并经2023年7月13日省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此次修订，新增条文22条，删除18条，修改67条（其中实质性修改30条，文字调整37条），未作修改6条。《条例》（修订草案）共11章95条，包括总则，一般规定，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餐饮具集中消毒，农村集体聚餐，散装食品管理，网络食品经营，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主要对《条例》进行了六个方面修订：

（一）完善食品安全管理机制。一是坚持监管重心下移，细化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责任，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基层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二是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倡导推行分餐制和使用公筷公勺等健康饮食方式，积极发挥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以及新闻媒体的社会力量作用，强化社会共治。

（二）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一是落实反食品浪费有关要求，建立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利用工作机制，规范临近和超过保质期食品的处理措施。二是明确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得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对食品摊贩经营行为作了禁止性规定，明确销售直接入口无包装的散装食品还应当设置隔离设施和专用取用工具，守好入口食品“安心门”。三是规定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的食堂，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实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制

度，开启智慧监管。四是对自动售货设备公示经营者信息、上市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应当附有承诺达标合格证等证明文件提出具体要求，加强溯源管理。

（三）强化网络食品经营监管。为适应互联网食品交易迅速发展的需要，设立网络食品经营专章。一是明确入网食品经营准入要求和公示内容，规范生产经营行为。二是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自建网站交易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等主体应当履行的食品安全义务进行了细化，明确食品安全责任。三是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放宽入网经营限制，明确了符合条件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可以入网经营。

（四）强化农村集体聚餐监管。新增农村集体聚餐专章，强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管。一是压实举办者、承办者主体责任，细化政府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明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职责，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二是明确举办者、承办者申报义务，规范举办农村集体聚餐要求，并对举办者、承办者的禁

止性行为进行规定，推动农村集体聚餐依法规范，让“坝坝宴”变成“放心宴”。

（五）整合餐厨废弃物处理相关条款。2020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对于厨余垃圾的收集、处置和运输作了明确规定，与《条例》相关条款存在重复或不一致的情形。为确保法制统一，将“餐厨废弃物处理”专章五条条文整合为一条，重点对餐厨废弃物和废弃食用油脂的处理进行了规定，防止餐厨废弃食用油脂经过加工回流餐桌。

（六）完善法律责任。一是对照相关上位法的规定，对《条例》有关法律责任进行了修改完善。二是对上位法已有规定和部分不再适用规定予以删除。三是结合食品安全监管实际，依照过罚相当原则修改细化“三小”违法行为处罚幅度，对于拒不改正的再处罚款。此外，还对部分文字表述作了调整和规范。

以上说明及《条例》（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7月27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 平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做好《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审议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征求了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召开论证会听取了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等有关单位的意见建议，并邀请部分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参加论证。召开财政经济委员会会议，邀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列席，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食品安全是重大的民生问题，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事关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加强食品安全依法治理，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把食品安全纳入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考量。近年来，随着经济

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食品安全问题成为社会广泛关注的焦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上位法先后修改，我省原条例一些规定已不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部分规定与上位法不一致，亟需结合我省实际进行修订，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共筑食品安全防线。《条例（修订草案）》在结构上作了较大调整，删去原条例中“餐厨废弃物处理”一章，新增“农村集体聚餐”“网络食品经营”两章，并对有关规定作了修改完善，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本次会议予以审议。

二、修改意见

《条例（修订草案）》中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农村集体聚餐、网络食品经营、校园食品安全和食品加工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等相关规定，由于情况复杂、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还需进一步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回应社会关切。同时，提出以下具体修改意见：

1. 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本省行政区域内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使用、贮存、运输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2. 将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推进食品安全信用机制”修改为“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

3. 将第五十三条修改为“举办或者承办 100 人以上的农村集体聚餐，实行备案报告制度。”

4. 在第五十六条第一项后增加“使

用的餐饮具应当洗净、消毒、保洁，餐饮具消毒宜使用高温消毒等方式”一句；在第六项后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内容为“食品加工制作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原第七项调整为第八项。

5. 将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有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设立固定的农村集体聚餐举办场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温贵钦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和《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

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吸纳了常委会第四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并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内容。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会后，法工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2023 年 10 月 20 日，法工委召开有语言文字、网络舆情专家及部分厅局参加的专题研讨会，10 月

24日法工委赴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开展立法调研，听取了省、市、县、乡四级人大代表和有关部门对《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的修改意见建议。11月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参加，对《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进行审议，并对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和各有关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我省实际，文本基本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1. 第三条修改为：“食品安全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应当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实行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

2. 第八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国家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对提供违法行为线索并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奖励。

“举报人举报所在企业食品安全重大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加大奖励力度。举报人举报所在企业的，该企业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3. 删除第十五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九条。

4. 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内容为：“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落实专人采购、专人保管、专人领用、专人登记、专柜保存管理制度。”

5. 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并修改为：“学校、托育托幼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养老机构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应当做到明厨亮灶，公开食品加工制作过程。鼓励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食品来源、采购、加工制作全过程的监督。”

6. 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内容为：“农户销售其自产自销的少量食用农产品，提供其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即可进入批发市场销售。”

7. 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学校、幼儿园周边禁止食品摊贩经营的范围，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城市管理部门划定；未划定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一百米范围内禁止食品摊贩经营。”

8. 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三条，第一项中的“备案”改为“报告登记”，第二项修改为“督促引导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承办者向村（居）委员会事前报告”。

9. 第六十七条改为第六十六条，并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

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的工作机制，组织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制定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监督管理计划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内容的以外，还应当包括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抽样检验、餐饮具抽样检验和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监督管理等内容。”

10. 第七十八条改为第七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

11. 删除原第八十七条、原第八十八

条中的“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12. 第九十三条改为第九十一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内容为“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是指专门为各类农村集体聚餐承担组织、加工、制作及服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此外，还对《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的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条例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条例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

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吸收了第五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和各有关方面的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我省实际，同意审议结果报告，同意按本次会议审议的意见修改

后提交会议表决，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1. 第十五条第三款第一句修改为“食品生产企业使用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 第十九条修改为：“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应当在自动设备的显著位置展示食品经营者的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者电子证书、备案编号。”

3.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中的“范围”修改为“区域”。

4. 删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5.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内容为“鼓励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

食品摊贩从业人员制作、销售直接入口食品时佩戴口罩。”

6. 条例的施行日期明确为“2024年2月1日”。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3年11月29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3 第 11 号)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已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 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29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为更好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职责，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进一步加强经济工作监督，切实增强监督实效，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贵州实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对省人民政府经济工作行使监督职权。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下，承担有关具体工作。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协助和配合。中央驻黔有关单位应当支持做好相关工作。

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

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保障和促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三、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应当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的下列经济工作开展监督：

（一）中央经济工作方针政策、决策和省委部署的贯彻实施；

（二）经济方面法律法规的实施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相关决议、决定的执行；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编制、执行、调整；

（四）省级国土空间规划、重点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五）重要经济政策、决策、改革的出台和执行；

（六）重大项目的安排和建设；

（七）经济运行情况；

（八）地方金融工作；

（九）其他重要经济工作。

五、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应当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进行初步审查，形成初步审查意见，送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处理情况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反馈财政经济委员会。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开展初步审查阶段，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开展专项审查，提出专项审查意见，送财政经济委员会研究处理。

六、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初步审查时，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其中应当报告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省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贯彻落实情况，对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目标、工作任务及相应的主要政策、措施的编制依据和考虑作出说明和解释；

（二）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初步方案；

（三）上一年度省级政府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说明和本年度省级政府投资计划的安排，包括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

(四) 上一年度省级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情况的说明和本年度省级重大工程项目计划安排;

(五) 初步审查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前款第三项本年度省级政府投资计划安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安排的基本原则、规模、资金来源、重点领域;

(二) 拟安排项目的名称、投资主体、投资额等基本情况;

(三) 其他重要事项。

七、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初步审查的重点是:

(一) 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完成情况,特别是主要目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

(二) 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编制的指导思想应当贯彻中央决策部署、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要求,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

(三) 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应当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特别是资源、财力、环境实际支撑能力,符合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基本要求,有利于经济社会长期健康发展;

(四) 主要政策取向和措施安排应当符合完善体制机制和依法行政的要求,针对性强且切实可行,并与主要目标相匹配。

八、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审查结果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总体评价,需要关注的主要问题;

(二) 对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的可行性作出评价,对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对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提出建议。

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执行的监督。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每年七月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本年度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省人民政府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省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结合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分析报告。

十、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执行监督的重点是：

(一)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执行应当贯彻中央决策部署、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要求，落实省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要求，符合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要求；

(二) 主要目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进度安排；

(三) 省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包括投资规模、项目执行情况及其他重要事项；

(四)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应当深入分析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及其原因，对未达到预期进度的指标和任务应当作出说明和解释，提出具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顺利完成。

十一、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每年四月、七月和十月分别召开经济形势分析会议，听取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中央驻黔有关单位关于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报，进行分析研究，将会议对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的分析和提出的意见建议向主任会议报告，并送有关部门和单位。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中央驻黔有关单位应当按月及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

经济委员会提供相关数据和材料，配合支持监督工作。

十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的初步审查和审查，参照本决定第五条、第八条的规定执行。

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前一年，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围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听取调研工作情况报告，并将调研报告送有关方面研究参考，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做好准备工作。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和财政经济委员会承担具体组织工作，拟定调研工作方案，协调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开展专题调研，汇总集成调研成果。

十三、对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初步审查时，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

(二) 关于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及其编制情况的说明，其中应当对上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省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贯彻落实情况、本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的编制依据和考虑等作出说明和解释；

(三) 关于重大工程项目的安排；

(四) 初步审查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十四、对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初步审查的重点是：

(一) 上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

(二) 本五年规划纲要编制的指导思想应当符合党中央、省委关于五年规划的建议精神，能够发挥未来五年发展蓝图和行动纲领的作用；

(三) 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国情、省情和发展阶段，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符合国家和省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兼顾必要性与可行性；

(四) 主要政策取向应当符合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符合国家政策导向，针对性强且切实可行。

十五、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监督。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下，可以选择相关专题，加强对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监督，必要时可以听取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推动五年规划纲要顺利实施。

十六、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中期阶段，省人民政府应当将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省人民政府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常务委员会

提出书面报告。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省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财政经济委员会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开展专题调研，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调研报告。

十七、对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的监督重点是：

(一) 五年规划纲要实施应当符合党中央和省委的建议精神，贯彻落实省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要求；

(二) 主要目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应当符合五年规划纲要进度安排；

(三) 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应当深入分析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及其原因，对未达到预期进度的指标和任务应当作出解释和说明，提出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推动五年规划纲要顺利完成。

十八、省人民政府应当对上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形成总结评估报告，与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一并印发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五年规划纲要的总结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二) 重点任务落实情况；

(三) 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情况；

(四) 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五) 相关意见建议。

十九、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进行调整：

(一) 因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有关重要政策和主要目标、重点任务等必须作出重大调整的；

(二) 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全局性的重大公共安全事件或者进入紧急状态等特殊情况导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无法正常执行或者完成的；

(三) 国家发展规划调整或者修订的；

(四) 国家和省发展战略、发展布局进行重大调整的；

(五) 经过中期评估需要调整或者修订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部分调整的，省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调整方案的提出一般不迟于当年第三季度末，五年规划纲要调整方案的提出一般不迟于其实施的第四年第二季度末。省人民政府应当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调整方案报送常务委员会。

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省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四十五日前，将省人民政府的调整方案送交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并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审查结果报告。

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调整方案，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

二十一、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省级国土空间规划、重点专项规划、区域规划时，应当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意见。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在报请国家批准前，应当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对省级国土空间规划、重点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实施的监督，根据需要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十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围绕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施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实现“四区一高地”主定位，依法加强专项经济工作监督，重点关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决策部署、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科技创新、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坚持绿色低碳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工作落实情况，必要时可以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

询问或者作出决议。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常务委员会领导下做好相关工作，督促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更好地推进落实工作。

二十三、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年七月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本年度上半年经济工作情况和下半年经济工作安排的报告。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工作报告作出决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省人民政府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

上半年经济工作情况和下半年经济工作安排的报告、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省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二十四、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监督，每年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重点关注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优化政策环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社会环境。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会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开展专题调研，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调研报告。

二十五、省人民政府对事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依法在出台前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省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报告，作出说明：

(一) 因经济形势或者经济运行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对有关重要政策作出重大调整；

(二) 涉及国计民生、经济安全、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改革或者政策方案出台前；

(三) 重大自然灾害或者给国家财产、集体财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的重大事件发生后；

(四) 其他有必要报告的重大经济事项。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依法作出决定决议，也可以将讨论中的意见建议转送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二十六、对涉及面广、影响深远、投资巨大的省级特别重大建设项目，省人民政府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并作出决定。

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安排，财政经济委员会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对前款所述议案进行初步审查，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审查报告。

二十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

划纲要确定的重大工程项目和本决定第二十六条所述的省级特别重大建设项目等，根据需要听取省人民政府的工作汇报，进行审议，认为必要时可以作出决议。

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安排，财政经济委员会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前款所述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专题调研报告。

二十八、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地方金融工作的监督，重点关注金融业运行情况和监督管理、金融改革创新、金融支持和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隐患等情况，适时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十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专题调研、组织代表视察等方式，加强对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经济工作的监督。

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安排，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召开会议，听取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三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应当充分发挥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作用，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主动回应代表关切，支持代表依法履职。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经济工作监督

联系代表工作机制。确定监督项目、开展监督工作，应当认真听取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建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围绕代表议案建议提出的、代表普遍关注的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题调研。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和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及其调整方案进行初步审查时，应当邀请省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审查监督联系代表参加。本决定所列其他事项的监督工作，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有关方面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有关情况应当通过代表工作机构及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有关材料应当及时发送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三十一、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经济工作监督中作出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等，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跟踪监督，督促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决议和决定，认真研究处理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就有关情况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省人民政府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决定决议的执行情况或者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承担跟踪监督的具体工作。

对不执行决定决议或者执行决定决议

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加强监督。

对在经济工作监督中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时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三十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经济工作监督职权的情况，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报告主任会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批转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并将结果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三十三、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听取和审议、讨论本决定所列事项时，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信息资料 and 情况说明，并派省人民政府负责人或者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汇报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工作机制，协助配合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做好具体工作。

三十四、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加强经济工作监督中，探索与监察机关

建立信息沟通、问题线索移送、措施配合、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促进人大监督与监察监督贯通协调，增强经济工作监督合力。

三十五、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智库建设，健全完善智库筛选、动态调整以及激励机制，为开展经济工作监督提供支撑。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运用巡视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统计监督成果，聘请专家学者，委托第三方评估，依托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社会咨询机构智力支持，提高经济工作监督效能。

三十六、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联网监督平台建设，提高经济工作监督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为依法开展经济工作监督提供服务保障。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建立数据共享机制。

三十七、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可以参照本决定执行。

三十八、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情况，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向社会公开。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2023年11月27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平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省人大财经委委托，现就《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及草案文本起草过程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和立法计划安排，制定《决定》作为调研类立法项目，由财经委具体承办。为更好地推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决策部署，服务保障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财经委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同意，并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立法工作方案，将制定《决定》由调研类立法项目调整为审议类立法项目，由财经委提案。制定《决定》是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决定》）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将地方

人大经济工作监督实践经验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的现实要求，十分必要。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决定》立法工作，成立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陶长海任组长，副主任郭瑞民、王忠任副组长的立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同时，邀请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和省人大计划、预算审查监督联系代表全程参与立法。在立法调研及文本起草过程中，财经委加强与全国人大财经委的沟通汇报，争取立法指导，借鉴兄弟省（区、市）人大做法，于今年5月形成《决定草案》初稿。在广泛征求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各专门委员会、各工作机构，省政府办公厅等30余个省级部门，9个市州、88个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意见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文本进行修改完善。10月12日，陶长海副主任主持召开会议听取专题汇报，对立法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指导意见。10月19日，将《决定草案》文本及说明呈送省委常委会、省

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同志征求意见。同时，征求全国人大财经委的意见并书面反馈无意见。11月1日，召开立法论证会。11月9日，经省十四届人大财经经济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二、文本起草遵循的原则和重点解决的问题

（一）文本起草遵循的原则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全力实施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努力实现“四区一高地”主定位，把全面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体现到文本中，以高质量地方立法护航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是严格对标落实《全国人大决定》精神。把《全国人大决定》作为起草文本的依据和遵循，对照全部二十九条规定，除了第二十三条属于涉外条款以外，其余条款涵盖的监督事项，文本都进行了一一对应和落实，有力推动《全国人大决定》精神在我省落地落实。

三是总结提炼我省经济工作监督实践经验。在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决定》的基础上，突出地方特色，主要体现在：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在《全国人大决定》规定的“加强对预算内投资项目的监督”基础上，结合《贵州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2号）关于“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草案，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程序下达”的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纳入监督。听取和审议政府半年经济工作报告。自2013年以来，每年7月听取和审议政府半年经济工作报告已形成惯例，在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将这一做法上升为地方性法规，进一步突出省人大常委会围绕党的中心工作依法履行监督职权。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监督。为了进一步突出营商环境在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市场主体健康高质量发展，着力强化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监督。加强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等编制和实施情况监督。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部署要求，规定省人大常委会根据需要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等的严肃性权威性。

四是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代表在行动”活动，将省人大计划、预算审查监督联系代表工作机制制度化、法治化，规定财经委在开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及其调整方案初步审查时，邀请省人大计划、预算审查监督联系代表参加，为代表依法履职搭建平台、创造条件，更好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更加充分反映人民意愿。

（二）重点解决的问题

根据《全国人大决定》精神，紧扣省

人大常委会的职权范围和我省实际，《决定草案》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审查和执行监督为主线，明确了经济工作监督的范围、重点、程序和方式。

一是明确经济工作监督的重点。监督法和我省监督条例，对经济工作监督的相关规定比较原则、不够具体，只涉及对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的审查和执行、调整等常规监督事项，重点不够明确、不够突出。因此，草案文本进一步细化、充实和完善了监督法和我省监督条例的相关内容，对经济工作监督的重点予以明确。除了对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的审查和执行加强监督以外，结合我省实际，把编制和实施省级国土空间规划、重点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专项经济工作，特别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地方金融工作等明确为监督重点。同时，对重大事项报告的范围作出原则性界定。

二是规范经济工作监督的程序和相关材料的报送。监督法和我省监督条例，只对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的审查和执行、调整作出规定，没有对审查程序、材料报送、时限要求等作出具体规定。因此，为了切实增强监督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草案文本针对具体的监督事项，进一步规范细化了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及其调整的初步审查程序、政府需提交的材料及其时限要求，明确了开展有关监督事项的时间节点。

三是明确经济工作监督的方式。除了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调研等常用监督手段以外，草案文本规定了常委会通过开展执法检查、询问、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代表视察等方式，依法加强对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经济工作的监督，进一步丰富拓展监督方式。

三、文本的主要内容

文本的体例、框架保持与《全国人大决定》相同的立法模式。目前，共计 38 条，包括六个方面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职权、指导思想和监督原则（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二）规定对省人民政府九个方面的经济工作事项开展监督（第四条）。

（三）规定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的初步审查、执行监督和调整。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年度计划初步审查的程序、重点、所需材料和财经委的初步审查意见、审查结果报告。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加强对年度计划执行的监督，明确执行监督的重点，加强季度经济运行监督。第十二条至第十八条规定五年规划纲要初步审查的重点、程序和所需材料，以及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明确中期评估、总结评估监督重点和程序。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调整的条件和程序。

（四）明确专项经济工作监督重点。

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八条明确专项经济工作监督重点，并对重大事项报告范围作出原则性界定。

（五）健全完善经济工作监督机制。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拓展监督工作方式、加强跟踪监督、人大履行监督职权情况报告、政府及相关部门配合监督、探索与监察机关建立监督贯通协调机制。

（六）充分发挥省人大代表作用。第三十条规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应当充分发挥省人大代表的作用，认真听取意见建议，主动回应代表关切，支持代表依法履

职。要求财经委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经济工作监督联系代表工作机制，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应邀请省人大计划、预算审查监督联系代表参加，监督情况应当及时向人大代表通报等。

此外，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对加强经济工作监督提供智力支持和技术支撑。第三十七条为参照条款，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可参照本《决定》执行。第三十八条规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情况，向社会公开。

以上说明及《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1月28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麻晓芳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加强经济工作监督，制定该决定是必要的，

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2023年11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参加，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我省实际，文本比较成

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1. 第二十九条删除“专题询问”。
2. 第三十四条“线索移送”修改为“问题线索移送”。

此外，还对《决定草案》的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

整。

决定草案修改稿已按照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3 第 12 号)

《贵州省街道人大工作条例》已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贵州省街道人大工作条例

(2023 年 11 月 29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市辖区、不设区的市、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县级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街道人大工委）是县级人大常委会依法在街道设立的工作机构，向县级人大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街道人大工委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

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依法履行职责。

第四条 街道人大工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宪法、法律、法规和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

（二）联系街道辖区内的人大代表，建设和管理人大代表联络站，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

（三）听取和反映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协助人大代表提出议案和建议、批评和意见，协调和督促涉及本街道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

理；

(四) 服务保障县级人大代表做好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参加闭会期间的活动；

(五) 指导街道辖区内人民群众有序参与民主管理；

(六) 依法承担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街道人大工委依法完成县级人大常委会交办的下列工作：

(一) 协助组织街道辖区内的县级人大代表听取街道办事处、有关国家机关派驻街道工作机构的有关工作报告，对街道执行预算等依法进行监督；

(二) 协助组织街道辖区内的县级人大代表参加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

(三) 协助组织街道辖区内的县级人大代表，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以及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有关议题，参加视察和专题调研，向县级人大常委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承担街道辖区内的县级人大代表的选举等有关工作；

(五) 协助组织街道辖区内的县级人大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建立县级人大代表履职档案，记录县级人大代表履职情况；

(六) 承担县级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街道人大工委由主任、副主

任、委员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委员三至五人。主任应当专职配备，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配备专职副主任。

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县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按照程序提名，县级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免。

街道人大工委组成人员中应当有一定比例的县级人大代表，其中主任一般从县级人大代表中提名。

第七条 街道人大工委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街道人大工委会议，组织制定、实施年度工作计划，落实街道人大工委会议议定的事项，处理街道人大工委的日常工作。

街道人大工委副主任协助主任开展工作，街道人大工委专职工作人员在主任、副主任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八条 街道人大工委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以临时召开。街道人大工委年度工作计划、相关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情况报告等重要事项，应当经街道人大工委会议集体研究。

第九条 街道人大工委举行会议时，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街道办事处、有关国家机关派驻街道工作机构、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等单位负责人和街道辖区内的人大代表列席。

第十条 街道办事处、有关国家机关派驻街道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街道人大工委的联系，及时通报工作开展情况。

街道办事处、有关国家机关派驻街道工作机构召开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社区建设管理等重要会议时，应当邀请街道人大工委负责人参加，听取其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街道人大工委组织人大代表参加视察、调研、联系选民和人民群众等活动以及通过人大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等收集汇总的意见和建议，由街道人大工委分类处理。属于本街道职权范围内的，交由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国家机关派驻街道工作机构研究办理；不属于本街道职权范围内的，应当向县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并按照规定办理。

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国家机关派驻街道工作机构应当将研究办理情况书面送街道人大工委，由街道人大工委报告县级人大常委会，并向人大代表通报。

县级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将有关问题列入县级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工作安排。

第十二条 街道人大工委应当创新工作机制，运用信息化技术，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建立健全街道人大工委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工作机制，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扩大人大代表对各项工作的参与，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第十三条 街道人大工委可以就本街

道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召开有人大代表、居民代表及社会有关方面人士参加的会议，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并及时向有关单位反映，有关单位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街道人大工委反馈。

第十四条 县级人大常委会应当将街道人大工委工作纳入总体工作安排，加强领导和监督，定期听取街道人大工委工作情况报告，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街道人大工委的联系，推动街道人大工委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县级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街道人大工委干部的培训，提高其履职能力。

第十五条 县级人大常委会召开常务委员会会议，应当安排不是县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街道人大工委主任或者副主任列席。

第十六条 街道人大工委应当加强自身建设，建立健全议事规则、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视察调研等制度，推动街道人大工委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

第十七条 街道人大工委的工作经费，应当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贵州省街道人大工作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3年11月27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主任委员 郭 焱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省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委托，现就提请审议的《贵州省街道人大工作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近年来，党中央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2022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修改地方组织法，进一步明确了县级人大常委会在街道设立工作机构。随着我省城镇化进程加快，街道数量不断增加，街道在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加强基层治理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对加强街道人大工委工作和建设提出了新要求。从多年实践来看，街道人大工委在联系服务代表、发挥代表作用和完成常委会交办任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还存在法规制度不健全、机构建设不完善、职责任务不明晰、工作运行不规范等问题。因此，需

要通过立法，从制度层面落实中央和上位法的规定要求，回应和解决街道人大工委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固化实践中好的经验做法，保障和推动街道人大工委工作依法开展、取得实效。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2023年1月，部分省人大代表在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了《关于制定〈贵州省街道人大工作条例〉的议案》，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将条例列入2023年度立法计划。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陶长海专门听取工作汇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维亮亲自安排部署。省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的指示，深入学习中央和省委有关文件精神及法律规定，广泛收集资料，赴省内外街道人大开展调研活动，全面了解街道人大工委组织建设及工作开展情况，学习借鉴各地街道人大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起草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印发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县级人大常委会及街道人大工委征求意见，并同步在省

人大常委会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组织召开有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和部分县级人大常委会及部分街道人大工委负责同志、部分专家学者参加的论证会，听取意见建议。此后，又书面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部分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省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共同多次召开改稿会，及时梳理吸纳各方意见建议，对草案内容反复论证修改，经省十四届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形成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条例草案。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十八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街道人大工委职责。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将街道人大工委的职责细化为十二个方面，主要包括联系服务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常务委员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

（二）街道人大工委的组织建设。针对我省街道人大工委的机构不够健全、人员配备不够到位等问题，条例草案结合我省实际作出如下规定：街道人大工委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委员三至五

人。主任应当专职配备，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配备专职副主任。

（三）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办理。为保障街道人大工委工作中收集的意见建议办理质效，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条例草案规定由街道人大工委分类处理。属于本街道职权范围内的，交由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国家机关派驻街道工作机构研究办理，有关单位应当将研究办理情况书面送街道人大工委；不属于本街道职权范围内的，应当向县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并按照规定办理。

（四）街道人大工委与有关工作机构的关系。为保障和支持街道人大工委开展工作，条例草案规定，县级人大常委会应当定期听取街道人大工委工作情况报告，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街道人大工委的联系。街道办事处、有关国家机关派驻街道工作机构召开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社区建设管理等重要会议时，应当邀请街道人大工委负责人参加，听取其意见和建议。

此外，条例草案还对立法目的和依据、街道人大工委的自身建设、经费保障等作了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文本，请予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街道人大工作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1月28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麻晓芳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贵州省街道人大工作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加强街道人大工作，制定该条例是必要的，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2023年11月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参加，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我省实际，文本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1. 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提名”修改为“按照程序提名”，“任免”修改为“依法任免”。

2. 第八条中的“街道人大工委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根据需要可以临时召开会议”修改为“街道人大工委会议一

般每季度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以临时召开”。

3. 第九条修改为：“街道人大工委举行会议时，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街道办事处、有关国家机关派驻街道工作机构、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等单位负责人和街道辖区内的人大代表列席。”

4. 条例的施行日期明确为“2024年1月1日”。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的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条例草案修改稿已按照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条例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3 第 13 号)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贵州省土地登记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于2023年11月29日经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1月30日起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29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3 第 14 号)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已于2023年11月29日经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29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贵州省土地登记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3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废止下列四件地方性法规：

一、废止《贵州省土地登记条例》（1997年7月21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二、废止《贵州省扶贫资金审计条例》（2004年11月27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三、废止《贵州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2005年9月23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废止《贵州省行政复议条例》（2002年9月29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本决定自2023年11月30日起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贵州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等 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

(2023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下列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作出修改：

一、对《贵州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作出修改

(一)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内容为：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二)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内容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三) 第五条改为第七条，第一款中的“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年至少举行2次会议”修改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一般每年举行2次”。

(四) 第六条改为第八条，“听取和审查”修改为“听取和审议”，“财政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后增加“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建设计划”修改为“建设计划和项目”。

(五) 删除第二十九条。

二、对《贵州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作出修改

删除第十一条第二款。

三、对《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作出修改

(一) 第八条中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和工商营业执照”修改为“市场主体登记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二) 删除第四十七条。

(三) 第五十条改为第四十九条，删除其中的“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四) 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条，删除其中的“第二十一条”。

(五) 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内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对《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作出修改

删除第四十条第二款。

五、对《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删除第十六条。

六、对《贵州省公路条例》作出修改

删除第四十一条。

七、对《贵州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作出修改

(一) 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每年8月为本省生态文明宣传月。”

(二) 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主体功能区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第二款修改为：“本条例所称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

(三) 删除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八、对《贵州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 条例中的“环境噪声”统一修改为“噪声”。

(二) 第一条修改为：“为了防治噪声污染，保障公众健康，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维护社会和谐，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三) 第三条修改为：“噪声污染防治应当坚持统筹规划、源头防控、分类管理、社会共治、损害担责的原则。”

(四) 第八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声环境的义务，同时依法享有获取声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噪声污染防治的权利。

“排放噪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五) 第十三条中的“声环境质量标准”修改为“噪声排放标准”。

(六) 第三十二条修改为：“机动车的消声器和喇叭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禁止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

“使用机动车音响器材，应当控制音量，防止噪声污染。”

(七) 第三十三条修改为：“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根据声环境保护的需要，可以划定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向社会公告，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设置相关标志、标线。”

(八) 删除第四十八条。

九、对《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删除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中的“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应当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联网”。

十、对《贵州省红枫湖百花湖水资源环境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删除第三款。

十一、对《贵州省民用运输机场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第五十六条第七款中的“贵州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修改为“组织”。

十二、对《贵州省森林条例》作出修改

(一) 第三条第一款中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林业发展规划”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编制林业发展规划”。

(二) 删除第八条第二款和第三款、

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三) 删除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未经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采伐和采集”。

(四) 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五) 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禁止采伐特种用途林中的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林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合并改为第二十四条，并修改为：“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树木，并处以盗伐林木价值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树木，可处以滥伐林木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七) 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开垦、

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树木，可处以毁坏林木价值 5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处以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3 倍以下的罚款。”

(八) 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删除第一款中的“木材运输证”，第一款、第二款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十三、对《贵州省绿化条例》作出修改

(一) 删除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

(二)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内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四、对《贵州省林木种苗条例》作出修改

(一) 第十一条中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改为“除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内林木种质资源采集、采伐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外，其余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二) 第十三条中的“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依法办理占用手续”修改为“并经原设立机关同意”。

(三) 第二十三条中的“从事林木良

种种苗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林木种苗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修改为“从事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十五、对《贵州省湿地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 第二条修改为：“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湿地保护、利用、修复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湿地是指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自然或者人工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但是水田以及用于养殖的人工的水域和滩涂除外。”

(二) 第三条修改为：“湿地保护应当坚持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原则，发挥湿地涵养水源、调节气候、改善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多种生态功能。”

(三) 第五条删除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修复、管理的组织、指导、监督等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农业农村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湿地保护、修复、管理有关工作。”第三款中的“保护”后增加“修复”。

(四) 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湿地保护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五) 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省重要湿地的认定，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省重要湿地条件和湿地资源状况提出，组织省湿地保护专家组论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认定省重要湿地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六)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内容为：“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七) 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林业等有关部门对湿地资

源进行调查评价，建立湿地资源档案及资源数据库，发布湿地资源状况公告，开展湿地监测、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八) 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禁止向湿地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进行科学评估，并依法取得批准。”

(九) 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严格控制占用湿地。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占用湿地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十) 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修改为：“擅自排放湿地蓄水或者修建阻水、排水设施，截断湿地与外围水系联系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项修改为：“开垦、围垦、填埋湿地的，处以每平方米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擅自占用一般湿地或者改变一般湿地用途的，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以每平

方米 3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第四项修改为：“采集泥炭藓、掘取草皮的，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开采泥炭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采挖泥炭体积，处以每立方米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 删除第三十三条。

十六、对《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 删除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二)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内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七、对《贵州省森林林木林地流转条例》作出修改

删除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十八、对《贵州省反窃电条例》作出修改

(一) 第四条第三款、第五条中的“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和第二款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二) 第十条第二款删除“必须通过省级以上供电企业组织的用电检查资格考试，并取得《用电检查资格证书》”。

(三) 第十一条修改为：“供电企业用电检查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有窃电嫌疑的，可以制止和保护现场，并及时向电力

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四) 删除第二十一条。

(五)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内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九、对《贵州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 删除第八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二) 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第二款修改为：“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三) 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四) 第四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删除第一款，第二款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五) 第四十四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对《贵州省电梯条例》作出修改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单元

(栋) 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加装电梯的，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相关业主应当配合。”

二十一、对《贵州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作出修改

(一) 删除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二) 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

(三)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内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二、对《贵州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 第十条中的“人身权和财产权受到损害的”修改为“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二) 第十一条修改为：“消费者在展销会、租赁柜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结束或者柜台租赁期满后，也可以向展销会的举办

者、柜台的出租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

(三)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句末增加“采取召回措施的，经营者应当承担消费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删除第二款。

(四)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内容为：“依照第二款规定进行退货、更换、修理的，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输等必要费用。”

(五) 删除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

二十三、对《贵州省合同监督条例》作出修改

(一) 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前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 第十六条修改为：“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

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二十四、对《贵州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作出修改

(一) 第二十七条修改为：“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二) 删除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三)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内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五、对《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作出修改

(一) 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本条例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内容为：“本条例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是指农产品质量达到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符合保障人的健康、安全的要求。”

(二) 第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农产

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确定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三) 删除第八条、第九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二十六、对《贵州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 第二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

(二) 删除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三) 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

修改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操作证件。”

(四)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内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七、对《贵州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 删除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二)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内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八、对《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作出修改

(一) 删除第五十二条。

(二) 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五条，内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上述二十八件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贵州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

(2016年9月30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章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第四章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第五章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基层国家权力机关。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三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工作和建设的指导。

第六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工作经费和代表活动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第二章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会会议一般每年举行 2 次，每次会期不少于 1 天；有选举等重要事项时，会期适当增加。经过 1/5 以上代表提议，或者主席团认为必要时，可以临时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 2/3 以上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第八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年第一次会议一般在第一季度举行，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和项目以及民政工作的实施计划，审议上一年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进行选举等。第二次会议一般在第三季度举行，听取和审议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进行选举或者其他事项。

第九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会议文件应当在会议召开的 1 日前送达代表和列席会议的人员。

第十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列席会议。

经主席团决定，可以邀请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上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及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一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可以设立财政审查、议案审查等委员会，在主席团的领导下工作。委员会成员，由主席团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设立财政审查小组，在主席团的领导下，承担财政预算草案审查的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前召开预备会议，通过会议议程，列席会议人员名单，财政、议案审查等委员会名单和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每年第一次会议举行前召开的预备会议，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选举产生主席团。年度内主席团成员因故出缺，可以在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预备会议上补选。

第十三条 乡、民族乡、镇的每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时，由主席团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并经代表大会会议通过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行使职权至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为止。

第十四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应当认真审议各项报告，充分发表意见。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人民政府和其他机关、组织应当派员到会听取意见，并认真研究办理。

第十五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决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作出的

决议、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乡、民族乡、镇 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第十六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选举产生后，负责召集和主持本年度内各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下一年度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

第十七条 主席团一般由 7 人或者 9 人组成，人口较多的乡、民族乡、镇可以增加至 11 人，具体人数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

主席团成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职务；如果担任国家行政机关职务，应当辞去主席团成员的职务。

第十八条 主席团一般每季度召开 1 次会议。主席团会议有全体成员的过半数出席，始得举行。

主席团召开会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

第十九条 主席团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择关系本地区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有计划地安排代表听取和讨论本级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

(二) 检查、监督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议；

(三) 听取和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四) 听取本级人民政府关于本行政区域内的预算在执行过程中需作部分调整的情况报告，决定是否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五) 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六) 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就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问题和有关工作开展视察、调研、进行工作评议等活动；

(七) 检查、督促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

(八) 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依法组建代表小组，指导代表小组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开展代表联系选民、接待选民、选民评议代表等活动；

(九) 根据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安排，指导选区选民依法罢免和补选人大代表；

(十) 办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其他事项和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的工作。

主席团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根据代表会的安排，就本地区重大问题和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召开有部分代表参加的专题会议，了解情况，听取意见，提出建议。

主席团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工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第二十条 主席团应当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服务保障，对代表在履职中遇到的困难及时协调解决。

第四章 乡、民族乡、镇 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第二十一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设主席，并可以设副主席1至2人。主席、副主席由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从代表中选出，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主席、副主席为主席团成员。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不得分管政府具体行政工作。

第二十二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的职责：

（一）根据主席团的安排负责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筹备工作；

（二）负责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主席团的安排组织代表开展活动；

（三）受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来信来访，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四）检查和督促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

（五）处理主席团的日常工作。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召集和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会

议。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受主席委托或者在主席出缺的时候，可以召集和主持主席团会议。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的工作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专职办事人员（代表联络人员）协助主席、副主席开展工作。

第五章 乡、民族乡、镇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十四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期从每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下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止。补选代表的任期，从其代表资格被确认开始，到下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止。

第二十五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参加由主席团组织的专题调研、集中视察、执法检查和其他活动。

第二十六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同选民保持密切联系，定期走访选民，听取群众呼声，并通过代表联络站（室）、网站等，及时汇总反馈群众意见和要求。

第二十七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培训工作一般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每届培训不少于1次，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主席团也可以

组织代表培训。

第二十八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定期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由原选区选民对代表的履职情况进行评议。

对选民评议不合格的代表，主席团可以劝其辞去代表职务。

第二十九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闭会期间参加由主席团安排的代表活动，代表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时间保障，按正常出勤对待，享受应得的工资和其他待遇；对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代表，应当给予补

贴。

第三十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出缺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依法组织选民进行补选。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11 月 28 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工作条例》同时废止。

贵州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2007 年 3 月 30 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20 年 9 月 25 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23 年 11 月 29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机动车和驾驶人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五章 高等级公路特别规定

第六章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第七章 执法监督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车辆驾驶人、车辆所有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安全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组织道路交通安全综合评价，制定并组织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辖区内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教育公民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经费由省级财政统一管理。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边远乡、镇派出所履行部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并对其进行监督指导。

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教育、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应急、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第五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新闻出版、广电等有关单位，应当加强对社会公众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普及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及时发布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措施和信息。

第二章 机动车和驾驶人

第六条 单位和个人购买的机动车，应当自购买之日起30日内申请注册登记。

非本省注册登记的机动车，在本省驻点经营道路货物运输30日以上的，应当到营运地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并接受管理。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

- (一) 倒置号牌或者非法安装两副以上号牌的；
- (二) 使用残缺号牌或者在号牌上自行安装、喷涂、粘贴反光材料的；
- (三) 擅自增加搭乘人员座位的；
- (四) 使用镜面反光遮阳膜的；

(五) 擅自安装和使用干扰道路交通安全技术监控设备装置的。

第八条 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危险物品的车辆，应当有警示标志，必须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汽车行驶记录仪。

按照国家规定或者前款规定安装的汽车行驶记录仪，必须保持完好、有效。

第九条 用于营运的载货汽车和大、中型载客汽车（城市公交车除外），驾驶室两侧应当喷涂营运单位名称、准载人数、核载质量，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

第十条 用于接送幼儿园儿童、中小学校学生的专车，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可后，在车身喷涂或者粘贴统一设计的标志和准载人数；在接送学生时，交通警察应当为其提供特殊通行便利。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接送幼儿园儿童、中小学校学生的专车。

第十一条 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应当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和规定的项目、方法进行。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结构、构造或者特征，不得使用擅自改变已登记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机动车；不得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不得使用已改变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的机动车。

第十三条 机动车回收企业必须对拼装、报废机动车的主要部件进行破坏性拆解，并将车辆拆解、报废情况及时反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使用报废机动车及其零部件。

第十四条 在暂住地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可以办理与常住人员相同准驾车型种类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十五条 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机动车及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信息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经常组织本单位机动车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知识学习。

个体营运车辆所有人及其驾驶人，应当参加当地交通安全群众组织开展的交通安全学习和教育活动。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公共交通发展规划，优先发展公共交通。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应当根据公共交通发展规划，设置公交专用车道和港湾式停靠站。

第十八条 道路管理部门或者道路经营单位应当保障道路完好，根据道路等级、交通流量、行人流量、安全状况以及交通安全需要，按照国家标准在道路上设

置和完善交通安全设施。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同步规划、设计并设置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安全防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增设、调换、变更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应当经交通运输、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共同论证，并在实施前7日向社会公告。

第十九条 规划部门审批城市道路沿线的大型建筑以及其他重大建设项目，应当就是否影响交通安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论证。

第二十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按照规划和标准建设停车场或者配置专门的场地停放车辆，不得占用单位外的道路停放车辆。

鼓励单位内部的停车场向社会开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停车场的用途。

第二十一条 在停车泊位不足的城市道路范围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公共停车场建设规划施划道路停车泊位，并规定道路停车泊位的使用时间、机动车停放方向，设置警示标志。

道路停车泊位施划、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城市公共客运交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交通状况，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设置出租车、单位交通车临时停靠站和出租车入厕点，其他车辆不得占用临时停靠站、入厕点。

出租车、单位交通车在临时停靠站临时停车上下乘客后，应当立即驶离。

第二十三条 对道路进行维修、养护等作业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避开交通流量高峰期；

(二) 划出作业区，并设置路栏，白天在作业区来车方向不少于50米、夜间在不少于100米的地点设置反光的施工标志或者危险警告标志；

(三) 作业人员穿戴反光服饰。

第二十四条 在城市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车辆损坏或者物品散落，妨碍其他车辆正常通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清除障碍；当事人无法及时清除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城市道路主管部门予以清除。

第二十五条 禁止占用道路从事集市贸易、摆摊设点、打谷晒粮等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道路管理部门对在道路上开设道口进行审批，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事先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通行应当遵守下

列规定：

(一) 在同方向划有 2 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大型载客汽车、载货汽车、摩托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轮式专用机械车、实习期内的驾驶人驾驶的机动车，不得在快速车道上行驶，但按照规定超越前方车辆时除外；

(二) 在设有主路、辅路的道路上，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轮式专用机械车和摩托车，不得在主路上行驶；

(三) 在行人遇人行道有障碍需要借用车行道通行时，应当避让行人。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在同方向划有 2 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行驶，没有交通限速标志、标线的，城市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路最高车速为每小时 80 公里，城市未封闭的机动车道路最高车速为每小时 60 公里；公路上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为每小时 80 公里，其他机动车最高车速为每小时 70 公里。

在道路设定限速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征求道路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意见。

第二十九条 在划有公交专用车道的道路上，公共汽车应当在公交专用车道内行驶，其他车辆不得在公共汽车营运时间内进入公交专用车道行驶，但在交通警察指挥下，其他车辆可以借用公交专用车道通行。

在公交专用车道内行驶的公共汽车，

遇前方有障碍无法正常通行时，可以临时借用相邻车道，超越障碍后应当驶回公交专用车道。

第三十条 机动车遇前方交通阻塞、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应当停车等候或者依次行驶，不得进入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驶，不得鸣号催促。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按照顺行方向紧靠道路右侧停放，同时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夜间或者遇风、雪、雨、雾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示廓灯、后位灯。

第三十二条 禁止大、中型营运性客运车辆在 22 时至次日 6 时通行三级以下道路。

第三十三条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牵引车与被牵引车由实习期满的驾驶人驾驶；

(二) 同方向设有 2 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在最右侧车道内行驶；

(三) 道路设有主路、辅路的，在辅路上行驶；

(四) 拖斗车、载运危险和剧毒化学品的车辆不得牵引。

第三十四条 非机动车通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在非非机动车道内顺向行驶；

(二) 不得进入高等级公路、城市快速路、高架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

道；

(三) 与相邻行驶的非机动车保持安全距离，在与行人混行的道路上避让行人；

(四) 行经人行横道避让行人；

(五) 不得在车行道上停车滞留；

(六) 设有转向灯的，转弯前应当开启转向灯；

(七)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不得在人行道上骑行，制动器失效的、夜间无有效照明条件的，不得骑行；

(八) 未成年人驾驶自行车不得载人，成年人驾驶自行车可以在固定座椅内载1名儿童。

第三十五条 行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进入高等级公路、城市快速路、高架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

(二) 不得将牲畜赶入高等级公路；

(三) 不得在行车道上兜售、发送物品；

(四) 在没有人行道的道路上，应当在距离道路边缘线1米的范围内行走。

第三十六条 乘车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乘坐载客汽车，应当待车辆停稳后上下车；

(二) 明知驾驶人无驾驶证、饮酒驾驶机动车的不得乘坐；

(三) 不得搭乘电动自行车、货运三

轮车、轻便摩托车、拖拉机；

(四) 不得违反规定搭乘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第五章 高等级公路特别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高等级公路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建设的二级以上全封闭和半封闭公路。

第三十八条 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车速低于每小时60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等级公路。

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在高等级公路上行驶的速度：

(一) 一级公路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其他机动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50公里；

(二) 二级公路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其他机动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7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40公里。

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前款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设有道路限速标志的，应当在道路限速标志前1000米处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行驶速度，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机动车在高等级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

(二) 在匝道、加速车道或者减速车道上超车；

(三) 骑、压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紧急停车带、路肩上行驶；

(四) 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

(五) 试车或者学习驾驶机动车；

(六) 开启后照灯。

第四十一条 禁止机动车在高等级公路上上下乘客、装卸货物。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等级公路上发生故障时，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确保交通安全的情况下，迅速将车辆移到紧急停车带上，驾驶人、乘车人应当离开车辆和行车道。

禁止在高等级公路行车道上修理车辆。

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在高等级公路上遇前方交通堵塞无法正常行驶时，不得占用最左侧车道或者对向车道。

第四十四条 道路养护施工单位在高等级公路上进行施工、维修、养护作业时，应当遵守国家规定的安全作业规程。道路养护车、作业车不受最低车速规定的限制。

第四十五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应当具备的场所、设施，与高等级公路同时设

计、建设。

已建成的高等级公路，未建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场所、设施的，应当完善。

第六章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应对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重特大交通事故及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制定实施方案。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特大以上交通事故或者载运爆炸物品、剧毒化学品等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报警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四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查交通事故案件，需要查阅、复制有关监控设施记录或者其他信息的，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提供。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分为：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同等责任、次要责任、无责任：

(一) 一方当事人有过错，其他当事人无过错的，有过错的一方为全部责任，

无过错的一方为无责任；

(二) 两方以上的当事人均有过错的，作用以及过错大的为主要责任，作用以及过错相当的为同等责任，作用以及过错小的为次要责任；

(三) 属于交通意外事故的，各方均无责任；

(四) 当事人逃逸的，应当承担全部责任，但有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责任；

(五) 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或者毁灭证据的，承担全部责任；

(六) 一方当事人故意造成交通事故的，其他方为无责任。

无法确定各方当事人过错的，不认定责任。

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确定规则由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条 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由承保的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内赔偿；未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机动车驾驶人、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在该车应当投保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

超过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的部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由事故责任人按照赔偿比例承担。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的部分，机动车一方赔偿责任按照下列规定承担：

(一) 主要责任承担 80%；

(二) 同等责任承担 60%；

(三) 次要责任承担 40%；

(四) 在高等级公路及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的，无责任的机动车一方承担 5%，但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 1 万元；在其他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的，无责任的机动车一方承担 10%，但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与处于正常停放或者停放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机动车一方无交通事故责任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非机动车之间、非机动车与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大小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无法确定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同等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本省依法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设立、资金来源、使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执行。

第七章 执法监督

第五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交通警察进行职业道德、法制教育和交通安全管理业务培训、考核。交通警察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执行职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用人员协助疏导交通，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劝阻，聘用人员不得行使交通警察的行政执法权。

第五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警风警纪监督员制度，交通警察在执勤执法时，应当保持警容严整，举止端庄，行为规范。

第五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开办事制度、办事程序，建立执法质量考核评议、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度，加强对交通警察执法活动的监督，防止和纠正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中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受理群众举报投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第五十八条 交通警察抄告执法，必须在清晰、醒目、完整、有效的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路段进行。

第五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技术监控资料确认的交通违法行

为，应当通过互联网、新闻媒体、手机短信、邮寄等方式及时告知，但不得转嫁告知的成本费用。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加强管理。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应当定期检测。

第六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越权执法，不得改变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严格罚缴分离制度，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应当按照规定统一上缴国库。

在边远、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的，经当事人提出，可以依法当场收缴罚款。

对不出具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代收交通违法罚款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并可以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本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并依法予以处罚；对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予以口头警告后放行。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汽车处以 500 元罚款；其它机动车处以 100 元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以 100 元罚款，没收非法装置。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驶记录仪的，责令限期安装，逾期未安装的，可处以 1000 元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 元罚款。

第六十六条 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结构、构造、特征或者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车辆识别代号的，责令恢复原状，可并处以 1000 元罚款。

使用已擅自改变登记结构、构造、特征或者改变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车辆识别代号的机动车的，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以 500 元罚款。

第六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销售、使用报废机动车及其零部件，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以 100 元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以 50 元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以 200 元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对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 50 元罚款；违反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的，对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 20 元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对行人、乘车人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在高等级公路上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

（一）机动车发生故障和事故时，驾驶人、乘车人未按照规定离开车辆和行车道的，处以 10 元罚款；

（二）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 60 公里的机动车进入高等级公路的，处以 100 元罚款；

（三）违反第四十条第一至五项、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处以 100 元罚款；

（四）违反第四十条第六项、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 200 元罚款。

第七十五条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有关负责人的责

任。

第七十六条 在高等级公路上施工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施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

(2009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30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11月27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修正案》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以及道路运

输管理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前款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站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培训。

第三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

道路运输管理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鼓励道路运输科技进步，促进节能减排工作，推进道路运输信息化，引导道路运输企业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发展规划，与城乡规划以及上级道路运输发展规划相衔接并组织贯彻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扶持农村客运发展。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全省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全省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级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级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道路运输有关管理工作。

第七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章 道路运输经营

第八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

场主体登记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在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九条 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并由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配发客运标志牌。

班车客运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的线路、站点、班次运行。

班车客运途经城镇配客的，应当到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指定的客运站（点）配客。

第十条 客运班线的经营期限为六年，经营期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客运班线经营者应当在许可的经营期限内向公众提供连续、规范的道路旅客运输服务。

客运班线经营者需要终止客运班线经营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经同意后方可终止经营。原许可机关应当在十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一条 包车客运应当按照约定的起讫地、时间、线路运行，不得沿途揽客。包车客运线路的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地，但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除外。

第十二条 鼓励发展旅游客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封锁旅游客运市场。

定线旅游客运按照班车客运管理，非定线旅游客运按照包车客运管理。

旅游客运包车可以按照旅游合同及旅

游接待行程计划在车籍地以外接送有组织旅游团队。

第十三条 鼓励发展农村客运，农村客运可以采取区域经营、循环运行等方式运营。

第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欺骗旅客、强迫旅客乘车、途中甩客、未经旅客同意擅自更换运输车辆；

(二) 站外揽客；

(三) 妨碍依法实施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四) 欺行霸市、干扰他人合法经营；

(五) 无正当理由停运、阻碍交通、堵塞车站扰乱公共秩序；

(六) 其他侵害旅客合法权益和管理秩序，社会影响恶劣的行为。

客运经营者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其所属客运车辆不得有超员行驶、超速行驶的违法行为。

第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聘用驾驶人的，应当签订聘用合同并建立驾驶人聘用档案。

第十六条 客运班线经营者依法取得的客运班线许可不得转让。

客运班线承包经营的，发包方应当与承包方签订书面承包合同，承包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发包人依法取得的客运班线许可的起止日期；

(二) 承包经营的起止日期；

(三) 发包人发包给承包人经营的客运车辆的基本情况；

(四) 承包经营期限内发包人变更投入客运班线的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时承包人享有的权利；

(五)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客运车辆发车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检查。

在等级客运站发车的，发车前的安全检查由客运站经营者负责；不在等级客运站发车的，发车前的安全检查由客运经营者负责。

第十八条 客运经营者和司乘人员应当拒绝携带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影响公共安全和卫生的物品的乘客乘车。

普通货运经营者不得承运夹带危险品的货物。

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维护及维护档案管理制度。

鼓励道路运输经营者采用先进科学技术手段，加强对从事运输车辆的安全监控。

第二十条 从事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定期进行检测。机动车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并依据检测结果，对照行业标准进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

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检测机构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应

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等证件，并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

第二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完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抢险、救灾、交通战备等紧急运输任务。

道路运输经营者承担前款任务的，由车辆实际使用单位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第三章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第一节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

第二十三条 道路运输站（场）的设置和建设应当纳入城乡规划、道路运输发展规划，并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有利于车辆出入、旅客出行和货物集散。

第二十四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合理安排客运班车的发班方式和发班时间。

客运站经营者与客运经营者之间对客运班车发班方式或者发班时间安排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决。

第二十五条 客运站经营者在本站以外设立售票点，或者委托他人设立售票点的，应当到设立地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鼓励客运站经营者实行联网售票。

第二十六条 货运代理经营者应当将委托人托运的货物交由有相应经营资格的

承运人承运。

第二十七条 从事货运信息服务的经营者向服务对象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

第二节 机动车维修经营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机动车维修收费标准。

第二十九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建立采购、使用配件登记制度，记录购买日期，供应商名单、地址、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等，并建档保存。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接机动车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应当与托修方签订维修合同，建立维修档案，竣工出厂时应当进行维修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出具由质量检验人员签发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如实提供检验结果证明。

禁止伪造、倒卖、转借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或者使用伪造、倒卖、转借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第三十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占用道路等公共场所进行维修经营作业。

第三节 机动车驾驶培训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应

应当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信息，公示内容应当符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的有关规定。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应当与参加培训的学员签订书面培训合同。推广使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示范文本。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示范文本由省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应当在注册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准的场地开展教学和培训。

道路上进行的驾驶培训，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全国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大纲开展教学和培训。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不得擅自缩短培训时间，或者利用非教学车辆开展培训业务。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应当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条件，经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考试合格，并持证上岗。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车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保持车辆性能完好。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六条 客运站经营者或者客运

经营者应当向服务对象出具道路运输客票。

道路运输客票由省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和管理。

第三十七条 汽车租赁经营者不得以提供驾驶服务等方式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第三十八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客运标志牌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制作、管理。

禁止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客运标志牌。

第三十九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真实、准确报送道路运输信息。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进行监督检查，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应当接受、配合。

第四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车籍属地管理原则，负责道路运输车辆监管。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责令停驶或者暂扣车辆和设备：

(一)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无道

路运输证的；

(二) 营运客货车辆超范围经营的；

(三) 无客运标志牌、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

(四) 违反规定承运限运、禁运物品和危险品的；

(五) 无从业资格证从事营运的；

(六) 未经许可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驶或者暂扣的，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将停驶或者暂扣车辆所载的客、货及时接驳，所发生的接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四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暂扣的，应当向当事人出具暂扣凭证，书面告知处理的机构、地点和时限。

当事人接受处理后，实施暂扣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发还暂扣的车辆、设备；当事人逾期不接受处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暂扣的车辆、设备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车辆、设备在被扣期间因保管不善造成损坏或者灭失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赔偿。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信用信息档案，记录道路运输经营者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情况、行政处罚等信息并向社会公开。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道路运输经

营者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考核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执法责任制、执法质量考核评议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加强对道路运输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防止和纠正道路运输行政执法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和投诉电话、通信地址、电子信箱等，接受社会监督。对举报和投诉应当依法受理，及时调查处理。实名举报和投诉的，应当将处理结果回复举报人、投诉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对客运经营者进行处罚：

(一) 具有超员百分之二十以上、在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上超速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在其他道路上超速百分之五十以上违法行为之一的，经查

实，责令客运经营者整改并对违法车辆停业整顿（停班）七天；经处罚后，当年内再发生的，责令客运经营者整改并对违法车辆停业整顿（停班）三十天；经再次处罚后，当年内再发生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违法班车的班线经营许可或者违法包车的车辆经营许可。

（二）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超速百分之五十以上的，经查实，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违法班车的班线经营许可或者违法包车的车辆经营许可，吊销违法驾驶人从业资格证。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十五日内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款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机动车未按照规定签订维修合同或者建立维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一

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四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驾驶培训机构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与参加培训学员签订培训合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驾驶培训机构改正，处实际收取培训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牌证，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当事人逾期不接受处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五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道路运输经营，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利用客货车辆为社会公众提供道路运输服务的行为。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道路货运站（场），是指以场地设施为依托，为社会提供有偿服务的具有仓储、保管、配载、信息服务、装卸、理货等功能的综合货运站（场）、零担货运站、集装箱中转站、物流中心经营场所。

第五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取道路运输牌证、票据工本费标准，由省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定。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1996 年 11 月 29 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

（2014 年 1 月 9 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23 年 11 月 29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交通建设工程的质量

和安全监督，规范从业行为，保障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交通建设工程，以及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交通建设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养护大修的公路、水运工程及其附属工程和配套服务设施。

本条例所称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的行政行为。

第三条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坚持依法监管、分级负责、质量第一、安全至上的原则，实行政府监督、法人管理、社会监理、企业自检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的领导，并将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的监督工作。

市、州和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具体的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要

求交通建设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

对危害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举报。

第二章 建设单位的质量安全责任

第七条 建设单位是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质量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当科学确定并严格执行合理的建设工期，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制，设置质量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并定期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状况。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安全评价，按照有关规定在交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阶段以及开工前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对设计单位的质量安全风险评报告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论作为确定设计和施工方案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在高速公路建设中，建设单位应当将标准化要求列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建立标准化工作责任制，制定项目标准化工作方案，接受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达标检查。

第十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试验检测单位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者降低工程质量及安全标准。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购提供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满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符合交通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消防设施等。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负责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水土保持措施审批的申报，应当将施工过程中对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具体要求列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并督促施工单位具体落实。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办理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规定到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在交通建设工程概算中，应当确保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建筑安装费用的百分之一点五，且在招投标时不列为竞争性报价，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业主预留、项目支出、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加强建设项目的日常安全监管，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和使用制度，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应急预案，强化监测监控、预报预

警，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加强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在交通建设工程交工验收时应当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安全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在交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时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三章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安全责任

第十八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工程地质勘察、测量和水文调查，提交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需要，对有可能引发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对勘察结论负责。

第十九条 承担初步设计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公路桥梁、隧道、高边坡防治等工程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对评估结果负责。

第二十条 设计单位应当结合工程实际，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科学、真实、准确，对涉及施工质量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施工质量安全提出指导意见，对设计质量负责。

第二十一条 交通建设项目有多个勘

察、设计单位的，应当由一个单位负责整个项目勘察、设计的总体协调及资料汇总工作，并对勘察、设计的质量负总责，各分段勘察、设计单位对其承担的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二十二条 经审批或者核准的勘察、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施工前进行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者派驻代表，及时处理施工中出现的与勘察、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作好后期服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对工程主要技术指标的完成情况是否满足勘察、设计要求提出评价意见。

第四章 监理单位的质量安全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监理合同，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对施工质量、安全承担监理责任。

监理单位不得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第二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当在签订监理合同后十五日内，将监理合同报相应的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配齐人员和设备，设立相应的现场监理机

构，建立监理管理制度，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变更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员，并保证监理人员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项目监理工作，确保对工程的有效监理。

第二十六条 监理单位建设前期职责：

(一) 编制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

(二) 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安全专项方案、审核台帐，核实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环保等保证体系，按照要求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

(四) 对具备开工条件的，签发工程开工令；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理职责。

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建设期间职责：

(一) 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

(二) 检查施工单位的质量、安全、环保等保证体系的运行情况；

(三) 按照规定对施工单位编制的达到或者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分部工程专项方案进行审查并监督其实施；

(四) 及时验收分项、分部、单位工程以及临时工程；

(五) 对施工单位进场的主要机械和设备的数量、规格、性能按照施工合同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六) 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规定对特种设备进行报验、对非标设备进行安全性检验及评审；

(七) 对工程拟使用的建筑材料和构配件进行抽检、验收、认可；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理职责。

第二十八条 在高速公路建设中，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标准化实施方案，督促施工单位有序推进标准化工作。

第二十九条 在施工阶段中，监理单位应当对交通建设工程中的重要隐蔽工程和完工后无法检测其质量或者返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施工全过程现场旁站监理，如实准确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并在旁站监理记录上签字。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序，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

上道工序未经监理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监理单位应当加强对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隐蔽工程完工后，应当及时组织进行专项验收；对质量不合格的或者未经检验的隐蔽工程不予验收。

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安全隐患进行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责令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对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当及时报告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

第三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试验检测管理，确保监理抽检工作质量，严禁试验检测数据作假。

第五章 施工单位的质量安全责任

第三十二条 从事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活动的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揽工程，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不得超出执业资格许可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对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安全负责。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施工质量安全工作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对所承担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安全负责。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化工作要求，在高速公路建设工程中采用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的组织方式和施工流程。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持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上岗。

第三十五条 交通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整个交通建设工

程施工质量安全负责。

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的，分包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向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针对所承建工程项目特点、范围，运用科技和信息等手段对施工现场易发生事故的部位、环节加强监控，严格风险监控管理、危险源辨识、隐患排查，并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桥梁、隧道和高边坡等具有施工安全风险的工程进行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第三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配足应急救援人员，配齐相应的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三十八条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项目负责人依法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下列范围使用：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

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三)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四)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三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根据安全管理需要采取封闭围挡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禁止非施工人员及非施工车辆擅自进入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对工程项目重大危险源、危险部位进行公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派专人值守。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区、生活区、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临时搭设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第四十条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实行工地临时试验室制度，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

检工作。

第四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合同工期，编制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单位应当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分部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同意后实施；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分部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第四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施工单位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有差错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工程建设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分阶段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四十四条 施工单位负责对项目建设中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防止因施工建设引发安全隐患和地质灾害等危险。

第四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所使用的机具、设备（含特种设备）等应当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其中非标设备在安装使用前应当自检及按照规定办理验收手续。

第四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设计文件要求，向监

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提交完整的质量评定、试验检测、工程计量等有关资料。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或者交付使用。

对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施工单位应当负责返工或者修复。

第四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负责处理在缺陷责任期内因其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问题，并承担相应的工程返工及维修费用。

第六章 试验检测单位的质量安全责任

第四十八条 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单位是指依法取得计量认证和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承担相应的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业务并对试验检测数据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的单位。

试验检测单位包含：第三方中心试验室、桥梁隧道监控量测、桩基检测、隧道检测、桥梁荷载试验、机电检测试验单位等。

试验检测单位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等现场试验检测机构，承担相应的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业务，并对其试验检测数据和结果承担责任。

第四十九条 从事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试验检测单位，应当在签订试验检测合同后十五日内，将试验检测合同报相应的质量监督机构备案，并在其试验检测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试验检测工作。

检验检测单位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的，还应当将其现场工作的人员、设备、工作场所等情况报相应的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第五十条 检验检测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程进行检验检测工作，对检验检测的数据和结果承担责任，并书面向委托单位报告试验、监控、检测情况。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制度，对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验检测等从业单位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基本条件，以及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条件。

质量安全监督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经上级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考核合格，并按照规定参加行政执法岗位培训，取得行政执法证件，方可从事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

县（市、区）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从事质量监督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本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其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十年以上公路或者水运专业工作经历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鼓励、支持在市、州建立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

第五十三条 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全省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和重点水运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市、州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一般水运建设工程和独立大桥、特大桥、隧道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质量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村道和独立中桥、小桥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工作。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对前款未作规定的项目或者特定的项目进行指定，并应当对标准化的各项工作开展检查和考核，将考核结果记入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体系。

第五十四条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宣传有关质量安全的法律、法规；
- （二）监督检查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方面的制度和规范的实施；
- （三）监督检查从业单位是否具有依法取得的相应等级资质证书，从业人员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经考试合格取得执业资格；
- （四）对接受监督的工程项目进行质

量检测和质量鉴定；

(五) 监督检查交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情况，评估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状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加强管理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性意见，定期发布质量和安全生产动态信息；

(六) 建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体系，对从业单位进行信用评价，并在有关媒体上公布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处罚的从业单位或者个人；

(七) 依法查处违反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

(八) 参与对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五条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被检查单位和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二) 询问被检查的单位、利害关系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

(三)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安全的文件和资料；

(四) 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和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时，责令改正；

(五) 发现有安全事故隐患时，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暂时停止施工并撤出危险区域人员；

(六) 对不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原材

料、半成品、成品等，可以抽样取证、先行登记保存；

(七) 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质量和安全隐患实行挂牌督办；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五十六条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人员执法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监督对象出示执法证件。

从业单位应当对监督检查工作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用于监督检查的车辆，应当设置统一的标志。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设置质量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的；

(二) 未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 未定期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质量监督机构报告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状

况的；

(四) 对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和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改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 未按照规定在交通建设工程的初步设计阶段以及开工前对设计单位的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手续；

(三) 未按照规定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生产费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该项目建设。

第六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开放交通试运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 承担初步设计的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桥梁、隧道和高边坡防治等工程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擅自修改经审批或者核准的勘

察、设计文件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按照其责任依法进行赔偿，并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 未在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前进行施工图纸技术交底，或者未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者派驻代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责任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 未经建设单位同意变更合同约定的监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监理单位下属的监理人员同时担任两个以上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监理单位按照每人每次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监理单位按照每人每次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降低监理单位年度信用等级；

(三) 在施工阶段未做好监理记录、未及时验收隐蔽工程或者对不合格施工工序予以验收的，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 对应当审查的内容未进行审查，或者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质量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有效进行监理抽检工作和施工试验检测管理，且有试验检测数据作假行为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

第六十四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超出执业资格许可范围从事执业活动，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的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二)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第六十五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对施工现场危险性较大工程进行监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未建立相应应急预案的；

(二)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或者演练的；

(三) 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分区设置和未采取封闭管理、未对重大危险源和危险部位进行公示、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派专人值守的；

(四) 未按照规定对桥梁、隧道、高边坡等具有施工安全风险的工程进行施工风险评估的；

(五) 对危险性较大工程未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进行相关论证的；

(六) 施工场所使用的非标设备未按照规定自检及办理相关验收手续的；

(七) 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必要的安全生产投入与有效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擅自修改设计，偷工减料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试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

的试验检测数据或者结果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吊销其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资格证书。

第六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工作人员在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中失职渎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2012年3月30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9月25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地方性法规
个别条款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乡镇人
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速公路管理，保障高速公路完好、安全、畅通和高效营运，维护高速公路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的养护、经营、使用、管理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高速公路管理遵循安全高效、畅通便民、集中统一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管理工作并具体行使行政许可等有关行政管理职能，其所属的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承担全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联网收费管理和履行对高速公路经营服务活动的行业监督管理职责。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行使高速公路行政管理职能所需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

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全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工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具体承担高速公路的交通秩序管理、交通事故处理、交通安全宣传和治安、刑事案件的先期处置等工作。

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高速公路沿线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做好高速公路管理有关工作。

第五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依法取得的高速公路收费权、广告经营权和 Service 设施经营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

高速公路经营者从事高速公路养护、收费和其他经营服务等活动应当依法进行。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全省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高速公路沿线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七条 高速公路是国家公共基础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非法占（利）用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用地和高速公路附属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爱护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用地和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的义务，有权检举和控告破坏、损坏、非法占（利）用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用地、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和影响高速公路安全的行为。

第二章 养护管理

第八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

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做好高速公路养护、绿化和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作，保证高速公路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高速公路年度养护计划，报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备案后实施。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对高速公路养护实施监督检查，督促高速公路经营者依法履行高速公路养护义务。

第九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对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日常养护巡查，并制作巡查记录；发现高速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或者有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的，应当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进行修复或者排除险情。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在路政巡查中应当制作巡查记录，发现高速公路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并督促高速公路经营者及时修复或者排除险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高速公路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高速公路经营者或者高速公路管理机构。

第十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定期对高速公路及其桥梁、隧道进行检测和评定，保证其技术状况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对经检测发现不符合车辆安全通行要求的，应当进行维修或者改造，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高

速公路管理机构。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收集高速公路及其桥梁、隧道数据，建立数据库，并将数据资料报送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因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相关数据资料时，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及时提供。

第十一条 高速公路养护作业应当科学调度、统筹安排，确定合理的施工时间和工期，减少对车辆通行的影响。

高速公路经营者组织实施高速公路中修、大修或者改建工程项目的，应当提前十五日将高速公路保畅方案报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并在工程项目开工之日前五日向社会公告。需要对高速公路双向全幅封闭、单向全幅封闭借用对向车道分流车辆或者占用单向一个车道作业的路段在二公里以上且作业期限超过三十日的，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将制定的养护施工组织方案和保畅方案报请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除紧急情况外，在养护作业开始之日前五日将施工路段、施工时间、车辆分流路线等信息通过公共媒体向社会公告，并在施工路段前方及相关入口处设置公告牌。

第十二条 高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按照工期施工，不得无故拖延。

高速公路养护车辆、工程作业车应当

安装示警灯，喷涂明显标志图案。进行作业时，养护人员应当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养护车辆、工程作业车应当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养护车辆、工程作业车的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高速公路标志、标线的限制。过往车辆应当按照设置的导向标志减速行驶，注意避让高速公路养护人员和养护车辆、工程作业车。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高速公路养护作业路段加强监督检查，维护高速公路正常的养护施工和交通安全秩序。

第三章 经营服务

第十三条 收费高速公路实行全省联网收费；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统一解缴车辆通行费，并共同承担联网收费、通信、监控系统的运行维护和升级改造费用。

收费高速公路联网方案、收费流程、车辆通行费统一结算和管理等规范，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

新建收费高速公路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同步建设通信、监控、联网收费等设施，并经检测合格后并入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

第十四条 通行收费高速公路的车辆应当依法交纳车辆通行费，法律、法规规定免交车辆通行费的车辆以及经国务院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除外。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向交纳车辆通行费的车辆出具合法有效的收费票据。

第十五条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收费期限的审批和车辆通行费的使用管理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收费高速公路的审计监督，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第十六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在收费站显著位置设置公告牌，公示收费站名称、审批机关、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起止年限、车辆运输鲜活农产品免交车辆通行费的有关规定和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将公示内容通过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在收费站口、服务区和高速公路入口处、桥梁、隧道、涵洞等重要路段及区域逐步建立和完善电子信息平台，设置明显标志，及时发布交通状况、气象信息、安全注意事项、施工作业、收费标准等有关服务信息，并保持完好。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及时向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提供路网运行、收费、养护和管理等有关信息资料。

第十七条 通行收费高速公路的车辆应当在收费站入口领取或者出示通行凭证，在收费站出口交回或者出示通行凭

证。

对损坏、调换、不能出示通行凭证或者违规折返进出同一收费站的车辆以及从不停车收费车道驶入的无电子标签的车辆，经高速公路经营者按照车辆驾驶人提供的信息核查后，仍难以确定驶入站或者通行里程的，应当按照从出口处收费站到联网收费区域内最远端收费站的通行里程交纳车辆通行费；因高速公路经营者的原因无法核实车辆驾驶人提供的信息的，应当按照驾驶人提供的驶入站信息收取车辆通行费。

领取的通行凭证损坏、遗失的，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通行凭证工本费标准予以赔偿。

第十八条 新建高速公路的收费道口设置，应当符合车辆行驶安全的要求，收费道口的数量应当符合车辆安全、快速通行的需要；已建高速公路收费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安全、快速通行需要的，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增设收费道口，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九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开通足够数量的收费道口，适应车流量的需要，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必要时采取调整进出收费道口、启用便携式收费机等应急措施对车辆进行疏导。

因处置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和缓解收

费道口拥堵，确需快速疏导、分流车辆的，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决定临时免费放行车辆。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统一规划和要求建设高速公路联网电子不停车收费等智能收费系统，并采取包括优惠车辆通行费等各种措施促进其推广应用，不断提高高速公路通行效率。

第二十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依法经营，规范收费，提供优质服务。

高速公路经营者及其收费人员在收费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和扩大收费范围；
- (二) 在车辆通行费以外代收任何其他费用，通行凭证赔偿费用除外；
- (三) 收费不出具合法有效足额票据；
- (四) 违规操作收费系统或者擅自减免车辆通行费；
- (五) 刁难、勒索驾乘人员；
- (六) 擅离职守，影响车辆正常通行；
- (七) 其他违反收费规范的行为。

有前款所列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行为之一的，车辆驾驶人有权拒绝交纳车辆通行费。

第二十一条 车辆驾驶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驾驶车辆出入收费高速公路，不得有下列妨碍高速公路交费通行秩序的行为：

- (一) 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

- (二) 强行驾车冲闯高速公路收费站；
- (三) 故意堵塞高速公路收费道口；
- (四) 调换或者使用伪造的高速公路通行凭证；
- (五) 侮辱、威胁、殴打高速公路收费人员；
- (六) 以跳磅、垫磅、绕磅等方式妨碍计量器具正常计重；
- (七) 假冒绿色通道优惠车辆；
- (八) 其他妨碍高速公路交费通行秩序的行为。

收费人员需要识别车辆收费类别时，车辆驾驶人应当出示相应的有效证件。

第二十二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发现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车辆，有权采取必要措施拒绝或者限制其通行，要求其补交应当交纳的车辆通行费，在其补交应当交纳的车辆通行费后予以放行；拒不补交车辆通行费的，高速公路经营者可以将车辆拖移到指定地点依法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高速公路经营者发现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应当及时报告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并配合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查处。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组织高速公路经营者建立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车辆数据库；对两次以上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车辆，高速公路经营者有权拒绝其通行，并向社会公布。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制定高速公路

车辆通行费稽查制度，及时查处各种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设施应当与高速公路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营。已建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设施以及进出口通道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逐步进行完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予以支持配合。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保持高速公路服务区设施完好，环境整洁，干净卫生。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提供短暂休息、入厕、停车、饮水、车辆加水等免费服务和加油、购物、餐饮、汽车维修等经营性服务，并公开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和经营性服务的收费价格，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文明服务。

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制定全省统一的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规范及考评标准，并依法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在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从事广告经营的，应当编制广告设置规划，报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备案，并依法组织实施和经营。

第四章 路政管理

第二十五条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高速公路管理档案，对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用地、高速公路附属设施调

查核实、登记造册。

高速公路项目竣工验收后，高速公路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档案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向高速公路管理机构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资料。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协助做好高速公路档案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包括：

（一）高速公路及其匝道、连接线边沟外缘起不少于一米的区域；

（二）高速公路及其匝道、连接线无边沟的，为路缘石外缘起不少于五米的区域；

（三）高速公路桥梁为桥梁垂直投影面外缘起不少于一米的区域；

（四）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固定超限检测站点、养护及管理用房等设施用地。

前款规定的高速公路用地范围有征地界限的，从其界限。

第二十七条 在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挖掘高速公路；

（二）非法设置棚屋、摊点、维修场及其他临时设施或者非法加水、洗车；

（三）抛洒、堆放、焚烧物品，倾倒垃圾，利用高速公路边沟排放污物；

（四）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

（五）进行采石、取土、采空作业；

(六)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或者掉落、遗洒、飘散；

(七) 其他侵占、损坏、污染高速公路和影响高速公路畅通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高速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三十米，互通立交和特大型桥梁用地外缘起向外五十米，高速公路匝道、连接线用地外缘起向外二十米的区域为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高速公路弯道内侧建筑控制区范围根据安全视距等要求确定。

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的划定、公告和标桩、界桩的设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除保护高速公路需要外，禁止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扩建的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高速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新建村镇、开发区、学校和货物集散地、大型商业网点、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与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边界外缘的距离不得少于五十米。

第三十条 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高速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高速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第三十一条 禁止在高速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一百米、中型以上桥梁周围二百米、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从事

挖砂、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倾倒废弃物等危及高速公路及其桥梁、隧道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

第三十二条 禁止擅自在中型以上高速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一千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以及修建其他危及高速公路桥梁安全的设施。

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确需进行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会同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

第三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五百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高速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高速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

第三十四条 禁止利用高速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高速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高速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高速公路隧道、高速公路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

的，建设单位应当向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广播电视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用地或者使高速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高速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高速公路的桥梁、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在高速公路及其连接线上增设或者改造道口；

（六）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七）在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用地、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或者利用跨越高速公路的设施设置宣传牌、广告牌、地名牌等非公路标志。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应当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对建设单位的申请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征求高速公路经营者的意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涉路工程设施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其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高速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第三十七条 经批准占（利）用高速公路路产或者损坏、污染高速公路路产的，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缴纳赔（补）偿费。

第三十八条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和国务院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及省人民政府的要求，依法做好高速公路超限运输治理工作。

超过高速公路及其桥梁、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高速公路及其桥梁、隧道行驶。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高速公路及其桥梁、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执法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第三十九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高速公路及其桥梁、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高速公路及其桥梁、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超限运输许可；影响交通安全的，省人民

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审批超限运输申请时，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禁止租借、转让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为满足经许可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安全通行的条件，确需对高速公路及其桥梁、隧道进行检测、改造和加固的，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组织相关各方签订协议，高速公路经营者制定检测、改造和加固方案并实施；必要时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超限运输车辆进行监管。

第四十条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统一组织高速公路的车辆清障救援工作。车辆清障救援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照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组织实施车辆清障救援时，被清障救援车辆当事人应当配合；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对被清障救援车辆实施转移或者对车辆装载物进行卸载、转运的，产生的合理费用和造成的合理损失由被清障救援车辆当事人承担。

第五章 交通安全与应急管理

第四十一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维护交通标志、标

线，保持交通标志、标线清晰、醒目、准确、完好，并根据高速公路路网结构的变化和交通安全管理的需要及时进行调整。

第四十二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定期检查和维护高速公路及其桥梁、隧道的监控、照明、排水、通风、报警、消防、救援、安全防护等附属设施，保证设施处于完好状态和正常使用。因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相关设施损毁的，应当及时维修、恢复。

前款规定的相关设施除检修、维护等特殊情况下，不得随意停止使用，不得影响车辆通行安全。

第四十三条 高速公路防护栏和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由高速公路经营者负责维护和管理。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在高速公路防护栏开口和开启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但因高速公路养护工作、处置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或者抢险救灾确需临时开口、开启的除外。

因处置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或者抢险救灾，确需临时开启高速公路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或者在防护栏的适当位置开口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征求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和高速公路经营者意见后决定，高速公路经营者负责实施并按照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消除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高速公路经营者及时关闭。

第四十四条 禁止在收费站安全岛通道前后二百米以内从事与高速公路管理、服务和交纳车辆通行费无关的活动。

除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人员、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执行任务和养护人员作业外，其他人员不得在高速公路隔离栅以内行走、滞留。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因故障、交通事故等突发情况停驶时，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迅速报警。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遇前方交通堵塞无法正常行驶时，应当依次停车排队等候，不得占用应急车道或者紧急停靠带，不得影响高速公路救援车辆的行驶。

禁止在高速公路行车道、桥梁、匝道上和隧道内停放、检修车辆，因车辆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的，驾驶人应当迅速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车辆移入紧急停车带，设置警示标志；难以移动的，车辆驾驶人应当在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外设置警示标志，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且迅速报警。

第四十六条 造成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报告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接受高速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处理；危及交通安全的，还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高速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

遗洒或者飘散的，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在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物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外设置警示标志，并迅速报告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人员发现高速公路上有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的，应当及时报告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四十七条 高速公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和高速公路经营者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互相通报，并立即派员赶赴现场。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抢救受伤人员、调查处理交通事故、维持事故现场交通秩序直至恢复交通；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路产损失的调查处理和组织事故车辆的清障救援；高速公路经营者负责事故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受损设施的恢复和路面污染物及障碍物的清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涉及路产损失的，在对被扣留的事故车辆解除扣留前，应当及时通知高速公路管理机构。

第四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高速公路沿线公安机关应当维护高速公路及其收费站、服务区、车辆超限运输检测站点的治安秩序，保护驾乘人员、高速公路经营和管理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依法查处破坏、盗窃高速公路设施、故意堵塞收费道口、强行冲闯收费站卡等违法

行为。

高速公路上发生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权向高速公路经营者调取逃逸车辆的相关信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需要拦截逃逸车辆的，高速公路经营者和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九条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和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建立健全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根据实际需要组建高速公路应急救援队伍，配备适应抢险救援需要的设备及物资，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高速公路管理机构、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及其交通管理部门、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建立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动协调工作机制，组织高速公路应急演练，按照各自职责建设相应的高速公路应急管理平台，建立互通互联和资源共享的高速公路应急管理信息系统，提高高速公路应急管理效能。

第五十条 因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影响高速公路通行的，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排除危险。损坏严重难以及时修复的，以及装载危险物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者故障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及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力量协助抢修和救援，尽快排除危险。

遇有高速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时，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在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在高速公路出入口进行限速、警示提示，或者利用高速公路沿线可变信息板等设施予以公告；造成交通堵塞时，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协助疏导交通。

遇有高速公路严重损毁、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情形时，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情况，依法采取限速通行、关闭高速公路等交通管制措施；关闭高速公路的，应当征求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意见。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积极配合，及时将有关交通管制信息向通行车辆进行提示。关闭高速公路的情形消除后，公安机关应当及时通知高速公路经营者开通高速公路。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佩戴标志，持证上岗、着装规范、举止文明；对在执行公务中掌握和了解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用于高速公路监督检查的车辆和清障救援车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在执行公务时免交车辆通行费；执行紧急救援任务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不受行

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交通标志、标线的限制。

高速公路治超、救援和路政、交通安全管理应当具备的场所、设施，与高速公路同时设计、建设；已投入使用的高速公路的相关场所、设施未建设或者不完善的，应当予以建设或者完善。

第五十二条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调阅、复制有关资料，调查了解情况，依法进行录音、照相、摄（录）像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施工作业行为，应当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造成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高速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的，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押车辆、工具。

第五十三条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依法扣押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接受处理的，对扣押的车辆、工具，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对被扣押的车辆、工具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第五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公开办事制度、办事程序，建立执法责任和执法评议考核等制度，加强对高速公路管理机

构执法人员的执法监督和管理。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公开举报、投诉电话和电子邮箱，受理社会投诉、举报，并及时调查处理和反馈查处结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高速公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高速公路养护的；

（二）未按照规定合理设置和维护交通标志、标线的；

（三）收费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收费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

（四）遇有高速公路损坏、养护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协助疏导交通的；

（五）未及时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高速公路等交通管制信息的。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可以依法组织其他符合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养护，所需费用由高速公路经营者承担。

高速公路经营者未履行高速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要求报送资料或者报备案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高速公路养护作业施工组织方案和保畅方案未经同意即进行养护作业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告养护作业施工路段、施工时间、车辆分流路线等信息的；

（三）有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四项、第六项规定行为的；

（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者提供的服务设施或者经营行为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五）高速公路经营者未及时关闭高速公路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或者恢复高速公路防护栏的。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高速公路经营者发现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行为，不及时报告或者不予配合的，予以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统一解缴车辆通行费的，责令其立即解缴，并从应当解缴之日起，按日处以应缴车辆通行费百分之三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项规定的，责令交纳车辆通行费，可以处以应交车辆通行费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设置的设施可以清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擅自在高速公路防护栏开口和开启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的，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未经许可在高速公路及其连接线上增设或者改造道口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许可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或者利用跨越高速公路的设施设置非公路标志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高速公路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高速公路及其桥梁、隧道限定标准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采取故意堵塞超限检测站通行通道、强行通过超限检测站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以及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强制拖离或者扣押车辆，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及其他相关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未及时督促高速公路经营者履行养护义务的；

（三）收取高速公路路产损坏赔偿（补）偿费或者罚款不开具合法票据的；

（四）违法扣押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押车辆、工具的；

（五）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六）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高速公路，是指符合国家高速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经验收合格向社会公告，专供车辆分道高速行驶，并全部控制出入的公路。

（二）高速公路附属设施，是指高速公路的防护、安全、排水、养护、绿化、服务、监控、通信、收费、供电、供水、照明和交通标志、标线及管理等设施、设备和专用的建筑物、构筑物。

（三）高速公路经营者，是指依法取得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或者经营性高速公路收费权、广告经营权和服务设施经营权的有关组织和单位。

（四）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是指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设置并按照规定权限具体履行高速公路行政管理职能的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及其下设的各级高速公路管理机构。

第六十五条 纳入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区域内的一级公路和高速公路连接线、匝道的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1999年5月30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高等级公路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贵州省公路条例

(2015年5月25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促进公路事业发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经营、使用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公路(含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和公路渡口),包括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和村道。县道、乡道和村道,统称农村公路。

第三条 公路事业发展应当遵循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功能完善、适度超前、确保质量、保障畅通、保护生态、建设改造与养护管理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路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公路工作中的

重大问题,将公路事业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从事公路管理和养护所需经费、公路管理机构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能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收费公路和专用公路的养护经费除外。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省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国道、省道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并对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工作进行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省公路管理机构直管的市州、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实施辖区内国道、省道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市、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公路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对乡道和村道的建

设、养护具体职责，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

国家对公路管理体制进行调整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市场监管、水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应急、林业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公路相关工作。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编制省道和县道规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乡道和村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协助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编制村道规划，应当广泛征求村民意见。

经批准的乡道和村道规划需要修改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修改方案，并按前款规定报批和备案。

第八条 公路建设资金依法通过下列方式筹集：

- (一) 各级财政拨款；
- (二) 向国内外金融机构或者外国政府贷款；
- (三) 国内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投资、捐款；
- (四) 开发、经营公路的公司依法发行股票、公司债券；

(五) 出让公路收费权益的收入；

(六) 依法向企业和个人集资；

(七) 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路建设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或者挪作他用。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职责负责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的公路建设项目监督和管理。

建设政府还贷公路，可以依法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贷款、统一还款。

第十条 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公路，投资协议依法解除或者撤销后，中标人应当停止公路建设项目相关活动；招标人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收回公路建设项目。

因投资协议的原因致使特许权协议丧失效力、以及特许权协议被依法解除或者撤销后，项目法人应当停止特许经营相关活动；招标人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书面通知许可机关，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撤回或者撤销相关行政许可并注销。

投资协议、特许权协议依法解除或者撤销后，原协议当事人及第三人的权利义务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公路建设的项目建议、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施工、竣（交）工验收和后评价等，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并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公路建设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度、招标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合同管理制

度和工程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二条 公路的建设工期应当科学合理确定，不受其他因素影响，确保公路建设质量。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体系，对本省公路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信用记录依法作为公路建设项目的招标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估算、概算、预算和决算管理。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职责负责公路建设项目计价体系管理、造价咨询机构和造价人员在公路行业的从业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职责依法履行公路建设项目立项、设计、施工、竣工等环节的造价监管职责，审计部门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路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五条 公路建设用地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公路建设用地按照有关规定征收、征用的，征地标准及数额应当公示，有关费用应当按时足额发放，不得截留或者挪作他用。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

外缘、桥梁垂直投影面外缘起不少于1米的公路用地。

村道用地范围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参照前款规定确定。

第十七条 公路改建或者改线的，应当科学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并向社会公示。

公路改线后，原公路及公路用地处于改线后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的，继续作为公路规划建设用地管理；需要改变土地用途或者报废公路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或者报废手续。

第三章 公路养护

第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对公路进行养护，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加强应急保畅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职责。

前款所称良好技术状态，是指公路自身的物理状态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包括路面平整，路肩、边坡平顺，有关设施完好。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并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等级、里程、路况、交通量、养护工程预算定额及养护规范等组织编制公路养护计划，并报有管

辖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除收费公路外的国道和省道养护所需资金，由国家和省级政府投入。

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和改建工程资金主要由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央转移支付和省级财力统筹安排，其余养护资金由市、州和县级政府分担。市、州和县级政府应当及时足额拨付由其分担的公路养护资金。

农村公路小修保养资金由县级政府安排。

第二十一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者应当设立公路养护标牌，公示养护责任单位名称或者责任人姓名、养护路段以及报修和投诉电话等内容。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者应当向社会公示公路养护作业路段及养护作业期间的公路通行信息。

第二十二条 实施公路养护作业，养护作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进行，设置养护作业控制区，并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第二十三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者应当依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对公路进行巡查，并制作巡查记录。巡查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进行修复或者排除险情。

第二十四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者应当定期对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进行检测和评定，保证其技术状态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经检测发现不符合车辆通行安全要求的，应当先行设置限行、禁行或者绕行标志，及时进行维修和向社会公告，并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特大公路桥梁、长度大于一千米的隧道，应当保持清障、救援等设备齐全完好，能够及时应对恶劣天气和突发事件等情况下的养护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公路用地范围内因地制宜地种植花草树木，绿化、美化公路。

第四章 公路线路管理

第二十六条 从公路用地外缘起高速公路不少于三十米、国道不少于二十米、省道不少于十五米、县道不少于十米、乡道不少于五米的区域为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公路弯道内侧、互通立交以及平面交叉道口的建筑控制区范围根据安全视距等要求确定。

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由公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新建、改建、扩建公路的建筑控制区范围，应当自公路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划定并公告。

公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尚未划定

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的，公路管理机构按照本条规定的最低标准进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外，禁止修建、扩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

公路沿线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不得批准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或者扩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

第二十八条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以及对公路附属设施，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二) 将公路作为检验车辆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三)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四)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五)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六) 在公路路肩边缘之外填土影响公路排水；

(七)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申请法律、法规规定的涉路施工许可，涉及不同公路管理机构均有管理权的，建设单位可以向任何一个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其他公路管理机构作出决定；公路管理机构之间意见不一致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管理部门决定。

第三十条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巡查发现或者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相互通报，并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公路建设单位、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结合公路交通状况、沿线设施等情况科学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省际公路交通标志、标线的设置或者变更，应当与相邻省（区、市）公路交通标志、标线相衔接。

交通标志、标线应当保持清晰、准确、完好、易于识别。交通标志、标线缺失、损毁、不易识别或者容易发生辨认错误确需调整的，设置单位应当及时增设、调换或者更新。

第三十二条 公路交付使用后，对存在交通安全隐患、交通事故频发等特定公路路段，需要设置限速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者应当根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决定完善相关限速标志；在高速

公路特殊路段设置限速标志，应当采取逐级限速。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前，应当征求社会公众、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者的意见，必要时召开听证会。

第三十三条 公路部分路段调整为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交接手续。接收方应当自办理交接手续之日起履行相关职责。

公路部分路段调整为城市道路的，在没有新路替代的情况下，原公路部分路段的编号、桩号保持不变。

第五章 超限运输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公路超限运输管理实行政府负责、交通协调、部门协作、区域联动、责任倒查的工作机制。

建立和完善高速公路入口检测、普通公路站点监管、乡道村道限宽限高等相结合的公路超限运输管理网络建设。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公安、发展改革、工商、质监、安全监管等部门对公路超限运输实施综合管理。

市、州和县级人民政府相互之间应当加强协作，开展公路违法超限运输区域联动治理。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省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根据省际公路路网实际情况，加强与相邻省（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协调，建立公路违法超限运输治理协作机

制。

第三十六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和公路隧道行驶。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办理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第三十七条 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的设立，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适时调整的原则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固定超限检测站点应当根据检测路段交通流量、车辆出行结构等配置超限检测执法设备和能够适应检测需要的相关设施。

固定超限检测站点应当规范执法，并公布监督电话。

第三十八条 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的认定，应当经过依法检定合格的计量检测设备检测，并按照国家有关违法超限运输认定标准执行。

第三十九条 车辆超限检测应当采取固定检测为主。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附近路网密度较大或者短途超限运输情形多发的地区，可以按照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利用移动检测设备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但除高速公路

收费站出入口、服务区、停车区外，禁止在高速公路主线上开展流动检测。

经流动检测认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远离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并公布的路政执法站所、停车场、卸载场等具有停放车辆及卸载条件的场所进行处理。

第四十条 经检测认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运载可分载货物的，责令当事人采取卸载、分装等改正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二）运载不可解体物品的，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告知当事人到有关部门申请办理超限运输许可手续；

（三）运载鲜活农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品等特殊物品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农村公路特别规定

第四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农村公路养护和管理体制，充实农村公路养护和管理力量。

第四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在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所属公路管理机构和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按照民主决策、一事一议等原则，组织本村村民做好村道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村民会议可以将村道的养护和管理纳入村规民约。

第四十三条 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实行政府投入为主，鼓励群众筹资投劳、社会捐助等多种形式筹集资金。

省、市州两级财政投入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财政国库管理相关规定实行专帐核算、专款专用。

村道建设和养护的资金由群众筹资的，其资金筹集方式、资金用途和资金监管等事项应该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确定，不得强行摊派。

第四十四条 县道应当按照三级以上技术等级建设，对达不到三级以上技术等级的应当逐步改造；乡道和村道一般按照四级以上技术等级建设，对达不到四级以上技术等级的应当逐步改造。

工程艰巨、地质复杂的村道，难以按照四级以上技术等级建设和改造的，应当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合理确定建设和改造标准。

第四十五条 四级以上技术等级的农村公路（含中型以上桥梁和隧道工程）的设计，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其他农村公路工程的设计，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具有相应资格的技术人员承担。

二级以上技术等级的农村公路（含大型以上桥梁和隧道工程）项目应当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分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进行；其他农村公路工程项目可以直接采用施工图一阶段设计。

第四十六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符合国家和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应当进行招标。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工程监理达不到招标条件的，由建设单位直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或者聘请具备相应资格的技术人员组成监理组进行监理。

第四十七条 二级以上技术等级的农村公路（含中型以上桥梁、隧道工程）项目应当依法办理施工许可；其他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的，视同批准开工建设。

第四十八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交工、竣工验收可以合并进行。县道、乡道一般按项目验收；村道可以以乡镇为单位，分批组织验收。

依前款规定进行合并验收的，由项目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组织。

第四十九条 推行公开竞争选择承包人承担农村公路小修保养工作。

乡道和村道难以通过公开竞争方式选择承包人承担小修保养工作的，可以择优选择承包人。

第五十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后，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

公安、安监等相关部门对开通客运条件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合格后按照相关规定开通客运。

第五十一条 村道的命名和编号，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定。

第七章 监督与服务

第五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监督检查公路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有权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路监督检查的执法队伍建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提高执法水平，秉公执法，公正廉洁，热情服务，对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依法处理。

第五十四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应当佩戴标志，持证上岗、文明执法。

第五十五条 用于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统一标志和示警灯，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

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和清障救援车辆在执行紧急救援任务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不受交通标志、标线的限

制。

第五十六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及其他相关场所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涉嫌公路违法行为的，有权查阅、复制有关资料，进行录音、摄像，核实涉嫌公路违法行为人员和车辆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公路经营者、公路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及个人，应当接受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

公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等部门应当相互配合、信息共享，按照职责协调做好公路管理工作。

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完善规章制度，简化办事程序，建立健全管理信息系统并保证其正常运行，为公众查询信息、申请许可等提供便利，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

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公开举报投诉电话和电子邮箱等受理社会举报或者投诉，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查处结果。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经流动检测认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拒不服从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引导接受处理，故意堵塞

公路或者强行继续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押车辆，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专款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追回，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使用的下列术语，其含义为：

（一）国道，是指全国性的主要干线公路，包括重要的国际公路，国防公路，联结首都与各省、自治区首府和直辖市的公路，联结各大经济中心、港站枢纽、商品生产基地和战略要地的公路。

（二）省道，是指联结省内中心城市和主要经济区的公路，以及不属于国道的省际间的重要公路。

（三）县道，是指联结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和主要乡镇、主要商品生产和集散地的公路，以及不属于国道、省道的县际间公路。

（四）乡道，是指主要为乡镇内部经

济、文化、行政服务的公路，以及不属于县道以上公路的乡与乡之间及乡与外部联络的公路。

(五) 村道，是指不属于乡道以上公路，直接为农村经济、村民生产生活服务，纳入公路规划并按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或者已经建成并符合国家农村公路统计标准的建制村所辖区域内公路、建制村之间的联络公路、建制村与乡道以上之间的联络公路。

(六) 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

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七) 公路经营者，是指经营政府还贷公路和经营性公路的企业或者组织。

第六十四条 高速公路的养护、经营、使用和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7 年 4 月 30 日贵州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公路管理暂行条例》和 2001 年 9 月 23 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贵州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

(2014 年 5 月 17 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8 年 11 月 29 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23 年 11 月 29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经济社会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保障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维护生态安

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本省实际,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相关活动, 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生态文明, 是指以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和保护自然为理念, 人与人和睦相处, 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和谐共生、良性循环、全面发展、持续繁荣的社会形态。

本条例所称生态文明建设, 是指为实现生态文明而从事的各项建设活动及其相关活动。

第四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等活动, 应当与生态文明建设相协调, 不得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相抵触。

第五条 生态文明建设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 坚持政府引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区域分异与整体优化相结合、市场激励与法治保障相结合的原则, 实现资源利用效率提高、污染物产生量减少、经济社会发展方式合理、产业结构优化、生态系统安全。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并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文明建设机构, 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第七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并保障其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检举、投诉和控告危害生态文明建设的行为。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开展世界地球日、环境日、湿地日、低碳日、节水日以及全国节能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 普及生态文明知识, 倡导生态文明行为, 提高全社会的生态文明意识。

每年八月为本省生态文明宣传月。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建设生态文明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编制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市、州和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上级人民政府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实施。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主要内容包括: 生态文明建设总体目标、指标体系、重点领域及重点工程、重点任务、保障机制和措施等。

经依法批准的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非经法定程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改。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省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以及相关技术规范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自然资源使用上限和环境质量安全底线并向社会公布。

本条例所称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包括禁止开发区、集中连片优质耕地、公益林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生态脆弱区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保护价值的区域。

编制或者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等，应当遵守生态保护红线。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从事各种活动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要求，维护生态安全。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编制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

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包括生态安全、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人居、生态文化、生态制度等内容。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自然生态空间规划体系，划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开发管制界限，落实用途管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化用地结构，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划定耕地和林地保护红线，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制定清洁生产、循环经济发展、应对气候变化、生态农业和生态林业发展、城乡绿色交通建设、生态旅游发展、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区发展等规划或者行动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发展生态工业、生态农业、现代种业、设施农业、生态林业、生态服务业等产业，将低碳、节能、节水、节地、节材、新能源、资源合理开发和综合利用、主要污染物减排、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固体废物处置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等项目列为重点投资领域。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要求，逐步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发展，推动资源利用节约化和集约化，降低资源消耗强度，提高资源产出率。

开发区、产业园区应当加强循环化改造，实现产业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

用、废水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理；完善环境保护设施，发展绿色产业，建设循环经济基地。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推广使用天然气、风能、太阳能、浅层地温能和生物质能等绿色能源，降低化石能源使用比例，改善能源使用结构；加强工业生态化改造，推动企业降低单位产值能耗和单位产品能耗，淘汰落后的生产能力，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行建筑节能，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发展绿色建筑。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逐步淘汰落后产能，并公布本区域内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的限期淘汰计划和目录，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计划限期淘汰。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

禁止引进、新建、扩建和改建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条件的产业、企业及项目。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生态农业，构建新型农业生产体系，推行生态循环种养模式，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保障农业安全。推进畜禽粪便、废水、弃物综合利用与无害化处理，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森林、林地、湿地、绿地的规划和建设，发挥森林、湿地等自然生

态系统在应对气候变化、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安全、抵御自然灾害中的重要作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合理规划生态旅游资源，加大旅游资源整合与产业融合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展生态旅游。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构建便捷通畅的城乡交通网络，鼓励绿色出行，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生态文明建设内容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培训机构教学计划，推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示范基地建设。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将生态文明教育融入教育教学活动，推进绿色校园建设。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弘扬生态文化，开展生态文化载体建设，保护生态文化景观，实施生态文化保护和利用示范工程，发展体现生态理念、地方特色的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倡导文明、绿色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引导全社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利用文化设施、传媒手段和文学艺术等形式，普及生态文明知识和行为规范。

第二十五条 开展生态文明社区、单位、家庭以及示范教育基地等创建活动，

树立绿色消费观念，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形成文明的生活习惯，提高全民生态文明素质，增强全民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感，促进全社会形成良好的生态文明风尚。

第三章 保护与治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禁止开发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要地质遗迹、自然遗迹、人文遗迹和一千亩以上集中连片优质耕地实行永久性保护，确保红线区域面积占全省国土面积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国有林场所有森林转为生态林，将二十五度以上坡耕地全部纳入退耕还林（草）范围；划定湿地保护区域，确定湿地生态功能分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禁止非法砍伐林木和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加强城乡绿化、通道绿化和园林绿化，改善人居环境；组织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改善生态环境，提高生态环境承载力。

第二十八条 实行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基准。实施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

力监测预警机制和实时监测制度。加强水资源保护，改善水体生态功能，确保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从严控制建设用地；严格执行工业用地招拍挂制度，探索工业用地租赁制；适度开发利用低丘缓坡地，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和旧城镇旧村庄旧厂房、低效用地等二次开发利用，清理处置闲置土地。鼓励和规范城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建立严格的耕地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土壤环境保护制度，划定优先保护区域，提高土壤环境综合监管能力，建立土壤环境保护体系。

对已经造成严重污染的耕地，应当组织监测和修复，或者合理调整耕地用途。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作体系，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的保护和矿山废弃地的生态修复，加强山体保护。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污染防治，建立目标责任制，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确保水质安全，定期公布出入境断面水质状况。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镇、美丽乡村示范点、乡村旅游度假区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的规划、建设、运行及其监督管理，

提高城镇污水处理率。鼓励对生产生活废水进行深度处理，提高中水回用率，削减污染物进入水环境的总量。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利建设、生态建设、石漠化的综合治理，并进行分类指导、统筹推进；合理确定不同区域生态建设和石漠化治理方式，提高生态脆弱区域抗御自然灾害和贫困地区自我发展能力。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鼓励多渠道投资建设固体废物综合处理系统。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环境监督管理体系，加强对产生、收集和处置危险废物企业的监管，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改善城乡生态系统，推动绿色生态城区建设，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城乡人居环境质量。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农业、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建立生物物种资源数据库和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完善外来物种风险评估制度，防范外来物种对本省生态环境的危害。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具有自然生态系统代表性、民族特色、重要观赏价值的山

峰、喀斯特地貌、森林景观资源、稻作梯田、古大珍稀树木等自然标志物和古镇、古村落、古文化等历史遗迹的保护。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文明建设机构统筹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制定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行动计划，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做好生态文明建设的组织协调、任务分解、督促检查、评估考核工作。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目标责任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

（二）节能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约束性指标；

（三）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森林质量、林地保有量、湿地保有量、物种保护程度指标；

（四）重大生态修复工程；

（五）资源产出率、土地产出率指标；

（六）环境基础设施以及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七）生态文化建设指标；

（八）可再生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九）中水回用、再生水、雨水等非饮用水水源利用指标；

（十）城乡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城镇

污水处理率、城市园林绿化率指标；

(十一) 其他经济社会发展的生态文明建设指标。

第四十一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将节能减排目标逐级分解，落实到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节能减排目标和资源产出率指标责任书，建立节能评估审查、污染物总量控制、环境质量提升与环境风险控制相结合的环境管理模式，并将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和资源产出率指标完成情况作为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年度考核评价的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和资源产出率指标完成情况和节能减排措施落实情况。

超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和企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治理，向社会公布，并暂停审批新增同种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第四十二条 对生态环境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优先考虑自然资源条件、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和保护措施，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已经批准的建设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节能评估文件和气候可行性论证文件等的要求进行建设，并进行风险评估。

建立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对因盲目决策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的，应当追究决

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职责范围内的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情况，由同级生态文明建设机构对报告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四条 上级人民政府每年对下级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理机构进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考核；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政府职能部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结果应当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并向社会公告。

建立健全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和考核体系，根据主体功能定位实行差异化评价考核制度，提高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资源产出率等指标权重。对禁止开发区域，实行单位第一责任人生态环境保护考核一票否决制；对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单位及第一责任人的绩效考核，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一票否决制度和第一责任人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对限制开发区域和生态脆弱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取消地区生产总值考核，增加循环经济产业、清洁型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等新指标。实行单位第一责任人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

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及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列入重点投资领域的生态文明

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项目布点、土地利用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要内容，在年度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逐步加大投入。通过专项资金整合，综合运用财政贴息、投资补助等方式支持公益性生态文明建设项目。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采取多种投资形式参与生态文明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在信贷融资等方面支持生态文明建设。

第四十七条 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机关和组织，应当建立绿色采购制度，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再生产品等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节约使用办公用品，按照定额指标用能、用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部门应当引导企业之间建立绿色供应链。

鼓励、引导消费者购买和使用节能、节水、再生产品，不使用或者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

第四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制定有利于生态文明建设的资源有偿使用、绿色信贷、绿色税收、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生态补偿、环境损害赔偿以及碳排放权、排污权、节能量、水权交易等环境经济政策。逐步划定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并进行确权登记。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推进环境自动监控设施社会化、专业化运营，支持发展环境污染损害鉴定中介评估机构，推动相关环保产业良性发展。

第四十九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保护者受益、污染者（破坏者）赔偿、受益者补偿的原则，逐步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通过财政转移支付与资金、技术、实物补偿等方式，在全省八大水系、草海实施生态补偿，逐步对全省空气质量实行地区间生态补偿，并对生态保护区、流域上游地区和生态项目建设者、保护者、受损者提供经济补偿和经费支持。

鼓励探索区域合作等形式进行生态补偿，推动地区间搭建协商平台，建立生态补偿市场化运作机制和横向转移支付制度。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资金，用于支持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有利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推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技术和产品的示范、推广与应用，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应当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相关领域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加强与省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研究合作与交流，带动本省科技力量发展，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创新人才发展和运行机制，采取提供创业资助、工作场所、住房、公寓、贷款担保、融资服务和薪酬激励等措施，引进、培养和聚集人才，加强生态文明人才队伍建设。

对于生态文明建设中面临的重大技术和管理问题，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吸引省内外有实力的组织和个人，参与科技和管理创新。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强化科技支撑，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促进节能环保、循环经济等先进技术推广应用。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态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制定预警方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生态环境监测系统，对本行政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辐射环境、固体废物、森林资源系统等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三条 建立区域生态文明联动机制，统一区域产业环保准入标准，实施环境信息共享，推进区域水污染、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逐步完善跨界污染应急联动机制和区域危险废物、化学品环境监管机制，共同维护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第五十四条 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应当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力度，依法查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

为。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由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生态环境保护专门机构办理。

第五十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环境污染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鼓励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机构以及律师、其他法律工作者为环境污染受害人提供法律服务。

第五章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

第五十六条 建立生态文明建设公众参与机制，完善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途径、程序、保障等，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便利。

涉及公众权益和公共利益的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决策，或者可能对生态系统产生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有关部门在作出决策前应当听取公众意见。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态文明建设信息共享平台，重点公开下列信息：

- （一）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及其执行情况；
- （二）生态功能区的范围及规范要求；
- （三）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及绩效考核结果；
- （四）财政资金保障的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及实施情况；
- （五）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生态补偿

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六) 社会反映强烈的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七) 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八) 生态保护红线的范围和内容；

(九) 其他相关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文明建设机构应当每年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生态文明建设情况，并定期公布相关生态文明建设信息；

第五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第五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各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

第六十条 鼓励乡村、街道（社区）、住宅小区的自治公约规定生态文明建设自律内容，对违反规定者可以提出劝告、批评和警告。

第六十一条 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

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起诉讼的社会组织不得通过诉讼牟取经济利益。

第六章 监督机制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监督，定期听取和审议同级人民政府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报告，检查督促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情况。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文明建设机构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生态文明建设的监督；有关部门不履行生态文明建设职责或者履行不力的，由同级生态文明建设机构督促履行；仍不履行或者履行不力的，由生态文明建设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处理。

第六十四条 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办理生态环境诉讼案件或者参与处理环境事件，可以向行政机关或者有关单位提出司法建议或者检察建议，有关行政机关和单位应当在六十日内书面答复。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文明建设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生态文明建设信息档案，记录单位和个人环境违法信息，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并向社会公开，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

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环境违法的单位和个人予以信用惩戒。

第六十六条 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依法对生态文明建设活动及国家机关履行生态文明建设职责情况进行舆论监督。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接受新闻媒体的监督。

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聘请热心公益的社会各界人士，担任生态文明建设监督员，对生态文明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时发现、劝阻、报告不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行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依法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生态文明建设信息或者弄虚作假；
- (二) 不依法制定、公布落后生产技

术、工艺、设备和材料限期淘汰计划；

(三) 引进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强制性标准项目；

(四)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监督；

(五) 未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六) 未依法及时受理检举、投诉和控告或者不及时对检举、投诉和控告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七) 未完成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

(八)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从事损害生态环境保护的活动，以及有其他破坏环境保护行为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恢复原状，对个人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或者环境保护损害的，依法给予赔偿；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贵州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2017年9月30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 第三章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 第四章 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 第五章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 第六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噪声污染，保障公众健康，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维护社会和谐，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噪声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噪声污染防治应当坚持统筹规划、源头防控、分类管理、社会共治、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实行声环境质量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声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各级人民政府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考核。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负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环境保护规划，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声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根据职责，依法做好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铁路、民航等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

对保护和改善声环境、防治噪声污染的财政投入，建立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相结合的多元化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声环境的义务，同时依法享有获取声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噪声污染防治的权利。

排放噪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噪声污染防治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通过全省统一的大数据平台和政务服务网，对噪声污染防治的行政执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执法主体、监督方式等实行公开，主动接受公众监督。

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全省统一的大数据平台公开噪声污染受理举报、投诉的电话、电子信箱、投诉举报处理程序及噪声污染违法行为查处情况，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噪声污染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声环境保护意识，拓展公众参与声环境保护途径，引导公众参与声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一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做好声环境保护工作。

鼓励业主依法制定物业管理区域内噪声污染防治和管理的公约，由业主和物业

服务企业共同遵守，做好管理区域内的声环境保护工作。

物业服务单位或者组织应当对本物业管理区域内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定和公约约定的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鼓励支持噪声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提高声环境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支持噪声污染防治产业的发展。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本省可以根据国家噪声排放标准和本行政区域声环境状况，制定严于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地方噪声排放标准。

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或者省噪声排放标准，划分本行政区的声环境功能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城乡规划部门在确定建设布局时，应当依据国家或者省声环境质量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合理设置工业园区、交通干线、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市政和公共设施等的噪声防护隔离区域，提出相应规划设计要求，并依法编写该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和说明。

第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可能产生噪声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六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合理设置噪声监测网络，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交通要道、商业区、大型建筑工程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组织开展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和声环境质量报告。

噪声监测点位的设置和数据采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噪声的技术规范。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及其附近的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置标志牌，标明区域噪声最高限值。

第十八条 在中考、高考等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期间，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在考场周围从事产生或者可能产生噪声污染影响考试环境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7日向社会公告。

在考场周围从事产生或者可能产生噪声污染影响考试环境的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第十九条 已建成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产生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保持防治噪声污染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因事故停止使用的，产生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减少或者停止噪声排放，并

及时向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噪声污染的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噪声污染行为。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噪声污染防治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对重大的噪声污染防治现场执法活动，通过执法记录仪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环境保护、公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工作联动协作、督察机制。

第二十一条 实行噪声污染投诉首问受理制度。建立健全集中受理、分类交办、限时回复的噪声污染投诉处理机制。

第三章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十二条 建筑物安装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抽风机、发电机、水泵以及住宅区域的配电、供排水等公用设施、设备，应当合理设置，排放噪声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三条 商业经营场所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安装使用产生噪声的设备、设施的，应当按照规定配置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噪声污染。

第二十四条 商业经营场所和营业性

文化娱乐场所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应当加强对经营活动中产生噪声的管理和控制，防止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环境。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不得使用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器材或者采用其他产生噪声、严重影响周围环境的方式招揽顾客。

第二十五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不得从事采用机械方式切割、加工金属、石材、木材等材料以及其他产生噪声干扰居民正常休息的生产经营活动。

燃放烟花爆竹不得违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时间、地点和种类。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期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及其附近的街道、广场、公园，使用大音量音响、抽打陀螺、甩响鞭等方式进行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活动。

在其他时间进行上述活动的，所产生的噪声不得超过区域噪声排放标准。但重大节庆或者经公安机关等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批准的文艺演出等活动除外。

第二十七条 进行装饰装修作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避免噪声干扰周围环境。

在工作日的十二时至十四时三十分、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之间以及法定休息日，禁止在城市住宅楼、以居住为主的综合楼内进行产生噪声、振动的装饰装修作业。

在城市住宅楼、以居住为主的综合楼周边五十米范围内从事装卸作业，应当采

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避免噪声干扰周围环境。

第二十八条 从事动物经营活动或者饲养动物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产生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第四章 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公路、轨道交通等应当采用低噪声路面技术和材料。

城市道路不得设置减速带。确需设置的，应当经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共同论证，并在实施前7日向社会公告。

管护单位应当加强对道路的维护和保养，保持道路及其设施完好，降低车辆通行产生的噪声。

第三十条 建设城市道路、高速公路、轨道交通等，应当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确需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应当设置隔声屏，建设生态隔离带，防止噪声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在城市建成区内，火车、城市轨道交通机车除安全需要外，不得鸣笛。

第三十一条 已建成的交通干线产生的噪声对两侧噪声敏感建筑物造成污染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政、交通运输、规划、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制定交通噪声污染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

进行治理。

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的消声器和喇叭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禁止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

使用机动车音响器材，应当控制音量，防止噪声污染。

第三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根据声环境保护的需要，可以划定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向社会公告，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设置相关标志、标线。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划定重、中型载货汽车、低速农用车以及运输建筑废弃物、建筑材料等的机动车辆通行的时间和路线，并向社会公布。通行路线应当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重、中型载货汽车、低速农用车以及运输建筑废弃物、建筑材料等的车辆应当遵守前款规定的通行时间和路线。

第三十五条 火车、机动船舶、民用航空器的噪声污染防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第三十六条 向周围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省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

第三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

场的显著位置设置公告栏，向周围单位和居民公示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相关信息及施工现场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投诉渠道等。

第三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辅助施工设备。

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等噪声严重超标的设备。因特殊地质条件限制确需使用的，应当在规定的地点、时段使用。

第三十九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在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

(二) 抢修、抢险、应急作业的；

(三) 城市道路、公路维修养护作业的；

(四) 因道路交通管制的原因需要在指定时间装卸、运输渣土及其他废弃物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具有前款情形之一的，施工单位应当调整施工作业内容，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干扰。

第六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第四十条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或者省规定的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应当合理布局生产设施、改

进生产工艺、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

鼓励采用低噪声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

第四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排放噪声的工业设施：

(一) 居住区和其他人口密集区；

(二) 医院、疗养院、学校、图书馆、幼儿园、老年公寓、机关、科研等单位所在的区域；

(三)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区；

(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保护区域。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引导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实施转产或者搬迁。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噪声，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未依法对有关规划、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

(二) 应当暂停审批新增噪声污染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而不暂停审批的；

(三)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当受理而不受理，或者受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的；

(四) 违法审批、处罚的；

(五)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

(六) 声环境质量严重下降的；

(七)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八) 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保持正常使用或者擅自闲置、拆除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配置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切割、加工设备

先行登记保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大音量音响、陀螺、响鞭先行登记保存，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产生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处以一千元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以一百元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未公示相关信息，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夜间施工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合理布局生产设施、改进生产工艺、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逾期未搬迁的责令关闭。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含义是：

（一）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住宅、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是指医疗区、文教科研区和以机关或者居民住宅为主的区域；

（三）响管是指拆除车辆原装排气管消声器或者将原装排气管改装为加大车辆爆发力，增强车辆轰鸣声的排气管。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6年7月29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8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和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大气污染防治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协同控制、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完成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确定重点工作任务和年度控制

指标。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县级人民政府的安排，负责本辖区的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资金投入，将大气污染防治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按照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原则，合理规划、调整城市建设和空间布局，加强生态建设，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政务公开，为公众监督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便利。

第五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能源结构调整等与大气污染防治有关的工作。

工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推动工业企业技术升级改造等与大气污染防治有关的工作。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机动车污染大气实施监督管理。

农业、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对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大气实施监督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对扬尘污染实施监督管理。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防止焚烧秸秆等产生的大气污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协助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六条 大气污染防治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省人民政府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和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开展考核评价，将完成情况纳入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市、州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年度考核评价的内容，并向社会公开考核结果。

市、州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与省人民政府签订的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制定本级人民政府的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将目标任务分解纳入各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年度考核评价内容，并向社会公开考核结果。

第七条 对涉及公众大气环境权益的经济建设重大决策，或者可能对大气环境

产生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当在作出决策前进行论证和大气环境风险评估，必要时举行听证。

建立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对因决策造成大气环境严重损害的，应当依法追究决策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大气环境状况及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发生重特大大气污染事件的，应当将相关应急处置情况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推广适用的大气污染防治先进技术，支持大气污染防治以及相关综合利用的科学技术研究，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提高公民的大气环境保护意识，推动公众参与大气环境保护。对在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保护大气环境，并有权获取相关大气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大气环境保护。

公民应当增强大气环境保护意识，采取有利于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低碳、节俭生活方式。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大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本省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及经济、技术条件，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本省大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主体功能区划、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大气污染传输扩散规律，划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建立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协调机制。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省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实施燃煤火电、水泥、钢铁、化工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第十五条 未达到国家或者本省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向社会公开，并报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对未达到国家或者本省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工业园区，由设立该工业园区的人民政府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规划期内禁止布局建设大气污染物排放主要行业的具体要求。

第十六条 禁止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水泥、煤化工、燃煤火电、焦

化、金属冶炼、陶瓷等大气污染严重的产业项目。

禁止引进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落后生产工艺、落后设备。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生态产业园区建设，鼓励和引导现有工业企业入驻产业园区。新建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入相应的产业园区。

第十八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或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九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第二十条 推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第三方运营。污染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在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污染防治设施实施第三方运营的，排污单位应当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进行监督检查；运营单位应当对因自身过错

造成违法排污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保证正常运行，并依法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监测。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自行对其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原始监测记录应当至少保存3年。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的单位，可以委托有法定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第二十二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建设安装污染源自动检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正常传输。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定期向社会公开其主要大气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第二十四条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

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聘请监督员，发现、劝阻大气环境保护违法行为。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环境信用管理数据库和环境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并纳入统一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气环境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本省的环境空气质量、重点大气污染源监控、综合执法、应急管理、信息发布、数据中心等为一体的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大数据管理平台，为本省大气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信息保障，实现各级各部门数据交换、联通与共享，推动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动态化、数字化、常态化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和城市空气质量日报、预报等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发布。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公开大气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企业环境信用等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

第二十九条 本省实行市州、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大气环境质量排名发布制度。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或者严重下降的城市，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第三十条 鼓励支持环境公益诉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应当依法对环境公益诉讼提起人提供查阅、复制相关资料等便利。

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的协调配合，建立完善大气污染防治相关的信息共享等机制。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发生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第三章 污染物总量控制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污控制总量，核定排污单位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并载入排污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主要污染物减量替代、总量减少的原则明确企业排放指标来源。

根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上在项目所在区域的总量指标内平衡。建设项目所需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通过采取有效减排措施、企业内部调剂等方式仍不能满足该项目需要的，不足部分可以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

大气环境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区域，不得实施总量调剂。

第三十五条 通过减量替代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建设项目，在替代的排放量未削减完成前，不得核发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生产。

第三十六条 未完成年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国家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的区域和行业，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和行业除民生工程以外的，排放该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至达到总量控制要求；发展改革等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相关文件。

第四章 燃煤大气污染防治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燃煤消费总量。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

当会同有关部门制清洁能源利用发展规划，确定燃煤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并规定实施步骤。

市、州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燃煤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制定本行政区域削减燃煤和清洁能源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积极推广先进燃煤设备和技术，提高煤炭利用能效。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划定限制燃煤区，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划定禁止燃煤区，并报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在禁止燃煤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清洁能源改造计划并组织推动实施，现有燃煤设施应当停止使用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禁止在限制燃煤区新建扩建燃用煤炭的锅炉、窑炉、发电机组等设施。

第三十九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第四十条 城市建成区和县城饮食服务业应当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饮食服务业鼓励使用清洁能源。

限制燃煤区禁止销售、使用散煤。限

制燃煤区个人用煤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固硫型煤，禁止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固硫型煤。

第四十一条 限制高硫份、高灰份煤炭开采，禁止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新建煤矿必须同步配套建设煤炭洗选设施。对已建成的煤矿，应当按照国家要求，限期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

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

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

第五章 机动车和非道路用动力机械大气污染防治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公交优先的原则，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支持鼓励选用新能源、清洁能源为动力的机动车。

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在本省生产和销售新生产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应当符合本省执行的国家排放标准。

在用机动车应当符合本省执行的国家排放标准。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实行排放污染定期检验制度，检验机构应当将检验过程和检验结果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网。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

当建立统一的机动车排放管理信息化平台。

在用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得上路行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

（二）按照规定的检测方法、技术规范 and 排放标准进行检验；

（三）不得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通过安装作弊软件、更换车辆上线检测等弄虚作假的方式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四）不得以任何形式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排放维修业务；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具备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检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资质的检验机构实行三检合一，尚不具备三检合一检测条件的检验机构应当进行技术改造。新建检验机构应当按照三检合一的规范进行建设。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维修单位从事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测业务的，应当具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范的机动车排放污染检测条件，并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

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对在用机动车进行维修；不得提供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服务；不得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交通运输、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机动车维修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禁止驾驶大气污染物排放检验不合格或者行驶时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见污染物的机动车上路行驶。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水务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并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生产使用新能源汽车等机动车和非道路用动力机械，鼓励淘汰高排放机动车和非道路用动力机械。

第五十一条 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有害物质含量和其他大气环境保护指标，应当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不得损害机动车船污染控制装置效果和耐久性，不得增加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市场监管、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批发、零售成品油质量的监督检查。成品油销售者应当定期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管、商务主管部门报告销售成品油的质量状况。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和重油。

第六章 扬尘大气污染防治

第五十二条 道路运输、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清扫保洁、物料堆放等活动，应当按照规定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

第五十三条 在本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良好的环境信用记录。建设单位在招标施工单位时，应当将环境信用记录纳入招标条件。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概算，施工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应当将该费用单列，并作为不可竞争性费用。

第五十五条 城市规划区施工工地应当符合下列污染防治要求：

（一）施工单位应当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施工工地应当在施工现场周边按照标准设置围挡；

（三）施工单位应当硬化施工现场主要通道和物料堆放场所，其他场所也应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对土石方、建筑垃圾采取覆盖或者固化措施；

（四）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施工工地出口应当设置冲洗车辆设施，施工车辆经除泥、冲洗后方可驶出工地；车辆清洗处需设置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

（五）道路挖掘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及时覆盖破损路面，并采取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后应当及时修复路面；

（六）建（构）筑物拆除时应当设置封闭围挡、采用喷淋等抑制扬尘措施；

（七）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污染防治要求。

第五十六条 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贮存、运输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

第五十七条 渣土消纳场和垃圾填埋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采取有效防治扬尘污染措施。

第五十八条 道路、广场、停车场和其他公共场所应当加强清扫保洁管理，防止扬尘污染。

第五十九条 矿山开采的废石、废渣、泥土等应当堆放到专门存放地，并采取围挡、设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等防尘措

施；施工便道应当硬化。

在开山采石、采砂和开采其他矿产资源过程中以及停办或者关闭矿山前，采矿权人应当整修被损坏的道路和露天采矿场的边坡、断面，恢复植被，并按照规定处置矿山开采废弃物，防止扬尘污染。

第六十条 城市规划区内建设工程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

其他建设工程在施工现场设置砂浆搅拌机的，应当配备降尘防尘装置。

第七章 其他大气污染防治

第六十一条 新建扩建汽车制造、家具制造及其他工业涂装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一定比例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鼓励改进生产工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产品，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家具等生产、销售、使用的监督管理，防止挥发性有机溶剂等有害物质危害人体健康。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

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禁止在城镇建成区餐饮规划布局外的公共场所经营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第六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禁止生产、销售和燃放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烟花爆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或者停业整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或者运行，并按替代吨位数每吨一万元处以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维修单位未按有关维修技术规范对在用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维修治理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无偿返修，按每辆车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维修经营许可。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 施工单位未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通道和物料堆放场所进行硬化，未对其他场所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未对土石方、建筑垃圾采取覆盖或者固化措施；

(二) 城市规划区内施工工地出口未设置冲洗车辆设施，车辆清洗处未设置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

(三) 道路挖掘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未及时覆盖破损路面，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后未及时修复路面；

(四) 建（构）筑物拆除时未设置封闭围挡、采用喷淋等抑制扬尘措施。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

业事业单位人员不履行环境保护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力，致使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重大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环境严重

污染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贵州省红枫湖百花湖水资源环境保护条例

(2010年3月31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30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1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水资源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污染防治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红枫湖、百花湖（以下简称两湖）水资源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合理利用水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两湖流域水资源环境的保护。

两湖流域是指两湖全部汇水面积内的

水域和陆域。

第三条 两湖水资源首先确保城乡居民生活用水，适当兼顾农业用水，逐步减少工业用水。

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两湖流域内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应当服从前款规定。

第四条 两湖水资源环境保护范围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两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划定方案，征求涉及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条 两湖流域水资源环境总体规划，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贵阳市、安顺市、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条 两湖流域内的环境保护工作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相关人民政府的水利、建设、农业、交通、卫生、国土资源、林业、工商、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对两湖流域水资源环境的保护工作。

贵阳市、安顺市应当分别明确一个管理部门为两湖管理机构。两湖管理机构在两湖最高蓄水位沿地表外延一千米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具体实施两湖水资源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建立健全对位于两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域和两湖上游地区的水生态环境保护补偿机制。

第二章 污染防治

第八条 两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二级保护区分别按照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Ⅱ类和Ⅲ类标准进行保护。

流入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水质应当达到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水功能区标准。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贵阳市、安顺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划定两湖最低水位控制线，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当水位降至最低水位控制线时，禁止取水发电。

第十条 在两湖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二) 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三) 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及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

(四) 向水体排放、倾倒油渍、酸液、碱液和其他有毒有害液体；

(五) 在水体中清洗装储过油渍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六)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固体废物和城市生活垃圾、污水及其他废弃物；

(七) 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八) 炸鱼、电鱼、毒鱼，用非法渔具捕鱼；

(九) 采矿；

(十) 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十一) 在两湖水域内网箱养殖、围栏养殖、投饵养殖、施肥养殖，使用违禁渔药；

(十二) 使用未采取有效防污措施的船舶；

(十三) 其他破坏水资源环境的行为。

第十一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二级保护区除执行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排污口；

(二) 新建、改建、扩建有污染的建设项目；

(三) 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渍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四) 堆置、存放、填埋工业固体废物、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

(五) 葬坟、掩埋动物尸体；

(六) 设置油库；

(七) 经营外排废水、污水的餐饮、住宿；

(八) 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九) 建设产生污染的建筑物、构筑物。

第十二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除执行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二) 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和停靠船舶；

(三) 从事旅游、垂钓、捕捞、游泳、水上运动和其他污染水体的活动。

第十三条 鼓励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非机动船和非燃油机动船。机动船实行总量控制，使用机动船必须经海事航务机构批准。

第十四条 在两湖流域严格控制污染严重、缺乏有效治理措施的建设项目及其他对生态破坏严重的设施的建设。

禁止在两湖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建设外排废水含磷、氨氮、氟化物、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已建成的必须限期治理，达到规定标准排放。限期治理仍不能达到规定标准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第十五条 严格两湖流域排污许可制度。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禁止无证排放。

排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第十六条 本条例施行前在两湖流域内已建成的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对生态破坏严重的设施，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第十七条 两湖水资源环境保护范围内原经依法批准开办的矿山所排放的废水、堆弃的煤矸石等固体废物由矿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组织治理，进行无害化处理和生态治理。

两湖水资源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废弃矿山及其产生的矿渣、煤矸石、矿坑废水由所在地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期限进行治理。

第十八条 两湖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和乡、镇、村环境综合整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有关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资金在两湖流域推广有机农业、绿色农业、无公害农业。

第十九条 两湖流域的城乡居民聚居区散养、放养畜禽达到畜禽养殖场规模的，应当建设污染物处置设施。

第二十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两湖水资源环境保护范围内围湖造田、围湖养殖及其他缩小两湖库容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在两湖水资源环境保护范围内，应当加强植树造林，退耕还林还草，禁止乱垦滥伐。

第二十三条 两湖流域的重点污染源单位，应当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队伍和配备必要的设备、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第二十四条 在两湖水资源环境保护范围内发生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环境破坏事件时，有关责任者及有关单位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防止事态扩大，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并同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两湖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两湖水资源环境保护范围内实行市、县长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两湖管理机构对其所辖区域的水资源环境质量负责。

两湖水资源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把两湖水资源环境保护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两湖水资源环境保护范围内的重大环境保护问题；协调不成的，报省人民政府决定。其他有关两湖管理的重大事项，由省人民政府协调决定。

第二十七条 两湖管理机构在其管理范围内实施下列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 (二)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许可；
- (三) 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者闲置审批；
- (四)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在两湖申请取水的，应当征求两湖管理机构意见，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八条 在两湖管理机构管理范围内有关两湖水资源环境保护的环保、规划、水利、林业、绿化、建设、农业、卫生方面的行政处罚，由两湖管理机构实施。

第二十九条 两湖管理机构对其管理范围内的水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向省、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当事人对监督性监测数据有异议的，可在收到监测数据之日起7日内，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

第三十条 在两湖流域的城镇应当建设污水和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征收污水和垃圾处理费，用于两湖流域的污水和垃圾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九

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违反第九项规定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一项、第十二项规定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生产含磷洗涤剂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销售含磷洗涤剂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七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搬

迁、停产、关闭。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中的养殖场，是

指养殖户常年存栏量为三百头以上的猪、羊，三千羽以上的鸡、鸭和五十头以上的牛的畜禽养殖场，以及其他类型的畜禽养殖场。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11 月 28 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2 年 9 月 29 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的《贵州省红枫湖百花湖水资源环境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贵州省民用运输机场管理条例

(2014 年 3 月 19 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3 年 11 月 29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省民用运输机场建设与管理，促进机场发展，保障机场安全和有序运营，维护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民用运输机场规划、建设、安全、运营、服务、公共秩序、场容环境、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的管理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省行政区域内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民用运输机场（以下简称机场）是公共基础设施，其经营和管理应当

体现、发挥公益职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机场建设和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必要措施鼓励、支持机场发展。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解决机场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

机场管理机构依法对全省机场的安全、运营和服务，机场地区的公共秩序和场容环境等实施管理，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法对省内机场实施行业监督管理。

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机场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机场管理机构在规划、建设、运营等方面统筹协调。

第五条 机场管理应当遵循安全第一、服务优质、运营高效、行为规范的原则。

第二章 机场规划和建设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有关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要求，编制省内机场布局规划。

第七条 机场总体规划由机场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编制，书面征求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机场管理机构意见后，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批准实施；控制性详细规划由机场建设项目法人根据批准的总体规划要求负责编制；机场总体规划纳入机

场所在地城乡规划。

机场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机场净空保护、电磁环境管理、噪声控制和飞行安全的技术规范要求。

与机场、机场地区相关或者相邻的交通、产业、临空经济区等规划的编制，应当征求民用航空管理机构及机场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八条 机场管理机构及机场地区其他驻场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后的机场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合理开发和利用土地资源。

机场规划用地保护区域的土地使用和各项建设应当符合机场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机场规划用地保护区域内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项目，应当书面征求机场管理机构和民用航空管理机构意见。

机场规划用地保护区域外可能影响机场净空与电磁环境保护的工程项目建设，应当书面征求机场管理机构和民用航空管理机构意见。

第九条 民航基础设施由相应的项目法人负责建设，安全设施应当与机场跑道、航站楼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负责机场地区供电、供水、供气、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及有效衔接。

第十条 航油油库安全距离和航油管

道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的审批，应当书面征求航油设施管理者和民用航空管理机构的意见。

涉及航油油库、航油管道设施设备安全的建设活动，建设单位施工前应当书面征求航油设施管理者和民用航空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十一条 机场地区及周边的建设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影响机场的正常运营及飞行安全，不得损毁机场设施设备。

对影响机场正常运营与飞行安全、损毁机场设施设备的行为，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予以阻止，并报民用航空管理机构和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章 机场安全、运营和服务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民用航空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依法加强对机场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督促机场管理机构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协调、解决机场安全运营中的问题。

第十三条 机场管理机构对机场的安全运营实施统一协调管理。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运营主体或者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与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他驻场单位签订有关机场安全运营的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

机场运营主体、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他

驻场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保障机场的安全运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发生影响机场安全运营情况的，应当立即报告机场管理机构。

第十四条 机场运营主体、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他驻场单位应当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运营培训，投入必要的设备和人员，保证员工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和技能。

第十五条 机场专用设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并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认定的机构检验合格。机场运营主体、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他驻场单位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各自有关机场运行安全的设施设备及时进行维护，保持设施设备的持续安全适用。

第十六条 机场控制区及其内部功能区域范围、通道的划定或者调整，由机场运营主体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并报机场管理机构备案。

机场控制区安全防护设施和明显标志由机场运营主体统一规划、建设、设置和监督管理。

机场飞行区的围界设施由机场运营主体负责设置和维修。

第十七条 机场控制区实施准入制度，进入机场控制区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设备，应当凭机场控制区有效通行证件经安全检查后进入，所有活动须服从控制区活动准则，遵守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空运的货物、航空邮件应

当依法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对其采取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措施，旅客及其携带、托运的行李物品在登机前应当依法接受安全检查。

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行为：

(一) 无有效机场控制区通行证进入机场控制区；

(二) 随意穿越航空器跑道、滑行道、机坪；

(三) 携带危险品进入航站楼、乘坐航空器，或者在托运行李、货物、邮件中夹带危险品；

(四) 非法拦截或者强行登、占航空器；

(五) 擅自在航空器、机坪或者廊桥内滞留，影响航空器正常运行；

(六) 冲击机坪，冲击、堵塞安检、登机、应急、货运、消防等通道；

(七) 攀（钻）越、损毁机场围界设施以及其他安全防护设施；

(八) 在机场控制区内狩猎、放牧、晾晒农作物、教练驾驶车辆、燃放烟花爆竹和不按照规定使用警报器具；

(九) 谎报险情，制造混乱；

(十) 其他危害或者可能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机场运营主体及其他驻场单位应当按照民用航空管理机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有关规定报批。

民用航空管理机构、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机场管理机构、机场运营主体、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他参与应急救援的单位应当按照应急救援总体预案及具体实施预案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

第二十一条 机场运营主体、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履行机场地区的消防救援职责，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在机场地区配备消防资源。

第二十二条 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场运营主体应当履行机场地区的医疗急救职责，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置急救中心或者急救站，并配备医疗急救设施和必要的人员。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开展突发事件医疗急救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机场管理机构统一协调管理机场的运营，依法履行管理职能，维护机场的正常秩序，采取措施保障旅客、货主、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他驻场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机场地区经营活动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机场地区经营活动管理制度应当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机场地区范围内的停车、广告、零售、餐饮、通信和航空地面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机场管理机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有偿转让经营权。取得经营权的单位、个人

应当与机场管理机构签订协议，明确服务标准、收费水平、安全规范和责任等事项。

取得公共汽车、班线客运、包车客运经营权的经营者，需要进入机场地区范围内经营的，应当与机场管理机构签订场地设施等使用协议。

对于采取有偿转让经营权的方式经营的业务，机场管理机构及其关联企业不得参与经营。

第二十五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提供对外经营服务的单位建立服务质量共同管理机制，协调解决服务质量问题。

提供对外经营服务的单位应当制定服务规范并向社会公布，认真履行服务规范和承诺，为旅客、货主及其他服务对象提供公平、公正、便捷的服务。

第二十六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编制不正常航班服务保障工作规范，并征求机场运营主体、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他驻场单位意见。

机场运营主体、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他驻场单位应当制定不正常航班工作预案及服务标准，报机场管理机构备案。航班发生延误时，机场运营主体、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他驻场单位应当按照预案共同为旅客和货主提供服务，及时通告相关信息；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代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餐饮、住宿等服务，必要时给予经济补偿。

第二十七条 民用航空管理机构、机

场管理机构、机场运营主体、航空运输企业以及其他驻场单位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处理消费者的申诉、投诉，建立服务投诉受理制度，公布投诉受理单位和投诉方式。对于旅客和货主的投诉，受理单位应当及时答复；不能及时答复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作出答复。

受理单位和责任单位应当在确定的时间内完成投诉所涉及问题的处理。

第四章 机场公共秩序和场容环境

第二十八条 机场管理机构统一协调管理机场的公共秩序和场容环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颁布具体管理规范。

机场运营主体、航空运输企业以及其他驻场单位应当遵守机场地区公共秩序和场容管理规范，确保机场地区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采取措施保持场内整洁卫生，美化场容环境。

第二十九条 机场地区禁止下列扰乱或者妨碍机场公共秩序的行为：

（一）破坏标志、标牌、电子显示屏等引导性标识；

（二）损坏公用电话、路灯、邮筒等公共设施；

（三）燃放烟花爆竹；

（四）强迫旅客、货主接受服务；

（五）擅自设摊经营、兜售物品；

（六）其他扰乱或者妨碍机场公共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条 在机场的航站楼、停车场、广场、空地及航空器活动区从事下列活动，应当征得机场管理机构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

- (一) 散发广告、宣传品；
- (二) 组织展览、问卷调查、咨询、文娱、体育等活动；
- (三) 举办商业展销会、促销会及其他经营性活动；
- (四) 开展募捐活动；
- (五) 拍摄影视片；
- (六) 其他应当由机场管理机构同意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进入机场地区的车辆，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服从机场管理机构的交通管理，按照道路标志标线的规定行驶或者停放。

机场控制区作业车辆的检验，号牌、车辆行驶证、驾驶证的办理及车辆行驶规则，按照机场管理有关规定进行。

第三十二条 进入机场地区从事营运的车辆应当遵守机场管理秩序，服从机场管理机构的管理。

禁止未取得合法营运资格的车辆在机场地区从事经营性运输活动，禁止将营运车辆交给无运输资格证件的人员使用，禁止无正当理由将乘客或者货物移交他人运送。

第三十三条 机场管理机构负责确定驻场单位的绿化、卫生 and 环境保护责任区。驻场单位应当执行责任制，做好责任

区内的绿化、卫生 and 环境保护等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工作。

驻场单位确需在机场地区占用绿地，变更绿地用途，移植、采伐树木的，应当征求机场管理机构意见，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四条 机场地区禁止下列违反道路桥梁管理规定的行为：

- (一) 擅自堆放物品或者敷设、架设管线，装置其他设施；
- (二) 擅自占道作业、插竖标牌、拉线栽杆、停放车辆；
- (三) 侵占、拆毁或者损坏道路、桥梁分隔栏杆、花坛护栏、道路标牌等设施；
- (四) 挖砂、取土；
-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道路桥梁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机场地区禁止下列违反绿化管理的行为：

- (一) 侵占绿地；
- (二) 擅自变更绿地用途；
- (三) 临时使用绿地但未按照规定的归还；
- (四) 损坏园林绿化设施；
- (五) 非法移植、采伐树木；
- (六) 违反规定在机场绿地内放牧、焚烧；
-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绿化管理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机场地区禁止下列违反

场容卫生管理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杂物，乱倒污物；

（二）擅自在建（构）筑物、公共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等物品；

（三）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污物；

（四）建筑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五）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或者建造建（构）筑物；

（六）在非吸烟区吸烟；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机场地区禁止下列违反环境保护管理的行为：

（一）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烟尘及其他有毒、有害、废弃的物质；

（二）施工、运输、装卸和生产中产生大量粉尘、扬尘；

（三）任意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和未经消毒处理的含病原体的污水；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中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制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民用航空器噪声对机场周边地区的影响，使之符合国家有关声

环境质量标准。

第三十九条 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划定机场噪声影响范围时，应当征求机场管理机构意见，并对该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噪声敏感建筑物进行限制。经批准确需在机场地区噪声影响范围内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减轻、避免噪声影响的措施。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民用航空管理机构协调解决在机场起降的民用航空器噪声影响引发的相关问题。

第四十条 在机场地区设置广告设施，应当符合机场管理机构编制的广告设置规划，并征得机场管理机构同意。

经机场管理机构批准设置、新增的路灯、户外大型广告牌、霓虹灯等，其泛光照明、光谱分布及光强、构形、颜色，不得妨碍或者混淆航空地面灯光、影响飞行人员目视。

第四十一条 在机场地区进行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机场场容管理要求，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围墙、围栏以及明显的工程指示标牌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对交通、场容和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二十日内，将其地下隐蔽或者架空工程的线路走向、埋深、转折点位置等管网综合平面图报机场管理机构备案。

第五章 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

第四十二条 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民用航空管理机构划定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向社会公布。

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制定机场净空保护的具体管理办法，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 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净空保护区域内的建设项目时，应当书面征求机场管理机构和民用航空管理机构意见。

第四十四条 禁止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 排放影响飞行安全的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物质；

(二) 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三) 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飞行员视线的灯光、标志或者物体；

(四) 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五) 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禽及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孔明灯、风筝、滑翔机、动力伞和其他升空物体；

(六) 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者燃放烟花、焰火；

(七) 在机场围界外 5 米范围内，搭

建建筑物、种植树木，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

(八)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外从事前款所列活动的，不得影响机场净空保护。

第四十五条 民用航空管理机构、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场净空状况的核查。

机场运营主体应当对机场净空状况进行巡查、评估，发现影响机场净空保护的情况，应当立即制止并及时报告机场管理机构和民用航空管理机构，共同采取措施消除对飞行安全的影响。不能及时消除的，应当报请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

第四十六条 机场运营主体应当对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鸟类活动进行监测，制订防范鸟击危害的预案，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对进入围界内的鸟禽，应当采取驱赶、猎捕、击毙等必要措施予以清除。

机场周边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向机场周边居民宣传鸟击危害，做好辖区内鸟禽饲养、放飞管理工作，采取措施消除鸟害隐患。

信鸽协会等相关社会组织应当协助防范鸟击危害。

第四十七条 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民用航空管理机构及机场所在地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划定机场电磁

环境保护区域，书面征求机场管理机构意见，并向社会公布。

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制定机场电磁环境保护的具体管理办法，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八条 有关部门在审批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修建建筑物、铁路、公路，架设高压输电线路及通信线缆，设置产生电磁辐射的设施、设备时，对可能影响民航通信安全的，应当书面征求民用航空管理机构、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机场所在地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与机场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影响电磁环境的活动：

- （一）修建架空高压输电线、架空金属线、铁塔、铁路、公路、电力排灌站；
- （二）存放金属堆积物；
- （三）种植高大植物或者安置高大物体；
- （四）从事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
- （五）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无线电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行为。

在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外从事前款所列活动的，不得影响机场电磁环境。

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国家划分的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的无线电台和其他仪

器、装置，不得干扰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

第五十一条 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民用航空管理机构、机场运营主体应当会同机场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对民用航空电磁环境保护情况进行监测。

发现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受到干扰及其他影响电磁环境保护的情况，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不能及时消除的，应当及时报机场所在地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机场管理机构分别按照有关经营管理、公共交通管理、道路运政管理、道路桥梁管理、绿化管理、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前款所述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已经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的，机场管理机构不再处罚。

第五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

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机场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民用运输机场，是指为从事旅客、货物运输等公共航空运输活动的民用航空器提供起飞、降落等服务的机场。

本条例所称机场地区，是指根据城乡规划确定的机场专用区域。

本条例所称机场控制区，是指根据安全需要在机场地区范围内划定的进出受到限制的区域，包括候机隔离区、行李分检装卸区、航空器活动区、航空器维修区和货物存放区等。

本条例所称机场净空保护区，是指为保障民用航空器起飞、降落安全，按照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图及《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划定的空间范围。

本条例所称电磁环境保护区，是指为保障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正常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的用以排除非民用航空的各类无线电设备或者其他设备产生的干扰所必需的空间范围，包括设置在民用机场总体规划区域内的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和民用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

本条例所称民用航空管理机构，是指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驻贵州单位。

本条例所称机场管理机构，是指依法组建或者受委托对全省机场的规划、建设、安全、运营和服务实施统一管理的组织。

本条例所称机场运营主体，是指依法组建的具体负责机场安全、运营、服务工作的各机场公司。

本条例所称驻场单位，是指工作场所设于机场地区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贵州省森林条例

(2000年3月24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0年4月3日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2004年5月28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部分地方性法规条款修改案》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9月17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5年7月31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森林条例〉等四件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30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二十五件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8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建设良好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森林、林木的培育种植、采伐利用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保护、管理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编制林业发展规划；根据林业发展规划和国家关于林种划分的规定组织划定本地区的

防护林、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和特种用途林，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省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面积不得少于全省森林面积的百分之三十。

需要将已经批准公布的林种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应当报原批准公布机关批准。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部门主管全省林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林业工作。

乡、镇林业工作站负责本乡、镇林业管理和林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指导和组织农村集体、个人发展林业生产。

第二章 植树造林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按照国家规定对二十五度以上的坡耕地应当制定退耕还林还草的规划，并积极组织实施。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认真组织实施植树造林规划，落实目标责任制。

植树造林应当遵守造林技术规程，使用良种壮苗，实行科学造林，保证质量。

县级人民政府对当年造林情况应当认真组织验收，核实造林面积。成活率不足百分之八十五的，不得计入年度造林完成面积。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封山

育林规划，对新造幼林地和其他必须封山育林的地方，落实封山育林管理责任制，搞好封山育林。

单位和个人承包封山育林，对原有林木要进行评估，合理作价，增值分成由双方议定，签订合同。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部门应当对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和使用的林木种子进行质量监督检查。

第三章 森林保护

第九条 实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任期目标责任制，责任到人，定期考核，严格奖惩。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有专人分管林业工作；有林的和林区的基层单位，应当划定护林责任区，订立护林公约，配备护林员，组织群众护林。

护林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放证书，依法行使职权。

第十一条 禁止毁林开垦，禁止毁林采石、采砂、采土、采种和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以及过度修枝等毁林行为。

第十二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森林防火组织，

编制防火预案，设置和完善消防设施，制定森林防火措施，组织群众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

第十三条 森林病虫害防治实行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发生暴发性或者危险性森林病虫害时，应当采取紧急除治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第十四条 对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珍贵树木和林区内具有特殊价值的植物资源，应当加强保护。

禁止采伐、毁坏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的珍贵树木、树龄一百年以上的古树、胸径一百厘米以上的大树和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和路标航标作用的名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的古树、大树、名木进行登记，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落实管护责任单位。

禁止移植古树、名木。因科学研究等特殊原因必须移植古树、名木的，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发展薪炭林，推行改燃、改灶节材技术，逐步实行以煤、电、气代柴。农村建房，应当逐步减少纯木结构。

第十六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林区内列为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禁止猎捕；因特殊需要猎捕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森林经营管理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森林资源清查，建立资源档案，为编制经营方案、确定采伐限额提供依据。

第十九条 划定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部门登记造册，立牌公示，并与责任单位或者林权单位签订合同，确立管护责任。

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不得改变为非防护林和非特种用途林。确需改变的，经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二十条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强令国有林场以森林、林木作抵押；禁止用法律、法规规定禁伐的林木作抵押。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森林、林木采伐实施下列检查监督：

- (一) 查验林木采伐许可证；
- (二) 勘查采伐现场；
- (三) 核实采伐情况；
- (四) 进行伐后检查。

第二十二条 采伐用材林应当严格控

制皆伐。确需皆伐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中的国防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禁止采伐特种用途林中的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林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在森林景观优美，自然景观和人文景物集中，具有一定规模，能够供人们游览、休息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教育活动的地方，可以规划建立森林公园。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以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处以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

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处以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处以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森林法规，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超越职权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补办林木采伐许可证的以及未实施林木采伐检查监督或者实施不力导致滥伐林木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7年3月1日贵州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贵州省绿化条例

(1996年5月29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6年5月31日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根据2010年9月17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生态平衡,美化生活环境,促进绿化事业和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绿化,是指在宜林、宜竹、宜花、宜草的区域和地段,因地制宜种植树竹花草,保护和扩大植被。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绿化工作的领导,把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绿化目标,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

绿化工作坚持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的原则。谁绿化、谁受益。

第四条 绿化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和分级分部门管理相结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绿化工作,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林业、农业农村、建设(园林)、水利、交通运输等行政部门,依照职责划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绿化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省境内任何单位和年满一周岁的公民(老弱病残者除外)都必须依法履行植树义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绿化任务。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开展绿化宣传教育,鼓励单位和个人种植树竹花草,发展绿化事业。

在绿化事业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绿化规划，应当因地制宜、科学布局、合理配置。

绿化规划应当与国土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

城市绿化规划应当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第八条 农村宜林宜草荒山、荒地、半石山、疏林地、灌丛地、牧草地和村旁、宅旁、水旁、路旁的空隙地以及废弃工矿区，应当纳入绿化规划。

第九条 城市绿化规划应当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合理安排同城市人口和城市面积相适应的绿化用地，利用原有的地形、地貌、水体、植被和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人文条件，合理布置公共绿地、单位附属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风景林地等。

第十条 城乡绿化指标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条例另行制定。

第三章 实施

第十一条 绿化责任单位必须按照绿化规划和技术规程组织实施绿化，保证绿化质量和成效，完成绿化任务。

第十二条 列为国家和省工程造林的造林地和城市居住区规划的绿化用地，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破坏城市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工程造林必须按照工程建设管理要求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林业、建设（园林）等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建立林木种苗繁育基地，培育良种壮苗。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建立牧草良种基地。有条件的单位应当建立绿化专用苗圃。

第十四条 国有、集体所有的绿化用地，由使用方负责绿化。

农村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半石山和牧草地由当地村民委员会负责绿化，也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包或者将使用权租赁、拍卖给单位或者个人负责绿化。

农村村民的自留山、责任山，由村民负责绿化。责任山的绿化应当与原发包方签订承包合同。承包后无能力绿化的责任山可以依法转包、转让给他人绿化。

第十五条 城市绿化规划和城市绿地总面积的控制，由省人民政府负责。

城市规划区范围的绿化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的绿地规划，由该城市的建设（园林）行政部门负责。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绿化指标，由负责该项目的单位组织实施，并由发展改革和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配合建设（园林）行政部门监督、检查。

城市规划区以外的绿化，由林业、农业农村行政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铁路沿线两侧的绿化，由铁路主管部门负责；铁路专用线的绿化，由产权单位负责。

公路两侧的绿化，由公路行政部门或者公路专用线产权单位负责。

机场、码头的绿化，由机场、码头管理部门负责。

水库、湖泊周围、江河两岸、渠道保护范围内的绿化，由其管理部门和使用单位负责。

风景名胜区内绿化，由管理单位和当地林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的绿化，由各单位自行负责。

军队营地的绿化，由该驻地部队负责。

第十七条 国有、集体所有绿化用地的绿化，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绿化期限。

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各类绿化，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绿化期限。

自留山、责任山绿化，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绿化期限。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中的园林绿化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并应当在主体工程建成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前完成。

第十九条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和施工单位由省建设行政部门实行资格认证，其资格等级证书由省建设行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条 因特殊情况不能依法履行植树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出申请，经当地绿化委员会批准，可以交纳一定数额的绿化费，由当地绿化委员会或者其委托的单位组织绿化，并保证绿化质量。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单位和个人种植纪念树，营造纪念林或者以其他形式兴办绿化事业。

第四章 绿化资金

第二十二条 绿化资金实行自筹为主，国家扶持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应当适当安排部分资金用于当地绿化事业。

育林基金应当用于绿化。

第二十三条 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绿化费和育林费，用于绿化和原材料基地建设。

第二十四条 城市绿化工程所需的配套资金，由同级财政在城市建设维护费中预算安排，用于城市公共绿地的建设和管理。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及住宅小区的绿化建设费用，从该项目总投资中列支，由责任单位负责绿化。

风景名胜区应当从年度收入中安排部分资金用于绿化。

水电站、水库应当安排适当资金用于营造管护库区防护林。

第二十五条 义务植树所需苗木费、

管护费，由林权所有单位自行解决。因义务植树任务大无力承担全部费用的，按照单位隶属关系，由各级财政酌情解决。

第二十六条 各项绿化资金，除财政拨款外，均纳入预算外资金管理，专户储存，专项用于绿化事业。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绿化的管护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划定绿化管护责任区，制定管护责任制，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绿化工作组织检查验收。

第二十八条 铁路、公路、江河、渠道、湖泊的防护林，应当保持林种结构和景观的稳定，树种和林木更新应当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林地、人工草坪、草地、城市绿化用地和苗圃地。确需占用的，必须经有关绿化主管部门同意，依法办理手续，并按照规定给予补偿，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经批准临时占用的，占用期满后，占用单位应当恢复植被，或者交纳绿化费，由其主管部门组织恢复。

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不得擅自砍伐城市树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规划设计单位因规划设计不当，使造林成活率达不到要求的，责令退还设计费，并赔偿经济损失；施工单位不按照技术规程进行绿化造成损失的，责令限期补栽或者赔偿经济损失。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安排绿化资金并限期进行绿化。逾期仍未安排资金和进行绿化的，追究该单位负责人的行政责任，可以处以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占用林地、草坪草地、园林绿地和苗圃地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虚报浮夸、挪用资金、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的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贵州省林木种苗条例

(2018年8月2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林木种质资源，规范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和管理，维护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提高林木种苗质量，推动林木种苗产业化，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保障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林木种质资源普查、保护、利用，林木品种选育、审定和推广，以及林木种苗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林木种苗，是指林木的种子和苗木，包括籽粒、果实、根、茎、苗、芽、叶、花等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

林业发展需要和林木种苗发展规划，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林木种质资源调查保护、品种选育、良种繁育推广、种子基地和保障性苗圃建设、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扶持林木种苗产业发展等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林木种苗工作，具体工作由林木种苗管理机构承担。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林木种苗管理工作。

第六条 在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品种选育、良种繁育推广、种苗质量监督管理以及林木种苗产业发展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林木种质资源保护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林木种质资源的保护和管理。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确定并公布本省可供利用的林木种质

资源目录，拟定本省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目录并报省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和利用等工作，并建立林木种质资源档案。

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具有特殊价值的林木种质资源，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报告，由林业主管部门进行鉴定和保护。

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下列林木种质资源予以保护：

（一）列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种质资源目录的天然种质资源；

（二）珍稀、濒危和本行政区域特有的林木种质资源；

（三）需要保存的具有民族医药价值的林木种质资源；

（四）主要造林树种、乡土树种的优树种质资源；

（五）其他具有特殊价值的林木种质资源。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需要保护的林木种质资源建立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地予以保护。对面积较小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应当建立种质资源保护点予以保护。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明确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地、林木种质资源保护点内保护的林木种质资源种类和保护范围，并予以公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设立保护标志、建立保护档案，明确保护措施和管护责任人。

对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地、林木种质资源保护点内保护的非国家重点保护天然林木种质资源，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确定可以采集或者采伐的林木种质资源的种类、数量，并予以公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列入林木种质资源保护范围内的林木所有者给予适当补偿。

第十条 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地以及林木种质资源保护点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采集、采伐林木种质资源；

（二）擅自引进外来物种；

（三）倾倒、堆置垃圾或者其他有毒有害废弃物、排放废气、污水；

（四）露天采矿、挖砂、取土；

（五）开垦、狩猎、放牧、烧荒；

（六）其他破坏林木种质资源的行为。

第十一条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除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内林木种质资源采集、采伐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外，其余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

部门批准，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所有权人或者经营权人同意采集或者采伐意见；

（二）项目批准文件；

（三）用途说明；

（四）采集或者采伐方案；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因科学研究、林木良种选育、种质资源更新、人工繁育以及文化交流等需要采集或者采伐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地、林木种质资源保护点内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应当经所有权人或者经营权人同意。采集或者采伐行为应当在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可以采集或者采伐的林木种质资源的种类、数量范围内进行。

第十三条 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地以及林木种质资源保护点。确需占用的，应当提供占用必要性说明、占用后对林木种质资源的影响及恢复或者补救方案，并经原设立机关同意。

第十四条 需要保护的林木种质资源受到威胁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抢救性收集、保护。

因工程项目建设导致抢救性收集、保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章 林木品种选育、审定和推广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林业、科技、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重点开展林木育种的基础性、前沿性和应用技术研究，以及林木品种选育等公益性研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林木种苗企业充分利用公益性研究成果，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鼓励林木种苗企业与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构建技术研发平台，建立以市场为导向、资本为纽带、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产学研相结合的林木种业技术创新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林木种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促进林木种业科技成果转化，维护林木种业科技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科技主管部门制定林木育种规划，指导有关科研、教学和生产单位开展林木品种选育工作。选育林木品种应当遵守国家和省制定的相关技术标准。

第十七条 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设立的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省级审定工作。

第十八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申请主要林木品种审定：

(一) 经区域试验证实,在一定区域内生产上有较高使用价值、性状优良的品种;

(二) 优良种源区内的优良林分或者良种基地生产的种苗;

(三) 有特殊使用价值的种源、家系、无性系或者品种;

(四) 引种驯化成功的树种及其优良种源、家系、无性系或者品种。

申请非主要林木品种审定的,参照主要林木品种审定进行。

第十九条 申请主要林木品种审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提交下列资料:

(一) 主要林木品种审定申请表;

(二) 林木品种选育或者引种驯化报告;

(三) 林木品种特征的图像资料或者图谱;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条 经审定通过的林木良种,由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颁发林木良种证,并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适宜的生态区域内推广使用。

未通过林木良种审定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并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认定的有效期和区域内作为林木良种使用。

审定或者认定的林木良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

可以撤销审定或者认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一) 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的;

(二) 以欺骗、伪造实验数据等不正当方式通过审定或者认定的;

(三) 其他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推广和使用林木良种,扶持林木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林木良种使用计划,国家投资或者以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按照计划使用林木良种。

第四章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

第二十二条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申请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地、设施、设备、技术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 从事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林木种苗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生产地点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其林木种苗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第二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林木种苗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林木种苗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苗。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木种苗的生产经营许可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办理林木种苗的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 只从事非主要林木种苗生产的；

(二) 农民个人自繁自用的常规林木种苗有剩余，在当地集贸市场上出售、串换的；

(三)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者在林木种苗的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

(四) 林木种苗经营者在林木种苗的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林木种苗的；

(五) 受具有林木种苗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在其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林木种苗的。

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林木种苗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的书面申请。申请者应当提交林木种苗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和上一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说明，经原发证机关

审查未出现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被注销或者吊销情况的，原发证机关应当予以延续。

第二十六条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者应当对生产经营的林木种苗按照检验规程进行质量检验，制作标签和使用说明，建立和保存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其真实性和可追溯，并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档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逐步实现电子数据档案报备。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档案应当包括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档案应当保存十年以上，林木良种、转基因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档案应当永久保存。

第二十七条 在林木种苗生产基地内采集林木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的，由种苗生产基地的经营者组织进行，采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

禁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林木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销售的林木种苗应当进行检疫，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运输或者邮寄林木种苗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检疫。互联网领域销售林木种苗的，应当在销售网页明显位置显示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质量检验证书、检疫证明、标签和使用说明。

第二十九条 造林绿化应当适地适

树、适种源，使用良种壮苗，按照就近生产、本地供应为主的原则，鼓励订单育苗、定向培育。

承担订单育苗的林木种苗生产者，应当具备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相应的林木种苗生产条件和能力，以及良好的诚信记录。

采用先建后补方式实施的造林项目使用的林木种苗，应当来源清楚、质量合格，并具有相应的档案材料。

第三十条 林木种苗使用者因林木种苗质量问题或者因种苗的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不真实遭受损失的，林木种苗使用者可以向出售林木种苗的经营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种苗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赔偿。赔偿范围包括：

（一）购买林木种苗价款；

（二）购买林木种苗支出的合理的交通费、住宿费、林木种苗保管费、鉴定费、误工费等；

（三）因种植和管理林木种苗支出的物资、人工等直接生产成本；

（四）可得利益损失；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失。

第五章 扶持措施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个人培育林木种苗，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林木种苗产业发展。

鼓励林木种苗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农户之间开展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合作。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引导金融机构为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提供信贷支持，将林木种苗生产列入政策性贷款贴息补助范围。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保险机构开展林木种苗生产保险。可以采取保险费补贴等措施，支持发展林木种苗生产保险。

第三十四条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者、使用者因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可以委托林木种苗检验机构对所生产经营或者使用林木种苗的品种和质量进行检验。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者规范生产经营行为。鼓励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单位及技术人员为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者提供技术服务，鼓励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者成立行业协会，推进行业自律，促进林木种苗发展。

第六章 林木种苗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林木种苗质量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苗等违法行为，保护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林木种苗质量，以及生产经营许可、生产经营档案、质量检验、检疫、标签、使用说明等林木种苗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通报监督检查结果，并建立监督检查档案。

第三十八条 林业主管部门、林木种苗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和从事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建设和林业产业发展需要，结合林木种苗市场供需情况，建立种子基地或者保障性苗圃，用于保障以下林木种苗的供给：

- (一) 国家战略储备林建设所需种苗；
- (二) 珍稀、珍贵树种培育所需种苗；
- (三) 良种种苗；
- (四) 其他生态建设和产业发展急需的种苗。

第四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林木种苗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 (一) 种苗严重短缺，所用种苗在一定区域内有较高使用价值，且技术指标至少有一项达到质量分级标准；
- (二) 优良种源区内优良林分或者种苗生产基地生产的种苗；
- (三) 有特殊使用价值的。

第四十一条 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林业科研机构、高等院

校及其他检验机构，可以接受林业主管部门的委托，承担林木种苗质量检验工作。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林木种苗信息化建设，建立林木种苗公共信息系统，促进林木种苗信息数据与其他公共数据的共享开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利用林木种苗公共信息系统，及时公布林木品种审定、新品种保护、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林木种苗质量监督和管理以及林木种苗供需等信息。

第四十三条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者应当根据林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真实的林木种苗信息数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者提供数据的真实性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林木种苗诚信系统建设，构建科学有效的林木种苗诚信管理体系。将林木种苗违法的单位及个人纳入现有的诚信档案查询系统。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林业主管部门和所属种苗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从事种苗生产、经营活动的；

(二) 对具备条件的申请者不按时核发林木种苗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 对不具备条件的申请者核发林木种苗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四) 超越职权核发林木种苗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五) 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破坏林木种质资源或者未按照林业部门确定的林木种质资源的种类、数量进行采集采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林木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林木种苗，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应当审定或者认定而未审定或者认定的林木种苗作为良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 审定或者认定公告规定的适宜区域以外的区域作为林木良种推广、销售的；

(三)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生产经营档案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 销售的林木种苗没有使用说明书的；

(三) 互联网销售林木种苗未在销售网页明显位置显示林木种苗的生产经营许可证、质量检验证书、检疫证明、标签和使用说明书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虚假上报林木种苗信息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9 月 28 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林木种苗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贵州省湿地保护条例

(2015年11月27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3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促进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湿地保护、利用、修复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湿地是指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自然或者人工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但是水田以及用于养殖的人工的水域和滩涂除外。

第三条 湿地保护应当坚持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原则,发挥湿地涵养水源、调节气候、改善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多种生态功能。

第四条 湿地保护是社会公益事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湿地保

护工作的领导,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逐步建立湿地生态补偿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修复、管理的组织、指导、监督等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农业农村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湿地保护、修复、管理有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应当做好本辖区内湿地保护、修复的相关工作。

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的湿地保护管理机构负责湿地保护和管理的具體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组织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的湿地保护意识。

每年十月的第三周为湿地保护宣传周。

第七条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以宣

传教育、志愿服务、捐赠等形式开展或者参与湿地保护活动。

鼓励、支持湿地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应用，提高湿地保护科学技术水平。

第二章 规划和认定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湿地保护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湿地保护规划是湿地保护、利用和管理的依据，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编制和批准程序办理。

第九条 湿地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重要湿地包括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和省重要湿地。

国际重要湿地和国家重要湿地的认定，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认定为省重要湿地：

(一) 珍稀濒危湿地物种集中分布地，湿地鸟类主要繁殖栖息地或者重要迁徙停歇地；

(二) 湿地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区域；

(三) 具有重要科学研究价值或者特殊保护价值的湿地；

(四) 具有生态系统典型性和代表性的湿地；

(五) 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湿地。

省重要湿地的认定，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省重要湿地条件和湿地资源状况提出，组织省湿地保护专家组论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认定省重要湿地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一条 不具备省重要湿地条件，但有科研或者保护价值的湿地，应当认定为一般湿地。

一般湿地的认定，由市州、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条件提出审核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和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省湿地保护专家组由野生生物、生态环境、风景园林、城乡规划、水文、地质、旅游、法律、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对省重要湿地名录及范围认定、湿地保护规划制定、湿地资源利用、湿地生态补偿和生态修复等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具体工作由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三条 经认定公布的湿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湿地保护标志，标明湿地名称、类型、保护级别、保护范围、地理坐标、保护管理机构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保护标志和设施。

第三章 保护和利用

第十四条 经认定公布的湿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等形式进行保护。

第十五条 珍稀濒危湿地物种集中分布地、湿地鸟类主要繁殖栖息地或者重要迁徙停歇地等具备自然保护区设立条件的湿地，应当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

第十六条 对不具备条件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但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建立湿地公园：

- (一) 符合湿地保护规划；
- (二) 湿地生态系统具有典型性或者区域地位重要；
- (三) 湿地主体生态功能具有典型示范性；
- (四) 湿地生物多样性丰富或者生物物种独特；
- (五) 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科普教育和文化价值；
- (六) 具有生态展示、生态旅游等功能。

第十七条 设立国家级湿地公园，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申报。

设立省级湿地公园，应当在省重要湿地范围内。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程序向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视频资料及生物

多样性报告等相关资料。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湿地保护专家组进行论证并提出意见；对符合条件的，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命名。

市州、县级湿地公园的设立由市州、县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八条 具有特殊保护价值，但面积较小、不具备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或者湿地公园条件的，可以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立湿地保护小区，并报市州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湿地公园根据不同功能，可以分为保育区、恢复重建区、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管理服务区。

在湿地公园的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管理服务区内进行商业和公益活动，应当符合湿地保护规划和有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 (一) 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 (二) 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 (三) 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 (四) 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

为；

(五) 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湿地公园丧失湿地生态功能的，批准命名的部门应当撤销其湿地公园的命名。

第二十二条 在湿地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倾倒和堆置废弃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超标废水；

(二) 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

(三) 非法捕捞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

(四) 擅自排放湿地蓄水或者修建阻水、排水设施，截断湿地与外围水系联系；

(五) 擅自猎捕、采集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捡拾或者破坏野生鸟卵；

(六) 擅自开垦、围垦、填埋、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

(七) 擅自挖砂、采矿、取土、烧荒、采集泥炭或者泥炭藓、揭取草皮；

(八) 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在湿地保护范围内进行旅游、动植物产品生产等活动，应当符合湿地保护规划，与湿地资源的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相适应，不得对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造成破坏。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对退化的湿地采取封育、退耕、禁

牧、限牧、禁渔、限渔、截污、补水等措施进行恢复。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和污水处理等单位 and 机构建设人工湿地，降解污染物、净化水质。

第二十五条 湿地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方案，并采取措施保护周围景物、水体、植被、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林业等有关部门对湿地资源进行调查评价，建立湿地资源档案及资源数据库，发布湿地资源状况公告，开展湿地监测、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七条 禁止向湿地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进行科学评估，并依法取得批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批准引进的外来生物物种、生物新品种进行跟踪监测，发现其对湿地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的，应当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因疫源、疫病防控需要向湿地施放药物的，实施单位应当在开展工作前通报所在地湿地保护管理机构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采取防范措施，避免

或者减少对湿地生态系统造成破坏。

第二十九条 严格控制占用湿地。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占用湿地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因工程建设需要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临时占用期限届满后，建设单位应当对所占用的湿地进行生态修复。

第三十条 因湿地保护、利用和管理导致湿地资源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三十一条 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湿地生态预警和预报机制，根据湿地承载能力和对湿地资源的监测评估结果，采取措施控制湿地资源利用强度。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湿地保护管理机构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不改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湿地保护管理机构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罚款：

(一) 擅自排放湿地蓄水或者修建阻水、排水设施，截断湿地与外围水系联系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二) 捡拾或者破坏野生鸟卵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 开垦、围垦、填埋湿地的，处以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擅自占用一般湿地或者改变一般湿地用途的，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四) 采集泥炭藓、揭取草皮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开采泥炭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采挖泥炭体积，处以每立方米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 未按照规定制定和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的；

(二) 未依法采取湿地保护措施的；

(三) 对违法造成湿地严重污染制止不力的；

(四)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

(2003年9月28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0年9月17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3月29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0年9月25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21年9月29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林地的保护和管理，合理利用林地资源，建设良好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林地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林地，包括郁闭度零点二以上的乔木林地以及竹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和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林业发展规划的宜林荒山荒地。

第四条 使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林地，增加对林地的投入，培肥地力，提高林地使用效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转让林地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林地管理工作的领导，负责组织本条例的实施。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林地保护、利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地保护、利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林地有关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 在林地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林地权属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林地资源进行调查，建立林地权属档案和林地地籍档案。

第八条 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登记造册，核发证书。

第九条 林权类不动产登记类型包括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退耕还林工作，自然资源、林业、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对退耕还林地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的，进行首次登记，颁发不动产权属证书，并依法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应当作相应调整。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林地承包经营合同。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应当使用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范合同格式。

第十二条 国家和农民集体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林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包时，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签订林地承包经营合同，并由发包方将林地承包经营合同报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林地承包期内，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章 林地权属争议处理

第十四条 林地权属有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乡、镇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二）单位之间发生的林地所有权、使用权争议，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三）跨行政区域的林地权属争议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之前，任何一方不得破坏林地及其附着物，不得妨碍林地使用管理现状。

第十五条 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对林权有争议的，下列材料可以作为各级人民政府处理林地权属争议的证明材料：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颁发的山林权证书、林权证、土地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各级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使用土地的文件；

（二）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行政部门批准建立林场、苗圃场、自然保护区的文件或者设计任务书；

（三）林地承包经营合同；

（四）当事人之间依法达成的协议书；

（五）争议各方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处理争议的协议、决定和附图；

（六）其他证明林地权属的材料。

第十六条 处理林地纠纷，应当有利于保护森林资源，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争议各方只有一方持有有效证据的，争议的林地应当明确给持有有效证据的一方；证据中面积与四至不相符的，以四至为准；

（二）对同一争议有数次协议或者决定的，以最后一次协议或者决定为准；

（三）争议各方都持有有效证据或者都无有效证据的，在争议林地内，按照公平、合理、有利于生产管理和林地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的原则处理。

第四章 林地的保护和利用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林业分类经营的原则，编制林地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未经编制机关审核同意和批准机关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规划。

第十八条 禁止将林地开垦为耕地；禁止在未成林造林地、幼林地、特种用途林地、封山育林区林地内从事砍柴、放牧等危害林木的活动。

第十九条 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在林地内从事建窑、采石、采砂、采矿、取

土、修建坟墓等危害林地的活动。

国家和省的重点建设工程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使用林地手续。

第二十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使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申请办理临时使用林地审批手续或者申请办理占用、征收林地审批手续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项目批准文件；
- (二) 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 (三) 项目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已对林地权属单位或者个人的林地、林木进行补偿的承诺书；
- (四) 相关部门批准的采砂、采石、采矿、修路等建设工程的文件。

第二十二条 临时使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临时使用国有林场林地的，由国有林场所属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在受理用地单位提交的用地申请后，由用地单位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委派二名以

上工作人员进行用地现场查验，确定实物指标，填写《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并提出审核意见，逐级上报。

第二十四条 农村居民修建住宅，应当充分利用旧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尽量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五条 农村居民修建住宅占用林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不得审核同意：

- (一) 城市郊区、坝子地区每户超过一百三十平方米；
- (二) 丘陵地区每户超过一百七十平方米；
- (三) 山区、牧区每户超过二百平方米；
- (四) 旧住宅面积已经达到规定标准；
- (五) 出卖、出租原住房。

第二十六条 权属明确的林地，使用权可以依法通过承包、租赁、转让、拍卖、协商、划拨等形式进行流转。林地使用权可以依法继承、抵押、担保、入股和作为合资、合作的出资或者条件。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林地管理工作中，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 违反规定批准占用、征收或者临时使用林地的；

(二) 在占用、征收林地未获依法批准前，违反规定批准用地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先行施工的；

(三) 违反规定和有关程序办理林地权属登记、颁发林权证或者非法撤销已依法颁发的林权证的；

(四) 在调处林地权属纠纷工作中，指使当事人弄虚作假或者纵容当事人采取

暴力等行为干扰调处工作的。

第二十八条 在林地权属争议未解决之前，单方或者双方改变林地现状，砍伐林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补种砍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处以砍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贵州省森林林木林地流转条例

(2010年7月28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9月29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森林、林木、林地流转行为，保障流转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

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森林、林木、林地流转是指森林、林木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林地的使用权人，不改变林地所有权性质和用途，依法将森林、林木的所有权、使用

权或者林地使用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他人的行为。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森林、林木、林地流转，应当遵守本条例。

依法征收、征用林地使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生转移的，不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森林、林木、林地流转工作的领导，为森林、林木、林地流转工作的开展及基础服务设施的建设提供经费保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的森林、林木、林地流转监督管理工作。

市、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林木、林地流转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森林、林木、林地流转相关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森林、林木、林地流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有利于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

（二）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三）依法、自愿、有偿、公开、公平、诚实信用、平等协商。

第七条 森林、林木、林地流转后，依托森林、林木、林地生存的珍贵、濒危或者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原生地天然生长的珍贵的或者具有

重要经济、科学研究、文化价值的野生植物以及古树、名木、大树的保护义务同时转移。

第八条 森林、林木、林地流转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妨碍森林、林木、林地流转。

森林、林木、林地流转所得收益归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挪用、私分。

第九条 鼓励森林、林木、林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自愿联合，依法组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以资金、森林、林木、林地、产品、劳力等形式出资或者折资折股入社。

第二章 流转范围、期限及方式

第十条 森林、林木、林地权属明确，并依法取得国家统一式样林权证书的，可以依法流转。但自然保护区内核心区、缓冲区的森林、林木、林地不得流转。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生态公益林，在不破坏生态功能、不改变生态公益林性质的前提下，可以采取承包、合资合作、出租的方式，发展林下种养业和森林旅游业。

第十二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剩余期限。再次流转的，不得超过上一次流转合同约定的剩余

期限。

第十三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流转可以采取承包、转包、互换、转让、出租、抵押、合资合作等方式。自留地、自留山的林地使用权不得抵押、转让。

国有森林、林木、林地的流转，应当依法采用承包、转包、出租、互换、合资合作的方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

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统一经营管理的森林、林木、林地的流转，应当依法采取承包、转包、出租、抵押、合资合作的方式。

第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依法有偿取得宜林荒山荒地的林地经营权、使用权，经依法登记取得权属证书的，可以依法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

第三章 流转程序

第十五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流转，当事人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涉及多个出让方的，受让方应当分别与每个出让方签订流转合同。

流转合同示范文本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流转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当事人姓名（名称）、住所；
- (二) 流转的森林、林木、林地的座

落、四至、面积及示意图、林种、主要树种、蓄积量等；

(三) 流转价款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四) 流转期限及起止日期；

(五)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六) 合同期满时森林、林木、林地的处置方式；

(七) 合同有效期内，林地被征收、征用，所得补偿费用的分配比例及处理方式；

(八) 违约责任；

(九) 解决争议的方式；

(十)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个人依照本条例流转森林、林木、林地，当事人签订的流转合同应当报所在地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备案，但采取转让方式流转林地使用权的，还应当经发包的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同意。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统一经营管理的森林、林木、林地的流转，应当将森林、林木、林地的基本情况、流转方式、受让条件等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予以公示，公示期为十五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后方可流转。但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要求进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的，应当进行资产评

估。

第十八条 国有森林、林木、林地的流转应当进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并经本单位全体职工或者职工代表过半数通过后，按照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流转。

第十九条 国有、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流转森林、林木、林地已经进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的，流转价格应当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原则上不得低于评估价值。

个人依照本条例流转森林、林木、林地，是否进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由当事人自主决定。

第四章 流转管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森林、林木、林地流转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流转信息库，及时公布流转信息，指导和办理流转手续，为当事人提供业务咨询。

流转当事人有权查询、复制与其流转相关的登记资料，流转交易服务机构应当提供便利，不得拒绝或者限制。

第二十一条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应当由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机构中应当有三名以上林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相关人员。

评估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的技术规程和办法进行评

估，出具评估报告书，并对评估报告书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报告书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动或者当事人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超过1年后流转的，应当重新进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

第五章 争议调处

第二十三条 发生森林、林木、林地流转争议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森林、林木、林地流转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和解、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和解、调解的，可以依法申请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仲裁。

未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森林、林木、林地流转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和解、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和解、调解的，可以按照以下规定申请依法处理：

（一）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森林、林木、林地流转争议，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申请依法处理；

（二）单位之间发生的森林、林木、林地流转争议，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申请依法处理；

（三）跨行政区域的森林、林木、林地流转争议，向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

申请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负责森林、林木、林地争议纠纷的仲裁。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及仲裁员中应当有熟悉林业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人员。

第二十五条 流转争议经调解达成协议的，主持调解的部门应当制作争议调解协议书。协议书应当写明调解请求、调解事由和调解结果，分别由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经调解人员签名并加盖组织调解机构的印章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调解书、裁决书，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履行。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受让方在林地使用过程中改变林地用途或者破坏林地的，或者改变生态公益林性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评估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及其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批准森林、林木、林地流转的；

（二）不依法登记、颁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林权证的；

（三）利用职权擅自更改变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林权证书的；

（四）妨碍森林、林木、林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依法行使流转自主权的；

（五）拒绝或者限制流转当事人查询、复制与其流转相关的登记资料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实施前已经发生的森林、林木、林地流转并办理了林权登记手续的，其流转继续有效。未办理登记手续的，当事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申请，依法办理登记。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贵州省反窃电条例

(2002年7月30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3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供用电秩序，保障供用电安全，预防和制止窃电行为，保障电力投资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窃电是指以非法占用电能为目的，不计量用电或者少计量用电的下列行为：

- (一) 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
- (二) 绕越用电计量装置用电；
- (三) 伪造或者开启用电计量装置的法定封印用电；
- (四) 故意损坏用电计量装置用电；
- (五) 故意致使用电计量装置计量不准或者失效用；
- (六) 安装窃电装置用电；
- (七) 采取其他方式窃电。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窃电，不得教唆、指使、胁迫或者协助他人窃电，不得生产、销售或者提供窃电装置。

第三条 反窃电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综合治理、防范与查处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反窃电工作的统一领导，督促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窃电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用电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制止和查处窃电行为。

公安、市场监管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互相配合，依法维护供用电秩序，制止和查处窃电行为。

第五条 电网经营企业和供电企业（以下简称供电企业）在电力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供用电合同对本供电营业区内的用电情况进行检查，配合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市场监管等行政部门检查窃电行为。

第六条 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和供电企业应当加强反窃电工作，采取积极措施，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用电检查。

第七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维护供用电秩序，举报窃电和生产、销售、提供窃电装置的行为。经查证举报属实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用电检查与窃电行为的认定

第八条 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配备电力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用电情况和窃电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电力行政执法人员对用电情况和窃电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向供电企业和用户了解供用电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和进入现场进行调查，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提供方便。

电力行政执法人员在检查用电情况和窃电行为时，应当出示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

第九条 电力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有窃电嫌疑的，应当制止，并依法调查确认；发现确有窃电行为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十条 供电企业配备的用电检查人员应当报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供电企业用电检查人员应当熟悉与供用电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和供用电管理制度。

供电企业用电检查人员执行用电检查

任务时，不得少于两人；必须持有经审核批准的《用电检查工作单》，并向用户出示《用电检查证》。用户应当配合检查，不得无故拒绝和阻挠。

第十一条 供电企业用电检查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有窃电嫌疑的，可以制止和保护现场，并及时向电力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供电企业用电检查人员现场检查发现确有窃电行为的，应当予以制止，可以向窃电的用户开具省级供电企业统一印制的《违章用电、窃电通知书》，要求该用户按所窃电量和供用电合同补交电费及违约使用电费。拒绝承担窃电责任或者不停止窃电行为的，供电企业应当报请当地电力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并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和供用电合同的约定，在通知用户后，按照下列程序中止供电：

(一) 对二百二十伏居民照明用户和二百二十/三百八十伏非居民照明、营业照明及动力用户或者十千伏用户，经供电企业的用电检查部门负责人批准；

(二) 对三十五千伏以上用户，经供电企业负责人批准，并报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三) 对社会公共利益密切相关的用户，供电企业必须报经电力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供电企业对窃电的用户中止供电时，不得影响其他用户正常用电。

被中止供电的用户承担了窃电责任，

并停止窃电行为的，供电企业应当立即向其恢复供电，最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第十三条 被供电企业确认窃电的用户，对供电企业中止供电有异议的，可以自被中止供电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供电企业所在地的电力行政管理部门投诉，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也可以向当地消费者协会投诉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用户认为被窃电的，可以向当地电力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投诉，由接到投诉的电力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调查确认并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窃电时间能够查明的，窃电量按下列方法确定：

(一) 擅自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接线用电的，按照私接设备的额定容量（千伏安视同千瓦）乘以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二) 以其他方式窃电的，按计费电能表标定电流值（对装有限流器的，按限流器整定电流值）所指的容量（千伏安视同千瓦）乘以窃电时间计算，但要减掉已交结算电费的电量。

通过互感器窃电的，计算窃电量时还应当乘以相应的互感器倍率计算。

窃电时间不能查明的，窃电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六条 窃电金额按照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认定的窃电量乘以当时目录电价计算。

第十七条 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发现窃电或者受理窃电案件后，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并在七日之内决定是否立案；对已立案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下列处理：

(一) 窃电行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予以撤案；

(二) 窃电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对不予立案和作出撤案处理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当事人；对供电企业错误中止用户供电的，应当责成供电企业立即向用户恢复供电，最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第十八条 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聘请社会监督员对供电企业的用电检查工作监督。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盗窃电能尚未构成犯罪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5倍以下的罚款；使用窃电装置的，没收其窃电装置。

单位窃电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教唆、指使、胁迫或者协助他人窃电尚未构成犯罪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 生产窃电装置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窃电装置和生产窃电装置的设备及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销售窃电装置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窃电装置及违法所得，并处一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提供窃电装置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窃电装置，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电力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供电企业对窃电行为认定错误，应当向用户赔礼道歉，给用户造成不良影响的，为其恢复名誉。供电企业错误中止供电给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任。

第二十二条 供电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在中止供电前未通知用户或者未按程序中止供电，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用户恢复供电，给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因窃电行为造成供用电设施损坏、停电事故或者导致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窃电的用户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电力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反窃电工作职责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供电企业用电检查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电谋私的，供电企业应当取消其用电检查资格，并视情节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贵州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2002年9月29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1年11月23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30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5年7月31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森林条例〉等四件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0年9月25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统一和量值准确可靠,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护用户、生产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计量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全省计量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计量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鼓励计量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的计量科学技术和方法。

第二章 计量单位的使用

第五条 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

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第六条 从事下列活动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一) 制发公文、文件、公报、统计报表，发表学术论文和报告；

(二) 编制、播放广播电视节目，出版发行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制作发布广告、电子信息；

(三) 生产、销售产品，标注标识，编制产品使用说明书；

(四) 印制票据、票证、账册、证书；

(五) 制定标准、检定规程、技术规范及其他技术文件；

(六) 出具产品质量检验、计量检定、计量测试、计量校准数据；

(七) 国家规定应当使用法定计量单位的其他活动。

第七条 进出口商品，出版古籍、文学历史书籍，制作文学历史音像制品及其他需要使用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计量器具的管理

第八条 大型、技术复杂的计量器具安装完成后必须经计量检定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大型、技术复杂的计量器具目录，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重点管理计量器具的范围按照国家规

定执行。

第九条 参加重点管理计量器具招标的投标单位和个人，其计量器具必须经强制检定合格，并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十条 禁止制造、销售、安装、使用下列计量器具或者计量器具零配件：

(一) 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

(二) 无企业名称、地址的；

(三) 无合格印、合格证的；

(四) 用残次零配件组装的；

(五) 应当售前报验而未报验或者报验不合格的；

(六) 失去应有准确度的；

(七) 以假充真，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

第十一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改变计量器具的控制系统或者设置其他作弊装置；

(二) 使用无检定合格印、合格证或者超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伪造或者破坏计量检定印、检定证；

(三) 利用计量器具损害国家、消费者或者相关者利益；

(四) 伪造计量数据；

(五) 其他违法使用计量器具的行为。

第四章 商贸计量管理

第十二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

品，应当按照规定的标注方式标明商品的净含量，其计量偏差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禁止销售未标明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

第十三条 经营零售商品应当符合国家或者本省有关零售商品计量规定的要求。

经营者按照量值结算时，应当确保零售商品净含量的准确，不得将其他异物计入商品净含量。

第十四条 饮食或者服务业的经营者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进行结算。

饮食或者服务业的经营者应当明示主要食品原料或者服务内容的结算量值，并配备和使用与其经营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器具。

第十五条 集贸市场、商场等经营场所的主办者应当设置复测计量器具，供消费者无偿使用，并按照规定申请检定，进行维护和日常校验，保持其准确性。

第十六条 禁止以任何虚假量值欺骗消费者。商品交易现场计量的，应当明示计量器具操作过程和量值；消费者有异议时，可以要求重新操作并显示量值。

第五章 计量检定、认证和计量授权

第十七条 下列计量器具应当实行强制检定，未经检定合格的不得使用：

- (一)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
- (二) 部门、企事业单位的最高计量

标准器具；

(三) 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第十八条 计量检定或者校准工作，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置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校准机构承担。

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校准机构应当按照批准的项目和规定的区域开展计量检定、校准业务，不得对未经检定、校准的项目出具相关的证书、报告、结论和数据。

开展属于国家重点管理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必须经省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取得计量授权证书。

企业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定和校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县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可以授权有关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申请计量授权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计量标准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 (二) 具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计量保证体系和公正性保证措施；
- (三) 配备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检定、

测试人员。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配备与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备，并进行相应的检定或者校准，保证量值准确可靠。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当按照计量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计量检测体系。对已取得计量检测体系合格证书的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有效期内不再重复计量考核。

第二十二条 直接用于贸易结算的住宅水表、电能表、燃气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经法定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首次强制检定合格，方可安装、使用。

水、电、燃气经营者与使用单位进行贸易结算的水表、电能表、燃气表，必须经法定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周期检定合格，并在检定证书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

检定周期由检定机构依据计量检定规程确定。

第二十三条 用于贸易结算的电话计时计费系统装置、大型衡器、出租车计程计价器、燃油加油机等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必须按照周期检定合格，方能使用。

第二十四条 配装眼镜应当配备相应的计量器具，计量器具必须按照周期检定，保证眼镜配装的各项指标合格。

第二十五条 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校准机构应当在接到送检计量器具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检定、校准工作；确需延长时间的，应当向送检者说明原因。

第二十六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和计量中介服务检测机构，应当取得市、州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经计量认证合格的计量中介服务检测机构提供的计量公证数据，可以作为贸易结算、仲裁裁决、执法监督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计量认证申请，应当在十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决定受理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实施考核；对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第六章 计量监督

第二十八条 计量监督检查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规定的区域内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

(二) 进入生产、经营场地和产(商)品、原材料存放地进行现场检查、

抽取样品；

(三) 查阅、复印有关凭证及资料；

(四) 使用录音、录像、照相等技术手段取得所需的证据材料；

(五)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对违法计量器具及其他有关物品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三十条 实施计量监督检查抽取样品时，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并妥善保管样品。除正常损耗外，监督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退还样品。

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应当秉公执法、文明执法。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人以上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市场监督管理执法人员依法进行计量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提供有关的凭证及资料；不得擅自转移、变卖、损毁先行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及其他有关物品。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所进行的计量检定和试验不收费。被检查单位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样品，并予以配合。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对计量违法行为举报、投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举报、投诉之日起二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举报、投诉者；不予受理的，应当向举报、投诉者说明原因，并为举报、投诉者保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计量检定、校准机构未按期完成检定、校准任务的，委托方免交检定、校准费用。损坏、丢失送检计量器具或者给委托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给予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第三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贵州省电梯条例

(2019年9月27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生产和经营
- 第三章 使用和维护保养
- 第四章 检验检测和监督管理
- 第五章 住宅电梯特别规定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梯管理,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物业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电梯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监督管理以及住宅电梯多元共治等活动,适用本

条例。

非公共场所安装且仅供单一家庭使用的电梯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电梯管理坚持安全第一、为民服务、依法监管、多元共治的原则,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梯管理工作的领导,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电梯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电梯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电梯的管理工作,协调解决电梯使用和维护保养过程中的问题。

第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电梯安全实施监督管理,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提高电梯服务、管理水平,推进电梯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安全追溯体系。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电梯机房、井道等土建

工程的质量监督，统筹协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申请和使用，会同有关部门对电梯配置进行监督管理，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指导承担电梯使用管理责任的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电梯使用管理、维护保养。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督促基础电信营运企业加强电梯轿厢内移动通信信号覆盖。

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应急、保险监管等部门和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梯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和电梯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倡导文明乘梯，增强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

鼓励新闻媒体、学校、社会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开展电梯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第七条 电梯生产、使用、维护保养等单位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投保电梯责任保险。

第八条 电梯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电梯安全宣传等活动。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投诉举报电梯违法行为。

第二章 生产和经营

第十条 建筑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

有关规定、规范、标准的要求，设计电梯的数量、参数，设置井道和轿厢移动通信设施装设空间，保证电梯选型、配置、通信装置与建筑结构、使用要求相适应，并综合考虑安全、急救、消防、无障碍通行等功能需求。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电梯选型和配置的地方标准。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及电梯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要求选型配置和购置电梯，为电梯轿厢通信网络建设预留所需管孔、设施装设空间。

第十二条 新建住宅安装电梯、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和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供电系统未设置双回路供电的，应当配置备用电源或者安装电梯应急平层装置。

新建住宅安装电梯、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和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应当安装电梯视频运行监控系统，视频信息至少保存三十日，视频信息内容的使用和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电梯生产单位不得通过设置密码等技术屏障影响电梯正常运行和维护保养。

第十四条 电梯生产单位应当对电梯作业人员进行电梯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并进行考核，保证电梯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电梯安全知识和作业技能。

第十五条 电梯制造单位应当保证所制造电梯的配件供应，对其制造的电梯安

全运行情况跟踪调查和了解，并为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使用单位提供以下技术指导和服务：

（一）指导制定电梯事故应急专项预案；

（二）提供应急的电梯零部件及相应技术支持；

（三）提供电梯管理、应急处置等知识技能培训。

第十六条 电梯及其零部件的质量、安全性能和能效指标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电梯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要求。电梯整机质量保证期从交付使用之日起不得低于二年，在保证期内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提供免费维护保养，对出现质量问题的予以免费修理。出现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的，电梯制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主动召回；电梯制造单位未实施召回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召回。

电梯出厂时，电梯制造单位应当提供以下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并在电梯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

（一）设计文件（含电气原理图或者液压系统图）；

（二）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三）安装、使用及维护保养说明；

（四）电梯部件明细表；

（五）应急处置技术指导文件；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要

求的其他技术资料和文件。

第十七条 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对其安装、改造、修理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原电梯制造单位不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原电梯制造单位终止、且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的，电梯所有权人或者电梯使用单位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移装、改造、修理。

接受委托负责移装、改造或者修理的单位对其移装、改造或者修理后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接受委托实施改造的，改造单位还应当加贴电梯改造铭牌，注明改造后电梯型号参数、设备编号及改造单位名称，并按照制造要求出具相关技术文件。

接受委托负责移装、改造或者修理的单位不得将其承揽的业务进行分包、转包。

第十八条 电梯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移装：

（一）整机使用年限十五年以上的；

（二）技术资料不齐全的；

（三）经检验不合格的。

第十九条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以下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电梯使用单位：

（一）电梯出厂资料和安装技术资料；

- (二) 电梯自检报告；
- (三) 电梯监督检验合格报告；
- (四) 双方约定的其他资料。

电梯交付使用前，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电梯。

第二十条 电梯销售单位应当建立电梯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销售的电梯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禁止销售下列电梯及相关产品：

- (一) 未经许可制造的；
- (二) 无型式试验证书的；
- (三) 整机及零部件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的；
- (四) 无出厂资料或者出厂资料不齐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销售的。

第三章 使用和维护保养

第二十一条 电梯使用单位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确定：

(一) 电梯所有权人自行管理的，电梯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单位，其中，电梯属于多个所有权人共有的，共有人还应当书面约定电梯管理的实际责任人，承担具体管理工作；

(二)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电梯管理的，该企业为电梯使用单位；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签订合同的，实际实施物业服务或者其他管理

电梯的企业为电梯使用单位；

(三) 含有电梯的房屋及相关场所的所有权人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移房屋及相关场所的使用权的，应当在合同中约定电梯使用单位；未约定的，房屋及相关场所的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单位；

(四) 政府出资建设的用于公益性事业的电梯，其实施管理的单位为电梯使用单位；

(五) 新安装的电梯未移交给所有权人或者未委托其他单位管理的，建设单位为电梯使用单位。

无电梯使用单位的电梯不得投入使用。

第二十二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电梯投入使用前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保证电梯处于安全和适宜运行的状态，并且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 本单位具备相应维护保养资质的，可以对本单位在用电梯实施维护保养；本单位不具备相应维护保养资质的，应当委托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对本单位在用电梯实施维护保养，签订维护保养合同，并对维护保养活动进行监督；

(二) 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和安全管理制度，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员，明确安全管理责任；

(三) 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的显

著位置张贴安全注意事项、乘客安全守则、警示标志、有效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和应急救援标识；

(四) 设置电梯应急救援电话，保证电梯运行期间专人值守，电梯紧急呼救报警装置和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紧急停止按钮必须保持有效可靠；

(五) 向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申请轿厢移动通信信号覆盖，无偿为电梯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和检修提供便利条件，配合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信息基础设施服务企业装设移动通信设施；

(六) 在人员密集使用电梯时采取有效疏导和监控措施；

(七) 制定电梯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对公众聚集场所电梯，每年至少与维护保养单位协同进行1次应急演练；

(八) 发现电梯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应当立即通知维护保养单位进行处理；对可能危及乘客安全的，应当立即停止电梯的运行；

(九) 乘客被滞留在电梯轿厢时，应当立即通知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专业救援队伍实施救援，并做好被困人员的安抚工作；

(十) 接受并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和电梯制造单位的跟踪调查；

(十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电梯管理职责。

第二十四条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信息基础设施服务企业应当根据建设单位或者电梯使用单位的申请，及时装设通信设施，确保电梯轿厢内移动通信信号全覆盖。电梯未设置双回路供电系统，也未配置备用电源或者未安装电梯应急平层装置的，应当保证停电后至少三十分钟信号畅通。

第二十五条 电梯经检验检测或者安全评估确认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可能发生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紧急情况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进行改造、修理。电梯无改造、修理价值的，应当及时报废并更新。

第二十六条 使用电梯时应当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 阅读电梯使用安全注意事项、注意警示标志，文明乘梯，不做危及电梯运行安全的行为；

(二) 不得乘用明示处于非正常状态下的电梯；

(三) 不得采用非正常手段开启电梯层门、轿门；

(四) 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五) 遇有电梯运行不正常时，按照安全指引有序撤离；

(六) 被困电梯时，被困人员应当通过轿厢内紧急报警装置或者救援电话呼叫救援，并服从有关工作人员指挥，不得采取危及自身和他人安全的行为；

(七) 不得乘坐超过额定载重的电梯；

(八) 不得超过额定载重运送货物；

(九) 不得在电梯轿厢内吸烟；

(十) 不得在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出入口逆行、嬉戏打闹、滞留；

(十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不能控制自身行为的人乘梯，应当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陪护；

(十二) 不得拆除、破坏电梯的部件或者标志、标识；

(十三)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行为规范。

第二十七条 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人流高峰期设置专人承担下列工作：

(一) 宣传安全乘梯知识、倡导文明乘梯行为；

(二) 引导乘客有序乘梯；

(三) 帮扶老、幼、孕、弱、残人员安全乘梯；

(四) 劝阻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行为；

(五) 保持电梯清洁；

(六) 及时处置突发情况。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保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用于公共服务的电梯长期开通运行。

第二十八条 电梯使用单位装修电梯轿厢不得使电梯平衡系数超出标准许可范围和电梯制造单位的技术要求，不得改变轿厢、轿门、层门的结构和电梯性能参数，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前款规定轿厢装修后的电梯应当经电梯制造或者维护保养单位检测，符合相关标准及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后方可继续使用。检测记录应当存入电梯安全技术档案。

第二十九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不得继续使用。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对电梯定期检验中发现的不合格项目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反馈电梯检验检测机构。

第三十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对每台电梯分别建立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电梯使用登记资料；

(二) 电梯及其零部件、安全保护装置的产品技术文件；

(三) 安装、改造、修理的有关资料和报告；

(四) 日常检查与使用状况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年度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应急救援演练记录；

(五) 安装、改造、修理监督检验报告，定期检验报告；

(六) 电梯运行故障与事故记录；

(七) 电梯轿厢装修检测记录。

日常检查与使用状况记录、年度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应急救援演练记录，

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其他资料应当长期保存。

电梯使用单位变更时，安全技术档案应当随电梯移交。

第三十一条 电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梯使用单位或者电梯所有权人可以委托电梯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评估，并根据安全评估意见对电梯进行更新、改造、修理：

- (一) 发生事故导致电梯部件损坏的；
- (二) 电梯故障率高，影响正常使用的；
- (三) 受水灾、火灾、地震等灾害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
- (四) 电梯使用单位或者电梯所有权人认为需要进行安全评估的。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电梯的显著位置公布安全评估结论。

第三十二条 电梯发生事故时，使用单位应当立即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配合事故调查。

第三十三条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依法取得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许可的单位进行，维护保养的电梯参数应当在其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许可的范围内。

承担电梯维护保养的单位应当按照电

梯安全技术规范、相关标准及制造单位提出的维护保养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对所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不得将承揽的业务分包、转包。不得将不符合电梯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零部件用于电梯维护保养。

第三十四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与电梯使用单位终止电梯维护保养合同后，应当将所保管的电梯技术资料移交电梯使用单位，并不得设置障碍妨碍电梯正常运行和维护保养。

第三十五条 电梯变更维护保养单位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新合同生效后三十日内告知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更换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第三十六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并实施不低于安全技术规范、相关标准及制造单位提出的维护保养要求的维护保养方案，通过电子文档等形式建立维护保养档案，档案至少保存四年；
- (二) 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加强质量管理，监督维护保养作业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周期、项目和作业要求实施电梯维护保养，如实填写维护保养记录，并经电梯使用单位确认；
- (三) 进行现场维护保养和应急救援时，持证电梯维护保养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落实现场安全保护措施，保证

作业安全；

(四) 针对不同类型电梯制定相应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装备，每半年至少针对本单位维护保养的不同类别（类型）电梯进行一次应急救援演练；

(五) 在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定期检验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自行检查；

(六) 发现电梯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通知电梯使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明示整改项目；

(七) 设立固定电话作为应急救援电话，建立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保证应急救援电话畅通；

(八) 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或者事故通知后，主城区抵达时间不超过三十分，主城区以外区域一般不超过一小时；

(九)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七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对影响电梯安全运行且不能当场排除的故障，按规定应当停止使用的，立即书面通知电梯使用单位暂停使用。

电梯使用单位接到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发出的暂停使用通知后，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设置警示标志。

第三十八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发现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一) 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

电梯的；

(二) 使用存在事故隐患和报停、报废电梯的；

(三) 违规进行电梯修理、改造的；

(四) 其他危及电梯安全使用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并记录教育和培训情况。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记录至少保存四年。

鼓励职业院校根据市场需求，培养电梯维护保养专业人才。

第四章 检验检测和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应当由依法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电梯自行检测可以由符合条件的维保单位或者经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

实施电梯检验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从事电梯生产、销售，不得以其名义推荐、监制、监销电梯，或者推荐维护保养单位。

第四十一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的电梯实施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并立即书面向电梯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一) 未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进行安装、改造、修理的；

(二) 未办理使用登记的。

第四十二条 实施电梯安装、改造或者重大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履

行告知后、开始施工前向检验检测机构申请监督检验；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向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定期检验。

电梯施工单位、电梯使用单位和维护保养单位对提供的申请检验资料和相关见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十三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收到电梯生产、使用单位提出的检验要求时，对不符合检验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未书面告知的，视为符合检验条件。

第四十四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当自收到定期检验要求之日起十日内安排检验，在检验工作完成后十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对检验结果负责。

第四十五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在检验检测中发现电梯存在安全隐患，应当书面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和维护保养单位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停止使用电梯，并立即书面向电梯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首次办理使用登记之日起满十五年的电梯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增加检查频次。

第四十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建立对生产、经营、使用、维护保养单位的质量信誉考核和失信企业惩戒制度，强化信用管理，按规定及时上传、公布不良行为记录。在进行电梯招标时，招标人应当将电梯相关企业的

质量安全诚信情况纳入招标文件。

第四十八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应急、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和通信管理等部门，建立电梯应急处置与救援体系，完善电梯应急处置与救援机制。

第五章 住宅电梯特别规定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主体、社会共同参与的住宅电梯多元共治机制。

第五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住宅电梯管理的统筹协调，搭建住宅电梯多元共治网络平台，建立由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管理机构）、村（居）民委员会、义务监督员组成的住宅电梯管理网络，将电梯监管责任明确到人、覆盖到所有电梯，并将监管人员信息和投诉电话在电梯轿厢内公示。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住宅电梯管理部门联动机制，对涉及电梯的投诉、举报，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统一受理，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核实、处理、答复；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在三日内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推诿。

第五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电梯隐患排查及综合整治，

督促各级管理网格履行职责，组织开展电梯协管员和义务监督员的培训。

第五十二条 新建四层以上商品房、保障房等住宅应当安装电梯。新建十二层以上住宅每单元设置电梯不得少于二台，其中应当设置一台能使用医用担架车的电梯。

第五十三条 房屋销售单位应当将电梯的品牌、数量、额定速度、额定载重量等配置信息向购房者公示，并写入购房合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第五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住宅电梯管理工作；及时上报住宅电梯安全隐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住宅电梯事故调查处理、隐患整改、日常监督检查等安全管理工作；协调、解决住宅电梯使用安全引发的矛盾纠纷；配备电梯协管员。

电梯协管员负责组织指导电梯的日常巡查，宣传电梯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

住宅电梯无使用单位的，电梯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房屋所有权人落实使用单位，使用单位未落实期间，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代管。

第五十五条 住宅电梯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住宅电梯管理工作，参与隐患协调处理和协助救援，配备电梯协管员。

电梯协管员负责电梯日常巡查，发现

隐患及时上报。

第五十六条 住宅电梯使用单位除遵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将电梯检验检测、改造修理、维护保养、运行管理等相关信息向业主公示，接受业主监督；

（二）电梯出现不能及时整改消除的安全隐患或者异常情况，按规定需要停止使用电梯时，及时向业主公告；

（三）退出电梯使用管理前应当向电梯所有权人或者电梯所有权人指定的电梯使用单位移交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电梯和完整的电梯安全技术档案；

（四）对使用电梯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以及易造成电梯损坏的家具、家用电器等物品的，采取防护措施，并派员进行现场管理；

（五）在电梯轿厢内张贴、播放商业广告应当征得业主同意并保证轿厢安全。

第五十七条 业主应当支持电梯使用单位管理工作，发现电梯安全隐患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

鼓励业主担任电梯义务监督员，代表业主反映问题，监督电梯管理及维护保养，宣传电梯安全知识。

第五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履行以下电梯管理职责：

（一）组织落实电梯使用单位，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服务合同；

(二) 维护业主权益, 及时了解业主的意见和建议, 监督和支持电梯使用单位履行电梯管理职责;

(三) 组织电梯改造、修理、更新和加装等费用的筹集, 并对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 法律、法规以及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电梯管理职责。

第五十九条 住宅电梯经检验或者安全评估确认存在严重事故隐患, 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 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进行电梯更新、改造、修理的, 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已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且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代管的, 由电梯使用单位、业主委员会或者相关业主代表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书面申请紧急拨付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完成审核, 经审核同意后立即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从相关业主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分户账中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 专户管理银行将所需资金划转至维修单位; 同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紧急使用情况向业主进行公示。

(二) 已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且已划转业主大会管理的, 由电梯使用单位向业主委员会申请列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审核, 经审核同意后立即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从相关业主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分户账中划转住宅专项维修

资金的通知, 专户管理银行将所需资金划转至维修单位; 同时, 业主委员会应当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紧急使用情况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并向业主进行公示。

未缴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的, 住宅电梯更新、改造、修理的费用由电梯所在建筑物的业主协商承担。

第六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无物业管理、无维护保养、无维修资金以及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住宅电梯的管理和统筹协调, 落实整改责任和资金安排, 消除事故隐患和风险, 促进多元共治。

第六十一条 老旧住宅电梯经检验检测机构认定存在严重事故隐患, 不采取重大修理、改造或者更新难以消除隐患, 且相关方对经费筹集、整改方案等达不成一致的, 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协调, 确定电梯修理、改造或者更新方案和费用筹集方案。

第六十二条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应当遵循业主自愿、政府主导、保障安全的原则。

单元(栋) 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 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加装电梯的, 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 相关业主应当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并给予资金补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受理窗口，实行一窗受理，集成办理。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可以通过提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住房公积金等多渠道筹措资金。

第六十三条 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和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电梯生产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上五万元以下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电梯改造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未加贴电梯改造铭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电梯移装、改造、修理单位违反本条

例第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电梯使用单位、安装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
- (二)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
- (三)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

第七十条 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九项规定的；
-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
- (三)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

第七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十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未按要求移交电梯技术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设置障碍妨碍电梯正常运行和维护保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将承揽的业务分包、转包的；
- (二)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

第七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电梯管理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电梯，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等。

本条例所称住宅电梯，是指供居民住宅楼使用的电梯。

本条例所称业主，即房屋的所有权人。

本条例所称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本条例所称严重事故隐患，包括以下情形：

- (一) 非法生产或者利用废旧零部件拼装的电梯；
- (二) 主要部件、安全保护装置失效或者缺失的电梯；
- (三) 发生事故后未经全面检查继续使用电梯；
- (四) 国家明令淘汰的电梯；

- (五) 因电梯设备本体原因导致检验不合格的电梯；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贵州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

(1993 年 9 月 29 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7 年 9 月 29 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清理地方性法规情况报告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4 年 5 月 28 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部分地方性法规条款修改案》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2 年 3 月 30 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15 年 7 月 31 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森林条例〉等四件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 2020 年 9 月 25 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 2023 年 11 月 29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提高我省产品质量，保护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

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下简称《产品质量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开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生产者、销售者），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产品质量应符合有关标准，经检验合格。

禁止下列行为：

（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名优标志及生产许可证标记、条形码等；

（二）隐匿、伪造或者冒用产品的产地、厂名、厂址；

（三）伪造产品质量证明材料、生产日期；

（四）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足含量冒充明示含量，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四条 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领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产品质量的法律、法

规、规章；

（二）协调各有关部门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三）规划和管理法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

（四）负责产品质量公证评价和质量认证有关工作；

（五）受理质量问题投诉，负责质量纠纷调解，查处质量违法行为；

（六）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和质量监督检验人员。

第六条 卫生健康、药品监督等管理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范围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第七条 行业、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本部门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第八条 用户、消费者以及消费者协会、用户委员会、行业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等社会团体和新闻舆论机构，对产品质量实行社会监督。

第九条 生产者、销售者按《产品质量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并履行义务。

第十条 积极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由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协调。

第十一条 实施产品质量监督的依据是：

（一）国家和省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地方标

准、按国家规定制定的企业标准；

(三) 经济合同、产品说明中的质量约定和技术条件；

(四)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产品质量检验方法或质量评价规则。

第十二条 本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重点是：农用生产资料、建筑材料、烟、酒、药品、食品、家用电器、汽车等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用户、消费者、有关社会团体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目录由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发布。

第十三条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实行监督抽查、定期监督检验等制度。

对生产领域中列入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目录的重点产品按规定实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对某些重要生产资料、关系国计民生及人身健康、安全的产品按规定实行定期监督检验。

对流通领域中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的种子、农药、农膜、化肥等重要生产资料实行必要的监督管理措施。

第三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检验

第十四条 经市、州人民政府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进行计量认证、审查认可并颁发证书的检验机构为我省法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

第十五条 法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承担产品质量的监督检验、公证性评价检验，其在授权范围内为社会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具备法律效力。

法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对其检验结果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需样品，由质量监督或监督检验人员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凭证按规定数量向受检单位随机抽取。检验后的样品除已损耗或者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均应返还受检单位。

第十七条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中发生的检验费用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 监督抽查检验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二) 定期监督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检验成本费；

(三) 监督检查中不合格产品复查检验费用由受检单位承担；

(四) 复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五) 委托检验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十八条 法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必须依据法定的方法、程序和期限进行检验，并将检验报告送达交办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单位和受检单位。

受检单位对检验报告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产品在规定的时间内，下同），向交办的或其

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复验。收到复验申请书的部门应在十日内，指定有关法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复验。复验结论为终局检验结论，应书面通知复验申请人。

第四章 产品质量的纠纷处理

第十九条 用户、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查询，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申诉、举报；有权就因产品质量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按《产品质量法》有关损害赔偿的规定向生产者、销售者提出赔偿要求。

第二十条 因产品质量发生民事纠纷，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用户委员会、消费者协会等社会团体调解解决。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无效的，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产品质量仲裁。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各方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三条 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

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过程中，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活动，查阅、复制有关的发票、帐册、凭证、文件、业务函电等材料。

在违法嫌疑产品或者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有关物品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销售者以及有关人员应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提供样品、有关材料及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得拒绝检查，不得隐匿产品和有关材料。

生产者、销售者对监督检查的手段和方法有异议的，可以向实施检查部门的上一级机关反映；对重复检查，有权拒绝。

第二十六条 从事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视情节给予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和军工产品不

适用本条例。

军工企业生产的民用产品适用本条例。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条

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本条例于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贵州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2006年11月24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30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9月25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消费者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

务，其合法权益受本条例保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为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生产者、销售者、服务者（以下统称为经营者）应当遵守本条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实行经营者自律、社会监督和国家保护相结合的原则。

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

第四条 本条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各级消费者协会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有关行业组织应当督促本行业经营者依法经营、加强自律，制定的行业规范不得含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内容。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加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宣传，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章 消费者的权利

第六条 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合格的商品和服务。

第七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了解商品或者服务的真实情况及交易条件。

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分、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使用说明、购货发票、售后服务等相关信息、凭证。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标准、形式、检验检测报告、维修服务记录、发票等相关信息、凭证。

第八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其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有权得到尊重。

第九条 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有权检举、投诉、申诉、提起诉讼，有权获知处理结果。

第十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经营者依法予以赔偿、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消费者在展销会、租赁柜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结束或者柜台租赁期满后，也可以向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

第三章 经营者的义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二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经营者与消费者有约定或者经营者向消费者作出承诺的，按照约定或者承诺履行，但约定或者承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有损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除外。

第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或者在业务宣传和推广中设置消费陷阱，欺诈消费者。

经营者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所作的宣传说明应当与其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相一致。

第十四条 经营者拟订的格式合同、商业广告、店堂告示、服务指南、购物凭证、互联网页面等含有下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一）增加消费者的义务或者让消费者承担应当由经营者承担的义务；

（二）排除、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解除合同的权利；

（三）排除、限制消费者依法请求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的权利；

（四）排除、限制消费者依法选择调解、申诉或者提起诉讼解决争议的权利；

（五）减轻、免除其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六）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第十五条 经营者应当依法在经营场所悬挂营业执照和其他行政许可证照。

商品交易市场主办者、展销会举办者、场地和柜台提供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公布监督投诉机构的电话、地址，督促商品交易市场内的经营者、参展者、场地和柜台的使用者悬挂营业执照和其他行政许可证照。

经营者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应当将经营者名称、经营场所、经营

范围、营业执照号码、购买条件、联系方式等告知消费者。

第十六条 经营者不得违背消费者意愿搭售商品、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增加服务项目或者附加其他条件。

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延误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经营者不得设定最低消费数额，不得以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数量、用途等为由拒绝履行法定义务。

第十七条 经营者应当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以法定计量单位作为结算标准，保证计量结果准确。

经营者不得将包装物计入商品的净含量，不得短缺数量，不得拒绝消费者复核计量结果。

第十八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明码标价，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准确。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以外强制加价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标价外的费用。

第十九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向消费者出具发票，需要保修的商品提供保修凭证，并不得加收任何费用；不得以收据、保修凭证等代替发票。

第二十条 经营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安全的消费环境，其经营场地、服务设施、店堂装潢、商品陈列等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

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经营者在经营场所采用的安全监控措施，不得侵害消费者的隐私权。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严重缺陷，即使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仍然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报告当地市场监管等有关行政部门，并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店堂告示或者其他方式及时、有效地告知消费者，召回该商品或者对已提供的服务采取补救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经营者应当承担消费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或者与消费者的约定，承担包修、包换、包退（以下简称“三包”）或者其他责任。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

依照第二款规定进行退货、更换、修理的，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输等必要费用。

经营者承担包换责任的，应当免费为消费者调换相同型号、规格的商品；经营

者无相同型号、规格商品的，消费者可以要求退货，经营者不得收取折旧费及其他费用。

经营者承担包退责任的，应当一次退清货款，不得收取折旧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更换、重作、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约定履行，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前款所称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包括下列情形：

（一）经营者自接到消费者提出履行义务的要求或者有关行政部门、消费者协会处理争议的通知之日起五日内不作答复；

（二）经营者在承诺履行义务后五日内或者在消费者同意的期限内不履行承诺义务；

（三）经营者逾期未履行有关行政部门作出的处理决定或者消费者协会作出的调解协议。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以促销方式提供奖品、赠品或者免费服务等，应当保证质量，不得免除其应当承担的修理、更换、重作、补足商品数量、赔偿损失等责任。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不得要求消费者提供与消费无关的个人信息。

未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不得将消费

者的姓名、性别、职业、年龄、住址、身份证号码、学历、联系方式、婚姻状况、工作单位、收入和财产状况、指纹、血型、病史等个人信息及其家庭的有关信息向第三人披露或者用于其他用途。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节 特别规定

第二十六条 从事供电、供水、供气、通信、邮政、有线电视、城市公共客运、殡葬等公用事业和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应当符合强制性标准。没有强制性标准的，应当符合双方约定。

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公示依法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并按照公示的项目和标准收费，不得强制收取预付款，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经营者提供有偿服务时，应当事先征得消费者同意，不得强制收费。

经营者使用的计量器具必须经法定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对计量器具及有关设备应当定期检查维护。

经营者不得限定消费者在其指定的经营场所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提供诊疗服务，因使用不合格药品、不合格医疗器械或者违反医疗管理法律、法规和诊疗技术规范损害患者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医疗事故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不得给患者使用与诊疗护理无直接关系的药品或者进行无直接关系的检查、检验。

医疗机构提供诊疗护理服务应当明示服务内容和收费项目、标准，按照依法核定的标准收费，并向患者出具载明收费明细项目、标准及金额的清单、收据或者发票。不得自立、分解项目收费或者提高标准收费，违反规定收取的费用，应当退还患者。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依法维护患者在接受医疗服务中的知情权、隐私权。对患者或者其直系亲属、监护人查阅、复印处方笺、住院志、医嘱单、检验检查报告、手术及麻醉记录单等病历资料提供方便；未经患者或者其直系亲属、监护人同意，不得公开患者病情。

第二十八条 美容、美发、保健业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服务用品，保证服务安全和服务质量，并事先向消费者明示或者与消费者约定美容、美发、保健效果，告知消费者注意事项。达不到约定效果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重作或者退还已收取的费用；给消费者造成人身伤害以及其他不良后果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不得经营有毒、有害、变质以及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对食品进行保鲜、抛光、着色、熏烤等加工处理和包装。

从事餐饮、娱乐业的经营者，提供的食品和服务应当符合卫生、安全要求；不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经营者应当明示其提供食品和服务的价格，不得拒绝消费者自带酒水、饮料饮用，不得收取开瓶费等不合理费用。

第三十条 商品房经营者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明示商品房的准确地址、建筑结构、建筑面积、套内面积和共用分摊建筑面积、装饰标准、外部环境、公用设施、计价方式、付款方式、交付日期、产权办理等情况。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隐瞒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

(二) 将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商品房交付使用；

(三) 使用的建筑、装饰材料造成室内环境污染指数严重超标；

(四) 商品房买卖合同订立后，未经买受人同意将该房屋抵押、出卖给第三人或者隐瞒所售房屋已经抵押或者出卖的事实再次出售。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消费者要求退房的，应当退房：

(一) 擅自变更规划、设计，导致商品房质量、面积、结构、朝向、楼层、交付时间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二) 商品房外部环境以及其他配套设施与经营者的承诺不相符；

(三) 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为买受人办妥房屋、土地权属手续。

经营者应当履行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房屋维修义务。在包修责任期内，房屋出现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经营者应当承担修理、更换、赔偿损失等责任，因消费者装修或者使用不当造成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住宅装修经营者应当与消费者书面约定装修的项目、标准、价格、数量、质量、期限等内容，并保证装修质量，按时完工。由经营者提供装饰材料的，应当书面约定装饰材料的名称、规格、等级、价格、数量等，装饰材料应当符合强制性标准，没有强制性标准的，应当符合双方约定。

经营者违反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必须返工的，应当在重新约定的时限内完成返工，返工费用由经营者承担。

第三十二条 物业管理经营者应当履行物业管理合同，接受住宅区业主和业主委员会监督，不得损害业主利益。业主大会有权按照规定选择物业管理公司；物业管理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业主大会依法解除合同。

第三十三条 从事非公益性或者非学历教育培训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在招生简章、招生广告中如实告知课程设置、师资状况、学习、培训地点、教学设施、收费项目及标准等信息。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在受教育者或者其监护人提出退学要求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 不具备合法资格招收受教育者；
- (二) 在招生简章、招生广告中作虚假宣传；
- (三) 以虚构的保证就业等承诺诱使受教育者接受教育；
- (四) 安排不具备相应教师资格的人员从事教学活动；
- (五) 不提供能保障人身安全和符合教学要求的教学场所、教学设备和设施；
- (六) 以不正当手段迫使受教育者终止学业。

经营者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者增加收费项目的，应当在受教育者或者其监护人提出退学要求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受教育者或者其监护人未要求退学的，应当退还多收取的费用。

第三十四条 从事保险业的经营者应当如实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条款内容。

经营者和保险经纪人在保险活动中，不得有强制、欺诈、隐瞒、诱导等行为。

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第三十五条 从事旅游业务的经营者，应当与消费者签订旅游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日程、等级标准、价格等提供服务，

不得降低标准，不得强制、误导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转团、并团，不得变更合同约定的旅游线路、旅游时间、游览景点、交通工具、食宿等级、收费标准等内容，不得增加或者减少服务项目或者降低服务标准。

第三十六条 从事公路客运业务的经营者，应当按照依法核定的标准收取费用，按照客票载明的时间、班次和车型运送消费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载、绕道、改变线路、中途停运或者更换车辆。不得超载、中途加价、中途甩客。

从事航空、铁路运输、水路运输的经营者致使消费者不能准时出发或者正点到达的，应当及时告知消费者并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第三十七条 从事修理、加工服务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或者双方约定提供服务，按期交货，保证质量。提供服务时，应当事先告知消费者修理、加工所需要的零部件、材料、价格、期限等情况，经消费者同意，出具载明加工或者修理商品的名称、数量、项目、费用、交货日期等内容的凭证后，再作修理、加工。

经营者不得偷换零部件或者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不得虚列修理项目或者谎称更换零部件。

经营者对修理的部位应当予以包修，包修责任期不得少于三十日；经营者承诺包修责任期多于三十日的，从其承诺。包修责任期自商品修复交付消费者之日起计

算。

第三十八条 从事洗染业的经营者，应当按照与消费者约定的洗染质量、方式、价格、时限、具体要求等提供服务，可以书面约定洗染物的价值及赔偿标准。造成洗染物遗失、损坏、串染色、污染、变形等情形的，经营者应当退还收取的费用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从事摄影、冲印业的经营者，应当按照与消费者约定的质量、数量、价格、时间等提供服务，并将全部照片、底片、数据资料交付消费者。拍摄、冲印的照片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退还费用或者免费重作。

经营者造成消费者胶卷、底片损坏或者丢失的，应当退还消费者冲印费用，并按照损坏或者丢失胶卷、底片价格的十倍予以赔偿。

经营者造成消费者数据资料损坏或者丢失的，应当退还消费者冲印、制作费用，并按冲印、制作费用的三至五倍予以赔偿。

消费者与经营者对具有特殊价值的胶卷、底片、数据资料事先达成保价冲印、制作约定的，保价费不得超过保价额的百分之一；经营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按约定的保价额赔偿消费者损失。

第四十条 人才、劳务、婚姻、留学、房屋等中介服务经营者，应当与消费者约定服务内容、费用、违约责任等，不得向消费者提供虚假信息，不得以欺诈、

胁迫等手段从事中介服务，不得向消费者收取约定以外的费用。经营者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造成消费者损失的，应当退还服务费用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从事惊险性娱乐项目的经营者，应当具有保障消费者人身安全的技术条件、服务设备、必要的救护设施和人员，并制定应急预案。

第四章 行政保护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做好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公布涉及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的信息，对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部门制定涉及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规定和标准，应当听取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和经营者的意见；依法需要听证的，应当听证。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经营者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对消费者反映

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意见，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应当受理消费者申诉，及时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案件。

消费者的申诉涉及两个以上行政管理范围的，消费者可以选定其中一个行政部门申诉。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查处涉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证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查阅、复制、扣留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文件、广告宣传品和其他资料；

（三）检查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财物，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商品的来源和数量；经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对用于违法行为的财物及工具先行登记保存。

其他行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对涉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第四十六条 除国家制定的“三包”商品目录外，省有关行政部门可以制定本省的“三包”商品目录及“三包”期限，制定时，应当听取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和经营者的意见。

第四十七条 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有关行政

部门应当责令经营者立即停止销售或者服务，责令经营者召回已售出的商品和对已提供的服务采取补救措施。

因经营者责任造成消费者损失的，有关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经营者负责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并依法赔偿损失。

第五章 消费者组织

第四十八条 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是依法成立的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县级以上行政区域成立消费者协会，应当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县级消费者协会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区域内设立消费者组织，在村建立消费者投诉站，在集贸市场、商业网点、企业设立消费者联络站，方便消费者投诉、咨询。

县级以上消费者协会由有关行政部门和社会团体、行业组织、新闻媒体、消费者代表等组成。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消费者协会履行法定职能所需的编制、经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消费者协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

第五十条 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职能：

（一）宣传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协助有关行政部门研究和制定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

(二) 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

(三) 征求和收集消费者意见，对商品和服务的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进行调查、分析，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

(四) 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质量、价格、安全、卫生、计量等进行监督检查；

(五) 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就投诉涉及的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可以提请法定鉴定机构鉴定；

(六) 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告知消费者或者挂牌警示，并建议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查处；

(七) 支持消费者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能。

设区的市级以上消费者协会可以对商品和服务的质量进行检测比较，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第五十一条 消费者协会不得从事商品经营和营利性服务，不得以牟利为目的向社会推荐商品和服务。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二条 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

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一) 与经营者协商和解；

(二) 请求消费者协会调解；

(三) 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诉；

(四) 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五)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三条 消费者协会应当在收到消费者投诉之日起五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书面说明理由；决定受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进行调解。因故不能调解，确需延长期限的，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书；调解不成的，书面告知当事人，并告知其他解决途径。

第五十四条 有关行政部门收到消费者的申诉或者消费者协会转交的投诉，应当在五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书面说明理由；决定受理的，应当在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诉人或者消费者协会。

第五十五条 仲裁机构可以在消费者协会设立消费争议仲裁办事机构，简便、快捷地处理消费纠纷。

第五十六条 因商品或者服务质量发生争议需要鉴定、检验、检测的，消费者与经营者可以约定由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检验、检测；双方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成的，由受理申诉、投诉的有关行政部门、消费者协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进行鉴定、检验、检测；鉴定、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法作出书面结论。

鉴定、检验、检测费用由经营者垫付，消费者提供等额担保。鉴定、检验、检测费用根据双方过错责任承担。

不能鉴定、检验、检测的，经营者应当提供证明自己无过错的证据，不能提供的，由经营者承担责任。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不向消费者告知应当告知的有关事项；

（二）设定最低消费数额；

（三）强迫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

（四）短缺商品数量或者将包装物计入作为商品的净含量；

（五）不提供购货或者服务凭证；

（六）未在危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场所设置警示标志或者采取防范措施；

（七）不履行商品召回义务；

（八）未经消费者同意，向第三人披露消费者个人信息；

（九）向消费者收取开瓶费等不合理费用。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还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并支付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费用一倍的赔偿金：

（一）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旧充新、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商品；

（二）采取虚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销售份量不足的商品；

（三）销售的商品是“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却未予标明或者谎称是正品；

（四）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销售商品；

（五）以虚假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六）不以自己的真实名称或者标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七）采用雇用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的销售诱导；

（八）作虚假的现场演示和说明；

（九）利用广播、电视、电影、报刊、互联网等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手段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

（十）骗取消费者预付款；

(十一) 利用邮购、电视购物、网上购物等方式骗取价款而不提供或者不按规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

(十二) 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

(十三) 采取其他欺诈手段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六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一条 经营者以威胁、殴打、限制人身自由等手段阻挠有关行政部门、消费者协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六十二条 有关行政部门、消费者协会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

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农民购买、使用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1994年9月28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贵州省合同监督条例

(2009年9月25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1月30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二十五件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9月25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9月29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合同监督,规范合同行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合同指导服务、合同监督和合同违法行为查处活动,适用本条例。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合同以及劳动合同的相关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和推进合同信用制度建设,督促合同当事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监督管理。

市场监管、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国资、交通运输、财政、农业农村、通信、

金融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分工负责，相互配合，共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第五条 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有权向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合同违法行为。

第二章 合同指导服务

第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提供下列合同指导服务：

- (一) 宣传有关合同法律、法规；
- (二) 指导法人和其他组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组织培训合同管理人员；
- (三) 指导使用合同示范文本；
- (四) 依申请调解合同纠纷。

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提供合同指导服务。

第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向社会提供下列信息查询服务：

- (一) 工商登记注册基本情况；
- (二) 合同示范文本；
- (三) 动产抵押及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前款规定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不得披露。

第八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经营者诚信建设，组织开展守合同重信用活动，建立健全企业信用信息归集披露制度。

第三章 合同监督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下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予以查处：

- (一) 以贿赂、欺诈、胁迫手段侵占国有资产的；
- (二) 恶意串通侵占国有资产的；
- (三) 以低价折股、转让等方式侵占国有资产的；
- (四) 损害公共财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 (五) 非法销售国家专营、特许经营的商品和服务的；
- (六) 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国家任务规定的合同的；
- (七) 买卖国家禁止流通物品的；
- (八) 非法买卖国家限制流通物品的；
- (九) 违法分包、发包、转包的；
- (十) 其他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损害对方当事人、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经受损害方申请，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予以查处：

- (一) 伪造合同、非法转让合同的；
- (二) 虚构标的、销售渠道，谎称包销、回收产品等订立合同的；
- (三) 虚构合同主体，盗用、借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的；

(四) 故意交付部分货物(货款)骗取全部货款(货物),或者骗取货款(货物)但拒不交付货物(货款)的;

(五) 利用虚假广告和信息订立合同,骗取货款(货物)、定金、中介费、立项费、培训费、质量保证金等;

(六) 无正当理由中止履行合同,骗取定金、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材料款等;

(七) 为合同当事人提供虚假担保;

(八) 无履约能力而与他人订立合同。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正在实施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行为时,为其提供证明、执照、印章、凭证等便利条件。

第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合同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查处申请时,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对于不予立案的,应当予以告知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查处合同违法行为,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 按照规定程序询问合同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

(二) 查阅、复制与合同违法行为有关的协议、文件、单据、发票、凭证、账册、业务函电和其他有关资料;

(三) 检查与合同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财物;

(四) 查封、扣押与合同违法行为有

关的资料、财物、工具等;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四条 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合同进行监督检查时,合同当事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合同订立、履行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第四章 格式条款监督

第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格式条款,是指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商业广告、通知、声明、店堂告示、凭证、单据等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和前款规定的,视为格式条款。

第十六条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第十七条 格式条款不得含有免除格式合同提供方下列责任的内容:

(一) 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责任;

(二)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责任；

(三) 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修、承诺责任；

(四) 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五) 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八条 格式条款不得含有加重对方下列责任的内容：

(一) 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合理数额；

(二) 承担应当由格式合同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

(三) 违反法律、法规加重对方责任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格式条款不得含有排除对方下列主要权利的内容：

(一) 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

(二) 请求支付违约金或者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三) 解释合同的权利；

(四) 就合同争议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条 合同当事人一方认为格式条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规定，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

第二十一条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或者行业组织提供的格式条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提请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者行业组织予以修改。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于买卖的国家禁止流通物品、非法买卖的国家限制流通物品，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没收。

第二十三条 合同当事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拒不履行法定义务和接受监督检查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查处合同违法行为时，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合同监督工作

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 (二) 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

处罚；

- (三) 违反法律规定，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贵州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2011年9月27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3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粮食安全，确保粮食有效供给，规范粮食流通秩序，维护社会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与粮食安全保障有关的粮食生产、储备、流通以及调控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粮食，是指稻谷、玉米、小麦、杂粮及其成品粮。

本条例所称粮食安全保障，是指保证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粮食供求基本平衡，市场粮食价格基本稳定，人民生产和生活

对粮食的需求基本满足，粮食质量安全符合国家规定。

第三条 粮食安全保障实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粮食安全保障工作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的目标绩效考核。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粮食安全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安全保障的行政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粮食安全保障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倡导

科学用粮，鼓励节约用粮，增强单位和个人的爱粮节粮意识，避免损失浪费，提高粮食综合利用率。

第六条 对在粮食安全保障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危害粮食安全保障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第二章 生产保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粮食生产发展规划及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依法对基本农田实行保护，确保耕地保有量，提高耕地质量和利用率。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快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粮食生产的科技投入，鼓励研究和推广应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培养粮食科技推广人员，稳定、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发布信息、给予种粮者种粮补贴等方式，引导和鼓励粮食生产，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扶持种粮大户、粮食生产合作社和有关企业，发展优质粮食订单种植。

第十二条 当粮食出现严重紧缺或者可能出现严重紧缺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将生产其他经济作物的基本农田用于粮食生产，并组织落实种子、肥料等生产资料，给予农户适当经济补偿。

第三章 储备保障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行分级负责的政府储备粮制度。

第十四条 政府储备粮的收购、储存、轮换、动用，实行计划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农业发展银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制定并下达政府储备粮的收购、储存、轮换、动用计划，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信贷资金。

第十五条 政府储备粮规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省粮食市场调控需要核定。省人民政府核定省级和市、州人民政府的政府储备粮规模；市、州人民政府核定县级人民政府的政府储备粮规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核定规模，组织落实本级政府储备粮。政府储备粮应当根据储存年限规定和质量变化情况适时进行轮换更新，并根据公众的消费需求和市场调控的需要，合理调整品种结构。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一定规模的成品粮及食用植物油储备，

以保障应急调控。

第十七条 政府储备粮的收购和轮换，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公开招标、竞价方式进行；采取其他方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政府储备粮的轮换费用补贴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等单位协商确定，并根据物价水平适时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政府储备粮实行逐级动用原则。下一级人民政府需要动用上一级人民政府储备粮的，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经批准后实施。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储备粮管理制度，加强政府储备粮数量、质量以及收购、储存、轮换、动用的监督检查，确保政府储备粮规模落实、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

第二十条 政府储备粮因自然损耗、水分杂质减量以及应急动用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承储政府储备粮的企业可以申请同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核销，同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接到申请后应当会同财政部门予以核销并依法接受审计。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农业等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引导粮油仓储企业和农户推广运用先进储粮技术，改善粮油仓储企业和农户储粮

条件。

第二十二条 承储政府储备粮的企业，应当具备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粮食仓储设施设备，具有必要的粮食保管检验、防治等管理技术人员。

承储政府储备粮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质量安全标准要求，对储备粮出入库质量和存储期间的质量进行自行检验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储存粮食应当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

第二十三条 承储政府储备粮的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违反规定销售政府储备粮；
- (二) 虚报、瞒报政府储备粮的数量；
- (三) 在政府储备粮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
- (四) 擅自变更政府储备粮的品种、比例和储存地点；
- (五) 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政府储备粮霉坏变质；
- (六) 利用政府储备粮及其贷款资金从事与政府储备粮业务无关的经营活动；
- (七) 以政府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 (八) 以低价购进高价入帐、高价售出低价入帐，以旧粮顶替新粮、虚报损耗、虚列管理费用、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政府储备粮贷款及利息、

管理费用和价差亏损等财政补贴。

第四章 流通保障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管理，支持和鼓励发展现代化粮食物流。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资金支持粮食流通产业发展，并由同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粮食等部门负责落实。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多种所有制主体发展粮食产业化经营，提高粮食生产和经营的组织化程度，逐步实现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社会化服务、企业化管理，推动粮食生产经营一体化。

第二十七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第二十八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销售等活动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经营者保留粮食经营台账的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二十九条 粮食经营者应当严格执

行国家有关粮食质量安全标准和价格等规定，不得有扰乱市场经济秩序、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行为。

第五章 调控保障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粮食流通统计和信息发布、粮食供需平衡调查体系制度，对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和消费环节进行统计调查和分析。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价格等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粮食市场进行监测、分析和预警，及时提出粮食市场调控措施。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粮食风险基金，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粮食风险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补贴资金。

省级粮食风险基金规模按照国家核定的规模确定，市、州和县级粮食风险基金规模，由同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和受灾村（居）民粮食救助保障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财政、粮食等部门应当根据

各自职责，做好资金、粮源的筹措和救助保障工作。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粮食监督检查综合协调机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依法行使职权，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和消费环节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粮食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因素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和供求失衡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按照规定提请启动粮食应急预案。

第三十六条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粮食经营者应当按照政府要求承担应急任务，服从政府的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工作的需要。

粮食经营者因承担粮食应急任务遭受损失的，下达粮食应急任务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十七条 当粮食价格显著上涨或者可能显著上涨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程序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措施，稳定市场粮食价格，保护粮食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利益。

实施价格干预措施情形消除后，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程序及时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宣布解除价格干预措施。

第三十八条 在执行国家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时，由省人民政府委托有资质的收购企业组织收购，所购粮食主要用于充实地方政府储备粮。受委托企业应当执行国家质量标准和等级差价等收购政策。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违反本条例规定，未落实粮食安全保障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政府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核定储备粮的规模、计划，造成政府储备粮规模不落实的；

(二) 未按照规定建立粮食风险基金的；

(三) 出现粮食紧急情况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粮食价格异常波动、粮食抢购等社会不稳定事件的；

(四) 其他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行为。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

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粮食风险基金管理规定的及时、足额拨付补贴资金，或者挤占、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的；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下达政府储备粮收购、储存计划，造成政府储备粮规模不落实的；

（三）未按照规定及时下达政府储备粮轮换计划，造成政府储备粮霉坏变质

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动用政府储备粮的；

（五）未按照规定及时提出粮食市场调控措施或者粮食价格干预措施，造成粮食市场和社会不稳定的；

（六）其他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2007年11月23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2年3月30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30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二十五件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农业和

农村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产品生产及其他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本条例所称农业投入品，是指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或者添加的物质，包括种子、种苗、种畜禽、农药、肥料、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和农膜、兽医器械、植保机械等农用工程物资，以及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或者添加有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其他物质。

本条例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是指农产品质量达到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符合保障人的健康、安全的要求。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和措施，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

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确定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支持、引导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依法成立、加入农产品生产经营专业合作社或者行业协会。

农产品生产经营专业合作社、行业协会为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指导其依法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农产品生产经营行业协会可以制定并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行业规范。

第二章 农产品产地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产品产地安全标准。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根据农产品品种特性和生产区域大气、土壤、水体有毒有害物质状况等因素，认为某一区域不适宜特定农产品生产

的，应当提出划定禁止生产区的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禁止生产区设置标示牌，载明禁止生产区地点、范围、面积和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种类等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和损毁标示牌。

第九条 禁止生产区标示牌载明内容发生变更或者产地环境改善并符合农产品产地安全标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出调整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禁止生产区经批准调整后，应当变更标示牌内容或者撤除标示牌。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农产品产地安全监测管理制度，定期对农产品产地安全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编制农产品产地安全状况及发展趋势年度报告，并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下列区域设置农产品产地安全监测点：

- (一) 工矿企业周边的农产品生产区；
- (二) 污水灌溉区；
- (三) 城市郊区农产品生产区；
- (四) 重要农产品生产区、无公害农产品产地及地方特色农产品生产区；
- (五) 其他需要监测的区域。

第十二条 禁止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农业生产用水和用作肥料的固体废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三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产品产地污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环保、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部门应当立即到现场调查处理，同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

第三章 农产品生产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指导农产品生产者执行有关的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

农业科研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指导农产品生产者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推广农业综合防治技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和综合示范区建设，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

鼓励和支持农产品生产者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以及其他优质农产品质量标志。

第十六条 规模养殖、种植生产者应

当建立农产品生产档案，记载其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日期、数量及屠宰或者收获日期等，并保存二年。

第十七条 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之外的农业投入品经营实行备案制度。农业投入品经营者应当向经营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农业投入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记载其经营农业投入品的名称、采购日期、生产日期、保质期、采购来源、购入数量、生产企业、产品登记证号或者产品批准文号以及销售时间、销售对象、销售数量等事项。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应当保存二年。

禁止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

第十九条 农业投入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质量安全管理人，建立质量安全责任制。发现经营禁止销售的农业投入品时，应当要求其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禁用、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名录由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鼓励科学使用有机肥、微生物肥料、生物农药和可降解地膜等。

第二十二条 农产品生产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

品；

(二) 超范围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

(三) 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四) 使用农药捕捞、捕猎；

(五) 收获、捕捞、屠宰未达到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的农产品；

(六) 在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种类的农产品；

(七)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农产品经营

第二十三条 农产品的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畜禽屠宰场、商场（超市）、专卖店、配送中心、仓储单位等应当承担下列管理责任：

(一)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和经营管理档案。配备专兼职质量安全管理人；

(二) 运输、储存需冷藏保鲜的农产品配有冷藏设施；

(三) 保证经营场所清洁卫生，对场地及使用器械定期消毒；

(四) 查验农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及其他合格证明；

(五) 与进入市场经营农产品的经营者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质量安全责任；

(六) 发现市场内经营禁止销售的农产品，要求其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

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农产品经营者应当对其经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

农产品经营者进入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专卖店从事农产品经营的，应当持有所经营农产品的检验、检疫合格证、产地来源证明及其他合格证明，并应当在摊位（专柜）显著位置悬挂农产品标示牌，如实标明农产品品种、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及合格证明等内容。农民自种自养自销少量农产品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

的；

（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实行监

测制度，对农产品产地环境条件、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检测。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委托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经认证合格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抽查检测。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不得向被抽查方收取费用，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负担。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时，被抽查方应当配合。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抽查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时，可以采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认定的快速检测方法进行检测。被抽查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查阅、登记、复制与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资料；

（三）调查了解与农产品生产、经营

活动有关的情况；

(四) 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五) 查处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应当依法予以没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

定，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贵州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1996年8月2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5月28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部分地方性法规条款修改案》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9月17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5年7月31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渔业条例〉等五件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0年9月25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机械管理,保护农业机械经营者、使用者和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机械化的发展,更好地为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机械生产、管理、科研、推广、销售、维修、使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增加对农业机械化事业的投入,鼓励开展农业机械科学技术研究、技术推广和农业机械的技术改造。发展农业机械教育事业,完善农业机械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农业机械化。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

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机械管理工作。

根据需要设置的乡级农业机械管理服务站负责本辖区内农业机械管理工作，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与乡级人民政府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实行双重领导。

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管理农业机械工作。

第六条 对在农业机械化事业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社会化服务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乡、镇农业机械管理服务站，应当建立健全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体系，对农业机械使用者提供信息、技术咨询、人员培训、维修等方面的指导和服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无偿调拨、占用农业机械管理服务组织的房产、场地、设备和资金。

第八条 农业机械科研单位、设置农业机械专业的院校、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机构和乡、镇农业机械管理服务站，应当根据农村市场经济发展需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经营服务、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推广。

第九条 农业机械科研单位、技术推

广机构、有关院校及科技人员，以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承包形式提供农业机械技术的，其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鼓励和支持乡、镇农业机械管理服务站大力发展农机服务组织、农机专业合作社，开展多种形式的服务。

第十一条 拖拉机驾驶员培训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资格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扶持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山区开展农业机械技术教育培训工作，促进农业机械化事业发展。

第十二条 乡、镇农业机械管理服务站应当逐步完善乡村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功能，为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和发展农村经济提供服务，向农户推荐优质适用的农业机械。

第十三条 在开展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中，应当保证服务质量，不误农时；属于有偿服务的，收费应当合理。

第三章 经销与使用

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经销的农业机械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并有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经销农业机械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对其经销的农业机械产品的质量负责，禁止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经销国家规定实施安全认证或者推广

许可证制度的农业机械产品，必须具有安全认证或者推广许可证标识。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产品，应当有中文警示说明或者警示标识。

第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经销农业机械产品应当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不得损害消费者的利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经销的产品实行修理、更换、退货。

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不得将农业机械交给无驾驶证或者操作证的人员驾驶或者操作。

第十七条 推行农业机械作业合同制。签订农业机械作业合同，应当有作业质量和作业安全的内容。

第十八条 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时，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调动农业机械进行救灾、抢险，并给予农业机械所有者适当经济补偿。

第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拥有的农业机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牌、证，不得转让或者买卖。不得自行拼装农业机械。

第四章 质量监督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农业机械产品质量进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农业机械产品质量进行行业监督

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设置或者授权的法定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负责本地区推广、经销、使用的农业机械产品的质量检验和农业机械新产品投入使用前的质量鉴定检验。

第二十一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第二十二条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鉴定，属承修农业机械不合格的，应当进行返修。因修理质量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五章 安全监理

第二十三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依法行使农业机械安全管理职能，负责农业机械牌证管理，技术检验，驾驶、操作人员的考试、考核，安全检查，纠正违章和处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道路外作业发生的农业机械事故。

第二十四条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应当服从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安排，参加乡、镇农业机械安全联组，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五条 禁止拖拉机从事客运。

第二十六条 驾驶拖拉机，应当依法取得拖拉机驾驶证。

申请拖拉机驾驶证，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道路外发生农业机械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保护现场，抢救伤者和财产，并及时报告当地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接到农业机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现场，组织救护，勘查现场，收集证据，处理事故，尽快恢复生产秩序。

农业机械发生重大、特大事故时，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依法配合公安等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经销，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将农业机械依法报废。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完善监督机制。

工作人员应当廉洁自律，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所在单位或者上一级主管机关应当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所在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赔偿。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贵州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2000年3月24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5月28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部分地方性法规条款修改案》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11月23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30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矿业，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管理，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保障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及其相关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探矿权、采矿权实行审批登记和有偿取得制度，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可

以转让、出租、抵押和继承。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编制的矿产资源勘查及开发规划应坚持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并重、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的方针，并服从国家和上级人民政府制定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规划。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公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信息，鼓励、引导国内外投资者依法对矿产资源进行勘查和开采。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维护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依法维护勘查作业区和矿区内正常的矿业秩序。

国内外投资者享有依法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平等权利、探矿权人、采矿

权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六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环境保护、林业、土地、水土保持等有关法律、法规，保护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和地质环境，防治地质灾害，搞好水土保持、耕地复垦和植被恢复。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是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审批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按各自的职责协助同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作好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和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矿产资源勘查登记与储量管理

第八条 从事下列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必须申请登记，取得探矿权：

(一) 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能源矿产的勘查；

(二) 地下水、地热水及矿泉水资源的勘查。

勘查登记按国务院《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从事下列地质工作不进行登记：

(一) 不进行山地施工的地质踏勘、地表地质调查的科研项目和资源规划项目；

(二) 矿山企业在其采矿许可证划定的矿区范围内进行的生产勘探。

从事上述所列的地质工作，不得影响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生产作业，不得侵犯其合法权益。

第十条 勘查出资人为探矿权申请人。合作、合资勘查矿产资源的，探矿权的归属及探矿权申请人由合同约定。政府出资勘查矿产资源的，政府委托的单位为探矿权申请人。

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单位必须具有依法取得的地质勘查单位资格证。

第十一条 申请探矿权时，除应向勘查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国务院《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资料外，还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 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申请范围内矿权设置情况的说明材料；

(二) 申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职责负责管理全省矿产资源储量的评审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矿床工业指标。

探矿权人完成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后，必须编写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矿产资源储量由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评审，并经国务院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或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经评审、认定的矿产资源储量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

计的依据。

第十三条 探矿权人应在矿产资源储量认定后一年内，向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探明的矿产资源储量，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汇交地质勘查成果资料。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保护汇交地质勘查成果资料的探矿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按国务院《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从事地质调查工作前，应先向勘查登记管理机构登记备案，领取地质调查证，取得地质调查权。

取得地质调查权的单位可以在已设置探矿权、采矿权的范围内进行地质调查工作，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应给予支持。

在已设置地质调查权的范围内，他人可以依法申请取得探矿权、采矿权。

第三章 矿产资源开采

第十五条 申请开采矿产资源必须符合下列资质条件：

- (一) 有相应的采矿、地质技术人员；
- (二) 有与开采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设备；
- (三)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登

记，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 国务院《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储量规模为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二) 国务院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审批发证矿产资源。

开采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以外的矿产资源储量规模为小型和零星的矿产资源，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市、州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登记，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页岩，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登记，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在河道或航道内开采砂、石、砂金，须经河道主管部门或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到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办理采矿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

农村家庭为生活自用采挖的少量的煤以及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页岩，可以在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范围内采挖。

第十七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授权下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登记，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对审批发证管辖权限发生异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裁

定。

第十八条 申请采矿权前应先提交划定矿区范围的申请报告、市场监管部门的企业名称预登记手续、评审认定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和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所申请矿区范围内矿权设置情况的说明材料，向采矿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矿区范围划定后的预留期为：大型矿山不得超过三年；中型矿山不得超过二年；小型矿山不得超过一年。

在矿区范围预留期内，采矿权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后，向采矿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逾期未提出采矿权申请的，划定的矿区范围自行失效。

采矿登记管理机关在划定的矿区范围预留期内，不得受理探矿权及新的采矿权申请。

第十九条 申请采矿权，除按国务院《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采矿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有关资料外，还应提交下列资料：

- (一) 工商营业执照；
- (二) 矿山企业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的审批资料。

有相邻关系需要处理的，还需提交相邻关系的处理协议等。

开采零星分散的矿产资源和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页岩，只提交采矿申请登记书、工商营业执照、矿

区范围图、相应的地质资料、开采方案和所在地的县级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意见。

第二十条 采矿权人占有的矿产资源储量与其实际生产能力不相适应或无正当理由超过设计达产期限二年仍达不到设计生产规模的，原登记管理机关可对其矿区范围及占用矿产资源储量进行调整。调整前，应听取采矿权人及其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应当在颁证后的十日内通知下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报上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和矿产资源补偿费。

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人或采矿权人还应依法缴纳探矿权价款或采矿权价款。

第二十三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采矿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施工，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均应达到设计要求。

在开采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的条

件下，应当综合回收利用；对暂不能综合回收的矿产，应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以地下开采方式开采矿产资源的，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定期测绘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

第二十四条 矿山企业开采矿产资源，符合下列条件的，经有关部门批准，可按规定享受以下优惠：

（一）采用国际先进技术开采矿产资源的，可执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办法；

（二）采用国际先进技术开采低品位、难选冶矿产资源的，可减缴矿产资源补偿费；

（三）在开采主要矿产资源的同时，综合开采回收共生、伴生矿产资源的，可减缴综合回收的共生、伴生矿产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四）从尾矿、废石（矸石）中回收矿产品，开采未达到工业品位或者未计算储量的低品位矿产资源，可以减、免矿产资源补偿费。

第二十五条 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供资料；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

采矿权人领取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采矿登记机关缴纳本年度的采矿权使用费，以后年度的采矿权使用费应当在提交年度报告时缴纳。

第二十六条 采矿权人无正当理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采矿登记管理机关

注销其采矿许可证，市场监管部门变更其经营范围或注销营业执照：

（一）自取得采矿权之日起超过一年未进行生产、施工建设的；

（二）中断生产、施工建设连续一年以上的；

（三）超过矿山生产施工建设期一年以上未建成投产的。

第二十七条 未经国务院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或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探矿权人、采矿权人不得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

第二十八条 矿产品营销实行统一销售发票制度。重要矿产品运出矿区时，必须随车带有矿区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矿产品准运凭单。禁止无采矿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开采的矿产品进入市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营销无统一销售发票的矿产品。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营销煤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实行登记统计制度。采矿权人必须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填报年度基层矿产资源储量表。

非正常消耗矿产资源储量应当提交相应的地质资料，经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评审后，由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第三十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

滑坡、泥石流、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的，应及时向当地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措施进行恢复或治理，防止灾害扩大。

第三十一条 采矿权人必须对被污染、破坏的矿区环境进行治理、恢复。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妥善处置开采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废石和尾矿。排放污染物的，必须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要求。以露天方式开采矿产资源的，必须采取措施保持边坡稳定。

第三十二条 停办和关闭矿山，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续手续仍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工作的，按无证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处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一) 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在规定期限内仍达不到设计要求的；

(二) 采取地下开采方式采矿不按规定绘制井上、井下对照图的。

第三十五条 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

灾害的，责令其限期恢复或治理，可并处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治理或未按要求治理的，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经营的矿产品及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营销矿产品无统一销售发票的；

(二) 向无采矿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收购矿产品的。

第三十七条 探矿权人或采矿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地质勘查单位资格证、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

(一) 探矿权人未按规定申报登记矿产资源储量的；

(二) 探矿权人未按规定汇交地质勘查成果资料的；

(三) 采矿权人未按规定填报年度基层矿产资源储量表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按期缴纳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禁止销售其矿产品。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

管部门按规定的权限决定；吊销地质勘查单位资格证、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第四十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关部门必须给予行政处分；

（一）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

（三）对违法勘查、开采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的。

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91 年 1 月 19 日贵州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

（2009 年 9 月 25 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7 年 11 月 30 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二十五件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23 年 11 月 29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城乡规划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寨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分为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州域城镇体系规划和省域重点地区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分为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和中心城区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分为县域镇村体系规划和县城总体规划；其他镇的总体规划分为镇域镇村体系规划和镇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乡规划分为乡域规划和乡政府所在地规划。

第三条 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应当遵循城乡统筹、合理布局、节约土地、集约发展和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资源、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保护耕地等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持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传统风貌，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并符合区域人口发展、国防建设、防灾减灾和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的需要。

规划区内实行统一规划管理。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城乡规划的要求，遵守土地管理、自然资源和环境保

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 城市和镇应当依法制定城市规划和镇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持续发展、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统筹兼顾、切实可行的原则，制定实施乡规划、村寨规划。

第五条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水利景区等特殊区域的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衔接。

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等涉及空间和自然资源利用内容的专项规划，应当纳入城乡规划，并与城乡规划同步实施。

第六条 规划区的具体范围由有关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的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和村寨规划中划定。

城市规划区内的镇、乡、村寨以及镇、乡规划区内的村寨不再另行划定规划区。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城乡规划管理的有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做好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城乡规划管理体制，建立城乡规划民主、

科学决策机制，提高城乡规划管理效能，确保城乡规划的严肃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空间地理基础信息资源建设，实现信息共享，满足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的需要。

第九条 鼓励城乡规划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增强城乡规划的科学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城乡规划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编制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和村寨规划。

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和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其他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第十一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第十二条 城乡规划的编制，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土地利

用总体规划相衔接。

编制城乡规划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

民族地区的城乡规划应当保持和体现民族传统风貌、地方特色。

第十三条 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一般为二十年，城市总体规划还应当对城市更长远的发展做出预测性安排。

乡规划的规划期限一般为二十年。

村寨规划的规划期限一般为十年。

第十四条 规划区范围、规划区内建设用地规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水源地和水系、基本农田和绿化用地、环境保护、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防灾减灾以及人民防空建设、地下管网总体布局等内容，应当作为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下列区域除基础设施建设外，应当预留保护性控制距离：

(一) 重要机关、涉密单位；

(二) 城市公园、河道、山头绿地；

(三) 交通枢纽、高速公路、铁路及进入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公路。

第十五条 城乡规划应当依法报请审批。

州域及省域重点地区城镇体系规划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州、市人民政府所辖的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由州、市人民政府审批，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的总体规划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修建性详细规划，由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批，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由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州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省、州、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的审批时限应当不超过六个月。

县（市、特区）人民政府审批的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和村寨规划的审批时限应当不超过三个月。

其他城乡规划的审批时限应当不超过三个月。

第十七条 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其他镇的总体规划、乡规划，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先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代表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村寨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报送审批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或者镇总体规划，应当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意见和根据审议意见修改规划的情况一并

报送。

第十八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通过报刊、互联网等媒体或者在特定的公共场所予以公示，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在报送人大常委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政府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经批准的城乡规划应当在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布。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第十九条 城乡规划审批前应当由审批机关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进行技术评审。省人民政府确定审批总体规划的镇以外的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的总体规划批准前，可以报送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进行技术评审。

第二十条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州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每5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一次评估。

第二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权限进行。修改后的城乡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城乡规划的实施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城乡规划技术标准和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省城乡规划技术标准和规定。

城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城乡规划技术标准和规定，可以制定所辖区域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城市、县、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近期建设规划，报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依法应当核发选址意见书的，按照下列情形核发：

（一）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批准、核准的，由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

（二）市、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批准、核准的，由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但市辖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批准、核准的，由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及城乡规划的规定，明确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规划选址的主要依据和用地范围及具体规

划要求。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办结时限为三十日。三十日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自核发之日起二年内，建设项目未取得投资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自行失效。

第二十六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依法申请土地划拨。

第二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应当依法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应当依法明确使用性质、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公共设施配套要求、交通出入口方位、停车泊位、建筑后退红线距离、防灾等内容，提出建筑体量、体型、色彩等指导原则。

各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中，擅自改变作为国

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第二十九条 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批准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有关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应当及时退回;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批时应当在符合规定要求的地形图上划定建设用地界址点坐标和界址线。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结时限为三十日。三十日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二年内,建设项目未取得土地批准文件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第三十一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建设项目用地批准文件;
- (二)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 (三)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重大城乡

基础设施项目应当提交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方案;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建设工程的性质、规模、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和其他相关技术指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结时限为四十五日。四十五日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二年内,建设项目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需要申请延期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延期一次,时间不得超过二年。

第三十四条 在乡、村寨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寨规划区内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应当向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

划许可证。

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三十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或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三十日内不能提出审核意见或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二年内未取得用地批准文件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第三十五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应当及时公示规划许可证的颁证情况。但是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对建设工程的总体布局、单体设计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公示。

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和规划条件进行勘察、设计。

第三十七条 建设工程放线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实施。

建设工程验线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

第三十八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

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建设工程所在地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竣工规划核实申请。

建设工程符合规划许可要求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出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文件。

建设工程未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文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房屋权属登记。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规划许可文件；

(二) 建设用地的性质、位置、界线、面积；

(三) 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设规模、平面位置、层数、高度、立面造型、外装材料、外装色彩；

(四) 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公共绿地面积、停车泊位、后退红线及交通出入口等；

(五) 建设用地和代征用地范围内应当拆除、清理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施；

(六) 法律、法规和规划许可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条 城市、镇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和临时建设，不得影响城市、镇规划的实施。

城市、镇规划区内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临时建设使用土地，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临时建设，应当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不得改变为永久性建筑。

临时用地和临时建设的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挂牌公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批准期限届满之日前，应当自行拆除。

第四十一条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和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许可的用途使用房屋。确需变更房屋用途的，应当依法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土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十二条 在规划区内进行开矿采石、挖砂取土、掘坑填塘等改变地形地貌活动的，申请人办理相关许可时应当依法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同意。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城乡规划督察制度。

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向下级人民政府派驻城乡规划督察员，城乡规划督察员负责对所派驻地区的城乡规划工作进行督察。

第四十六条 城乡规划督察员发现派驻地人民政府规划管理行政行为不当的，可以提出督察建议。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本条例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派出机关报告。派出机关应当予以核实，并可以视情形向派驻地人民政府发出规划督察意见书。

派驻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规划督察意见书进行整改，并及时报告整改情况。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工作场所进行检查；

(二)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及其他材料，并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三)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四) 责令被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查

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时，发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第四十九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建议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其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十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作出行政许可的，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撤销或者直接撤销该行政许可。因撤销行政许可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可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前款所指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城乡规划实施的影响的情形，需同时满足以

下条件：

（一）违法建设工程处于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且不影响近期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的；

（二）违法建设工程不危害公共卫生、公共安全，不影响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正常运行的；

（三）违法建设工程不违反城乡规划确定的自然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要求的；

（四）违法建设工程没有引起相邻纠纷和不良社会影响或者相邻纠纷和不良社会影响可以消除的；

（五）违法建设工程经过改正后符合规划条件的。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擅自改变规划许可房屋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自逾期之日起按照每日每平方米处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以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建设单位或者个人逾期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市辖区的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由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统一负责。

未设镇建制的工矿区的居民点，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1991年1月19日贵州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贵州省土地登记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和《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3年11月27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姚智勇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对《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贵州省土地登记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

案）》和《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式，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常委会法工委经过调研、论证、改稿，组织起草了《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贵州省土地登记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和《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依法征求了有关方面和社会公众的意见。11月13日，主任会议形成了关于提请审议《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贵州省土地登记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和《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三、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拟废止的四件法规

1. 关于《贵州省土地登记条例》

1997年7月21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贵州省土地登记条例》。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第二款规定，“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该条例与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省自然资源厅建议依法废止。

2. 关于《贵州省扶贫资金审计条例》

2004年11月27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贵州省扶贫资金审计

条例》。该条例规范的对象是财政性扶贫资金的审计工作，2021年3月，财政部等国家有关部委联合发文废止了《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随后我省相应废止了《贵州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鉴于该条例规范的财政性扶贫资金已不存在，省审计厅建议依法废止。

3. 关于《贵州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

2005年9月23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贵州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2018年2月，根据中央关于深化监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撤销检察机关反贪、反渎、职务犯罪预防等相关部门，机构、职能、人员转隶至监察委员会。2018年10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订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检察机关不再承担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职能。目前全国已有云南等10余个省废止了省级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条例，省人民检察院、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建议依法废止。

4. 关于《贵州省行政复议条例》

2002年9月29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贵州省行政复议条例》。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将于202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复议的地方性法规经济特区法规及有关决议决定集中清理的通知》要求，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工作专班开展涉及行政复议的地方性法规专项

清理。我省行政复议条例中的许多规定，与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不一致，条例已经完成了其应有的历史使命，省司法厅建议依法废止。

（二）关于拟修改的二十八件法规

通过清理，需要修改 28 件地方性法规，其中，涉及人大自身建设的 1 件，涉及生态文明建设的 12 件，涉及改革事项上位法修改后作相应修改的 15 件。

1. 关于《贵州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

2022 年 3 月 11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对地方组织法进行了修改，对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职能职责作了调整充实，为此对相关条文作修改。

2. 关于《贵州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等 12 件法规

近年来，国家对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森林法、土地管理法等

作了修改，编纂了民法典，出台了湿地保护法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这些法律、行政法规的出台和修改，涉及省级地方性法规 12 件，需要修改或者删除有关条款。

3. 关于《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等 15 件法规

近年来，国家对公路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电力供应和使用条例、农业机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作了修改。今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涉及废止《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1 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 14 件行政法规的修改。《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等 15 件地方性法规需要修改衔接，维护法制统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两个决定草案文本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贵州省土地登记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和《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1月28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麻晓芳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贵州省土地登记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和《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两个《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对相关法规进行废止或者修改是必要的，有利于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2023年11月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参加，对两个《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两个《决定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我省实际，文本比较成熟。没有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废止决定的施行日期明确为“2023年11月30日”；修改决定的施行日期明确为“2024年1月1日”。

法制委员会建议将两个《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贵阳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条例》的决议

(2023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批准《贵阳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条例》，由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贵阳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1月27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温贵钦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贵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审议通过了《贵阳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5月9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条例》起草、审议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协助征求意见，并提出修改建议；贵阳市人大常委会根据修改建议对《条例》进行了完善。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收到贵阳市人大

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条例》的报告后提前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并于8月8日召开论证会，邀请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省直有关部门对《条例》的进行论证，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11月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会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条例》进行了审查。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符合贵阳市实际，建议本次会议审议

后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贵阳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贵阳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议予以批准，同意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将第二十三条第二项修改为：“屋面防水层、楼体外墙渗漏和楼体外墙墙面有脱落危险的”。

2. 《条例》的施行日期明确为“2024年5月1日”。

此外，建议对《条例》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3年11月29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遵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遵义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的决议

(2023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批准《遵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遵义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由遵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遵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遵义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1月27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温贵钦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遵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审议通过了《遵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遵义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等

4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并于8月31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决定》在起草、审议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协助

其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并提出修改建议；遵义市人大常委会根据修改建议对《决定》进行了完善。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收到遵义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决定》的报告后提前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并于10月12日召开论证会，邀请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省直有关部门对《决定》进行论证，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

11月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会同省人大财经委、省人大环资委、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对《决定》进行了审查。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符合遵义市实际，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遵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遵义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 审议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遵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遵义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决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议予以批准，同意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

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决定》的施行日期明确为“2024年1月1日”。

此外，建议对《决定》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3年11月29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六盘水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 污染防治条例》的决议

(2023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批准《六盘水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由六盘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六盘水市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 防治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1月27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温贵钦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六盘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六盘水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9月6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条例》在起草、审议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协

助其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并提出修改建议；六盘水市人大常委会根据修改建议对《条例》进行了完善。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收到六盘水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条例》的报告后提前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并于10月12日召开论证会，邀请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省直有关部门对《条例》进行论证，提出了初步

审查意见。11月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会同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对《条例》进行了审查。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符合六盘水市实际，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六盘水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六盘水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议予以批准，同意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了

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条例》的施行日期明确为“2024年1月1日”。

此外，建议对《条例》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3年11月29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毕节市多元化解纠纷条例》的决议

(2023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批准《毕节市多元化解纠纷条例》，由毕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毕节市多元化解纠纷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1月27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温贵钦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毕节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审议通过了《毕节市多元化解纠纷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10月30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条例》在起草、审议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协助其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并提出修改建议；毕节市人大常委会根据修改建议对《条例》进行了完善。省人大常委会法工

委收到毕节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条例》的报告后提前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并于10月31日召开论证会，邀请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省直有关部门对《条例》进行论证，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11月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会同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对《条例》进行了审查。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符合毕节市实际，建议本次会议审议

后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毕节市多元化解纠纷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毕节市多元化解纠纷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议予以批准，同意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

下：

《条例》的施行日期明确为“2024年1月28日”。

此外，建议对《条例》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3年11月29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铜仁市红色遗址遗迹保护条例》的决议

(2023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批准《铜仁市红色遗址遗迹保护条例》，由铜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铜仁市红色遗址遗迹保护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1月27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温贵钦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铜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审
议通过了《铜仁市红色遗址遗迹保护条
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10月27
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条例》在起草、审议过程中，省人
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协
助其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并提出修改建
议；铜仁市人大常委会根据修改建议对

《条例》进行了完善。省人大常委会法工
委收到铜仁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
会批准《条例》的报告后提前征求常委会
组成人员意见，并于10月31日召开论证
会，邀请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
代表、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省直有关
部门对《条例》进行论证，提出了初步审
查意见。11月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
开会议，会同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
员会对《条例》进行了审查。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抵

触,符合铜仁市实际,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铜仁市红色遗址遗迹保护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铜仁市红色遗址遗迹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议予以批准,同意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情况报

告如下:

《条例》的施行日期明确为“2024年1月1日”。

此外,建议对《条例》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3年11月29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镇远历史 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决议

(2023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批准《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镇远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由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镇远历史文化 名城保护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1月27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再天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1日修订通过了《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镇远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条例》修订草案起草、审议过程中，

省人大民宗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于2022年8月18日协助黔东南州人大常委会召开座谈会，征求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建议，黔东南州人大常委会按照与会单位和省人大民宗委的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作了修改。《条例》修订草案审议

通过后，省人大民宗委于2023年2月15日、10月13日先后两次召开论证会，邀请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直有关部门和常委会咨询专家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论证，并书面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黔东南州人大常委会按照两次论证会及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民宗委的意见，对《条例》进一步作了相应完善。6月19日，省人大民宗委赴镇远县调研，实地了解名城保护规划编制、保护区域划分、保护管理现状、相关制度措施以及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等，并就其中的一些重要问题与黔东南州人大及镇远县人大、县政府作了交流。11月10日，省人大民宗委召开第七次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议，认为，为了与修编后的保护规划相衔接，更好适应镇远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需要，促进名城历史文化资源更好地保护传承、发展利用，适时对原条例进行修订是必要的。《条例》的内容不违背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体现了国家法制的统一，符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予以批

准。同时，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1. 第十二条第二款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修改为“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2. 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历史建筑实行原址保护的原则。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镇远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县文物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报请批准。”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镇远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县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 第三十四条修改为：“镇远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协调区范围内的环境绿化、山体保护、风景林木保护和水体净化，加强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工作，挂牌保护古树名木大树。”

此外，建议对《条例》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镇远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镇远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议予以批准，同意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第四条中“名城保护”修改为“名城保护管理”。

2. 第十二条第二款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修改为“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3. 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历史建筑实行原址保护的原则。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镇远县履行规划职责的部门会同县文物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报请批准。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

性质的，应当经镇远县履行规划职责的部门会同县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 第三十四条修改为：“镇远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协调区范围内的环境绿化、山体保护、风景林木保护和水体净化，加强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工作，挂牌保护古树名木大树。”

5. 第四十一条中“引导、鼓励”修改为“引导、鼓励、支持”。

6. 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对名城文化遗产、历史风貌、生态环境等造成破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有关机关和组织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7. 将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中“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修改为“履行规划职责的部门”。

8. 《条例》的施行日期明确为“2023年12月31日”。

此外，建议对《条例》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3年11月29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防空 工程维护管理条例》的决议

(2023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批准《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条例》，由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黔西南 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1月27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再天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审议通过了《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条例》草案起草、审议过程中，省人大民宗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就其中的几个重大问题反复与州人大沟通协商，并于10月13日召开论证会，征求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省直单位和部分常委会咨询专家意见建议，黔西南州人大常委会按照与会单位

和省人大民宗委的意见对《条例》草案作了修改。《条例》草案审议通过后，委员会书面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并继续与州人大沟通协商，反馈了书面意见，黔西南州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进一步作了相应完善。11月7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豫贵率省人大民宗委赴黔西南州调研，实地了解人民防空工程办理不动产登记、开发利用及维护管理等情况。11月10日，省人大民宗委召开第七次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议，认为，《条例》以加强和规范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工作为目标，针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就人民防空工程所有权归属适用原则、人民防空工

程维护管理责任及经费保障等作出针对性规定，对于确保人民防空工程保持良好使用状态和战时防护能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符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同时，建议将第七条修改为：“人民防空工程的所有权归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确定。人民防空工程可以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不动产登记簿和附栏注明人民防空工程。”此外，建议对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议予以批

准，同意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第七条修改为：“人民防空工程的所有权归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等法律的规定确定。人民防空工程可以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不动产登记簿和附栏注明人民防空工程。”

2. 《条例》的施行日期明确为“2024年1月1日”。

此外，建议对《条例》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3年11月29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召开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2023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下旬在贵阳召开，授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并公布具体日期。

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贵州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贵州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和批准贵州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4年省本级预算；审议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贵州省地方立法条例（修正草案）》的议案；听取和审议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其他。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7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豫贵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族工作，从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出发，围绕怎样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引。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也是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抓实。无论是出台法律法规还是政策措施，都要把是否有利于强化中华民族的共同性、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首要考虑。”贵州是全国民族八省区之一，民族工作是关系全省改革发展稳定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省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

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和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召开省委民族工作会议，提出努力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目标，对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我省民族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今年是我省连续开展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执法检查的第九年，新一届省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紧紧围绕省委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结合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的原则精神和具体规定，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题开展执法检查，体现了高度的政治敏锐性；在省委提出努力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目标不到2年、《贵州省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印发不到1年，相关工作正在陆续部署推进之际，通过执法检查及时总结成效和经验，查找困难和问题，以法治方式推动各项重点任务和工作措施落地落实，体现了高度的行动自觉性；在2022年聚焦《关于支持民族

地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贯彻落实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的基础上,重点围绕《实施方案》明确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思想教育、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民族文化繁荣发展、民族交融互嵌、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等5个方面24项任务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目标明确、对象精准、重点突出,体现了高度的工作针对性。

为做好此次执法检查,省人大常委会成立了由李豫贵副主任任组长,部分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民宗委组成人员和部分省人大代表为成员的执法检查组,邀请省直有关部门参加,主要采取省直部门自查、委托市(州)检查和实地检查三种方式结合推进。8月至10月,检查组赴黔东南州、毕节市、遵义市及省民宗委、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生态移民局共3个市(州)、6个县(市)和4个省直单位进行了实地检查,检查范围覆盖省、市(州)、县(市、区)、乡(镇)、村(居)5个层级,涉及政府有关部门、社区、村寨、学校、企业、医院等。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顺应新形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成效明显

我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积极顺应新时代民族工作形势任务,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认真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稳步推进落实《实施方案》明确的任务措施,

并结合各自实际进行了积极探索,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 制度机制逐步健全。一是完善顶层制度设计。2022年12月印发的《实施方案》,提出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思想教育的典范、西部省份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的典范、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典范、民族文化繁荣发展的典范、民族交融互嵌的典范、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的典范等“六个典范”,明确了35项具体任务措施,为贵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建设明晰了实现路径;在党委领导和统战部门牵头协调下,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履职尽责、通力合作,全社会积极共同参与,工作合力得到增强。二是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全省各级各部门普遍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纳入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政治考察、巡视巡察和政绩考核,把促进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干部政治素质考察的重要标准;将模范省建设纳入服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内容,明确牵头部门对82家省直单位和各市(州)进行专项考核,督促推动各级各部门履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模范省建设的主体责任。三是建立长效推进机制。省政府和铜仁市、毕节市等分别印发了“十四五”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规划,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作为规划的重要内容,贵阳市、遵义市、黔东南州、黔南州、黔西南州等出台了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

识模范市（州）实施方案、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明确推进措施，长效机制逐步建立；省级层面设立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项资金，黔东南州、毕节市等通过单列项目或在民族工作经费中明确一定数量的资金，专项用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资金保障得到加强。

（二）宣传教育卓有成效。一是加强干部教育。省级及各地均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培训课程，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训基地，开设专题培训班，对党员、干部及相关方面代表人士等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支持相关培训基地和研究基地编写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干部培训教材，部分市（州）结合实际开发了具有地方特色的课程，如《红军民族政策在黔东南的实践》等。二是加强国民教育。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全省各级各类学校课堂教育、课外阅读、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将相关内容列为必修课程或融入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在全省中小学全面推进“五旗五徽五认同”主题教育，用好统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中华民族大团结》等规定教材；加强师资培训，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青少年读物编撰工作和“中华民族一家亲”优质课程评选；鼓励高校结合实际对课程

设置进行创新，如黔南民族师范学院设置《形势政策与民族团结教育专题》通识必修课程并计2学分；在中小学探索建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示教育基地等。三是加强社会教育。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广播电视、文化墙、宣传栏、横幅标语等传统载体手段，发挥微信、微博、公众号等新媒现代传播功能，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面向社会广泛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党史、公民道德等宣传教育。一些地方积极探索创新宣传平台，如六盘水市运用“大篷车”、黔南州运用“互联网+民族团结”云平台等开展宣传教育，努力提升宣传效果。

（三）载体建设亮点纷呈。一是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全省各地持续巩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果，围绕主线要求及工作定位深化内涵、丰富形式，在“七进”基础上探索创建工作向新经济组织、家庭等延伸，如贵阳市积极探索“互联网+”“大数据+”“农文旅+”等特色项目实践，黔西南州将创建工作有机融入相关行业领域中心工作，以晒工作、比成绩、创示范、评先进的工作方法积极深化创建，关岭县在党外人士活动中心开展创建，威宁县石门乡开展“百户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家庭”评选活动，推动创建工作出彩升级，提升覆盖面和影响力。二是建设打造一批新载体。挖掘历史文化、红色文化、“三线”文化等资源，建成一批铸牢中华民族

共同体意识主题馆、体验馆、主题公园、主题广场，弘扬伟大建党精神、长征精神、遵义会议精神、脱贫攻坚精神和新时代贵州精神；在沪昆高速安顺段、兰海高速遵义桐梓至播州段、黔东南州“三省坡”、毕节市百里杜鹃至织金洞、铜仁市梵净山周边等地，布局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廊带，形成点、线、面、体全面推进的工作格局。三是创新培育示范试点。推动构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1+8”示范试点格局，省级安排3200万元经费支持各试点地方先行先试，为模范省建设积累经验。

（四）共有精神家园不断筑牢。一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强化精神引领、价值培塑、文化浸润，正确把握中华文化与各民族文化的关系，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进村寨、进宗教活动场所和举办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多彩贵州美术大赛、歌唱大赛等活动；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以非遗工坊建设为抓手，大力培育手工艺企业和品牌；加强少数民族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开展《苗绣》等文化遗产项目数字化保护试点。二是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举办多彩贵州文化艺术节等系列活动，推出黔剧《无字丰碑》等一批文艺精品；建设民族团结食堂，并将其打造成为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阵地、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阵地、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阵地、共建共管共享阵地、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阵地，推动各族群众在思想观念、精神情趣、生活方式上向现代化迈进。三是推进理论研究。省级和各市（州）相继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积极挖掘、整理我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丰富的历史、现实素材，形成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铜仁实践》《六盘水市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研究》等一批理论研究成果，举办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学术研讨会，邀请省内外知名专家建言献策，为模范省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和理论支撑。

（五）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不断加深。一是加强“三交”平台建设。深入实施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各族青少年交流和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以易地就业创业、青少年交往交流、旅游平台融合打造等促进区域内外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如毕节市、黔南州民宗部门与广州市民宗部门签订推进“三项计划”合作协议，遵义市开展“酒都匠人”“遵茶技师”等劳务品牌创建，壮大“粤遵劳务协作联盟”；支持各族青少年开展省际交流，如铜仁市赴苏州市开展“红石榴伙伴”夏令营活动，六盘水市推进“石榴籽一家亲”“大湾区主题研学营”活动等取得显著成效；安排2.23亿元支持全省51个民族特色村寨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1.45 亿元支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打造荔波小七孔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示范试点项目，晴隆县依托“阿妹戚托”“二十四道拐”两张名片开展“茶源圣地·翠华晴隆”活动，黔东南州“村 BA”“村超”火爆出圈，成为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的新平台。二是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应用。印发贵州省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童语同音”计划等实施方案，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使用，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水平和质量；实施民族地区“推普兴乡”行动，促进各族群众在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中增进交往交流。一些地方创新手段，如毕节市以民族地区各族群众“双培”为重要抓手，通过“小手牵大手”活动、安装手机 APP 等形式，推动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能力水平。国家民委在贵州召开民族地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经验交流会，推广贵州经验。三是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三交”工作。“十四五”以来累计安排下达中央和省财政衔接资金约 24 亿元，用于支持民族地区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产业发展、社区治理等后续扶持项目实施；加强对搬迁群众的技能培训、稳岗就业、就近就业和兜底保障，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健全搬迁社区服务管理机构，实现全部实际搬迁群众户籍向城镇转移，

完善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形成毕节市“党建+积分”、黔东南州“合约食堂”等治理经验。

（六）治理水平得到提升。一是加强法规政策清理。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要求，对现行有效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性法规进行全面清理，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提供法制保障；省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推进涉民族政策排查清理，确保国家政令畅通和政策落地落实。二是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省级及各地将民族法律法规作为普法工作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等系列普法活动；一些地方积极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手段，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如黔东南州将民歌普法写入普法规划，编唱《侗歌唱响国家法》等普法歌曲，取得较好效果。三是加强风险防范化解。省政府及各地各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加强风险防范化解，两年来全省未发生涉民族重大网络负面舆情和涉民族因素重大突发事件；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什么问题就按什么问题处理，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坚定不移用法律法规保障和巩固民族团结。

二、对标新要求，深入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律法规需进一步提高认识，优化措施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应当看到，我省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

范省建设工作仍有短板，相关工作仍需持续加强。

（一）思想认识还需进一步提升。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强调，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做好民族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民族工作新的历史方位，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工作主线，努力开创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检查发现，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主线还有认识偏差，对按照增进共同性的方向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理解还不够透彻，对民族工作的认识还有片面强调差异性的观念，对民族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理解把握还有差距；一些地方和部门在与时俱进、准确把握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的原则精神和具体规定上有差距；一些地方和部门从政治上统筹考虑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问题有差距，物质层面考虑多，思想精神方面考虑少，统筹推进“管肚子”和“管脑子”还有不足；一些地方和部门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的定位把握不够准，有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简单等同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情况，导致工作推进措施不够精准有力。

（二）宣传教育还需进一步深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既要做看得见、摸得着的工作，也要做大量‘润物细无声’的事情。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促进各民族交

往交流交融，各项工作都要往实里抓、往细里做，要有形、有感、有效。”检查发现，我省一些地方和部门在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思想教育、构建共有精神家园上还有差距：一是形式比较单一，一些地方还局限于发资料、拉横幅、刷标语、摆展板等传统方式，利用新媒体新手段加强宣传教育的办法不多，感染力、吸引力和影响力不足，在营造浓厚氛围，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入脑入心上还有欠缺；二是内容不够丰富，一些地方偏重于宣传展示体现本地区民族特色、民族文化等方面内容，对有助于增进共同体意识的基础素材挖掘不够、着墨不多，有浮于表面、限于表层的现象，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效果还不够好。

（三）协调配合还需进一步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到经济社会文化等诸多方面，需要各级各部门协调配合、共同发力。《实施方案》对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的任务分工作了明确，明晰了牵头责任和配合责任。检查发现，一些地方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的合力还需进一步强化，一是个别地方和部门还存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是民族工作部门的工作”的认识误区，对《实施方案》明确的责任分工主动跟进落实不够有力、动态督促抓得不够及时；个别单位对牵头任务统筹不够有力，未及时细化举措，工作针对性不够强，存在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

跟本单位常规工作混为一谈的情况。二是经费保障上还有差距，未能普遍落实《实施方案》明确的“各级财政根据工作实际，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支持和保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工作”的要求，个别地方既未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也未专门安排经费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对形成强大合力、整体协调推进造成制约，资金保障需进一步加强。

（四）示范效应还需进一步凸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就是要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这要求我们不论是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还是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试点工作中，都必须切实强化主线意识，善于通过试点示范打开工作局面，而不能只关注“盆景栽培”，忽视以点带面。检查发现，一些地方仍然局限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一般做法，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行创新升级不够，示范带动作用不强；个别示范点位置偏僻、人口稀少，投入大量财力固然可以给当地群众带来诸多实惠，但是一定程度存在偏重物质层面改善，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合不够紧密情况，资金投入量和辐射影响力的正比例关系不够明显。

（五）工作基础还需进一步夯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

代化强国，一个民族也不能少。我们要大力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凝聚磅礴力量；要全面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让各族人民共享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伟大荣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需要在夯实政治基础、物质基础、思想基础、社会基础、法治基础等方面下功夫。检查发现，我省部分工作基础还有差距。体现在物质基础上，民族地区发展相对滞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的任务相对繁重，防止返贫致贫的任务相对艰巨，一些易地扶贫搬迁社区，产业规模偏小、类型单一，就业吸纳能力不强，助推群众增收乏力。体现在社会基础上，一些少数民族群众由于语言、文化和生活习惯等方面原因，融入城市生活适应期较长，自我发展能力偏弱；一些偏远民族地区少数民族群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掌握运用能力还要加强。体现在思想基础上，一些地方挖掘、传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好故事、好声音还有差距，理论研究还有待进一步深化，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需要进一步加强，优秀民族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仍有不足。

三、担当新使命，做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需绵绵用力，久久为功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必须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高度把握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历史方位。”“要以实现中华民族伟

大复兴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握战略定位，统筹谋划和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必须准确把握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使命任务，切实增强准确实施民族法律法规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处理好“等不得”和“急不得”的关系，绵绵用力、久久为功，以法治力量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宣传教育促认知转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民族工作创新发展，就是要坚持正确的，调整过时的，更好保障各民族群众合法权益。”与时俱进落实好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必须善于从讲政治的高度去把握，通过持续深入的教育引导推动认知转变、理念更新、措施改进。一是加强对党的民族工作主线的宣传。持续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干部教育、国民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全过程各方面，用好新媒体、新手段提高宣传教育的感染力和实效性，教育引导各族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少年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承弘扬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努力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使各族干部群众在文化浸润中自觉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二是加强对民族法律法

规的时代解读。虽然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中没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具体表述，但其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等原则精神和实践要求，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是一致的。实践中，要注意把握法律法规的内在要求，结合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方针政策和立法法、地方组织法等最新修订法律的规定，加强对民族区域自治法律法规的时代解读和整体把握，与时俱进全面贯彻实施好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

（二）加强统筹协调促合力强化。一是扎实落实党委决策。党的领导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根本保证，也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根本保证。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主动对号入座，积极担当作为，认真落实好《意见》和《实施方案》明确的各项工作任务。二是持续加强协同配合。要清醒认识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不仅涉及民族工作领域，还涉及改革发展稳定等各方面各环节；不仅仅是民族工作部门一家的事，更是各级各部门共同的大事。要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加强协同配合，凝聚工作合力，形成职责清晰、协同有力、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

（三）加强载体建设促质效提升。目前我省共有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 89 个，数量居全国第三位，是创建全国示范市（州）全覆盖的四个省区

(青海、贵州、宁夏、西藏)之一,为我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建设奠定了良好基础。要坚持守正创新,按照有形有感有效的要求,持续巩固提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果,有序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示范社区等建设,科学打造各类主题馆、体验馆、主题公园,形成更强的示范带动效应。要强化活动载体建设,结合地方实际和民族特色,用好民族节庆活动和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民族文艺会演等载体,持续提升“村BA”“村超”等品牌影响力,持续打造好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平台。要强化宣传载体建设,注重采取新媒体新形式加强宣传引导教育,通过各族干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强化工作实效。

(四) 加强要素保障促基础巩固。一

是聚焦制约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的薄弱环节,用好差别化区域支持政策,落实好《意见》和《实施方案》要求,强化人力、物力和财力等要素保障,为民族地区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注入强劲动力,不断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物质基础。二是持续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加强“五个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公共服务、社区治理、就业保障等功能,为各民族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创造更好条件,促进交往交流交融不断加深,不断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社会基础。三是切实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经费,根据地方实际列入财政预算,为工作持续顺利推进提供资金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我省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杨三可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

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我省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工作

情况报告如下。

今年以来，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坚持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力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优良生态环境优势持续巩固提升，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持续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

一、全省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一) 全省环境状况。今年1—9月，全省大气和水环境质量持续保持优良，位居全国前列。9个中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达98.7%、高出全国平均水平6.7个百分点，88个县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达98.8%；全省119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99.2%、高出全国平均水平12.1个百分点，247个地表水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98%；主要河流出境断面水质优良率1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

(二)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国家下达我省生态环境有关指标共9项。1—9月，5项环境质量指标中4项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其中，中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98.7%（目标

98.8%）、细颗粒物（PM_{2.5}）浓度达22微克/立方米（目标22.8微克/立方米）、重污染天数比率为0%（目标0%）、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为99.2%（目标98.3%）、劣Ⅴ类水体比例为0%（目标0%）；4项减排指标已提前完成3项，其中，氮氧化物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1.415万吨（目标0.702万吨）、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0.293万吨（目标0.27万吨）、氨氮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0.142万吨（目标0.096万吨），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1.492万吨，预计年底可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一) 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一是高位推进强部署。结合开展主题教育，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和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省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主题教育读书班的重要内容，开展专题学习研讨。坚持“第一议题”抓学习、“第一遵循”抓贯彻、“第一政治要件”抓落实，今年以来，多次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和有关专题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听取污染防治攻坚、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等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举办全省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专题研讨班，持续增强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以上率下抓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率先垂范，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职责，徐麟书记、炳军省长多次到赤水河、乌江、松桃等一线，就白酒污染、磷污染和锰污染等重点问题整改情况开展调研督导，统筹协调整改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省政府分管副省长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并带队开展调研督导，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印发实施《关于推动职能部门进一步做好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督促各级各部门切实履行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一岗双责”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三是严格考核压责任。开展市县推动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和省直单位环境治理专项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将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目标任务以及新国发2号文件、省政府工作报告等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重点任务，作为2023年度环境治理专项评价的重要内容，优化完善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指标体系，压紧压实各方责任。

（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抓大气污染防治。开展中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管控“一对一”精准帮扶指导，强化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联防联控。持续推进氮氧化物污染治理，对10家水泥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对19家涉VOCs企业

开展综合治理，排查发现的174个问题整改完成158个。加强移动源污染治理，累计完成柴油车路检路查1650辆（次）、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抽测897台（次）、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督性检测991家。率先在全国开展重点区域降尘考核，强化建筑施工达标排放监管。二是抓水污染防治。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攻坚行动，实施草海生态系统全要素调查及精准诊断项目。开展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全省30处县级城市黑臭水体完成整治15处。推动云贵川三省签订第二轮赤水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完成2022年度省内流域生态补偿资金核算。对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成效进行“回头看”，排查发现的99个问题已整改完成41个。强化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累计建设改造城镇污水管网1448.17公里。三是抓土壤污染防治。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帮扶指导，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下达中央和省级有关资金38879万元，支持485个行政村开展环境整治和生活污水治理，稳步推进11个村开展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试点。有序推进7个国家级地下水试点项目，申报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43个，下达中央地下水污染防治资金5570万元。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开展打击非标地膜“百

日攻坚”专项行动，立案调查 36 起；开展畜禽粪污治理雷霆行动，立案处罚 72 起。四是抓固废污染防治。推进危险废物“以管促调，强化防治”，实施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试点，全省 203 家企业实行危险废物可追溯信息化管理。持续实施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累计交易废铅蓄电池 1.32 万吨。开展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等全链条执法专项行动，对 193 家涉危险废物企业开展检查，发现问题隐患 335 个，正在有序推进整改。对 106 座无主尾矿库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开展现场调查，推进 577 个历史隐患问题整改，整改完成率达 95%。推进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持续推进磷石膏“产消平衡”核算，2023 年上半年，全省磷石膏综合利用 492.8 万吨，综合利用率达 83.61%。五是抓环境风险防控。编制完成盘州宏盛煤焦化有限公司洗油泄漏次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案例，及时处置福泉市瓮福化工公司含磷污水泄漏事件，获生态环境部通报表扬。完成 10 条重点河流“一河一图一策”应急响应方案编制，完成光洞河地下河“南阳实践”编制。常态化推进“打非治违”，深入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和环境安全风险隐患从严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共出动检查人员 38762 人（次），排查企业 16450 家（次），排查发现环境风险隐患 3058 条，已完成整改 2895 条、整改完成率

94.67%。

（三）狠抓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一是抓问题整改。采取专项督察、专班督导等措施，督促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截至目前，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的 58 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38 个；2018 至 2022 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的 80 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73 个，其余正有序推进。启动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完成对遵义市的督察，正在开展第二批对贵阳贵安、黔南州、黔西南州的督察；完成省级生态环境警示片拍摄工作。二是抓专项整治。扎实推进主题教育整改整治工作走深走实，针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突出问题，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通过开展“厅长包片、处长包县”帮扶督导，按月定期调度、汇总、分析问题整改情况，及时督促、发现、推进问题整改，明确的 4 大类 46 项问题已整改完成 23 项。三是抓违法打击。深入开展“昆仑 2023”“利剑 2021—2025”等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违法犯罪行为，立案侦办污染环境、破坏动植物资源和土地矿产资源等生态环境领域刑事案件 2400 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2800 余人。统筹推进森林保护“六个严禁”等执法专项行动，推动涉林案件动态“清零”。

（四）全力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一是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深入实施碳达峰行动，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

目盲目发展。完成全省 38 家发电行业企业碳排放核查与配额核算工作。探索开展“重点排放单位二氧化碳排放污染生态补偿”试点，15 家火电企业完成协议签订，涉及购碳金额 192 万元。下达省级专项资金 1950 万元，支持各地开展低碳社区、乡村、学校等低碳试点项目 36 个。二是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积极发展“四型产业”，争取中央资金 9 亿元，支持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项目 23 个、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项目 5 个；实施省生态环保发展基金项目 5 个、总投资 6 亿元。加快推进工业绿色低碳转型，深入实施绿色制造专项行动，新增国家级绿色工厂 18 家、绿色工业园区 3 家。建立 4158 个重大项目环评服务清单，利用“三线一单”数据平台完成咨询服务 4053 次，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2009 个、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 6393 个，项目总投资约 3338.86 亿元，环保投资 101.65 亿元。三是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生活。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多形式开展 2023 年“全国生态日”和“全国低碳日”等活动，推进绿色学校创建，建成全省第一个“省区共建”省级生态文明宣传教育馆，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五）大力推进生态保护和示范创建。

一是强化生态保护治理。实施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开展武陵山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成效评估试点及生态保护红线监督试点工作。持续推进赤水

河、乌江、清水江等重点流域生态修复，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559.27 平方公里、治理石漠化面积 530.22 平方公里，完成历史遗留矿山恢复治理面积 4014.29 亩。二是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推进珍稀濒危和极小种群物种拯救保护、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等工作。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0 个重点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销号，1140 个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重点问题整改完成率 98.42%、销号率 95.09%， “绿盾 2021” 179 个重点问题整改完成率 84.92%、销号率 84.92%， “绿盾 2022” 151 个重点问题整改完成率 51%、销号率 37%。三是大力开展生态示范创建。贵阳市、清镇市、荔波县成功创建国家第七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赤水河流域茅台酒地理标志保护生态示范区、湄潭县成功创建国家第七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开展美丽幸福河湖创建，评定南明河、赤水河、万峰湖（贵州段）为 2023 年度省级美丽幸福河湖。

（六）持续深化生态文明制度改革。

一是持续完善生态环境法规标准体系。实施《贵州省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生产环境保护条例》《贵州省乌江保护条例》《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开展《贵州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条例（草案）》《贵州省污染源自动监控条例（草案）》

等立法调研工作。加强生态环境地方标准体系建设，发布《贵州省酱香型白酒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贵州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7项地方标准。研究制定《贵州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持续强化依法治污的实施意见》，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二是持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印发实施省生态环境厅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助推贵安新区高质量发展八条措施、推进美丽贵州建设的指导意见，全方位服务保障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积极推进美丽贵州建设。印发实施贵州省不予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项清单、重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督办暂行办法。制定贵州生态产品交易中心建设方案，贵州生态产品交易中心挂牌成立。印发实施污染源非现场执法监控体系试点方案，建成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垂直管理支撑体系信息化平台。三是持续创新办好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成功举办2023年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国中出席论坛并发表主旨讲话，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出席论坛并主持开幕式，来自全球42个国家和地区的3200余名嘉宾参加，签约绿色产业项目12个、金额122.36亿元，发布全球生态文明智库咨询报告、中国气候变化蓝皮书2023、土地利用调控下岩溶固碳稳碳规律与机制等4项研究成果。

三、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情况

省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大力推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全力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安全屏障。1—9月，我省长江流域纳入国家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98.8%，主要河流出境断面水质优良率保持100%，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一）坚持查管并重，持续抓好流域环境问题整改。一是强化分区管控。对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实行更新调整，将长江流域细分为1046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强化环境准入源头管控。今年以来，因产业准入政策、选址不当和环境容量不足等原因不予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29个。二是强化执法监管。配合省人大开展“守护黔山秀水 共建生态文明”2023年贵州环保行活动，重点围绕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筑牢“两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情况等开展检查。组织实施“长江禁渔”和“平安长江”等专项执法行动，联合四川省、湖南省、重庆市等地生态环境部门开展跨省联合执法，全力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三是强化督导帮扶。开展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督导帮扶，对赤水河流域水电开发、水污染、非法捕捞、旅游开发等问题进行排查整改和督导帮扶，排查发现问题2412

个、督促地方完成整改 1804 个。

(二) 坚持标本兼治，分区分类开展专项整治。一是实施磷污染专项整治。督促磷化集团建设瓮福发财洞含磷废水治理提质扩能工程、福泉市双龙片区历史遗留磷污染治理项目，完成烂木桥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在重安江烂木桥、瓮福发财洞区域增设 3 套自动监控设备。对 122 家企业开展“三磷”（磷矿、磷化工企业、磷石膏库）排查，发现 43 个问题、完成整改 36 个。二是实施白酒污染专项整治。着力推进仁怀白酒企业实施“三个一批”和“四改两建设”，累计清理退出白酒企业 632 家、就地改造提升 995 家、兼并重组 631 家。三是实施锰污染专项整治。开展松桃河锰污染专项整治，全面实施锰矿山“一矿一策”、电解锰企业“一厂一策”、锰渣库“一库一策”、渗滤液处理站“一站一策”治理。截至目前，松桃县 19 座锰渣库除 2 座在用外，17 座已闭库或封场，有序推进 9 座渣库渗漏治理，建设和完善 10 座渣库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建成贵州三湘科技公司年处理 100 万吨电解锰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并点火试运行。四是实施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全面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治理和监管，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原则推进排污口整治。截至目前，全省共排查入河排污口 8924 个（含疑似排污口），其中，乌江干流、赤水河干流入河排污口

1499 个，纳入整治的 195 个已完成整治 180 个；其余六大水系及乌江、赤水河支流入河排污口 7425 个，正在开展监测溯源和分类整治。

(三) 坚持点面结合，全力推进环境综合整治。一是扎实推进生活污染治理。不断加强生活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处置能力建设，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加快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今年以来，流域内新增污水管网 886.52 公里，改造 242.36 公里。截至目前，长江流域共有县级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10 座，设计处理规模 490.77 吨/日；共有城市（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77 座，设计处理规模约 2.7 万吨/日。二是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赤水河流域、乌江流域等水环境敏感区域为重点，围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中心村、城乡结合部、传统村落和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等村寨，有序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江流域内共有 9961 个行政村，截至目前，已有 1800 个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治理率达 18.1%。三是扎实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对 38 个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开展监测，水质状况总体保持稳定。以化工园区、大型化工企业和矿山开采区等区域为重点，安排中央资金 9856 万元支持遵义市开展地下水调查评估。

(四) 坚持系统思维，强化自然生态保护修复。一是实施重点保护修复工程。

安排中央资金 3 亿元、省级资金 1.99 亿元，支持遵义市和铜仁市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截至目前，累计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1.24 万亩，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面积 22.02 万亩，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 6.17 万亩，土地整治面积 20.39 万亩。二是开展湿地和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加快整合优化各类自然保护地，截至目前，全省有 237 处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177.05 万公顷，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 10.05%。大力开展造林绿化，累计完成营造林任务 229.66 万亩。三是推进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安排资金 5060.9 万元支持地方对历史遗留矿山实施恢复治理，完成治理面积 457.13 公顷。推动“贵州省苗岭山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成功入选国家示范工程，获中央资金支持 3 亿元，完成治理面积 686.39 公顷。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当前，我省正处于生态环境保护负重前行、压力叠加的关键期，生态环境治理呈现点多面广、矛盾新旧交织、压力累积叠加的特点，生态环境保护的一些深层次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

(一) 环境质量保持高位面临考验。近年来，贵州空气、水环境质量指标持续保持优良，国家下达贵州“十四五”空气、水环境质量优良率考核指标分别为 98.8%、98.3%，在全国处于高水平，受全球气候变化加剧、省际污染物输送和省

内污染物排放增加等影响，生态环境质量可能出现高位波动，完成国家下达的指标计划面临不确定性考验。

(二) 污染防治攻坚任务依然艰巨。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任重道远，存量消化不足，增量不断出现，突发环境事件时有发生。环境基础设施欠账大，县级以上城市污水管网未全部实现清污分流。磷石膏、赤泥、锰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历史堆存量较大，综合利用消纳能力不足。

(三)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任务繁重。我省作为长江、珠江上游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基础，但因喀斯特地貌突出，岩溶出露面积和石漠化面积分别占国土总面积的 62%、17.16%，仍有 4.57 万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需要治理。长时间、大规模的矿产资源开发，造成矿山生态环境大面积破坏，生态保护修复任务繁重。

(四) 经济绿色低碳转型任重道远。我省正处于由工业化中期向后期转型阶段，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交通运输结构“偏公路”，“酒烟煤电”四大传统产业占比达 65% 以上，工业转型升级和能源结构优化仍需进一步加快，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任务仍然艰巨。

(五)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仍需完善。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总体较弱，执法监管现代化水平有待提高。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处于试点阶段，分类补偿与综合补偿统

筹兼顾、纵向补偿与横向补偿协调推进、强化激励与硬化约束协同发力的生态补偿制度体系还不健全。生态环境治理投入方式单一，多元化投入机制需进一步健全。

五、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持之以恒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不断做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这篇大文章，全面推进美丽贵州建设。

(一) 扎实抓好突出生态问题整改。坚决抓好习近平总书记批示件办理，持续推进赤水河流域污染治理和松桃锰污染治理。采取调度督办、验收销号、追责问责、拍摄警示片等方式，推动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及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扎实开展省级生态环保督察，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从严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

(二) 纵深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纵深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和固废治理、环境风险防控五场标志性战役，深入实施白酒产业、磷污染、锰污染、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工业园区环境治理七个专项攻坚行动，推动污染防治在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关键指标上实现

新突破。

(三) 积极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把绿色化贯穿“四新”“四化”全过程，深入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优化。大力推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积极发展新能源，着力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强力推进“富矿精开”，推动煤、磷、铝、锰、重晶石、石英砂等资源型产业精细化、高端化发展。

(四) 持续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持续巩固提升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成果，推进武陵山区、黔中城市生态功能区、南北盘江石漠化区等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及苗岭等重点地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持续加强赤水河、乌江等流域上下游协同治理，筑牢“两江”上游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五) 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立足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持续实施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工程，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推进生态环境智慧监测创新应用试点，提升智慧监测能力。制定全面推进美丽贵州建设的实施意见，健全完善美丽贵州推进落实机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 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 中期评估报告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潘大福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纲要》实施以来是贵州历史上非常特殊、非常困难的时期之一，困难之多、挑战之大、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的。面对多重困难和严峻挑战，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省政协监督支持下，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抢抓国发〔2022〕2 号文件机遇，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全力实施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和“四区一高地”主定位，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千方百

计破解多重约束、解决多难问题，大力推动《纲要》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推动工作重心历史性转移，构建起高质量发展“四梁八柱”政策体系，发展理念、方法、路径等发生深刻转变，产业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防范化解风险取得明显成效，民生保障有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基本实现“十四五”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目标，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为开创经济兴、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打下坚实基础。

一、主要指标进展情况

《纲要》明确的主要目标指标总体进展良好，特别是《纲要》涉及的高质量发展主要指标进展较好，实现了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一是经济总量迈上新台阶。2022 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20164.58 亿元，迈上 2 万亿元新台阶。二是经济发展质量明显提升。“十四五”前两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6%，2022 年工业经济占比达 27.2%，数

字经济占比达 39.1%。三是基础设施支撑进一步夯实。全省高速铁路里程达 1809 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 8784 公里，水利工程设计供水能力达 143.5 亿立方米，互联网出省带宽能力达 4.22 万 Gbps。四是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十四五”前两年全省森林覆盖率保持在 60% 以上，县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保持在 98% 以上，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保持在 97% 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累计降低 5.5%。五是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十四五”前两年全省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均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到规划目标预期进度。六是民生保障水平有力提升。“十四五”前两年全省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年均增长 6.7%、8.5%，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分别达 64.75 万人、60.92 万人，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到 10 年，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 76.02 岁。

二、重大战略任务推进情况

“十四五”以来，省委、省政府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深入落实“六个有利于”要求，大力推动“三个转变”，对“四新”“四化”逐一进行系统部署，对“四区一高地”定位逐一作出具体安排，全力构建完善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纲要》提出的重大战略任务进展顺利。一是加快建设“六大产业基地”，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实现新突破。工业倍增

行动加快实施，部署打造“六大产业基地”，逐一明确产业基地布局和 9 个市（州）主导产业，逐一制定“一图三清单”，形成了一套抓工业发展的完整体系。“六大产业基地”支撑作用明显，主导产业集聚效应和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持续增强。二是全力优化“一群三带”空间格局，新型城镇化取得新进展。“强省会”行动和“3 个 100 万”目标深入实施，城镇“四改”加快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加快完善，城乡融合发展水平不断提升。三是加快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农业现代化建设取得新成效。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不断增强。扎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大力发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茶叶、辣椒、刺梨、蓝莓等种植面积保持全国前列。“四在农家·和美乡村”建设有序推进。四是聚焦资源客服务“三大要素”，旅游产业化水平跃上新台阶。旅游业发展理念和方式加快转变，旅游业态不断丰富，推动荔波、黄果树、赤水丹霞瀑布竹海打造世界级旅游景区，全省 5A 级景区达 9 个。文旅、桥旅、体旅、酒旅等加快融合发展，“村超”“村 BA”成为旅游融合发展新亮点，贵州旅游影响力吸引力持续提升，多彩贵州特色文化繁荣发展。五是大力实施扩大内需战略，需求结构得到新改善。全面加强政府投资管理，坚定不移优化投资结构，颁布实施《贵州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围绕“六大产业基地”和产业配套基础设

施全力扩大有效投资，加大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消费加快恢复扩大。六是深化改革开放创新，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地建设迈出新步伐。市场化改革力度不断加大，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全面完成，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升，成功举办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议、数博会、酒博会等重大开放活动。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区域创新能力提升至全国第18位。七是坚定不移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厚植新优势。污染防治成效明显，在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中连续获得“优秀”等次。自然生态系统质量稳步提升，绿色经济加快发展，稳妥推进“碳达峰十大行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快构建，创新举办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八是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安全发展保障能力得到新提升。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取得实质性进展，金融风险总体可控，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项任务，安全生产持续强化。常态化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均超过99%，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九是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实现新提高。就业收入水平稳步提升，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81万人，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均高于经济增速。教育卫生整体水平“双

提升”攻坚行动深入实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分别达92.6%、95.6%、91.8%。累计获批5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医院。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不断完善，体育事业加快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扎实推进。同时，《纲要》提出的重大项目扎实推进，总体进展顺利，一批标志性重大项目竣工建成投用。

还必须看到，《纲要》实施仍面临不少困难挑战，但总体上，机遇大于挑战，动力大于压力，只要我们不折不扣落实好省委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坚定发展信心，看到差距所在，打好组合拳，加快补齐工作短板，以本次评估为契机抓好“十四五”后半程工作，推进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就一定能够努力争取“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取得最好的成果。

三、进一步推进《纲要》实施对策措施

一是强化《纲要》实施和监督，持续推进各项目标任务加快落实。二是坚定不移建设“六大产业基地”，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三是全力扩大有效需求，促进消费恢复扩容和投资质量提升。四是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五是在服务和融入国家战略中深化改革开放创新，激发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六是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牢牢守住安全底线。七是下大力补齐民生短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 2023 年 1—10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贵州省财政厅副厅长 林 宏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报告 2023 年 1—10 月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1—10 月预算执行基本情况

2023 年以来，全省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认真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全省经济持续恢复、总体回升向好。财政部门扎实推进各项改革发展工作，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有序，预算执行情况整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财政总收入 3039.89 亿元，增收 506.73 亿元，增长 20%，其中，上划中央收入 1364.71 亿元，增收 251.17 亿元，增长 22.6%。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75.18 亿元，为预算的 82.8%，增收

255.56 亿元，增长 18%，扣除留抵退税等因素后可比增长（以下简称“可比增长”）5.9%。其中，税收收入 1041.06 亿元，增收 185.97 亿元，增长 21.7%，可比增长 2.5%；非税收入 634.12 亿元，增收 69.59 亿元，增长 12.3%，非税收入占比 37.9%，下降 1.9 个百分点。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20.23 亿元，为预算的 78.7%，增支 304.52 亿元，增长 6.9%。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5.6 亿元，为预算的 75.4%，增收 50.75 亿元，增长 12.2%，可比增长 4.5%，其中，税收收入 246.73 亿元，增收 32.22 亿元，增长 15%，可比增长 0.8%；非税收入 218.87 亿元，增收 18.53 亿元，增长 9.3%，非税收入占比 47%，下降 1.3 个百分点。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63.02 亿元，为预算的 78.4%，增支 59.97 亿元，增长 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88.84 亿元，为预算的 35.4%，减收 169.84 亿元，

下降 22.4%。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06.41 亿元，为预算的 64.6%，减支 237.88 亿元，下降 19.1%。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3 亿元，为预算的 57.3%，增收 3.54 亿元，增长 20%。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3.91 亿元，为预算的 41.8%，减支 5.45 亿元，下降 4.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70.07 亿元，为预算的 92.8%，增收 34.87 亿元，增长 25.8%。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7.09 亿元，为预算的 92.3%，增支 22.17 亿元，增长 26.1%。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5.44 亿元，为预算的 106.9%，增收 11.04 亿元，增长 9.6%。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0.62 亿元，为预算的 98.5%，增支 11.16 亿元，增长 18.8%。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446.89 亿元，为预算的 79.1%，增收 90.86 亿元，增长 6.7%。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320.75 亿元，为预算的 83.6%，增支 152.75 亿元，增长 13.1%。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75.23 亿元，为预算的 83.2%，增收 50.04 亿元，增长 8%。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75.21 亿元，为预算的 85.1%，增支 64.19 亿元，增长 12.6%。

二、1—10 月开展的主要工作

各级各部门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坚持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和“四区一高地”主定位，认真贯彻预算法和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财政部门全力落实加力提效的积极财政政策，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力度保障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民生支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强化财会监督，切实严肃财经纪律。

（一）强化财政资源供给，推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放大政府投资基金撬动作用。持续优化政府投资基金投向，规范基金管理运作，新发起设立贵阳科创城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投入的 200 亿元“四化”、生态环保和新动能基金，累计投放“六大产业基地”“9+2+2”景区建设、“十二大特色产业”等重点领域项目 105 个 185.93 亿元，带动银行和社会资本投资 242.97 亿元。发挥好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统筹中央和省级各类专项资金 1915 亿元，推动教育、医疗、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优化专项债券额度分配，争取到的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471 亿元，已围绕产业基地基础设施、能源等重点领域，发行专项债券 305 亿元，支持 306 个重点项目建设。提升科技和信息技术创新能力。统筹投入各类资金 44.68 亿元推动科技创新发展，较上年同期增长 11.8%，重点支持深入实施六大重大科技战略行动、科技支撑新一轮找矿突

破战略行动，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扶持计划等战略行动，以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提升企业的核心产品竞争力。安排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 2.32 亿元，支持全省数字经济发展，推动大数据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二）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助推经济运行回升向好。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完善顶层管理制度，鼓励担保公司积极为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提供担保增信，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成本。健全风险补偿和奖补机制，构建起“国担基金—省再担保—原保机构”三级风险共担的融资再担保体系，安排 2 亿元省级财政风险补偿资金，支持小微企业、“三农”业务风险补偿。109 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新增担保额 405.53 亿元、在保余额 801.83 亿元、在保户数 16.8 万户、累计担保额 2602.76 亿元，支小支农新增担保额 384 亿元、在保余额 730.27 亿元。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统筹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等，支持开展民营企业技术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开展新增上规入统奖励和中小企业星光培训，已支持民营企业项目 1334 个，涉及资金规模 6.99 亿元，占专项资金总额的 57.2%。继续实施中小企业信贷通，银行累计为中小企业发放贷款

1.29 万笔，涉及资金规模 894 亿元，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消费加快恢复。统筹 0.78 亿元，举办 2023 年新春年货节，对批零住餐、电商等现代商贸服务企业年销售额首次突破给予奖励，支持城市商圈、省级步行街以及各市（州）开展家电下乡、黔菜促销、白酒促销、展会促销，以及夜间消费聚集区促销等系列活动。

（三）持续加大民生投入，扎实办好民生实事。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统筹 30.66 亿元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推动促进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开展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易地搬迁人口就业帮扶。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统筹各类资金 892.25 亿元，持续推进实施教育“七大提升工程”，整体提升人均受教育年限，加快推动省属高校布局调整和新校区建设，确保贵州医科大学、贵州财经大学、贵州轻工职业学院、贵州理工学院等 4 所高校如期开学。认真落实省委关于省市（州）共建本科高校改革部署，支持各地加快实施共建高校体制改革。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 89 元。新冠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后，继续落实好患者救治、疫苗接种、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等经费保障。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

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功能，将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640 元，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补助资金 225.47 亿元、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36.84 亿元。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兜底保障。统筹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13.21 亿元，落实好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持各地对困难失能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接受集中照护进行兜底保障。落实阶段性调整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四）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有力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督促指导各地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和各类支持性政策措施，依法依规妥善化解存量债务。积极协调金融机构，优化期限结构、降低利息负担，缓释债务风险。坚决查处新增隐性债务行为，防止一边化债一边新增。全力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严格“三保”支出预算编制、执行、库款保障各环节管理，组织地方全面摸排和重点核查基层“三保”保障情况，强化财政运行监测预警，对苗头问题和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加大财力下沉力度，省对下转移支付共计 2861 亿元，剔除留抵退税一次性补助后增加 179 亿元，增长 6.7%，有效保障了基本民生资金和基层工资的及时发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248.55 亿元，聚焦脱贫地区

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投入教育、医疗卫生、农危房改造、农村饮水安全等资金 375.27 亿元，巩固提升“3+1”保障成果。累计发放惠民惠农“一卡通”财政资金 266.54 亿元，惠及群众 2000 余万人，促进脱贫人口增收，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增强区域粮食、能源安全保障能力。统筹安排粮食风险基金等 6.66 亿元，落实保障粮油利费补贴，支持粮食仓储设施建设，扩大粮食储备规模。开展财政系统深化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不断完善粮食储备和购销监管体制机制。将省级能源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煤电调节机制专项资金优化整合为能源安全生产和保供专项资金，并安排 20 亿元支持能源产业，特别是煤炭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能源保供。优化完善能源领域奖补政策，出台支持现代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奖补政策，对煤矿安全生产建设、煤电要素保障、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天然气政府储备能力建设等项目予以奖补，支持能源产业重点项目建设。

（五）加快推进体制改革，持续强化财经秩序整治。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按照“中央精神+贵州元素”的基本思路，遵循“全面规范、激发动力、稳中求进、动态完善”的改革原则，通过构建“1+N”政策体系，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财政管理体制。已完成省级增量集中政策优化，拟再出台深化开发区财政

体制改革、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激励奖补机制 2 个配套措施，我省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通过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全面加强财会监督。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精神，研究制订我省实施方案等“1+6”配套文件，不断建立健全财会监督体制机制。强化财政资金监管，扎实推进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会计、评估执业质量检查。加大财经领域重大案件查处力度，实施全省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专项整治和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增强财经纪律刚性约束。

总的来看，全省财政运行与经济运行趋势一致，处在疫情平稳转段后的恢复过程，恢复基础尚不牢固，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已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加以改进，同时，将持续通过深化财政改革逐步加以解决。

三、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们将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坚定信心、锚定目标、奋楫而上，坚决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经济增长和社会大局稳定作贡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聚焦收入预期目标，全力以赴

完成各项任务。加大收入征管力度，加强对重点税源、行业、企业的分析监控，确保应收尽收。坚持组织收入原则，依法依规征收财税收入，严禁征收“过头税费”。利用好留抵退税恢复性增长、恢复征收兼并重组煤矿采矿权价款，以及处置存量资源资产等带来的增长点，做实做细征收工作。强化对重大工程项目、重点产业投资的跟踪问效，加大资源资产盘活力度，推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继续回升。

（二）聚焦促进有效投资，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强化中央国债项目省级配套资金保障，全力促进有效投资稳定增长。对四季度还未形成支出的重大项目进行梳理，围绕促进投资、消费等重点发力，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省级按月对预算执行进度进行考核通报，对预算执行未达到要求的按比例收回预算。

（三）聚焦财政重点领域，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督促指导各地进一步增收节支、盘活处置资产资源化解存量债务。持续开展债务风险定期排查，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利息负担。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严格落实项目资金来源，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大增收节支力度，保障债务利息偿付。坚持把“三保”放在极端重要的位置，压紧压实市县“三保”保障主体责任，严格“三保”预算审查，强化“三保”预算执行监测，加强库款保障，督促各地严格坚持“三保”支出优先

顺序。持续推动财力下沉，完善“三保”激励奖补机制，帮助各地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四）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系统谋划做好2024年预算编制。充分考虑今明两年经济形势和财政收支状况，集中财力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决策部署、重点政策、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实施的资金保障。进一步树牢“过紧日子”思想，继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把预算项目审核关，不必要的支出一律压减。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公用经费压减15%，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平均压减18%，腾出财力推动构建具有竞争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优先落实就业、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支出，把宝贵财政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

（五）聚焦完善财会监督，推动财经秩序持续好转。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强化预算约

束，严格规范财政收支管理，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坚决防止新增拖欠“三保”资金，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巩固拓展财经纪律专项整治成果，推动问题持续整改到位。抓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监督、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监督及会计信息质量监督，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将思想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埋头苦干、担当作为，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更好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以实干实绩体现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实效。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会议上

贵州省审计厅厅长 熊 杉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报告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审议。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徐麟主持召开省委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审计情况并作出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严格压紧压实整改责任，不折不扣抓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举一反三、建章立制，从根本上防治问题。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炳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部署审计整改工作，强调要坚决扛起审计整改政治责任，严格整改标准和时限，完善体制机制，切实提升审计整改实效。相关副省长根据职责分工，部署和推动分管领域涉及问题整改。同时，省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整改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持续发力，推动审计整改落地见效。省人大财经委、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召开调研座谈会、整改督办会等，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

改到位。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按要求开展整改工作，并向省审计厅报送整改结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工作部署推进情况

相关地区、部门和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对审计整改工作的安排部署，认真执行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意见，多措并举抓实问题整改。

（一）强化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整改。被审计地区、部门和单位成立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整改工作专班等，强化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审计整改；召开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等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审计整改方案，加强跟踪调度和督促检查，全力抓好问题整改。

（二）坚持标本兼治，提高整改实效。有关省直行业主管部门深入研究审计指出的涉及本行业和领域的普遍性、典型性问题，举一反三，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一体推动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

如：针对投资项目建设资金分配管理不够精准规范、绩效不高等问题，省财政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闭环管理的指导意见》，明确具体措施，对投资项目的规划、决策、审批、实施、成本控制等进行闭环管理，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管理。

（三）加强贯通协作，形成监督合力。

省政府办公厅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督查督办，对典型问题开展专项督查，并由点及面扩大整改成效。省直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督办通知、建立整改协同机制等，充分发挥主管部门监管职能。省审计厅通过定期调度、实地督导等方式加强审计整改督促检查，推动有关单位切实落实整改责任，按要求开展整改工作；印发《关于规范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结果审核认定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审计整改结果审核认定。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1157个问题中，要求立行立改的问题481个、分阶段整改的问题454个、持续整改的问题222个。截至2023年9月底^①，立行立改的问题已整改422个（占此类问题的87.73%）；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的问题已整改40个，剩余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的问题尚未到整改期限，正在持续推进。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通过上缴国库、归还原资金渠道及调整账目等整改问题金额198.6亿元，追责问责284人，并

制定完善规章制度222项，标本兼治方面成效更加显著。

（一）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要求立行立改的54个问题已整改47个（占比87.04%），分阶段整改的35个问题已整改3个，持续整改的17个问题已整改1个。

1. 关于省级财政管理方面的问题。

（1）省级决算草案编报不够完整准确的问题。

一是对决算编报不完整的问题，省财政厅已将未纳入省级决算编报的8个市^②失业保险基金收支全部纳入2023年决算编报范围。

二是对决算收支核算不准确的问题，省财政厅已将未专账核算的1.58亿元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专账核算，补计未计入债务还本支出的债券本金支出22.21亿元。

（2）财政资源统筹仍需加强的问题。

一是财政收支统筹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对4个部门多编制项目预算3.4亿元问题，相关部门通过完善制度、强化培训、加强审核等规范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对1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造成资源浪费问题，省财政厅强

^① 按照要求，对省人大重点审查的4家省直部门整改情况反映到2023年11月10日。

^② 本报告对市州级行政区统称为市，对县区级行政区统称为县（包括经济开发区）。

化部门协同据实编制项目预算，并通过调整补助标准和条件等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2个部门和7家所属单位1.07亿元结转结余资金和收入未纳入预算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全口径预算管理，将有关资金纳入预算编制范围。对4个部门和24家所属单位部分收入未按规定收取或上缴问题，相关单位已补征、补缴3695.67万元，部分历史原因形成的收入留存问题正通过管理体制改革等进行规范。

二是国有资本和社保基金等收益统筹力度不够的问题。对6家省属企业未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问题，省财政厅已将相关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并核查追缴收益473.01万元。对3户企业未完成国有资本划转充实社保基金、1户已划转企业未上缴社保基金股权收益22.13亿元问题，2户企业已完成划转、1户企业划转方案已报批，欠缴的社保基金股权收益已全额补缴。

三是存量资金清理和专项资金整合不到位的问题。对4.55亿元建安劳保费存量资金未清理问题，省财政厅已将存量资金全部收回财政。对2个部门和15家单位4.36亿元结转结余资金未清理上报财政统筹问题，相关单位已清理上缴3260.29万元、获批结转留用7412.76万元，剩余资金正在清理。对2个部门9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持范围交叉类同问题，2个部门已完成9项专项资金的整合。

(3) 财政支出分配管理不够精准规范的问题。

一是省对下转移支付管理不科学的问题。对1项转移支付分配测算因素设置不科学、基础数据未及时更新问题，省财政厅修订完善了该项资金管理办法，调整了测算因素、更新了基础数据。对1项工资性补助未动态调整问题，省财政厅取消了该项补助，收回了2023年下达市县的11.35亿元。

二是部分资金分配下达不规范的问题。对8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完善、4项资金分配不规范问题，省财政厅已会同资金主管部门对涉及的9项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对30.17亿元财政资金未在规定时限内分解下达市县，导致9398万元结存市县未分配问题，省财政厅会同主管部门加快推进资金分配，2022年结存市县的9398万元已分配拨付，2023年安排的资金已按时完成分解下达。

三是省级投资专项分配不精准的问题。对5个省级投资专项未统一分配标准问题，省发展改革委通过修订完善资金分配办法、取消资金安排等积极整改，已取消1个、完成修订3个、正在修订1个。对未经评审下达投资计划1.09亿元，其中5个项目推进缓慢导致1831.09万元资金闲置问题，省发展改革委通过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进一步提高了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同时督促推进项目建设，5个项目已按规定开工或完工。对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或重

复下达投资计划等问题，省发展改革委已收回项目资金 500.52 万元、调整重复下达的投资计划 2040 万元。

2. 关于市县财政管理方面的问题。

一是部分市县财政收支管理不够严格的问题。对 6 个县违规调整财政收支问题，相关地区已处理处分责任人 2 名，通过开展专项整治、加强制度建设等规范财政收支管理，建立健全制度 3 项。对 16 个县未足额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4 个县挪用专项资金等问题，相关地区已归还、拨付资金 3.21 亿元，其余资金将逐步整改到位。

二是部分市县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够规范高效的问题。对 2 个市和 6 个县部分专项债券资金被违规使用或闲置问题，相关地区已通过归还资金、加快资金拨付使用等整改 4.49 亿元。

(二) 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要求立行立改的 110 个问题已整改 97 个（占比 88.18%），分阶段整改的 30 个问题已整改 1 个，持续整改的 10 个问题正按计划推进整改。

1. 关于预决算编制和预算执行方面的问题。

一是预决算编制不完整准确的问题。对 3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预算编制不合理、3.99 亿元年初预算未细化等问题，相关单位通过完善制度、加强审核并结合历年收支规模等规范、细化了预算编制。对

5 个部门和 11 家所属单位决算报表数据不准确、财务报告资产不完整等问题，相关单位规范财务核算、组织资产清理等积极整改，已调整账务 3.95 亿元，将 3 家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纳入决算编报范围。

二是预算执行和政府采购管理不严格的问题。对 5 个部门和 6 家所属单位挤占挪用资金、擅自调增项目预算 1581.18 万元问题，2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已归还资金等 234.63 万元，3 个部门和 5 家单位通过完善制度、申报预算调整、加强监督管理等进行了整改。对 3 个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部分项目缓建或重复建设导致财政资金未有效发挥效益等问题，相关单位积极推进项目建设 8 个、加快资金拨付 315.97 万元，重复建设等项目的调查处置正有序推进。对 7 个部门和 6 家所属单位无预算、超预算或超需求实施政府采购以及违规采购问题，相关单位通过出台制度强化预算管理、协商终止采购协议等进行整改。

2. 关于遵守财经纪律方面的问题。

一是违规出借资金和转嫁摊派等问题。对 6 家所属单位违规出借资金等造成国有资金存在损失风险问题，相关单位已采取措施追回资金避免损失 3976.17 万元。对 1 个部门和 3 家所属单位向下级单位或企业转嫁摊派问题，相关单位将有关费用纳入本级预算保障、印发通知严明纪律等全面整改转嫁摊派问题。对 1 个部门和 11 家所属单位承担或垫付非本单位费

用 7305.83 万元问题，1 个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已清收垫付款 617.44 万元，剩余 9 家所属单位待管理体制改革后，将从源头上解决承担下属单位人员费用等问题。

二是违规领取和发放薪酬的问题。对 1 个部门和 4 家所属单位 50 名领导干部违规兼职取酬问题，相关单位已清理了 33 名领导干部的兼职取酬行为，收缴了违规取得的薪酬 30.92 万元，其余人员正通过岗位重新设定等方式分步解决。对 2 个部门和 13 家所属单位违规发放津补贴和绩效工资等 3797.2 万元问题，相关单位通过制定办法、严格执纪等规范津补贴发放，已收回违规发放的资金 330.58 万元。

三是私设“小金库”的问题。对 1 个部门私设“小金库”1372.16 万元问题，该部门正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财务清算，将根据清算结果追回被侵占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 关于厉行节约和项目管理方面的问题。

一是多支付或突击花钱的问题。对 1 个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高价租车等多支付费用 445.14 万元问题，1 个部门已追回多支付的 1.9 万元，2 家所属单位通过修订管理办法、制定支出标准、压减租赁成本等规范了支付行为。对 3 个部门和 8 家所属单位提前支付项目款或无依据支付咨询服务费等 207.55 万元、年底突击花钱 709.6 万元问题，相关单位已收回多支付项目款 30.51 万元，并规范了专家咨询费管理、督促实施单位加快了项目建设等。

二是项目管理不严的问题。对 4 家所属事业单位部分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承接本单位业务等问题，相关单位正组织开展清理核查和追责问责工作，已收缴违规获利 98.02 万元。

4. 关于公务用车和办公用房管理方面的问题。

一是部分单位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对 3 个部门和 4 家所属单位超编配备或占用下属企业公务用车、违规处置或改变车辆用途等问题，超编配备的 2 辆公务用车正按规定补办手续，长期占用的 14 辆公务用车已归还下属企业，改变用途的 4 辆公务用车已停止使用，违规处置的 1 辆公务用车正在调查处理。对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不严问题，2 个部门和 3 家所属单位已按要求完善了信息登记等，剩余 1 个部门正制定管理办法推动整改。对 25 辆公务用车未进行账务处理或处理不规范问题，2 个部门和 6 家所属单位已完成 13 辆车的账务处理，剩余 12 辆车正完善报废手续等。

二是部分单位超标准配置办公用房或违规使用业务用房等问题。对 2 个部门和 5 家所属单位超标准配置办公用房和超标准建设业务用房问题，相关单位已向主管部门报告，超标准配置的 1.13 万平方米办公用房正组织测量核对或报批处置，超标准建设的 613.88 平方米业务用房已按要求入账管理。对 1 个部门违规将 1.08 万平方米技术业务用房用于内设机构、所

属企业办公问题，该部门通过收回房屋或追收租金等方式进行整改，目前已组织搬迁或收回办公用房 37 间，相关房屋租赁费将于年底前完成收缴。对 1 个部门违规将办公及业务用房改建为经营性房产问题，该部门已将问题纳入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统筹解决，待省政府批复后按要求进行整改。

（三）重点民生资金及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要求立行立改的 198 个问题已整改 178 个（占比 89.9%），分阶段整改的 156 个问题已整改 12 个，持续整改的 69 个问题已整改 4 个。

1. 关于医疗保障方面的问题。

一是医疗服务资金保障不足，分级诊疗等政策落实有差距的问题。对 2 个市和 7 个县欠拨医疗机构财政补助 1.16 亿元问题，相关地区已筹集资金全额拨付到位。对 3 个市分级诊疗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相关地区通过加大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力度、加强基层卫生人才培养、派驻专家团队驻点帮扶等，着力提升基层诊疗服务能力和水平。对 230 个村卫生室未纳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管理问题，142 个村卫生室已纳入管理，其余村卫生室根据乡镇卫生院覆盖的实际情况等动态定点管理。对 1 个市部分村卫生室服务能力不足问题，该地区通过强化村医培训、加强设备配置、乡镇卫生院定期巡诊等，提升了村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二是医保基金监管不严，挪用和骗保等仍有发生的问题。对部分医疗机构骗取或侵占医保基金 1717.33 万元问题，相关地区举一反三，已追回医保基金 1731.24 万元、完善制度 4 项、处理处分责任人 8 名。对 3 个市违规支付医保基金 302.3 万元问题，相关地区已全额追回了违规支付的医保基金，处理处分责任人 39 名。

2. 关于教育事业方面的问题。

（1）学前教育专项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方面的问题。

一是普及普惠政策落实有偏差，部分教育机构履职不力的问题。对 2 个县违规向不符合条件幼儿园拨付营养改善等补助资金 417.94 万元问题，相关地区已停止向不符合条件幼儿园拨付补助，处理处分责任人 1 名。对 43 所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进展慢问题，1 所已投入使用、4 所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其余幼儿园正落实建设资金和用地等。对 4 个县部分幼儿园违规收取保教费和服装费等 983.8 万元问题，相关地区加强了幼儿园收费监督检查、进一步明确收费标准，清退违规收取的保教费和饮水费 2.18 万元，处理处分责任人 1 名。对 7 个县部分幼儿园大班额、未按规定配备教职工、未实现全员持证上岗等问题，相关地区采取新招聘特岗教师、聘用编外教师等方式配备幼儿园教职工 577 名，积极开展教师资格培训提升现有教师持证上岗率，新增学位 3870 个，停办不符合办园条件的幼儿园 3 所。

二是经费保障不足、资金使用不规范或效益较差的问题。对4个县欠拨保教费等3298.23万元问题，相关地区已将经费纳入本级预算保障并拨付资金1837.1万元，其余欠拨资金计划年底前拨付到位。对1个县挤占挪用学前教育专项资金导致8个幼儿园建设项目未开工或未完工问题，该县已归还资金600.65万元，1所幼儿园已建成并投入使用，2所幼儿园主体工程已完工，其余幼儿园建设正持续推进。对2个县幼儿园收购价格不合理等造成609.33万元国有资产损失问题，2个县将问题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查处，已处理处分责任人1名，追回资金16.25万元。对3个县因项目选址未落实等导致2621万元学前教育资金闲置问题，相关地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已落实2个项目选址并启动勘察和施工，拨付资金1280万元、收回闲置资金394万元。对1个县回收的9所民办村级幼儿园停办闲置问题，该县已将幼儿园资产划转国有企业或属地乡镇统筹使用。

(2) 高校办学及经费使用方面的问题。

一是违规办学招生的问题。对1所高校违规与企业合作办学，违规收取学费和技能培训费782.74万元问题，该校已终止违规合作办学，并通过统一学籍管理、加强收费监督等规范校企合作。对1所高校违规委托中介招生并层层转包等导致学生超标准支付学费等283.38万元问题，市场监管部门已介入调查，该校针对问题

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已暂停相关招生工作并完成退费36.65万元，相关清退工作正在推进。

二是学生实习及食堂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对1所高校集中统一安排实习的学生人数少、违规与劳务派遣机构合作开展顶岗实习等问题，该校修订完善学生实习管理制度3项，终止与相关劳务派遣机构的合作，加强对实习企业资质、诚信状况等信息核实，进一步规范了学生实习管理。对2所高校监管不严，食堂承包企业违规转租或分包问题，2所高校已处理处分责任人21名、扣罚承包企业履约保证金8万元，并通过更换承包企业等规范食堂管理。

三是资金收支管理不严格的问题。对2所高校应收未收学费分成等3173.91万元、垫付校企合作退费等6072.32万元存在损失风险问题，2所高校已收回资金2228.81万元，其余资金正通过诉讼追收。对1所高校未按规定收取和上缴学费等1254.78万元、应付未付人才引进津贴等886.83万元问题，该校已清理上缴学费等767.39万元、发放人才引进津贴706.35万元，修订完善了人才引进、收费管理等2项制度，其余资金的收缴等正在推进。

3. 关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问题。

一是部分产业帮扶项目闲置低效及资产登记不实的问题。对8个县19个产业帮扶项目、304个大棚及571间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门面等闲置问题，相关地区通

过加大招商引资、优化项目资源配置、修复资产对外招租等方式整改，已盘活产业帮扶项目 14 个、大棚 233 个、门面 410 间，收取租金 313.32 万元。对 7 个县 4123 项扶贫资产登记不全、权属不明、信息不实等问题，相关地区开展扶贫资产“回头看”等对扶贫资产清理核实，全面摸清资产底数，2291 项 11.88 亿元资产已完成确权登记，2.42 万项 141.22 亿元资产已建立台账、完善信息登记等。

二是资金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对 8 个县财政入股资金未落实抵押担保等存在损失风险问题，相关地区已抵押登记资产 8191.61 万元、续签协议明确投资权益 6263.89 万元、追缴收回资金 4651.25 万元，处理处分责任人 20 名。4 个县违规出借的 7061 万元资金因企业停产、资不抵债等存在损失风险问题，相关地区已办理 8791.97 万元资产抵押登记，并追回借款本息 500 万元，其余资金正通过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全力追偿。对 6 个县违规支付项目建设款和“公款私存” 3051.21 万元问题，相关地区已追回资金 1452.66 万元，处理处分责任人 13 名，剩余资金正在清理收回。

三是产业扶持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对 4 个县金融帮扶政策落实有差距，未兑付农作物受灾保险理赔款等 285.91 万元、部分群众应享受未享受小额信贷贴息 427.71 万元问题，相关地区进一步核实并为投保农户办理保险理赔和兑现小额

信贷贴息 613.89 万元、退回多缴保费和财政补贴等 7.53 万元，下一步将加强政策宣传、规范贴息兑付等切实保障群众权益。对 2 个县未建立健全农产品滞销处置机制，农产品滞销问题，相关地区通过建立农副产品滞销监测预警机制等强化制度建设，多渠道做好产销对接服务、拓展产品销售渠道，1 个县已完成滞销产品的销售。对 1 个县拖欠 60 名村级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 54 万元问题，该县已全额补发拖欠的公益性岗位补贴。

4. 关于水利建设方面的问题。

一是资金筹集和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对 1 个项目单位违规高息借款问题，该单位正与相关债权人协商降息，并同步筹集还本付息资金，防范债务违约风险。对 2 家单位拖欠征地补偿款等资金 1222.11 万元问题，相关单位已兑付拖欠资金 475.95 万元，剩余资金计划 2023 年底前兑付完毕。

二是部分项目进度缓慢或投资效益低下的问题。对 25 个水库未按期完工问题，相关地区加强要素保障，加快推进水库建设，2 个水库已完工，23 个水库正开展大坝建设和输水线管安装等，计划 2025 年前完工。对 13 个水库停工问题，2 个已复工，其余水库正完善用地手续、筹集资金等推动复工。对 47 个水库未发挥供水效益或供水效益低下问题，已完成水库配套管网建设 2 个、水库功能调整 7 个，相关地区正组织供水规模复核论证和制定盘活方案，计划通过开展配套管网建设、功能调整或

修复改造等充分发挥水库供水效益。

5. 关于助企纾困方面的问题。

一是减税降费政策落地有偏差的问题。对 34 户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应享受未享受 3672.27 万元、59 户企业违规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 9571.5 万元问题，税务机关已通过税收抵减、退库等方式完成 34 户企业未按规定享受留抵退税的整改，追回 51 户企业违规享受的退税 7842.43 万元，并处理处分责任人 2 名，其余应追缴税款由于企业资金困难已纳入欠税监管。对 79 户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或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应享受未享受 1504.03 万元、违规享受 4699.44 万元问题，税务机关通过指导企业更正纳税申报等加强纳税服务，未享受的企业已办理退税或税款抵减、违规享受的企业已补缴税款等完成整改。对 349 家单位违规缓缴医疗和工伤保险 365.47 万元问题，相关单位已全额完成补缴。对 5 户小微企业应享受未享受或违规享受“六税两费”减免 28.18 万元问题，税务机关已为应享受优惠的企业办理了税费减免、全额追回了违规享受减免的税费。对违规向 18 家煤矿企业收取煤炭网络专线和云资源使用费 162.74 万元问题，相关单位已全额退还违规收取的费用。

二是涉企补助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和使用不合规的问题。对 7 个市和 52 个县应拨未拨 310 户企业专项补助等问题，相关地区完成了 81 户企业 1.54 亿元补助的拨付，剩余企业将逐步补助到位。对 1 个市

和 9 个县违规将 1.32 亿元涉企补助用于其他项目支出等问题，相关地区已筹集资金归还 2991.23 万元，其余资金计划分阶段整改到位。

6. 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方面的问题。

一是违反基本建设程序和违规发包工程的问题。对 701 个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即开工建设的项目，已完善建设手续 213 个，其余项目正按程序规范、完善建设手续。对 5 个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的项目，相关单位组织政策法规学习、制定管理制度，加强了项目建设管理。对 128 个施工图设计未审查合格即开工的项目，已通过审查 48 个，其余项目设计图的审核正按程序办理。对 67 个未经竣工、消防或环评验收即投入使用的项目，已完成竣工或环评验收 7 个，其余项目正完善资料逐步推进验收工作。对 88 个已竣工但未办理结算和投转固手续的项目，2 个已办理投转固，其余项目正在办理结算。对 136 个应招标未招标或后补招投标手续的项目，相关单位通过成立调查组、工作专班等开展清理，已处理处分责任人 4 名、修订完善相关制度 15 项，并组织学习法律法规等规范工程招投标管理。

二是部分项目立项审批和投资控制不严的问题。对 21 个未论证资金来源即通过立项决策评估的项目，已补充完善决策评估手续 8 个、取消立项 8 个，并出台制度规范了项目决策评估管理。对 3 个未履行决策评估获批立项最终未能开工建设的

项目，相关单位对1个项目进行了重新评估、取消了2个项目立项，印发2项制度并成立项目论证领导小组，加强了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对9个项目违规增加工程投资、54个项目工程结算不实等问题，43个项目单位通过重新审核项目结算审减投资、追回或扣减工程款等1.88亿元，处理处分责任人14名，其余项目正通过诉讼追回多付工程款等进行整改。

（四）“四化”建设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要求立行立改的35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分阶段整改的96个问题已整改9个，持续整改的54个问题已整改1个。

1. 关于新型工业化方面的问题。

一是质量效益差，不计成本招商的问题。1个市强化汽车产业项目后续跟踪管理并成立招商引资评审委员会，严格招商政策兑现和严把招商入口关；5个市正通过汽车产业项目技能改造、制定市场拓展计划、提升品牌效益等，提高项目税收贡献率。

二是风险防范意识不足，违规招商导致国有资产存在损失风险的问题。对2个市和8个县违规向招商企业出借资金等，部分资金难以收回存在损失风险问题，相关地区成立调查组、制定追偿方案，已追回资金3.29亿元。对招商考察流于形式导致3933.5万元财政资金被骗取问题，相关地区已处理处分责任人5名，并通过盘活项目、资产保全等降低资金损失风

险。对引入的2个汽车制造项目因缺乏资金和核心技术等停建问题，相关地区计划与引入企业终止项目合作，通过项目资产诉讼保全、财政扶持资金转债权等方式降低损失风险。

2. 关于新型城镇化方面的问题。

一是部分地区建设目标任务未完成的问题。对统筹推进和资金筹集不力等导致3个县投资计划任务、5个县棚户区及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未完成问题，相关地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已完成投资51.8亿元、棚户区改造3420户、老旧小区改造1926户，剩余5561户改造任务已倒排工期限完成。对2个市和7个县因自行扩大规模等导致10.19万户以前年度棚户区改造任务未完成问题，相关地区分阶段推进征地拆迁、多方筹集资金等，已完成棚户区改造7.41万户。

二是部分项目停工或闲置低效的问题。对6个县盲目决策、违规占地导致项目长期停工或被责令拆除恢复问题，相关地区已启动追责问责程序，并通过耕地占补平衡等完善项目用地手续、筹集资金启动项目复工等推动项目建设、降低损失风险。对6个县谋划统筹不力等造成18个城镇化项目停工或闲置低效、2.11亿元贷款资金长期闲置问题，相关地区通过招商引资盘活停工项目1个，通过提质改造使2个低效项目发挥预期效益，其余项目正引入社会资本合作、完善手续推动项目复工建设等。对未充分考虑地方财力等造成

5 个县 8 个医疗项目停建、27 个教育项目推进缓慢等问题，相关地区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多渠道筹措资金推进项目建设，12 个项目已建成、5 个项目主体已完工，剩余项目正在完善手续推动复工建设等。对 3 个县 13 个项目停建形成“半拉子”工程问题，相关地区多方筹集资金、加快项目建设或资金拨付等，已推动 4 个项目复工建设。

三是部分地区违规支付资金的问题。对 2 个县无依据多支付安置房购房款或棚改项目贷款利息等问题，相关地区与融资机构协商已减免利息 1665.4 万元，并将问题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进一步查处。

3. 关于农业现代化方面的问题。

一是部分农业产业项目论证不充分或盲目决策，投资效益低下或形成损失的问题。对 12 个县前期决策不当等导致投资的项目和村集体企业营运低效或连续亏损等问题，1 个县对村集体企业运营情况进行全面清查、分类处置，通过建章立制等规范管理、促进发展；11 个县采取招商引资、资产出租等方式盘活项目，新增收入 6562.99 万元，并处理处分责任人 8 名。对 4 个县未考虑气候、市场等因素造成 8 个项目种植效果不佳问题，相关地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强化项目论证、加强技术培训等，着力提升经济效益。对 5 个县 14 个农业产业项目选址不合规等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浪费问题，相关地区通过建章立制、清算处置盘活资产、完善手续积极引

资等进行整改，并对 21 名责任人立案调查，已处理处分 12 人。对 4 个县 8 个项目因资金不足、手续不全等逾期 1 年以上未完工问题，相关地区已筹集项目资金 1738.4 万元，推动项目完工 7 个。

二是部分农业产业项目管理不到位、产业带动增收效果差的问题。对 6 个县盲目选择产业合作对象等导致部分配套产业建成后闲置荒废问题，相关地区通过引入企业重新经营、出租盘活、追责问责等整改，已盘活资产收取租金等 244.5 万元，处理处分责任人 21 名。对 3 个县技术跟踪指导和管护不到位等导致 10 个项目产量未达预期问题，相关地区通过组织专家培训等加强技术指导和项目资产管护，建立农业产业项目决策评估和试验应用示范机制，促进产业可持续发展。

4. 关于旅游产业化方面的问题。

一是不顾财力盲目上马旅游项目，资金支付压力大的问题。对 2 个市和 2 个县融资建设 15 个旅游项目，支付压力大问题，相关地区计划通过抵押融资借新还旧、协商施工单位以资抵债、积极营销增加项目收益等，分步化解债务风险、减轻支付压力。对 1 个市 3 个旅游项目投资控制不严导致投资规模扩大问题，相关地区印发通知严格基本建设管理、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项目单位计划通过清算已建项目、推动项目转型发展等进行整改。对 2 个市和 3 个县 11 个文旅度假类项目由于资金链断裂等停工问题，相关地区计划通

过申请财政资金支持、多方融资或引资、清算重组等方式多渠道盘活利用。

二是论证不实，部分旅游项目建成后闲置低效的问题。对 2 个市和 1 个县 7 个旅游项目投入运营后累计亏损、盈利能力弱问题，2 个影视城项目通过招商等引入 92 部影视剧入驻拍摄，共实现营业收入 2161.37 万元、盈利 523.89 万元，2 个酒店项目通过对外发包餐饮业务、出租资产等弥补经营亏损，其余项目通过开展赛事活动、加强宣传推广等吸引游客消费，着力增加项目收益。对 1 个市打造的 8 个旅游观摩或示范项目建成后长期停运问题，该市通过招商运营、商铺招租、商业综合体升级改造等推进闲置低效资产盘活，通过举办节日活动等带动景区综合经济收入增长。

（五）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要求立行立改的 84 个问题已整改 65 个（占比 77.38%），分阶段整改的 137 个问题已整改 9 个，持续整改的 72 个问题正按计划推进整改。

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方面的问题。

一是会计信息不实的问题。对 2 户企业违规开展融资性贸易、成本费用归集不准确等导致损益不实等问题，相关企业停止了融资性贸易业务，对收入成本进行清理并调减多计利润 4.01 亿元。对 77 户企业折旧计提不及时、未按规定清查盘点资产以及“三角债”长期未清理问题，2 户

企业已补提折旧等调整账表 4.63 亿元，75 户企业正组织对债权债务进行梳理并同步开展确权和催收工作，已清理“三角债”11.18 亿元。

二是国有资产存在损失风险、资产闲置的问题。对 18 户企业违规对外投资、经营监管不到位等造成国有资产存在损失风险问题，相关企业完善了投资管理等 5 项制度，强化投资事前评估和可行性研究，并对相关事项调查问责等。对 29 户企业违规对外出借资金、提供担保等导致国有资金存在损失风险问题，相关企业已完善融资担保等制度 20 项、处理处分责任人 8 名，通过以资抵债、资产过户等方式避免损失 1.64 亿元，其余企业正通过诉讼追偿等方式整改。对 7 户企业违规转出贷款资金导致 4.83 亿元长期未收回存在损失风险问题，相关企业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抵扣工程款、收回资金等方式整改 2.94 亿元，其余事项正进一步调查处理。对 4 户企业 3.02 亿元资产和 21.72 万平方米土地房产长期闲置等问题，相关企业通过出租、出售等盘活资产 3026.71 万元、土地房产 1.28 万平方米，补充登记资产产权 2.05 万平方米，其余资产正开展清理核实、招租盘活等。

三是部分企业经营效益差的问题。对 2 户企业盈利能力弱问题，相关企业计划通过完善投融资管理、调整产品结构、扩大高附加值产品产能等逐步提升盈利能力。对 388 户企业经营效益差问题，相关

企业通过拓展市场业务、制定实体化运营方案、推进平台公司转型和存量资产盘活等，多渠道提高经营效益，已注销“空壳企业”18户。

2. 关于金融企业资产方面的问题。

一是偏离主业定位，“支农支小”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对3家村镇银行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低于90%监管下限问题，相关银行加大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其中2家贷款占比已达到监管要求、1家正按计划加快投放。1家村镇银行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和贷款户数未达到监管要求问题，该银行通过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等调整信贷结构，两项指标均已达到监管要求。对2家村镇银行房地产贷款余额占比高于监管上限，2564.96万元贷款违规流向房地产领域问题，2家银行通过收回存量、禁止新增等压降房地产贷款规模，降低贷款余额占比，对违规流向房地产领域的贷款正采取措施规范贷后管理、按期收回。

二是违规开展信贷业务的问题。对3家村镇银行违规放贷6.37亿元，1.69亿元形成不良或存在损失风险问题，3家银行已处理处分责任人37名、罚款3.93万元，并通过诉讼等收回了其中6414.81万元贷款。对3家村镇银行违规发放关系人贷款1亿元，6969.89万元形成不良问题，3家银行制定了4项制度规范放贷、严肃纪律，已清理收回贷款1978.2万元，处理处分责任人22名、罚款1.92万元。

三是资产质量不实的问题。对3家村镇银行掩盖不良贷款3.59亿元问题，3家银行正通过分类压降不良贷款等进行整改，已清收不良贷款8279.64万元。对1家村镇银行违规核销1.5亿元不良贷款导致贷款本息存在损失风险问题，该银行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制定了责任认定等办法，正对有关责任人追责问责。

3. 关于行政事业资产方面的问题。

一是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薄弱的问题。对13家单位67.76万平方米土地房产未办理产权登记、3200平方米办公用房未办理资产划转和变更登记问题，相关单位已完成937.17平方米房产的产权登记，其余土地房产的划转和登记工作正在推进。对17家单位购建或处置4.07亿元资产、15.35万平方米土地房产等未进行账务处理问题，相关单位已完善资产手续并处理账务3.12亿元，其余资产正在清查处理。对4家单位部分固定资产账表、账实不符问题，2家单位已补充登记资产3.38亿元，其余单位待完成资产清查盘点后按规定进行处理。对6家单位资产管理制度不健全、未按要求定期清查盘点资产和对资产清查结果进行处理等问题，相关单位已完成1165项资产盘盈或核销的账务处理，通过修订制度等加强资产管理，加快推进资产清查核实。

二是部分资产管理不规范、使用效益低等问题。对7家单位未按规定公开招租或未经审批出租资产257处问题，相关单

位出台制度进一步规范资产经营管理，通过向主管部门报告资产出租情况、完善工作流程等积极整改，已完成 45 处到期门面续租的内部决策，并处理处分责任人 4 名，下一步按程序将资产出租情况向主管部门报批。对 5 家单位 2.28 万平方米房产被下属单位或其他事业单位无偿使用、6118.92 平方米土地房产被其他单位或个人长期占用问题，1 家单位 5980.03 平方米土地已由当地政府收储并挂牌出让，其余资产正通过法律诉讼等方式积极整改。对 4 家单位搬迁后未按规定腾退移交 9996.68 平方米原办公用房问题，相关单位正开展房屋清查，待清查结果报批后向主管部门移交。对 5 家单位 9164.65 平方米房产和 1174.07 万元资产闲置问题，相关单位已挂网招租 1588.16 平方米，计划完善手续后移交主管部门 1472.08 平方米，其余资产正清理盘活。对 1 家单位 4869.87 万元进口设备使用效益低问题，该单位通过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加强宣传对外租用等提高使用效益。对 3 家单位管理不善等导致 4681.24 万元投资存在损失风险或收益流失风险问题，相关单位通过规范股权投资核算、成立专班追查、签订补充协议增补投资收益权等避免损失、规避风险。

4. 关于自然资源资产方面的问题。

一是部分地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进不力的问题。对 2 个市和 4 个县 110 个项目未办理节能审查、324 户企业违规

取水、222 台落后机电设备未淘汰、保护区内 7 家养殖场未拆除等问题，相关地区正全面清理清查，已分别为 75 个项目、112 户企业办理了节能审查、取水许可或接入公共供水，追缴水资源费 16.37 万元、罚款 14.2 万元、更新或拆除落后设备 222 台、拆除或清栏养殖场 4 家。对 3 个市和 3 个县 13 个矿山越界开采、4 个企业违规采矿等问题，相关地区已没收 4 个矿山和 4 家企业违法所得 194.36 万元并处罚款 10.68 万元、复耕永久基本农田或复垦复绿矿山 100.92 亩，立案查处等其他整改工作正在推进。对 3 个市和 4 个县违规占地 3.11 万亩问题，相关地区拆除违章建筑、完善用地审批、复垦复绿等整改 4916.05 亩、罚款和补收土地出让金等 1501.49 万元，其余违规占地正补办用地手续、核实查处等。

二是部分地区污染防治工作不严不实的问题。对 2 个市和 2 个县 1817 个排水户和 21 户企业无证排污（水）、39 家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或直排等问题，相关地区已办理 725 个排水户和 9 户企业排污（水）许可或备案，更新改造了 31 家污水处理厂的管网或排污设备等，剩余证照办理、排污改造等正加快推进。对 6 处污染源治理不彻底、16 户企业超标堆放矿渣或偷排废水等问题，15 户企业已完成了污染源转运处置、污染设备拆除、防渗处理等，其余清污分流、污水处理站提级改造等整改正分类开展。对 3 个市和 1 个县 52

处关闭矿山未开展复垦复绿、环境恢复治理问题，相关地区已完成治理 27 处，剩余治理工作正按计划推进。

三是资金管理使用不严格的问题。对 1 个市和 3 个县部分生态效益补偿金未兑现、环境恢复治理基金未提取问题，相关地区已兑现补助资金 3.58 亿元、补提基金 1172.63 万元，其余资金计划分期兑现或提取到位。对 2 个市和 3 个县因违规占地建设等项目被拆除或未达到建设功能，导致财政资金损失或存在损失风险问题，相关地区立案调查，已处理处分责任人 3 名、复垦被破坏土地 37.76 亩，项目改造等工作正在推进。

三、部分问题未整改到位的原因及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 2023 年 9 月底，要求立行立改的问题还有 59 个尚未整改到位，结合省审计厅开展的 2022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专项督导情况，未整改到位的原因主要是，有的整改责任单位政治站位还不高、紧迫感还不强、责任压得还不实，没有紧盯整改时限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全力推进。部分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的问题，虽未到整改时限，但进度偏慢，主要原因是阶段性整改目标刚性约束不强、整改措施不够细化等。同时，随着审计力度加大，审计揭示的问题更加深入、更加复杂，整改难度加大，综合考虑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问题的整改情况，未整改到位的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财政管理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方面。主要是一些租金等收入的追缴、结转结余资金的清理等，因欠缴企业经营困难、需履行必要的程序等，整改需要一定时间；一些被出借或挪用的财政专项资金，因整改资金量大，需分期分批归还到位；一些超标配备或违规使用的办公及业务用房，清理腾退、处置报批等耗时较长，整改完成需要一定时间。

二是重点民生资金及项目方面。主要是一些被挤占挪用、虚报套取的财政资金等，因部分地区财力困难、诉讼追偿程序复杂等，一时难以整改到位；一些闲置低效的扶贫资产、水利项目等，正通过招商招租、配套管网等盘活利用，整改需要一定时间；一些违反基本建设程序、弄虚作假造成损失浪费的问题，因涉及项目多、补办手续时间长，有的还涉及立案查处或法律诉讼等，整改工作量大。

三是“四化”建设方面。主要是一些未充分论证或盲目决策导致闲置低效的部分城镇化、农业产业和旅游产业项目，需有关地区结合规划布局调整、产业转型升级等逐步盘活消化；一些未按期完成的棚户区改造、农业产业等项目，因资金筹集困难、项目建设周期长等，一时难以整改完成。

四是国有资产方面。主要是一些经营效益差的企业，需通过综合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增强造血功能，逐步整改到位；一些不良贷款的清收、违规出借资金的追回

等，正通过诉讼追偿，需要一定时间；一些闲置和不良资产的盘活处置、资产底数的清查登记等，因资产规模大、现状复杂，整改工作正逐步推进。

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相关地区、部门和单位对后续整改作了安排。一是压实整改责任。切实增强审计整改的责任感、紧迫感，按照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部署要求，坚决扛起审计整改政治责任，以管用有力的举措，持续推进问题全面整改落实到位。二是坚持精准施策。深入分析未整改到位原因，聚焦时间节点、整改要求、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调整优化整改措施，特别是对存留时间长、原因复杂、涉及利益群体多的问题，强化部门协作，加强上下联动，统筹解决整改中的困难，尽快推进问题整改见底清零。三是推动源头治理。深

入分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特别是对一些屡审屡犯的问题，深入研究体制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避免同类问题再次发生，全面提高审计整改成效和水平。下一步，我们将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强化整改刚性约束，切实推动审计整改取得实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审计工作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指导，持续发力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推动审计成果权威高效运用，一体推动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贵州实践新篇章贡献审计力量。

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 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8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乾飞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以下简称建议）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总体情况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们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肩负全省人民的重托，紧扣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共向省政府提出建议 721 件。省政府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李炳军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有关情况汇报，亲自研究部署，强调要把每一件建议提案办好、办实、办到位，努力让代表委员满意、让人民群众受益。各位副省长认真研究分管领域建议办理工作，协调推动有关对策建议落地落实，以点带面推进办理质效提升。省政府办公厅始终坚持认真履职，积极推进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从建议的交办、承办、督办等各环节持续发力，推动建议高质量办理。各承办单位认真对照办理要求，逐条梳理、认真吸纳代表意见建议，逐一推动建议内容落地见效。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代表们的关心支持和省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共同努力下，721 件建议现已全部办结回复，其中：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采纳的 481 件（A 类件）、占 66.7%，比上年提高 4.7 个百分点；已列入计划拟解决或采纳的 176 件（B 类件）、占 24.4%；超过我省权限、受现行政策和客观条件等因素制约留作参考的 64 件（C 类件）、占 8.9%。总体来看，今年的建议数量更多，主题更加突出、重点更加聚焦，办理机制持续完善、办理质量稳步提升，真正实现了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

二、主要做法

（一）全链条办理，不断打造责任闭环。始终坚持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构建“人人有责任、环环有任务、层层抓落实”的办理工作格局。一是统筹督办。省领导牵头督办，充分发挥“头雁效应”，领衔推动建议办理工作全员参与、整体推进。今年，省人大、省政府领导领衔督办的 25 件建议，代表提出具体建议中有 63 条被完整吸纳到各部门各单位重点推进的工作中，先后出台了 15 项政策文件，切实做到通过办理一件重点建议、解决一个方面的问题、促进一个领域工作。比如，李炳军省长领衔督办《关于支持打造贵州航空产业城的建议》（第 550 号），多次前往安顺市实地调研航空产业发展工作，强调要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整合资源力量，加快建设贵州航空产业城，打造全国重要的产业备份基地，为贵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出台实施《贵州航空产业城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支持安顺市建设贵州航空产业城的若干政策措施》，专门成立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发展规划》与《政策措施》落细落实，全面支持安顺市建设贵州航空产业城。代表提出的相关建议得到高效落实。二是精准分办。两会召开后，省政府办公厅针对代表建议的核心诉求，持续加强办前综合分析，认真研判，优化“研提预分、征求意见、确认交办”三项流程，科学合理确定主会办单位，推动办理责任精准落地。今年，721 件建议精准分到 9

个市（州）、66个部门和单位具体办理，各部门各单位均主动认领，落实办理职责，未出现责任不清、推诿扯皮等现象。三是规范承办。各承办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实行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一把手”责任制，由主要领导负总责，亲自交办、亲自督导、亲自签发，精准落实“四明确”（明确分管领导、明确办理处室、明确办理时限、明确办理成效）办理要求，建议承办更加规范高效。比如，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审计厅、省能源局等40余家部门和单位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办公室分管领导为执行副组长、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专题研究部署，强力推动意见建议落地落实。

（二）全过程沟通，不断形成工作合力。始终坚持把承办单位与代表之间、主办单位与会办单位之间、省直单位与市（州）政府之间的沟通、协商、反馈落实到办理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积极打造齐抓共管、同题共答的局面。一是强化“面对面”交流。今年，我们继续把与代表深层次、多样化的沟通联系作为建议办理工作的重要抓手，围绕“办前请教”，真诚互动，了解代表初衷，推动有的放矢办理；围绕“办中请问”，开门办案，邀请代表现场查看、专题座谈、面商交流，向代表寻计问策；围绕“办后请评”，跟

进反馈，及时将解决问题的进展、政策建议的吸纳等情况通报代表，虚心听取代表意见和批评，有针对性地改进工作，实现“提”与“办”有序衔接，构建起既有“文来文往”又有“人来人往”的良性互动局面。特别是针对难以解决或不能解决，留作参考的建议，承办单位从政策规划、目前工作进展以及下一步打算等方面向代表耐心讲解，如实报告原因，深入分析说明，不模棱两可、不敷衍塞责，争取代表理解，让代表切实感到“很高效、很专业、很感动”。二是强化“肩并肩”协作。各承办单位牢固树立“一盘棋”意识，针对办理过程中涉及的一些综合性强、影响面广、处理难度大的问题，主办单位自觉牵头与会办单位充分会商，共同研究制定解决方案；会办单位积极配合，结合职能职责研究提出针对强、标准高的会办意见，与主办单位“肩并肩”协同推动办理工作取得实效。比如，省民宗委在主办《关于支持遵义市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第231号）时，主动加强与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会办单位对接联系，推动相关部门积极整合政策、项目、资金等资源，加快补齐短板，共同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得到了代表的充分肯定。三是强化“点对点”联动。省有关部门在办理建议的过程中，注重通过“点对点”调研、走访、座谈等方式，充分征询基层单位关于落实代表建议的意见，加强与基层单位的沟通协调，促

进代表建议和基层实际需求有机融合，做到建议办理“既接天线、又接地气”。比如，省农业农村厅在办理《关于加大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提质改造和管理的建议》（第259号）时，为切实摸清基层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现实需求和真实想法，联合会办单位共同深入六枝特区开展走访调研，与当地政府和群众进行现场座谈交流，详细了解当地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情况，通过上下沟通、纵向联动，有效激活建议办理的“源头活水”，助推建议从“纸上”落到“地上”。

（三）全覆盖督导，不断提升办理实效。始终坚持通过督导检查、基层调研、人员培训等方式，不断提升能力、提升效率、提升质量，确保“件件有办理、事事有回音”。一是在督查督办上下功夫见实效。省政府办公厅充分发挥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职能，有效利用人大议案建议办理网络平台，对建议提交、分办、答复、反馈各环节情况开展实时跟踪监测；建立建议办理微信工作群，动态更新联络员通讯录，对办理进度迟缓的单位及时催办提醒，确保“按时办复”。同时，为提高办理质量，积极指导承办单位以问题为导向，大力开展时间、质量、实效“三督导”，严把进度、答复、落实“三道关”，既督任务、督进度、督成效，也察认识、察责任、察作风，确保办理工作措施实、答复意见内容实、汇报情况依据实。二是在调查研究上下功夫见实效。各承办单位

把办好建议与开展主题教育、深化调查研究有机结合起来，积极配合省人大深入安顺、黔东南、黔南等基层一线，聚焦制约贵州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问题、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普遍问题开展调查研究，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使提出的发展思路、工作部署、政策措施更加符合实际，真正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三是在培训赋能上下功夫见实效。今年，我们举办2023年全省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专题培训班，专门邀请长期从事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熟悉党和国家大政方针政策的专家学者集中授课，实现省直部门、9个市（州）、88个县（市、区）参训人员全覆盖，切实帮助各承办单位更好掌握建议办理的新规定、新要求，使承办“新”人尽快熟悉承办工作要求、承办“老”人及时转变工作理念，通过交流互鉴共同提高建议办理工作的能力水平。

（四）全方位跟踪，不断促进成果转化。始终坚持将建议办理的后续跟踪督办、绩效考核、主动公开作为“最后一公里”抓实抓细，不断做好建议办理工作的“后半篇文章”。一是持续跟踪回访，提高代表满意率。各承办单位抓紧抓实答复承诺解决事项跟踪督办，建立完善答复承诺事项台账，明确承诺事项、落实期限、责任人等内容，定期调度办理进展，动态更新落实情况，完成一件销号一件，直到解决问题为止，并以适当形式及时向代表通

报结果，做到长期跟进、持续落实、久久为功。比如，省商务厅积极开展“回头看”工作，对承诺解决的事项抓好落实，对计划逐步解决采纳的事项积极推进，对留作参考的事项尽力解决，有力推动9件B类件转为A类，1件C类件转为B类。二是严格绩效考核，提高办理积极性。省发展改革委、省应急厅、省税务局等部门和单位主动将建议办理情况纳入本部门本单位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重点考核承接、办理和答复的程序规范程度、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跟踪办理的后续反馈情况，并对办理过程中显著推动工作的予以加分，未按时完成工作目标的进行扣分，进一步提高承办建议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三是强化主动公开，提高办理透明度。积极做好建议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等相关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深入推进政务公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负责”原则，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以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等方面的建议办理复文是否公开进行严格审查，对办得实、办得好、有说

服力的建议，积极公开，并做好解读和宣传，向社会、向公众传递更多正能量。

一年来，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这与省人大的悉心指导和各位代表的大力支持、充分理解是分不开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与新形势新任务相比，与代表要求和群众期望相比，办理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是个别单位办理工作主动性创造性还不够，有的建议答复质量还不高，一些复杂问题推进解决的办法还不多等等。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增强建议办理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将办理建议作为转变工作作风、联系人民群众和改进政府工作的有效途径，严格按照《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条例》《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高代表建议提出和办理质量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及本次会议审议讨论结果，在办理制度上再作优化、在办理答复上再下功夫、在落地见效上再抓突破，加快构建与代表同向发力、问题共答的良好局面，以实际行动向人大代表交出一份满意答卷，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贵州实践新篇章作出新贡献。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十四届人大 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8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省法院办理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按照《贵州省人大代表建议交办函》要求，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交由省法院承办代表建议20件，其中主办14件（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督办建议1件）、会办6件，分别由贵阳、遵义和毕节等6个代表团人大代表提出，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并回复代表。从建议内容看，主要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推进诉源治理、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开展传统村落司法保护等方面；从答复情况看，书面答复代表建议A类19件、C类1件；从答复件公开情况看，因涉及司法审判数据等原因不宜公开16件、公开4件（主办、会办各2件）；从办理效果看，所提建议的人大代表对省法院建议办理工作给予肯定，均表示满意。通过办理代表意见建议，有力推动了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

发展。

二、主要做法

省法院在建议办理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主题教育关于调查研究的要求，坚持把建议办理作为调查研究、解决问题、破解难题，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建议办理质量稳步提升。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办理责任。省“两会”闭幕后，省法院第一时间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会议精神，对建议办理进行安排部署。党组书记、院长茆荣华指出，代表们提出的建议就是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的“良药”，是代表人民对做好新时代法院工作提出的新期盼，强调全省法院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紧扣我省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和“四区一高地”主定位，牢固树立主动接受监督意识，必须认认真真、扎扎实实，逐条逐项

办理代表建议，切实把积极办理建议转化为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严格落实院长负总责、副院长负主责、庭（室）负责人抓落实，办公室总协调、庭室专人具体办理的“分级负责制”，细化办理方案，明确办理分工，层层压实办理责任，高效推动建议办理工作。

（二）强化反馈机制，严格办理时限。

一是健全机制。省法院认真落实《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条例》《关于提高省人大代表建议提出和办理质量的意见》，进一步健全建议接收、分工、拟文、审核、复函、公开等办理工作机制，不断规范办理程序，明确办理时限。二是建立台账。通过建立建议办理台账，明确领办领导、承办部门、回复类别、公开链接、面商情况等台账信息及时掌握办理进度，加大督办力度，办结一件销号一件，高效落实。三是突出重点。针对代表建议类别，对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督办的1件重点建议，坚持“一事一议”重点办理，对办理难度较大、综合性较强、涉及会办单位较多的代表建议，统筹谋划，整合力量，按照“一把钥匙开一把锁”规范办理，实现规范办与重点办相统一，切实做到件件有回复、事事见实效。

（三）强化沟通联系，提升办理效果。

一是全要素联络。坚持开门办理代表建议，加强与代表的全过程联络，按照办前综合分析、理清思路，办中协商、精准答复，办后及时回访、沟通释明的办理流

程，全要素记录建议办理沟通情况，确保商得深入、办得满意。二是多形式沟通。通过开展调研、走访、座谈、邀请出席新闻发布会等形式，不断拓宽联络沟通渠道，面对面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建议办理沟通率100%，其中14件主办建议面商9件，面商率75%，公开2件，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的关切。三是加强横向联系。对涉及多个承办单位的意见建议，注重加强与承办单位的横向联系，主动配合，真诚协商交流，形成办理合力，努力提升建议办理质量。

三、办理成效

省法院坚持把“公正与效率”这一司法审判工作永恒主题，落实到建议办理的全过程，转化为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具体举措，以代表满意不满意作为建议办理成功不成功的重要标准，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优化营商环境助力高质量发展方面。一是采纳王小芳代表关于我省法院精准实施涉企民事财产保全、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的建议。省法院认真依照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财产保全的相关司法解释等规定，严格依法审核、审慎采取保全措施，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法理念的意见》，出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工作的指引》《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产保全工作的实施意见》《贵州

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激励和促进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意见（试行）》等文件，在案件执行中准确把握依法强制执行与善意文明执行的“度”，严格规范公正保障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二是结合方英代表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建议，2018年以来，省法院先后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依法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司法保护的若干意见》等文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今年，省法院组织在全省法院开展“案件质量三年提升行动”，创新完善破产审判工作机制，集中力量开展涉民营企业案件专项执行，发布典型案例等，进一步优化升级司法服务，压实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司法全流程全要素服务职能。

（二）推进诉源治理方面。落实王优代表关于加强房地产纠纷诉源治理的建议。2022年6月，省法院与省住建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涉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矛盾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工作的实施意见》；2023年7月，省法院与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涉市场监管领域矛盾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针对商品房买卖、物业纠纷等热点多发案件，建立示范性裁判机制，以“示范诉讼+调解”等方式，引领矛盾纠纷诉前化解。

（三）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方面。一是

综合秦永康、邱斌2名代表关于加强观山湖区人民法院建设的建议，根据全省法院系统政法专项编制“按照同一市（州）内同层级法院之间、同一市（州）法院由上而下的顺序及方式进行动态调整”的原则，省法院联合贵阳中院开展了贵阳两级法院编制人员专题调研，提出编制动态调整建议方案，积极争取省委编办支持，申请为观山湖法院增加政法专项编制16名。同时，支持贵阳两级法院面向贵州大学等四所高校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招聘政法辅助人员，预计将为观山湖法院增加112人，分两年完成招聘。二是按照韦祎代表关于提高基层员额法官比例的建议，根据《贵州省法官员额动态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充分发挥省法院统筹管理职能，以近三年的法官人均收案数作为界定人案矛盾严重程度的重要参考标准，综合考虑各院员额空缺情况和队伍结构合理性等因素，科学制定全省法院预留机动员额的统筹调整分配方案，调整后全省法院员额核定比例由38.01%提升至39%（其中，省法院38.21%，中级法院38.98%，基层法院39.05%），同时，报请省遴选委启动2023年度员额法官增补遴选工作，共遴选产生员额法官312名，递补员额法官94名，推动有限的司法资源向基层、向“人案矛盾”突出的法院倾斜。

（四）开展传统村落司法保护方面。针对张林鸿代表关于我省传统村落司法保

护和发展的建议，2022年7月，省法院出台《关于为传统村落提供司法保护的意見》，在全国范围内尚属首次，对我省传统村落司法保护作出规定，深入推进人民法庭工作与传统村落保护深度融合，现已挂牌建成传统村落保护站点共150余处，基本涵盖了大型的传统村落聚居点，为传统村落保护提供公正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下一步，省法院将围绕提升建议办理质量，继续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努力推动建议办理提质增效，答好司法工作人民满意的时代问卷，助力审判工作现代化，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贵州实践新篇章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四届人大 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8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省检察院办理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在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省人大代表听取和审议了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其中179名人大代表在审议发言时，对贵州检察机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民生、加强“四大检察”、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建设过硬检察队伍等方面，提出了371件（次）意见和建议（其中省人大交办13条建议；省检察院听取审议

收集意见建议358条）。全省检察机关坚决贯彻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紧紧围绕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认真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强化“一对一”沟通联系，开展了针对性整改落实。截止11月，371件（条）意见建议已全部依法办结并答复，代表们对意见建议办理工作均表示满意。

一、坚决扛起政治责任，高度重视代表意见和建议办理工作

检察机关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人大代表的监督，是宪法要求，也是政治责任。省检察院高度重视人大代表意见和

建议办理工作，将其作为“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直接检验和改进检察工作的重要抓手，严格落实责任分工，积极主动沟通联系，高质效办好代表意见和建议。

一是精心部署，压实责任。省检察院主要领导组织召开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会议，进行周密部署，把每件意见和建议落实到具体的承办单位和部门，并由分管副检察长具体抓好落实。省两会期间，对代表审议检察工作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24小时以内进行程序性答复，并当面呈送答复稿，得到代表的一致肯定。会后，对省人大交办的意见建议和两会期间收集到的意见建议，组织25个承办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召开建议意见交办会，并对办结期限、办理质量、与代表委员的联系沟通等提出明确要求，作出具体安排。

二是紧抓不放，经常调度。严格落实院领导主抓、办公室统一协调、各内设机构各司其职、密切协作的办理责任机制。对于省人大交办的13件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列入省检察院督办事项；由省检察院主办的建议，主动与其他主办单位协调会商，共同研究分析问题、共商办理举措。严格落实代表意见办理跟踪督办、限期办结、按期回复工作机制，定期跟踪督办，对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多次专题会商，确保按时办结。

三是加强联系、主动沟通。在每一项意见和建议办理中，都主动与代表沟通联

系，切实做到办理前联系、办理中沟通、办理后回复，争取代表对办理结果满意。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永金带头走访联络人大代表，近距离向代表汇报检察工作，虚心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同时加强与本系统基层单位的沟通协调、上下联动，把代表建议和基层实际需求紧密联系起来，认真了解基层单位关于落实代表建议的情况，着力提高意见和建议办理水平。

二、结合实际逐项落实，用代表意见和建议推动检察工作

坚持将代表意见和建议办理纳入检察工作全局谋划和考虑，着力在解决问题、取得实效上下功夫，用办理代表意见和建议推动检察工作不断改进，使全省检察工作不断取得新成绩、迈上新台阶。

一是围绕主战略主定位，在服务保障大局上做到“高水平”。针对一些代表提出检察机关应该在服务保障全省高质量发展中有所作为的建议，部署开展“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四区一高地’建设”专项工作，以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护航工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振兴四个小专项为切入点，开展联系“百个”产业园区、服务“千家”民营企业，助力“千村”提升发展能力、守护“万户”农户安宁“百千万”行动，建立联系企业机制、案件快速办理机制、涉专项案件经济社会影响评估机制等“六项机制”，在“12309”

检察服务中心设置涉企法律服务专席。今年以来，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案件 76 件、护航工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案件 695 件、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案件 2729 件、助推乡村振兴案件 5756 件。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徐麟批示，“以专项工作服务大局的做法值得肯定”。注重把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服务保障地方经济发展的具体举措，先后出台《关于为黔东南自治州“黎从榕”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提供检察服务保障的意见》《关于支持和服务保障贵安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联合西部大开发区域的 12 个省级检察院及 3 个相关战区军事检察院会签《关于加强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区域检察协作的意见》，全方位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是坚持保安全护稳定，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针对一些代表提出要加强平安贵州、法治贵州建设的建议，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抓实“严”的一手，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纵深推进社会治安“1+5+1”重点工作专项行动，重拳出击惩治严重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受理审查起诉案件数同比增长 7.39%、人数增长 5.28%；着力规范“宽”的一面，对轻微犯罪、主观恶性不大的犯罪，依法落实“宽”的政策，有效减少社会对抗、增进社会和谐；注重用好“治”的一招，加强类案分析，针对普遍问题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980 份，

推动从源头上防范违法犯罪反复多发。紧盯群众诉求，制定《办好检察为民十件实事工作清单》，开展服务保障三农、助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助力农民工群体维权等专项行动，支持弱势群体提起民事诉讼 2857 件，推动 97 个市县院与相关部门建立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开展重复信访积案实质性化解三年“清仓”行动，省委政法委交办 387 件涉法涉诉信访案已化解 365 件。加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2143 人，发出“督促监护令” 2206 份，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 1730 份。深化民事检察监督案件“三解工作法”，促成民事和解 1029 件，“百余户业主与某房开公司和解案”得到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三是持续推动法治贵州建设，在办好每一个司法案件上做到“高质效”。针对一些代表提出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建议，坚持理念更新，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努力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深化刑事检察工作。提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8579 件次、同比增加 174.18%、采纳率 77.76%；加强刑事审判监督，提出抗诉 99 件，提出纠正审判活动违法 894 件次、同比增加 22.97%、采纳率 99.44%。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无论大院小院均派专人常驻，今年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4368 件、撤案 1894 件，同比分别增长

143.34%、17.13%，检警协作配合更加紧密。强化不起诉案件非刑罚责任衔接、追究、落实，对不起诉案件非刑罚责任提出检察意见 160 件；加强刑事执行监督，深化“派驻+巡察”工作，启动对 10 所监狱跨市州交叉巡回检察。加强社区矫正检察监督，提出书面纠正违法 992 件。提升民事检察工作。深化“两违”监督，提出检察建议 686 件、被采纳 565 件，提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472 件、被采纳 391 件。深化虚假诉讼监督，聚焦申请支付令、司法确认、破产清算等非诉程序和虚假公证、虚假仲裁等非诉执行程序，将对事监督向对人监督延伸，审结涉虚假诉讼监督案件 240 件，提出监督意见 97 件，向其他机关移送违法犯罪 19 人，助力营造诚实守信的诉讼环境。深入开展支持起诉工作，积极帮助弱势群体起诉维权，办理各类支持起诉案件 2922 件、比去年增长 3 倍。加强行政检察工作。加强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精细化审查和调查核实，受理生效行政裁判监督案件 519 件、增长 5.49%，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办理行政执行、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655 件，采纳率 82.53%。把化解行政争议贯穿行政案件办理全过程，把矛盾实质性化解摆在案件处理第一位，化解行政争议案件 235 件。加强与司法行政部门及各行政执法单位的沟通协作，探索开展行政执法案件评查工作，评查案件 14102 件，发现问题线索 2122 件，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

建议 1438 件。巩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围绕生态环境、公共卫生、安全生产、传统村落等亟需保护的领域，以专项引领带动办案全局，通过磋商、诉前检察建议促进源头治理，97.47% 的公益损害问题在诉前得到解决。对检察建议不能落实的，提起诉讼 186 件，100% 获裁判支持。强化检察建议刚性保障。省人大常委会及各位代表给予了大力支持，出台了全国首个省级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为提升检察建议刚性提供了更有力的法治保障。同时，积极与省委依法治省办沟通对接，将检察建议文书回复整改情况纳入平安贵州考核、法治贵州考核，并列为法治贵州建设“十项关键性结果性指标”之一，检察工作在全面依法治省全局中的作用得到更充分体现。

四是提升法律监督水平，在工作机制创新上做到“高标准”。针对一些代表提出推进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办案质量的建议，坚持以数字检察赋能，按照“应用牵引、实战导向、急用优先、量力而行、分步推进、系统集成”的思路，坚持省院主导、业务部门主建、一线检察官主研，自主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88 个，应用模型发现监督线索并办成案件 2374 件，在 2023 年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中荣获 1 个一等奖、1 个二等奖、2 个三等奖，数字检察工作经验获《检察日报》《当代贵州》等宣传推广。搭建贵州检察数据应用创新平台，成

功对接贵州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机动车信息、驾驶人信息等 12 个接口，为开展建模提供数据服务。推动贵州政法协同系统与最高检业务系统贯通，优化和完善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功能，推动检察机关与政法委、公安机关共享各类数据 2500 万余条。坚持以强化管理提质，积极构建全面、全员、全时“三全”考核体系，采取负面清单+正向激励的方式形式进行考核，检察人员干事创业氛围愈加浓厚。深入推进创特色、创经验、创品牌“三创”工作，职务犯罪“治理”、执法案件评查、军地检察协作、强制报告制度落实等工作经验被最高检采用刊发，26 篇研究成果在《人民检察》《检察工作》等期刊发表，检察机关争先创优劲头向上向好。完善常态化流程监控预警、提醒和定期通报督促制度，加大案件评查力度，办理流程监控案件 5658 件，评查重点案件 169 件、重点案件评查覆盖率 100%。坚持以贯通融合增效，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与政法委执法监督衔接，积极推动省委政法委将检察机关抗诉、提出纠正违法意见或检察建议的案件纳入执法监督重点范围。持续深化纪法贯通、纪法衔接，与监察机关协同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要求，依法移送相关行、受贿线索，受邀提前介入监委调查案件占比 90.78%。设立司法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立案办理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43 件 59 人。深化内部融合履职，专门出台融合履职发现线索工作指引，推

动办理线索 483 件、成案 442 件、成案率 91.5%。

五是锻造过硬检察铁军，在加强自身建设上做到“高要求”。针对一些代表提出加强队伍建设和人员监督管理的建议，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动日常监督常态化长效化。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启动检察长用车用房用钱专项检查工作。深化警示教育，在主题教育中开展反面典型案例解剖式调研，编印办案廉政风险典型案例，教育引导检察人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持续巩固教育整顿成果，常态化开展顽瘴痼疾整治，建立完善检务督察机制，完成检察官惩戒委员会换届。持续狠抓“三个规定”落实，逢问必录、逢录必核、违规必究，全省检察机关共填报重大事项 2613 件。全面强化基层基础，持续深化薄弱基层院“脱薄攻坚”，开展“订单式”帮扶，梳理制约发展的困难和问题 120 个，汇集帮扶措施 209 条，着力推动基层工作整体提升。推动优秀人才向基层办案一线流动，组织 17 名初任检察官到基层院任职，选派 9 名薄弱院干警到国家检察官学院参加培训，推荐 3 名优秀 80 后基层院检察长到最高检挂职学习，全省检察机关共引进人才 152 名。全面提升干部素能，深入开展全员政治轮训，举办线上、线下各类培训 17 期，开展法律职业共同体培训 2 期，完成各类调训 75 期，举办第三届全省检

察官律师论辩赛等检察业务“大比武”，不断提升干警的专业素能。

三、积极主动接受监督，用心用情做好代表联络工作

在检察履职中认真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把加强与人大代表联络工作作为自觉接受监督的重要内容，不断改进联络方式，拓展监督渠道，积极畅通检察工作信息传递渠道，努力为人大代表提供优质高效的联络服务，切实保障人大代表、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是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络。严格执行《贵州省人民检察院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办法》，将与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列入各级检察院重要议事日程，形成制度化、常态化的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一对一”走访联络人大代表工作，各级检察长带头走访代表，虚心听取代表对检察工作的批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代表意见和建议办理情况。截止目前，全省检察机关邀请及走访各级人大代表共计 3100 余人（次）。

二是增进代表对检察工作的了解。为方便代表充分了解检察工作，省检察院向每位省人大代表赠阅了《检察日报》《人民检察》《方圆》等报刊杂志。采取编发《检察要况》、建立微信群及时向代表推送检察工作情况等方式，向人大代表汇报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检察改革等重要工作情况，以

便代表更深入、全面地了解我省检察工作。通过检察机关公众号及时反映代表监督检察工作动态和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在省检察院官网全文刊载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的答复稿，切实增进检察机关与代表的相互了解与交流。

三是接受监督更加主动自觉。及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检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今年以来，各级检察机关向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重大工作和重大事项 418 次。先后邀请各级人大代表参加检察机关“检察开放日”等各类活动 2700 余人（次）。9 月，最高检邀请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贵州的 30 多名全国人大代表围绕“依法能动履行检察职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主题，视察贵州检察工作。10 月，邀请部分省人大代表对黔东南州、黔南州检察机关开展服务保障“四区一高地”建设专项工作、公益诉讼工作等情况进行视察。

下步工作中，全省检察机关将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坚持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要求，进一步抓好代表意见和建议办理工作，进一步完善与代表联络的工作机制，搭建自觉接受监督的平台，以更大的热

忱、更开放的态度、更有效的措施，自觉地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人大代表的监督，推动检察工作不断创新发展，为平

安贵州、法治贵州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贵州省人民防空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综合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2023年11月28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请研究处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贵州省人民防空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的函》（黔人常办函〔2023〕16号）要求，现将有关工作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推进相关问题整改到位，尽快补齐人防设施建设短板”意见落实情况

（一）加快推进人防工程建设。坚持把人民防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同步推进，结合新型城镇化工作，在城市中心区、人口密集区等区域规

划建设一批人防工程。将轨道交通工程纳入城市人防体系，兼顾人防需要进行设计施工。充分利用人防工程开发地下停车场、地下商业综合体等，推进建设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暨平战结合人防工程。探索推进天然山体洞穴、废弃矿洞兼顾人防工程试点，编制印发《天然山体洞穴兼顾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导则》，支持黔西南州开展试点项目2个、铜仁市试点项目1个。

（二）强化相关目标防护。根据战略地位、经济效益、社会影响、次生灾害、战争潜力等综合因素，对相关目标实行分级分类防护和目录管理制度，积极推进相关目标防护预案制定，并按照先核心、后重点、再外围原则，对部分目标实施改

建、扩建、维护，配齐必备的防化装备器材，切实提高相关目标抗毁能力。开展相关目标防护救援演练，围绕“防什么、谁来防、怎么防”科学设置演练课题，有效探索相关目标防护救援方法路径。开展重要设施调查摸底工作，建立数据库。

（三）完善人防配套工程建设。加快建立人防组织指挥体系，强化人防指挥通信保障，并改造升级现有人防指挥控制系统，实现了集指挥演练、通信传输、视频会议为一体的人防组织指挥平台功能。扎实做好警报器“补盲”工作，持续推进警报器改频、信息化系统建设等。按照“能生活、能生产、能学习、能就医、能防护、能安置”的标准，持续推进人防疏散地域建设，完善相关配套设施，更好满足紧急状态避险需求。

（四）加强人防专业队伍建设。按照通专结合、精干多能的要求，整组整训抢险抢修、医疗救护、防化防疫、通信、交通运输等专业队伍，组建信息防护、心理防护、综合救援等新型队伍。认真落实《人民防空训练规定》《人民防空训练与考核大纲》要求，制定实施人防专业队伍年度训练计划，省级每年组织专业队伍开展联演联训，各市（州）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联演联训；今年省级组织开展了综合演习，突出实兵对抗、紧贴实战演练，有效提升了人防专业队伍遂行任务能力。

二、关于“进一步规范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的收缴、监管和使用，着力解决应

建未建等突出问题”意见落实情况

（一）持续深化人防管理体制改革的。结合当前工作实际，全面梳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贵州省人民防空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等人防领域现有法律法规中与形势发展不相适应的制度规定，并针对人防工程产权不清晰、易地建设费征收标准偏低、人防工程建设标准不全等问题，积极向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联合办公室汇报对接、提出建议，力促修订出台新的“一法一条例”。针对部分企业反映我省人防设备经营准入难等问题，进一步修改完善相关政策文件，及时废止《贵州省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化设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探索推进人防产权制度改革，支持黔西南州围绕解决人防工程产权不明确、建设范围不清晰、管理维护不统一、社会资本参与人防工程建设难等问题开展改革试点，目前黔西南州已研究起草《关于人防产权制度改革立法草案》，正按程序提请黔西南州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进一步规范人防工程审批建设。制定人防工程立项审批工作规程，定期开展人防工程审批、建设、质量监督、维护管理、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检查，严格项目审批建设条件，加强全流程监督检查，严控以地质条件不适宜等理由进行易地建设的项目，确保人防工程“应建必建”。加大易地建设人防工程检查力度，组织专人定期检查防水、结构、孔口防护、建筑

装修、给排水、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等工程质量，项目竣工验收后重点检查内部结构、设施设备性能、内部环境、标识标牌等内容，并对检查发现问题建立台账，跟踪督促整改到位。

（三）加大大人防易地建设费征缴管理。明确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对确因地质、地形等客观条件限制不宜修建的，由建设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按标准收取易地建设费，由建设单位一次性足额缴纳。工作中，注重加强沟通交流，主动与建设单位说明人防易地建设费政策利弊，督促其按规定上缴相关费用；注重强化行政执法，对已审批开展人防易地建设但拒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按规定申请强制执行，并将相关建设单位纳入诚信黑名单。

三、关于“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人民防空事业建设氛围”意见落实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凝聚人防工作合力。按照党中央关于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完善各级国防动员委员会设置，优化组织架构、理顺军地关系，合力推进包括人民防空在内的国防动员各项工作，不断扩大人防工作的参与面和知晓率。组织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防动员工作的重要论述，聚焦军事斗争开展国防

动员思想准备，引导党员领导干部从维护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人防工作的重要意义，全面履行法定义务、落实人防工作责任，推动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载体建设，丰富宣传教育形式。面向群众编印发放《人防知识读本》，常态化开展全民人防宣传教育，切实把人防相关重大决策宣传到位、各项政策解释到位、群众关切回应到位，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关心支持和参与人防事业。积极拓展人防宣传阵地，建成运行贵阳市、六盘水市、黔西南州人防科普教育体验馆，有力增强了人民群众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运用电视、报纸、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载体，广泛开展人防宣传教育“五进”工作，今年已累计发布人防宣传视频 137 条，播放量达 201 万人次，切实营造人人了解人防、人人参与人防的浓厚氛围。

（三）加强演练训练，提升群众防灾应急能力。结合防空警报试鸣日、全民国防教育日，组织开展警报试鸣、防空袭疏散演练等活动，教育引导群众查找识别人防工程、掌握基本急救技能，不断提高防空防灾意识和战时自救互救本领。加强火箭残骸落区防护工作，组织群众进行防灾避险应急疏散演练活动，顺利保障各项重大发射任务，没有重大人员伤亡。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3 第 15 号)

黔东南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罢免安九熊的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安九熊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80 人。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29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黔东南州选出的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黔东南州委原书记安九熊，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3 年 10 月 27 日，黔东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罢免其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安九熊的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80 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3 年 11 月 29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雷勇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雷蕾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范鹏飞、金桥、彭大为、许文艳、刘畅、唐诗懿、刘媚、舒金曦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姚瑶、杜德伟、汤琴、吴曦为贵阳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免去：

李圣瑞的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毛政训的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雷蕾的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3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吕芳芳、黄远武、熊珏、苟先琼、刘雨萌为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李德慧的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刘振琴、钱也丹的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议程

一、传达学习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精神（书面）

二、继续审议《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修订草案）》

三、继续审议《贵州省农村供水条例（草案）》

四、继续审议《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

五、继续审议《贵州省司法鉴定条例（修订草案）》

六、继续审议《贵州省自然灾害防治条例（草案）》

七、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八、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九、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贵州省慈善条例（草案）》的议案

十、审议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十一、审议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贵州省精神卫生条例（草案）》的议案

十二、审议省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贵州省街道人大工作条例（草案）》的议案

十三、审议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贵州省土地登记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和《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十四、审议《贵阳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条例》

十五、审议《遵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遵义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

十六、审议《六盘水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十七、审议《毕节市多元化解纠纷条例》

十八、审议《铜仁市红色遗址遗迹保护条例》

十九、审议《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镇远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二十、审议《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条例》

二十一、审议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二十二、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十三、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全省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以及我省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十四、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的报告

二十五、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2023年1—10月预算执行情况的

报告

二十六、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二十七、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二十八、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二十九、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人民防空“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书面）

三十、审议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三十一、审议任免案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主任：徐麟

副主任：王世杰 郭瑞民 桑维亮 王忠 杨永英 李豫贵

秘书长：李三旗

委员：王茂爱 王莉 韦德兰 文洪武 方英 邓笑

石松江 龙黔清 卢伟 卢玟燕 田茂松 史麒麟

冉博 朱新武 向忠雄 刘红梅 汤越强 孙学雷

苏维词 杜胜军 李立 李建军 李胜 李桂春

杨洪民 杨晓曼 肖向阳 何枢 宋宇峰 张玉广

张平 张林鸿 张美钧 张洁 陈广臣 陈再天

陈明莉 罗应富 罗春红 姚智勇 贺未泓 郭子仪

郭焱 黄定承 黄剑川 黄曼 麻晓芳 彭龙

彭剑鸣 韩卉 程静 曾力群 温贵钦 管群

魏定梅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请假人员名单

陶长海 石祖建 刘波